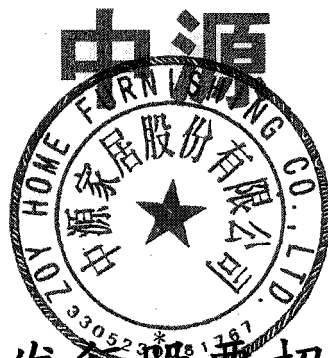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ZOY HOME FURNISHING CO.,LTD.

(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 2-5 幢)

ZOY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简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公司发行及股东 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 东公开发售股份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 所持股份的流通 限制及自愿锁定 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曹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控股股东长江投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股东朱黄强、张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股东高盛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该部分股份。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一) 控股股东长江投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 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曹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 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朱黄强、张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 股东高盛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制定<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3) 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4)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功能沙发和固定沙发。沙发作为生活、办公家具的重要品种之一，市场空间巨大。由于行业门槛较低，参与市场竞争企业众多，多数企业经营规模不大且研发设计能力较弱，市场集中度较低，仿制现象较严重，存在一定程度的同质化竞争。随着我国沙发制造企业整体生产制造能力的提升，企业之间的竞争已经从低层次的价格竞争逐渐升级到品牌、网络、质量、服务、管理等的综合能力竞争；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逐步深入国际市场，与国际知名沙发制造企业的正面竞争将越来越多，与这些企业相比，公司在产品创新性和技术含量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在逐步深入的国际化竞争中，如果本公司未能在技术、规模、管理、营销等方面占据优势，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同时，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的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铁件、面料、棉和木材等。报告期内，公司铁件、面料、棉和木材的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均在 6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铁件采购单价先降后升，棉的采购单价逐年下降，其变动趋势与钢铁、石油的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其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对各产品的毛利率敏感系数如下：

产品	敏感系数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功能沙发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敏感系数	-1.85	-1.74	-1.79	-2.14
固定沙发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敏感系数	-1.80	-1.72	-1.69	-2.08

如上表，以 2017 年上半年数据为例，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1%，则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下降约 1.80%-1.85%。综上，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存在较大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下图为2014年1月-2017年6月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4%、99.09%、99.87%和 99.89%。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升值会提高以美元标价的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降低其竞争力。同时,公司的美元应收账款会产生汇兑损失。未来,如果人民币大幅升值,公司外销产品市场竞争力将有所下降,同时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 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61%、70.98%、65.26%和 60.06%;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0.83、1.01 和 1.1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71、0.85 和 1.05,偿债压力较大。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销售和资金周转,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 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 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 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3) 稳定股价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

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 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 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 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 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 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 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 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 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0.5%。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 应符合《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4)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本人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1/3、不超过 1/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6、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就公司回购措施而言仅指如下第 1、第 2 所述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

的。

7、相关约束措施

(1) 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现金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由公司予以扣留,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增持措施。”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义务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诚信义务承诺：

“若发生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负有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义务。

1、相关主体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曹勇承诺：“如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公告程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3、约束措施

(1)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公司控股股东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曹勇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 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 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 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还将依据公司本次首发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所披露的内容履行其他有关承诺。”

七、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股东曹勇的承诺

公司股东曹勇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

3、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 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4、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 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7、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

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二) 股东长江投资的承诺

公司股东长江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本方作为公司控股股东,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若本方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

3、本方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4、本方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 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本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本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三) 股东高盛投资的承诺

公司股东高盛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本方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

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方上一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

3、本方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4、本方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3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本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本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四）股东张芸的承诺

公司股东张芸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五）股东朱黄强的承诺

公司股东朱黄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且仍为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予

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八、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目前并无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事项，此后如若适用，将按此承诺履行）

（六）中源家居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并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我们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声明：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声明：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其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其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分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文件的内容无异

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中，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目 录

本次发行简况.....	1
声 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锁定承诺.....	4
(一) 控股股东长江投资承诺	4
(二) 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曹勇承诺	4
(三) 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朱黄强、张芸承诺.....	4
(四) 股东高盛投资承诺	4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5
三、滚存利润安排.....	6
四、特别风险提示.....	6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7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7
(三) 汇率波动风险.....	8
(四) 偿债风险.....	8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8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义务的承诺	13
七、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5
(一) 股东曹勇的承诺	15
(二) 股东长江投资的承诺	16
(三) 股东高盛投资的承诺	16
(四) 股东张芸的承诺	17
(五) 股东朱黄强的承诺	17
八、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8
九、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18

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安排	19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义	35
一、普通术语	35
二、专业术语	36
第二节 概览	38
一、发行人简介	38
(一) 企业基本情况	38
(二) 设立情况	39
(三) 主营业务	39
(四) 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4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2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2
(一) 主要财务数据	4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44
四、本次发行概况	44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45
第三节 发行概况	4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7
(一) 发行人	47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47
(三) 发行人律师	47
(四) 会计师事务所	48
(五) 资产评估公司	48
(六) 股票登记机构	48
(七) 收款银行	48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48
四、本次发行时间表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市场风险	50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50
(二) 国际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50
二、经营风险	51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51
(二) 汇率波动风险	52
(三)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52
(四) 管理风险	53
(五) 市场替代风险	53
三、财务风险	54
(一) 偿债风险	54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4
(三) 税收政策风险	54
四、持续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55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55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56
七、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5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5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7
(一) 设立方式	57
(二) 发起人	57
(三) 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 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58
(四) 发行人成立时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58

(五) 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59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 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59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59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和变化及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	59
(二) 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8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70
(一)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70
(二) 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1
五、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71
(一)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71
(二) 公司组织机构	73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75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75
(二)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77
(三) 发行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77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7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77
(二) 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78
(三)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79
(四)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7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9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79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80
(三)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80
(四)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80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的持股比例	80
(六) 本次发行后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81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2
(一) 员工情况	82
(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83
(三) 员工薪酬情况	85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8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8
(二) 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	88
(三) 有关股份锁定等的承诺	88
(四)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88
(五) 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89
(六)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义务的承诺	9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4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94
(一) 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	94
(二) 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95
二、行业基本情况	96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96
(二) 家具行业概述	99
(三) 沙发制造行业概述	103
(四) 沙发制造行业市场情况	108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17
(六) 行业经营特征	120
(七) 行业上下游情况分析	121
(八) 产品进口国主要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125
(九) 行业竞争地位	126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135
(一) 主要产品的用途	135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及发行人产供销的业务流程	135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36
(四) 各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40
(五)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59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供应商、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176
(七) 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情况	177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	178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78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80
(三) 资产抵押情况	190
五、公司主要技术	192
(一) 公司核心技术	192
(二) 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	193
(三) 研究开发情况	195
(四) 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200
六、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200
(一) 质量控制成果与机构设置	200
(二) 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	201
(三) 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202
(四) 产品质量纠纷处理	20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4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04
(一) 业务独立情况	204
(二) 资产完整情况	204
(三) 人员独立情况	204
(四) 机构独立情况	205
(五) 财务独立情况	205
二、同业竞争情况	205

(一)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05
(二)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06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07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16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16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17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17
四、关联交易情况	224
(一)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224
(二)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231
(三) 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37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和程序	237
(五)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41
(六) 独立董事意见	2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4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45
(一) 董事	245
(二) 监事	247
(三) 高级管理人员	248
(四) 核心技术人员	24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49
(一)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49
(二)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49
(三) 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250
(四) 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25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5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25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5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互相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5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	253
(一) 签订的协议情况	253
(二) 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5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5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54
(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54
(二) 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55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5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7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25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257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261
(三) 独立董事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262
(四) 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262
(五) 公司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264
二、发行人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64
三、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65
四、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65
(一) 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265
(二) 注册会计师意见	26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6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26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66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66

(一)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66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67
四、发行人财务报表	268
(一) 合并财务报表	26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272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76
(一) 收入	276
(二) 金融工具	278
(三) 应收款项	281
(四) 存货	282
(五) 长期股权投资	283
(六) 固定资产	285
(七) 在建工程	286
(八) 无形资产	286
(九)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287
(十) 职工薪酬	287
(十一) 政府补助	288
(十二)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289
六、税项	289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289
(二) 税收优惠	290
七、分部信息	291
(一) 产品分部信息	291
(二) 地区分部信息	291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92
九、非经常性损益	292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93
(一) 固定资产	293

(二) 在建工程	294
(三) 无形资产	294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94
(一) 短期借款	294
(二) 应付款项和预收账款	295
(三) 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295
(四) 或有负债	296
(五) 逾期未偿还债项	296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	296
(一) 股本	296
(二) 资本公积	297
(三) 盈余公积	297
(四) 未分配利润	298
十三、现金流量	299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9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299
(一) 基本财务指标	29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300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301
(一)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301
(二) 报告期内其他资产评估	302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30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4
一、资产状况分析	304
(一) 资产规模及资产构成分析	304
(二) 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305
(三) 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320
(四) 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325

二、负债状况分析	327
(一) 负债构成分析	327
(二) 偿债能力分析	331
三、盈利能力分析	335
(一) 营业收入	336
(二) 营业成本及其构成	354
(三) 主营业务毛利及各产品毛利率	357
(四) 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分析	361
(五) 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368
(六) 资产减值损失	373
(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4
(八) 投资收益	374
(九) 营业外收支分析	375
(十) 非经常性损益	375
(十一) 出口退税情况	377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378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378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380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381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	381
(一) 公司报告期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381
(二) 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382
(三)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382
六、公司的财务特点及趋势分析	383
(一) 财务优势	383
(二) 财务困难	383
(三) 财务状况的趋势分析	384
七、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经营趋势和盈利前景的总体判断	384

(一) 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是公司高速发展的前提	385
(二) 新产品的持续开发能力是公司参与国际竞争的关键	385
(三) 产能相对不足约束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385
八、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386
(一) 本次发行后, 发行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趋势	386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88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389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390
(五)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高管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	392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393
九、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393
(一) 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程序	393
(二) 公司 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和可行性	394
(三)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396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397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9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98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98
(一) 公司发展战略	398
(二) 主要业务目标	398
二、公司本次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98
(一) 提高公司竞争能力的计划	398
(二) 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400
(三) 公司筹资计划	401
(四) 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401
(五)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401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主要困难	402
(一) 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	402
(二) 实现上述发展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402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03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40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4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404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404
(二)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投入时间进度情况	404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405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405
(五)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生产模式	406
(六)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406
(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募投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406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0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关系	406
三、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407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407
(二)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408
(三) 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410
(四) 项目投资估算	410
(五)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411
四、年产 86 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	411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411
(二)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413
(三) 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414
(四) 项目投资估算	414
(五)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415

五、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415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415
(二)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417
(三) 项目建设的内容	418
(四) 投资概算	418
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19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419
(二)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420
(三) 项目建设的内容	421
(四) 投资概算	422
七、新增年产 9.76 万件沙发技改项目	423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423
(二)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425
(三) 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425
(四) 项目投资估算	425
(五)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426
八、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427
九、固定资产变化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428
十、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28
(一) 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428
(二)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42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31
一、股利分配政策	431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432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32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3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4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联系方式	434
二、重大合同	434
(一) 采购合同	434
(二) 销售合同	435
(三) 借款合同	436
(四) 担保合同	436
(五) 其他重要商务合同	437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437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37
第十六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3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45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	445
二、文件查阅方式	44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中源家居	指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源有限、中源工艺品	指	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泽川	指	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吉泽川	指	安吉泽川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前身
慧动家居	指	浙江慧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吉分公司	指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
长江投资	指	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高盛投资	指	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发（香港）	指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已注销
居然雅竹	指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雅源竹艺	指	安吉雅源竹艺有限公司
园中园	指	浙江园中园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圣氏生物	指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圣氏贸易	指	安吉圣氏贸易有限公司
安吉竹轩	指	安吉竹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名铁	指	浙江名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利沃家居	指	浙江利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三众无纺布	指	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
安吉源项	指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已注销
振文塑料	指	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
天稳竹木	指	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
吉盛竹木	指	安吉吉盛竹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竹轩生物	指	安吉竹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吉竹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前身
美人风情谷	指	安吉美人风情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弘大	指	安吉弘大会计师事务所

湖州弘大	指	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章程》	指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上半年

二、专业术语

沙发	指	以木质、金属或其他刚性材料为主体框架，表面覆以包覆弹性材料或其他软质材料构成的座具
功能沙发	指	具有多种功能的沙发，除可以实现坐和靠的普通功能外，还能通过手动或电动调整实现不同的坐姿和不同的躺卧角度，并且还可以具备储物功能
软体家具	指	主要由弹性材料（如弹簧、蛇簧、拉簧等）和软质材料（如棕丝、棉花、乳胶海绵、泡沫塑料等），辅以绷结材料（如绷绳、绷带、麻布等）和装饰面料及饰物（如棉、毛、化纤织物及牛皮、羊皮、人造革等）制成的各种软家具
5S 管理	指	包括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洁(Seiso)、清扫(Seiketsu)、素养(Shitsuke)五个方面的管理方法
价值流图析技术	指	价值流是当前产品通过其基本生产过程所要求的全部活动，对价值流图进行分析找出产生浪费的原因，并应用精益生产原理提出改进方案，然后对生产过程实施改进的系统技术
人体工程学	指	是一门研究人在某种工作环境中的解剖学、生理学和心理学等方面的各种因素；研究人和机器及环境的相互作用；研究在工作中、家庭生活中和休假时怎样统一考虑工作效率、人的健康、安全和舒适等问题的科学

电子商务	指	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商品交换为中心的商务活动；也可理解为在互联网（Internet）、企业内部网（Intranet）和增值网（VAN, Value Added Network）上以电子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的活动，是传统商业活动各环节的电子化、网络化、信息化
进口渗透率	指	其他国从中国进口沙发的金额占其沙发进口总额的比
打样	指	根据客户的要求和产品设计方案生产样品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
SAP	指	System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的简称，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名称
CSIL	指	意大利米兰国际工业研究中心（The Centre for Industry Studies）的英文名称简称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其含义是制造厂商没有自主品牌、销售渠道，而是接受品牌厂商的委托，依据品牌商提供的产品样式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制造厂商除了制造加工外，增加了设计环节，即接受品牌厂商的委托，按其技术要求承担部分设计任务，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IQC	指	来料质量控制（Incoming Quality Control）的简称
PQC	指	制程质量控制（Process Quality Control）的简称
OQC	指	成品出厂检验（Outgoing Quality Control）的简称

本招股说明书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OY HOME FURNISH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曹勇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6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住 所	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 2-5 幢
电 话	0572-5528888-8889
传 真	0572-5528666
互联网网址	www.zoy-living.com
电子邮箱	zoy1@zoy-living.com
经营范围	家具生产及销售；家具配件生产及销售、床垫、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沙发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手动功能沙发、电动功能沙发、扶手推背沙发、老人椅等功能沙发和部分普通沙发，并主要销往国外。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近三年一期，公司凭借长期的行业积累、准确的产品定位、有效的市场开拓、精益化的生产管理、紧贴市场需求的产品设计，业绩实现了跨越式的高速增长，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526.78 万元、5,911.77 万元、7,322.09 万元和 3,988.31 万元。

一直以来，公司视质量与信誉为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命脉，以求是务实的工作

态度,严格按照国际质量标准实施品质管理,坚持“客户满意、员工幸福”的企业使命,确立了“做百亿沙发,成百年企业”的愿景。

(二) 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中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中源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5,521,388.47元按照1.02817386: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5,4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00万元,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1,521,388.4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上述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5]47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30292930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勇。

(三) 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沙发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销售以贴牌为主,主要销往美国等境外市场。公司坚持以环保、安全、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为设计核心,严格执行国际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市场遍及美国、加拿大、英国、日本、澳大利亚、爱尔兰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沙发和普通沙发两大类,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大类	产品类型	图 例	主要用途
功能沙发	手 动 功 能沙发		沙发关闭状态可以实现坐和靠功能。用手动开关打开沙发,可以实现抬高脚放松脚部的功能,并且实现躺下功能

	电 动 功 能沙发		通过手控板控制，实现不同的坐姿和不同的躺卧角度，达到休闲放松的功能
	扶 手 推 背沙发		通过人体背部施加力量，实现不同的躺卧角度，达到休闲放松的功能
	老人椅		通过手控板控制，坐位能升高，帮助老年人站立。通过手控板控制，实现不同的坐姿和不同的躺卧角度，达到休闲放松的功能
普通 沙发	固定 沙发		家用和商用沙发
	其他		家用和商用单人休闲围椅

2、业务发展历程及目标

公司所处地为“中国竹乡”浙江省安吉县，拥有丰富的竹木资源。公司设立之初，主要生产竹尺等竹制品，产品大部分销往日本。

2008 年开始，因公司生产的竹尺等竹制品毛利率持续下降，较难维持日常

的生产经营，因此公司借助于前期积累的生产管理经验以及相关技术工艺，开始谋求新的盈利增长点，逐步转型为生产转椅等产品以及部分的沙发产品。

2012 年开始，因沙发产品盈利水平较高、市场前景较好，同时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家具类产品生产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因此开始集中精力研发、设计和生产功能沙发为主的沙发产品，并逐步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更。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产品变更路径图



目前，公司已成长为国内较为知名的沙发制造企业。未来几年，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目前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进一步扩大产能、延伸公司的产品线，同时加强和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的建设和营销网络的建设，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在巩固沙发市场传统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和开拓其他新产品的市场。

（四）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江投资	3,060.18	51.00%
2	曹勇	2,339.82	39.00%

3	高盛投资	540.00	9.00%
4	朱黄强	54.00	0.90%
5	张芸	6.00	0.10%
合 计		6,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江投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长江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3,060.18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1.00%，并通过高盛投资控制本公司 540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9.00%。因此，长江投资合计控制本公司 3,600.18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0%。长江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由胡林福和曹勇共同控制，胡林福为曹勇之岳父。本次发行前，胡林福持有长江投资 51%的股权，曹勇持有长江投资 49%的股权、持有高盛投资 62.22%的出资份额、直接持有公司 39%的股权。

胡林福，男，195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52319571027****，住所为：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现任公司董事。

曹勇，男，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52319770227****，住所为：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林福和曹勇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9,464.82	24,453.31	14,916.29	9,915.29
非流动资产	12,773.18	12,620.36	10,440.38	9,266.61
资产合计	42,238.00	37,073.67	25,356.67	19,181.90
流动负债	25,369.25	24,193.23	17,998.33	14,311.01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5,369.25	24,193.23	17,998.33	14,31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68.75	12,880.44	7,358.34	4,870.8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68.75	12,880.44	7,358.34	4,870.8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8,926.54	59,174.24	42,586.67	31,084.78
营业利润	4,555.50	8,220.41	6,666.58	2,530.30
利润总额	4,626.25	8,474.82	6,836.52	2,945.86
净利润	3,988.31	7,322.09	5,911.77	2,52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8.31	7,322.09	5,911.77	2,52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0.86	6,909.64	5,379.06	2,736.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6.64	10,787.99	9,221.05	4,32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94	-2,848.74	-2,188.75	-72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58.49	-2,633.54	-2,642.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2.17	6,239.52	4,905.02	983.0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6	1.01	0.83	0.69
速动比率（倍）	1.05	0.85	0.71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59%	65.07%	70.36%	79.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06%	65.26%	70.98%	74.61%
存货周转率（次）	8.38	14.04	15.78	15.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07	20.95	20.08	18.83
综合毛利率	28.74%	30.31%	30.96%	26.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64.53	9,194.10	7,597.74	3,830.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128.69	21.66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80	1.80	1.54	5.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2	1.04	0.82	1.1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1	2.15	1.23	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22	1.09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1.22	1.0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64	1.15	1.0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1%	69.28%	83.73%	70.0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43%	0.71%	1.59%	0.51%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价格	向询价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号	投资额度
1	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05231601055030940342	13,479.07
2	年产 86 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	05231604075030992182	13,349.34
3	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05231604075030940076	6,925.64
4	中源家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05231604075030984066	9,537.40
5	新增年产 9.76 万件沙发技改项目	05231604075030936434	4,243.53
合 计			47,534.98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81 元（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倍（以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以发行后股本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需【】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招股书制作费：【】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发行人名称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勇
地 址	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 2-5 幢
联系电话	0572-5528888-8889
传 真	0572-5528666
联系人	奚银
发行人网址	www.zoy-living.com
发行人电子信箱	zoy1@zoy-living.com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保荐代表人	蒋勇、朱东辰
联系电话	0571-87153610
传 真	0571-87153619
联系人	周琦、程晓鑫、刘康

(三) 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传 真	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	吕崇华、张声、傅肖宁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沃巍勇、周晨

(五) 资产评估公司

资产评估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地 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67
传 真	0571-8717882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纪中、周敏

(六) 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传 真	021-58754185

(七) 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 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602000109001674642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时间表

日期	事项
【 】年【 】月【 】日	刊登发行公告
【 】年【 】月【 】日	询价推介
【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
【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作出投资本公司发行股票的决策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信息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按照重要性原则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程度进行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决策。

一、市场风险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功能沙发和固定沙发。沙发作为生活、办公家具的重要品种之一，市场空间巨大。由于行业门槛较低，参与市场竞争企业众多，多数企业经营规模不大且研发设计能力较弱，市场集中度较低，仿制现象较严重，存在一定程度的同质化竞争。随着我国沙发制造企业整体生产制造能力的提升，企业之间的竞争已经从低层次的价格竞争逐渐升级到品牌、网络、质量、服务、管理等的综合能力竞争；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逐步深入国际市场，与国际知名沙发制造企业的正面竞争将越来越多，与这些企业相比，公司在产品创新性和技术含量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在逐步深入的国际化竞争中，如果本公司未能在技术、规模、管理、营销等方面占据优势，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同时，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的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 国际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为欧美等境外生活家居批发商、零售商提供 OEM/ODM 产品，收入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出口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30,729.89 万元、42,108.87 万元、59,027.16 万元和 38,821.2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4%、99.09%、99.87%和 99.89%。公司功能沙发、固定沙发等产品属于消费品，市场需求主要受居民收入水平影响，因此，欧美等发达地区经济形势的波动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目前，美国经济整体保持复苏态势，预

计 2017、2018 年美国经济增长将达到 2.3%、2.5%，美国经济的复苏状态将推动美国沙发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欧元区经济恢复相对缓慢，2017 年、2018 年经济增长预计分别 1.6%、1.6%¹，欧洲地区经济的低迷将对该地区沙发的市场需求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北美地区的市场开拓，2017 年上半年公司北美市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2.71%，如果未来北美地区经济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欧洲地区经济持续低迷，导致该等地区市场需求降低，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发达国家可能利用安全标准、质量标准、环境标准等关税壁垒，打压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相关产业，并导致贸易摩擦日益增多。此外，如果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重大变化，或者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争端等情况，都将会影响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需求，进而影响到公司的产品出口。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铁件、面料、棉和木材等。报告期内，公司铁件、面料、棉和木材的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均在 6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铁件采购单价先降后升，棉的采购单价逐年下降，其变动趋势与钢铁、石油的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其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对各产品的毛利率敏感系数如下：

产品	敏感系数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功能沙发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敏感系数	-1.85	-1.74	-1.79	-2.14
固定沙发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敏感系数	-1.80	-1.72	-1.69	-2.08

如上表，以 2017 年上半年数据为例，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1%，则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下降约 1.80%-1.85%。综上，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

¹ 上述经济增长数据来源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7 年 1 月《世界经济展望》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存在较大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二)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下图为 2014 年 1 月-2017 年 6 月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4%、99.09%、99.87%和 99.89%。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升值会提高以美元标价的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降低其竞争力。同时,公司的美元应收账款会产生汇兑损失。未来,如果人民币大幅升值,公司外销产品市场竞争力将有所下降,同时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以外销为主,产品出口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88 号文,出口家具及家具配件退税率为 15%。由于公司外销占比较大,如果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对当期毛利率和毛利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时 间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额	
	原值	变动额	原值	变动额
2017 年上半年	28.78%	-1.00%	11,183.74	-388.21
2016 年	30.34%	-1.00%	17,931.75	-590.27
2015 年	30.96%	-1.01%	13,183.24	-421.09
2014 年	26.87%	-0.99%	8,347.06	-307.30
算数平均值	29.24%	-1.00%	12,661.45	-426.72

经测算，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当出口退税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公司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平均下降 1.00 个百分点，公司报告期营业毛利额平均下降 426.72 万元。虽然公司外销比例较高，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但税收政策的变化对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影响是平等的，不会影响到公司国内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四）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产品结构的优化、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迅速扩大，这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长期而言，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五）市场替代风险

近几年，沙发市场发展较为迅速，沙发产品的造型、功能等变化较快，市场对于沙发的需求也日益多样化。因此，随着沙发市场产品结构的不变化，若公司未能及时更新现有技术，迎合沙发市场的发展趋势，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将可能存在被竞争对手的产品替代、淘汰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 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61%、70.98%、65.26% 和 60.06%；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0.83、1.01 和 1.1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71、0.85 和 1.05，偿债压力较大。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销售和资金周转，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5.86%、76.19%、65.37%和 25.75%。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值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达产需要一定周期，项目产生的效益难以在短期内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匹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因净资产快速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三) 税收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增值税出口退税对公司的影响详见本节“二、经营风险”之“（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扣除该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得税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额分别为 11.20%、10.25%、9.63%和 9.28%，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428.56	9.28%	816.39	9.63%	700.75	10.25%	329.89	11.20%

2014 年 10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4 年起 3 年内按 15%的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2016 年末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在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员工结构等条件,除非发生公司无法控制的政策及市场等环境变化,公司未来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性较大。但如果因各种因素影响,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上升至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持续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随着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家居用品的功能性、舒适性等要求也在同步提高。与此同时,社会审美及流行趋势的不断变化对家居产品在外形设计上提出了较高要求。能否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及时预测、评估和满足消费者需求,持续对产品线进行更新是公司于未来维持或提升市场地位的关键因素。公司虽已设立了产品设计及研发中心,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但由于专业化人才不足等客观因素的存在,产品设计能力及创新能力与敏华控股、顾家家居等沙发制造领先品牌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持续设计出适销对路的产品,或者公司技术研发方向与市场发展趋势相偏离,将导致公司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且针对新增产能的消化制定了营销管理、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如果在未来经营中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各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使得项目不能如期完成,则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能无法及时消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林福和曹勇，两人为翁婿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5,94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99%。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不低于 74.2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内控制度等方面做了相关限制性安排，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本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本公司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以下为公司的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OY HOME FURNISH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曹勇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6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住 所	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 2-5 幢
电 话	0572-5528888-8889
传 真	0572-5528666
互联网网址	www.zoy-living.com
电子邮箱	zoy1@zoy-living.com
经营范围	家具生产及销售；家具配件生产及销售、床垫、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5,521,388.47 元，按 1.02817386: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302929303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整体变更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包括一名自然人和一名法人，各发起人

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长江投资	3,060.18	56.67
2	曹勇	2,339.82	43.33
	合计	5,40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 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 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公司的发起人为曹勇和长江投资。变更股份公司前, 曹勇持有中源有限43.33%的股权, 长江投资持有中源有限56.67%的股权。

曹勇在中源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前, 还持有祥发(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6年12月, 祥发(香港)已完成工商注销。注销前, 祥发(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港币
类型	有限公司(私人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勇
注册地址	香港上环永乐西街177-183号永德商业中心JWZ250 907室
股权结构	曹勇100%
经营范围	贸易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83187
主营业务	贸易

长江投资在中源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前, 除持有中源有限股权外, 未投资于其他企业。长江投资为持股型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四) 发行人成立时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公司系中源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 承继了中源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

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沙发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手动功能沙发、电动功能沙发、扶手推背沙发、老人椅等功能沙发以及固定沙发、单人休闲围椅等普通沙发。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土地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

(五) 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由中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改制前和改制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曹勇和长江投资。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中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中源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资产产权变更程序已经全部完成。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和变化及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

1、有限公司阶段

(1) 2001 年 11 月，中源有限设立

2001 年 6 月 20 日，胡林福和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之间签署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文本》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章程文本》。双方约定：胡林福出资 36 万美元，以场地、厂房及机器设备出资，不足部分以人民币现金补足；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出资 101 万美元，以机械设备出资，不足部分以美金

现汇补足。双方按各自出资比例在六个月内缴清。

2001年6月20日,日本Land Art Co.株式会社签署《委派书》委派黑田清忠、枝元隆夫为中源有限的董事,其中黑田清忠为董事长;胡林福委派胡林福、曹勇、胡芸为董事,其中胡林福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1年6月27日,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安管委经字[2001]第43号”《关于中日合作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胡林福与日本Land Art Co.株式会社共同建设合作经营中源有限。

2001年9月25日,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安管委经字[2001]第73号”《关于同意“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胡林福与日本Land Art Co.株式会社共同出资创办中源有限。

2001年11月16日,中源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号为“外经贸资浙府字[115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资本137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竹叶植物提取产品、竹木制品、棉制品、寝居用品、服装、日用金属制品。

2001年11月16日,中源有限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作浙湖总副字第00085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比例(%)
1	日本Land Art Co.株式会社	1,010,000.00	-	73.70
2	胡林福	360,000.00	-	26.30
合 计		1,370,000.00	-	100.00

(2) 2002年7月,中源有限出资期限和实收资本变更

2002年6月12日,中源有限第二届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文本》第十二条“出资期限”修改为“合营公司注册资本首期出资期限为三个月:甲方出资人民币100万元,乙方出资10万美元;剩余出资额在公司营业执照批准之日起两年内缴清”。同日,公司章程亦进行了相应修订。

2002年6月12日,中源有限向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关于要求延长出资期限的报告》。2002年6月15日,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该报告中盖章批示:“同意分期出资,期限为贰年”。

2002年6月26日,安吉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弘会(验)[2002]第06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6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221,659.91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胡林福于2002年6月14日前分5次出资人民币99万元(按出资当日国家外汇牌价折119,608.96美元),日本Land Art Co.株式会社于2002年6月25日前分4次出资102,050.95美元。

2002年7月1日,中源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企作浙湖总字第00085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比例(%)
1	日本Land Art Co.株式会社	1,010,000.00	102,050.95	73.70
2	胡林福	360,000.00	119,608.96	26.30
合 计		1,370,000.00	221,659.91	100.00

(3) 2003年11月,中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出资比例、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3年9月10日,中源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对投资规模、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等进行调整:原投资规模为总投资160万美元,注册资本137万美元,现变更为总投资110万美元,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其中:胡林福出资52.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2.25%,日本Land Art Co.株式会社出资47.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7.75%。企业法定代表人由原黑田清忠现变更为胡林福。同时,由胡林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由黑田清忠担任副董事长。

2003年9月10日,胡林福与日本Land Art Co.株式会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日本Land Art Co.株式会社同意将其在公司的股权由原来的73.70%变更为47.75%,其余的25.95%股权转让给胡林福。

2003年9月16日,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安管委经[2003]第70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的批复》,同意中源有限按照上述方案变更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

2003年9月19日、20日、23日,中源有限在《湖州日报》连续3次发布了减资公告。

2003年10月13日,中源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湖字[2002]003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投资总额110万美元,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其中胡林福出资52.25万美元,日本Land Art Co.株式会社出资47.75万美元。

2003年10月27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弘会验报字[2003]8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0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778,340.09美元(其中货币出资413,119.09美元,实物出资365,221美元)。实物出资人为日方,日方出资的实物——进口机械设备作价4,379万日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美元365,221元),已经湖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03年4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330800103000119号和330800103000030号的财产价值鉴定书鉴定。

2003年11月13日,中源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企作浙湖总字第00085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日本Land Art Co.株式会社	477,500.00	477,500.00 (其中365,221.00 美元为实物出资)	47.75
2	胡林福	522,500.00	522,500.00	52.25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4) 2008年3月,中源有限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1月15日,中源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经营范围由增加办公椅、

餐椅、休闲椅和沙发四个项目，并修订《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文本》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章程文本》。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竹叶植物提取产品、竹木制品、草制品、纸制品、棉制品、寝居用品、服装、日用金属制品、办公椅、餐椅、休闲椅和沙发。

2008年1月16日，安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安外经贸许[2008]第3号”《关于同意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要求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

2008年1月16日，中源有限取得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3月20日，中源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2013年4月，中源有限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年4月15日，中源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曹勇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免去胡林福总经理职务。同日，胡林福签署《委派书》和《法定代表人核查意见》，委派曹勇为中源有限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同时免去胡林福董事长职务，保留其董事职务。

2013年4月25日，中源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5004000056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5年8月，中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与胡林福于2001年6月20日签署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文本》，当双方提前终止合营时，中源有限清算后的财产归胡林福所有。自2010年1月起，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已不参与中源工艺品的生产经营，并希望退出，故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同意将其持有的中源有限47.75%的股权合计47.75万美元全部无偿转让给胡林福。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中源有限47.75%的股权计47.75万美元全部无偿转让给胡林福，股权转让后，胡林福拥有公司全部股权计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公

司性质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时，公司原有合作合同、章程作废并重新制定公司新的章程。

2015年7月16日，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与胡林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中源有限 47.75%的股权计 47.75 万美元无偿转让给胡林福。

2015年7月15日至7月17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以及黑田清忠进行了实地访谈，并由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出具《说明与确认函》，确认其将所持中源有限股权无偿转让给胡林福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中源有限的设立以及历次变更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均知情并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对中源有限的历次变更审批、登记手续无异议，并确认对于其在中源有限中股权的取得和转让、中源有限的历史沿革，与胡林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相关的尚未得到满足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2015年7月17日，中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竹木制品、办公椅、餐椅、沙发、休闲椅；货物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827.71 万元。

2015年7月28日，安吉县商务局出具“安商务许[2015]29号”《关于同意中外合作企业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要求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公司原股东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47.75%的股权计 47.75 万美元（资金已全部到位）全部无偿转让给股东胡林福。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胡林福出资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性质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8月3日，湖州海关驻安吉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中源有限在湖州海关无未办结海关手续事项。

2015年8月5日，中源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330500400005662”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胡林福	8,277,054.40	100.00
合 计		8,277,054.40	100.00

(7) 2015 年 8 月，中源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胡林福将其持有的中源有限 4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358.64 万元）无偿转让给新股东曹勇。

同日，胡林福与曹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林福将其持有的中源有限 4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358.64 万元）无偿转让给曹勇。

2015 年 8 月 10 日，中源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500400005662”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胡林福	4,690,606.70	56.67
2	曹勇	3,586,447.70	43.33
合 计		8,277,054.40	100.00

注：曹勇为胡林福的女婿。

(8) 2015 年 8 月，中源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8 日，中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胡林福以其持有的中源有限 5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469.06067 万元）认购长江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同日，胡林福与长江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林福以其持有的中源有限 56.67%股权认购长江投资增资，认购增资后，长江投资持有中源有限 56.67%的股权。

2015 年 8 月 24 日，中源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500400005662”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长江投资	4,690,606.70	56.67
2	曹勇	3,586,447.70	43.33

合 计	8,277,054.40	100.00
-----	--------------	--------

注：长江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为：胡林福持股 51%，曹勇持股 49%。

2、股份公司阶段

(1)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2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5]5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源有限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233,907,992.61 元，负债总额为 171,868,954.34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2,039,038.27 元。

2015 年 9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5]6975 号”《审计报告》，中源有限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27,390,342.81 元，负债总额 171,858,954.34 元，净资产值为 55,521,388.47 元。

2015 年 9 月 22 日，中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中源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5,521,388.47 元按照 1.02817386: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0 万元，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 1,521,388.4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中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5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5]4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中源家居（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中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5,521,388.47 元，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份总数 5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400 万元，折股溢价 1,521,388.4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302929303 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长江投资	3,060.18	56.67
2	曹勇	2,339.82	43.33
合 计		5,400.00	100.00

(2) 2015 年 12 月, 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0 日, 中源家居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同意接受高盛投资、自然人张芸、朱黄强作为新股东对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投资, 其中高盛投资以货币资金 64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40 万元, 占公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9.0%, 其余 1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张芸以货币资金 7.2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 万元, 占公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0.1%, 其余 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朱黄强以货币资金 64.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4 万元, 占公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0.9%, 其余 1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张芸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朱黄强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并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 两人均系发行人重要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增资入股主要是希望管理层与公司利益绑定, 增资价格参照股改时的每股净资产, 确定为 1.2 元/股。高盛投资为中源家居的员工持股平台, 其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与张芸、朱黄强的增资价格一致, 其合伙人名单及出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 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302929303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长江投资	3,060.18	51.00
2	曹勇	2,339.82	39.00
3	高盛投资	540.00	9.00

4	朱黄强	54.00	0.90
5	张芸	6.00	0.10
合 计		6,000.00	100.00

(3) 2016 年 12 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家具生产及销售；家具配件、床垫、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家具生产及销售；家具配件生产及销售、床垫、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302929303 的《营业执照》。

(二) 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增强业务的完整性，消除潜在的利益冲突，2015 年 11 月，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了安吉泽川（浙江泽川的前身）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安吉泽川基本情况

安吉泽川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18 万美元。本次收购前，安吉泽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源有限	233.00	44.98
2	祥发（香港）	285.00	55.02
合 计		518.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安吉泽川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5,220.04 万元，总负债为 3,099.92 万元，净资产为 2,120.11 万元。此次收购前，安吉泽川未从事具体业务，主要资产为厂房及土地。此次收购后，安吉泽川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部分产品的生产、加工。

2、此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28日,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方评报字[2015]第3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安吉泽川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6,734.90万元,负债总额为3,099.92万元,净资产为3,634.98万元。本次安吉泽川经评估的净资产与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基本一致。

2015年9月22日,安吉泽川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祥发(香港)将其持有的安吉泽川55.02%的股权即285万美元参照注册资本1:1作价转让给中源有限。股权转让后,中源有限所持安吉泽川股权合计51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00%,同时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安吉泽川召开股东会,同意安吉泽川注册资本由518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3,609.329835万元,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

2015年9月22日,中源有限与祥发(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祥发(香港)将其持有的安吉泽川55.02%的股权转让给中源有限,股权转让价款为285万美元(按出资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为1,991.394835万元)。

2015年10月15日,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安管委经[2015]22号”《关于同意安吉泽川竹木制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3日,安吉泽川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3797637681C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安吉泽川成为中源有限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人下相关业务的重组整合。安吉泽川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086.47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0.00万元,2014年度利润总额为-329.24万元。本次被收购方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超过公司相应项目的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公司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验资目的	金额	验资报告号
2002 年 6 月 26 日	实收资本变更	221,659.91 美元	安弘会（验）[2002]第 065 号
2003 年 10 月 27 日	实收资本变更	1,000,000 美元	湖弘会验报字（2003）81 号
2015 年 11 月 3 日	整体变更	54,000,000 元	天健验[2015]474 号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增资扩股	6,000,000 元	天健验[2015]579 号

1、2002 年 6 月，中源有限变更实收资本的验资

2002 年 6 月 26 日，安吉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弘会（验）[2002]第 065 号”《验资报告》。

该验资报告确认：“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2 年 6 月 2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乙方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贰拾贰万壹仟陆佰伍拾玖元玖角壹分。各股东以货币出资美元 221,659.91 元。”

2、2003 年 10 月，中源有限变更实收资本的验资

2003 年 10 月 27 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弘会验报字[2003]81 号”《验资报告》。

该验资报告确认：“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3 年 10 月 2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乙方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柒拾柒万捌仟叁佰肆拾元零玖分。各股东以货币出资美元 413,119.09 元，实物出资美元 365,221 元。”

3、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

2015 年 11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5]474 号”《验资报告》。

该报告验证：“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经审

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5,521,388.47 元,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 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份总数 54,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伍仟肆佰万元 (¥54,000,000.00 元), 折股溢价 1,521,388.47 元计入资本公积。”

4、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的验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5]579 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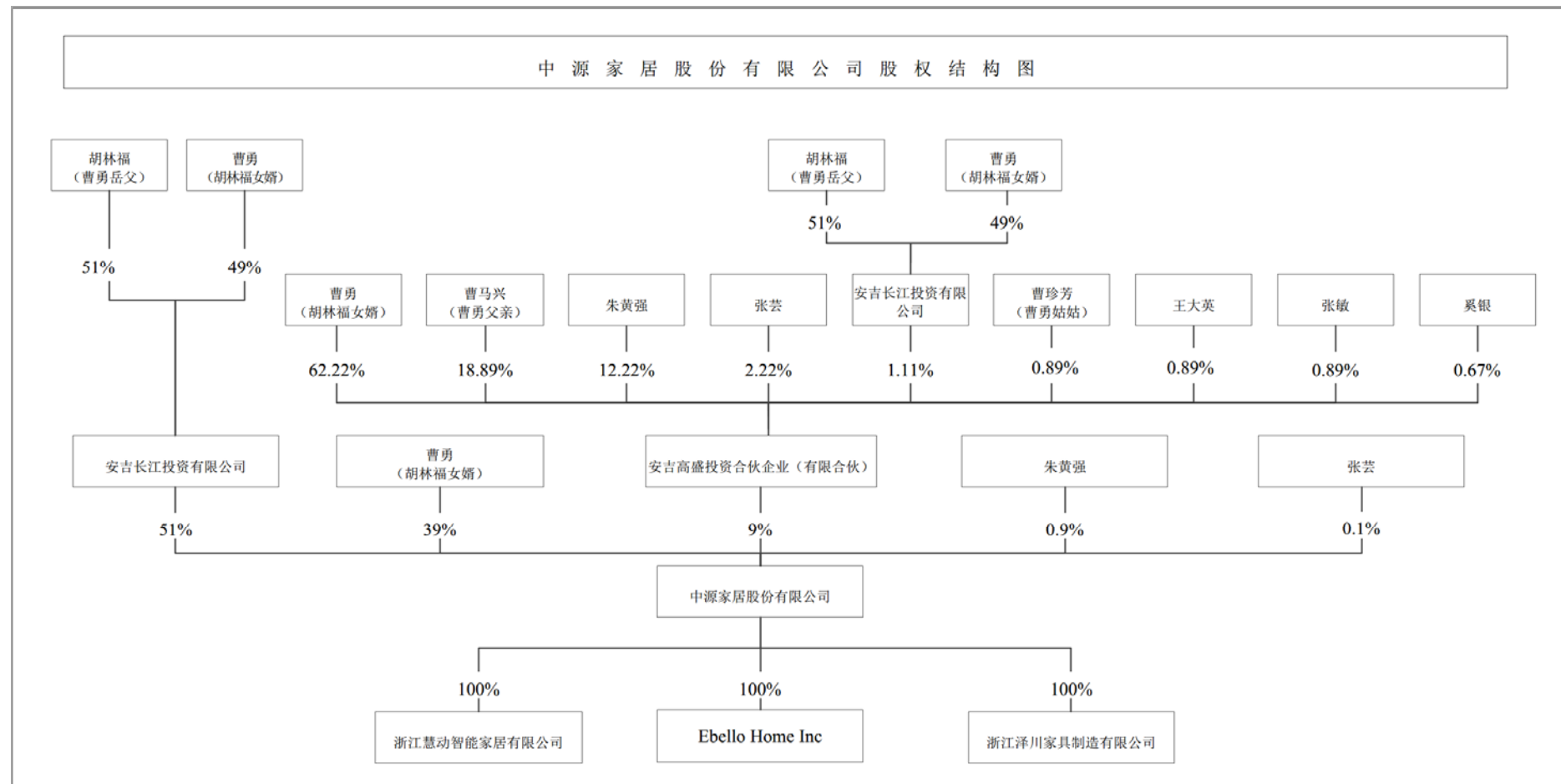
该报告验证: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朱黄强以及自然人张芸缴纳的人民币 7,200,000.00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6,000,000.00),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00,000.00 元, 均以货币出资。”

(二) 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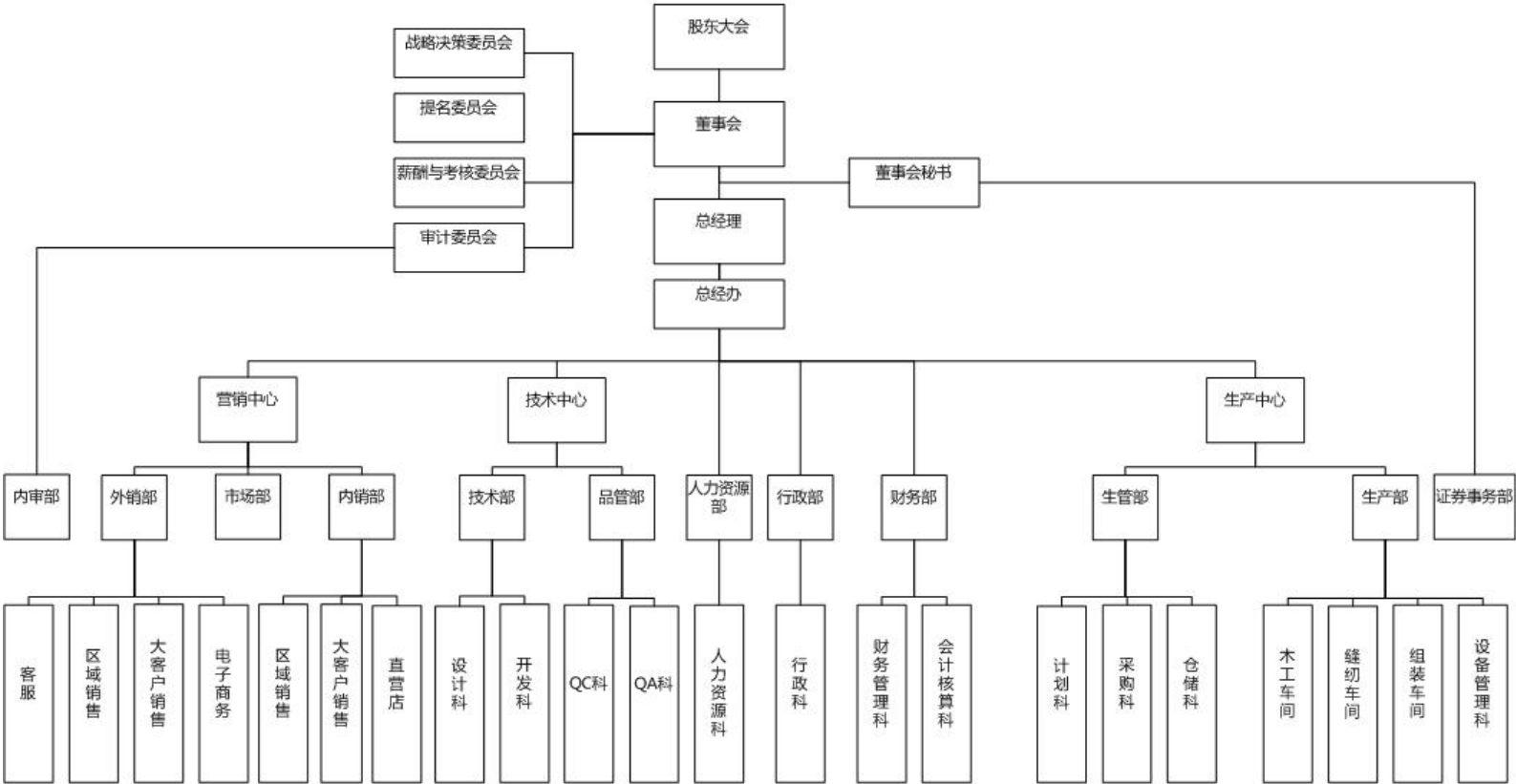
中源有限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 按原股东股权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400 万元, 每股面值 1 元, 折合 5,400 万股。

五、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二) 公司组织机构



公司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组织名称	设置及运作情况
总经办	制定和实施公司总体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建立和健全公司的管理体系与组织结构;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目标
财务部	据企业的方针目标、发展战略目标及法律法规要求,全面贯彻财政部的《企业财务通则》与《企业会计准则》严格遵守《会计法》。制定好本公司的财务制度,规范财务人员的财务行为,加强经济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组织筹划和供应各项资金、监督检查公司的各项财务活动和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行政部	依据公司管理方针目标、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维持公司行政管理事务运作,做好公司保安、车辆、食堂、宿舍、基建、文控、环境安全、外联,以及信息化管理等工作,达成公司战略规划中行政部门相关目标
技术部	据企业相关的管理标准、方针目标、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支援公司研发部事务运作,做好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工艺文件的制定和维护、样品的制作、持续改进产品结构,支持公司领导达成上级所交付的管理与生产任务,达成企业总体目标
品管部	据企业相关的管理标准、方针目标、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支援公司品管部运作,做好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实施工作,支持公司领导达成上级所交付的管理与品质任务,并保证达到公司的质量目标最终达成企业总体目标
人力资源部	据企业相关的管理标准、方针目标、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支援公司人力资源事务运作,做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工作分析、招聘录用、培训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等人力资源保障及发展工作,支持公司领导达成上级所交付的管理与生产任务,达成企业总体目标
生产部	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按照公司 ISO 质量体系的相关程序,从产品、产量、质量、成本、交期等要求出发,采取科学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对生产人员、材料、设备、设施、能源等资源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确保按计划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
生管部	根据企业相关的管理标准、方针目标、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支援公司生产计划、物料控制、原材料仓储、成品仓储等事务运作,支持公司领导达成上级所交付的管理与生管任务,达成企业总体目标
营销中心	内销部:根据公司的发展需求,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与拓展店面计划,确定销售策略,正确掌握市场动向,完善营销活动方案;对专卖店的形象进行管理建设,对销售员与导购员进行系统的培训及完善团队建设,收集市场信息、统计客户需求,为研发、生产提供参考依据,最终完成公司的销售任务; 外销部:根据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及中长期的战略确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和阶段目标,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新老客户的开发与维护、海外市场信息的搜集与统计,并支援海外营销部事务运作,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销售任务和指标,确保海外贸易顺利进行,最终达成企业总体目标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投融资工作、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规范运作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
内审部	实施各类审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评价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慧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和 Ebello Home Inc。

1、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泽川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曹勇
注册资本	3,609.3298 万元
住 所	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具生产及销售；家具配件、床垫、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股本结构	中源家居持股 100%

2007 年 2 月 8 日，浙江泽川的前身安吉泽川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名称为“安吉泽川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18 万美元，其中安吉大民轿车修配厂出资 23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4.98%；祥发（香港）出资 28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2%。

2008 年 5 月，安吉大民轿车修配厂将其持有的安吉泽川 44.98% 的股权转让给中源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源有限持有安吉泽川 44.98% 的股权，祥发（香港）持有安吉泽川 55.02% 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祥发（香港）将其持有的安吉泽川 55.02% 的股权转让给中源有限。至此，安吉泽川成为中源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并从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同月，安吉泽川更名为“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泽川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170,505.14	59,285,221.30	47,798,385.06	50,864,743.59
净资产	24,017,585.71	19,937,599.52	16,478,678.48	19,585,743.59
净利润	4,079,986.19	3,458,921.04	-3,107,065.11	-3,292,395.67

2、浙江慧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慧动家居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慧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敏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 所:	安吉县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园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智能家居用品、家具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运动器材、电子科技产品研发、货物进出口业务
股本结构:	中源家居持股 100%

慧动家居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77,381.65	4,650,302.58
净资产	4,677,381.65	4,650,302.58
净利润	27,079.07	-349,697.42

3、Ebello Home Inc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Ebello Home Inc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bello Home Inc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住 所:	339 N BERRY STREET,BREA,CA 92821

经营范围:	家具销售
股本结构:	中源家居持股 100%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 公司尚未支付 Ebello Home Inc 的 10 万美元出资款, Ebello Home Inc 尚未开展业务。

(二)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无参股子公司。

(三) 发行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有一家分公司, 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

负责人: 曹勇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4 日

营业住所: 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 1-3 幢

经营范围: 家具生产及销售, 家具配件、床垫、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8C1X22D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 分别为法人长江投资和自然人曹勇, 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曹勇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住 所	安吉县昌硕街道浦源大道 462 号 2 幢 A 室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股本结构	胡林福出资 1,122 万元，占比 51%；曹勇出资 1,078 万元，占比 49%

2015 年 8 月 13 日，长江投资在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胡林福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8 月 19 日，长江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1,700 万元，新增 1,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胡林福以其持有的中源有限 56.67%的股权认购。本次增资后，胡林福出资 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8 月 27 日，股东胡林福将其持有的长江投资 49%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曹勇。本次股权转让后，长江投资的股权结构为：胡林福出资 1,1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曹勇出资 1,0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曹勇

曹勇，男，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52319770227****，住所为：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

（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高盛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林福）
实缴出资额	648 万元
住 所	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程家自然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015 年 12 月 1 日，高盛投资在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实缴出资 648 万元。高盛投资为中源家居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名单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江投资	控股股东	7.20	1.11
曹勇	董事长、总经理	403.20	62.22
王大英	监事会主席	5.76	0.89
曹珍芳	职员	5.76	0.89
曹马兴	职员	122.4	18.89
奚银	董事会秘书	4.32	0.67
朱黄强	董事、副总经理	79.20	12.22
张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40	2.22
张敏	副总经理	5.76	0.89
合计		648.00	100.00

附注：曹马兴为曹勇父亲，曹珍芳为曹勇姑姑，除此之外，上述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 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江投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长江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3,060.18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1%，并通过高盛投资控制本公司 540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9.00%。长江投资合计控制本公司 3,600.18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0%。

除中源家居外，控股股东长江投资无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四)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元，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则本次发行前后

各股东的股本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江投资	3,060.18	51.00	3,060.18	38.25
曹勇	2,339.82	39.00	2,339.82	29.25
高盛投资	540.00	9.00	540.00	6.75
朱黄强	54.00	0.90	54.00	0.68
张芸	6.00	0.10	6.00	0.08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000.00	25.00
合 计	6,000	100.00	8,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长江投资	3,060.18	51.00
2	曹勇	2,339.82	39.00
3	高盛投资	540.00	9.00
4	朱黄强	54.00	0.90
5	张芸	6.00	0.10

(三)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曹勇	2,339.82	39.00	董事长、总经理
2	朱黄强	54.00	0.90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芸	6.00	0.1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四)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的持股比例

长江投资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林福和曹勇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胡林福与曹勇系翁婿关系, 其中胡林福出资 1,122 万元, 占比 51.00%, 曹勇出资 1,078 万元, 占比 49.00%), 直接持有本公司 3,060.18 万股, 占发行前股本的比例为 51.00%; 股东曹勇系长江投资持股 5%以上股东, 且为高盛投资有限合伙人, 直

接持有本公司 2,339.82 万股，直接持有的股份占发行前股本的比例为 39.00%；股东高盛投资系长江投资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长江投资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盛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540.00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的比例为 9.00%；股东曹勇、朱黄强和张芸均为高盛投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六)本次发行后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投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曹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朱黄强、张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高盛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1）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

整),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 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浙江泽川、慧动家居员工人数合计 1,936 人, 上述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期末合计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17	6.04%
销售人员	69	3.56%
技术人员	145	7.49%
生产人员	1,605	82.90%
合计	1,936	100.00%

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母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1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期末合计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5	0.26%
本科	111	5.73%
大专	107	5.53%
大专以下	1,713	88.48%
合计	1,936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类别	期末合计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907	46.85%
31-40 岁	502	25.93%
41-50 岁	443	22.88%

51 岁以上	84	4.34%
合计	1,936	100.00%

(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

年份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缴费基数		2,639	2,419/2,639	2,225/2,419	2,004/2,225
养老保险比例	单位	14%	14%	14%	14%
	个人	8%	8%	8%	8%
医疗保险比例	单位	5.5%	5.5%	5.5%	5.5%
	个人	2%	2%	2%	2%
工伤保险比例	单位	1.1%/0.88%/0.35%	1.1%/1%/0.7%	1%	1%
	个人	-	-	-	-
生育保险比例	单位	0.5%	0.5%	0.5%	0.5%
	个人	-	-	-	-
失业保险比例	单位	1.5%/1%	1.5%/1%	1.5%	2%
	个人	0.5%	0.5%	0.5%	1%
缴费基数		2,791	2,791	2,600/2,791	2,004/2,600
住房公积金	单位	8%	8%	8%	8%
	个人	8%	8%	8%	8%

目前，公司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及单位缴费基数符合当地政策规定，个人缴费基数不低于当地政策规定的缴费基数下限。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符合当地政策规定，缴费基数下限不低于当地政策规定的缴费基数下限。

(2) 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报告期	员工人数（人）	社保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情况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25	五险：521	五险：63.15%	29	3.52%

		三险: 330 合计: 851	三险: 40.00% 合计: 103.1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39	1,049	100.96%	183	17.6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05	1,565	97.51%	550	34.27%
2017 年 6 月 30 日	1,936	1,770	91.43%	818	42.25%

注: ①三险是指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 ②报告期内, 公司各年末社保缴纳人数大于员工人数的原因为公司未及时处理社保申报系统中的离职人员。③2016 年, 公司年末社保缴纳人数小于员工人数的原因主要是系部分员工在 2016 年 12 月 25 号之后入职, 尚未办理相关的社保申报。

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制造企业, 大部分员工为生产型农民工, 因各地社会保险尚未统筹, 部分农民工主观上不愿意在工作地缴纳职工养老和医疗保险。因此, 2014 年, 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同时, 因公司为部分员工提供职工宿舍, 且公司相当一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员工, 根据自愿原则, 公司只为其中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15 年, 为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等相关政策, 公司在企业内部进行了积极地倡导和引导,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已基本实现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并提高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占比。

2、合法合规情况

(1) 社会保险

安吉县社会保险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2016 年 8 月 17 日、2017 年 2 月 7 日和 2017 年 8 月 8 日分别出具《关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社保事项的证明》, 确认中源家居及其子公司浙江泽川报告期内遵守国家与地方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 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住房公积金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县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 2 月 7 日和 2017 年 8 月 8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住房公积金事项的证明》, 确认中源家居及其子公司浙江泽川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并依法缴纳, 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社保与公积金赔偿责任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曹勇承诺：“若中源家居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我们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中源家居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中源家居或其控股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我们将在中源家居或子公司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中源家居或其全资子公司。”

(三) 员工薪酬情况

1、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根据公司制定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薪酬制度文件，公司员工工资根据岗位工作性质和内容的不同而不同，公司的薪资体系如下：

薪酬类别	适用岗位	岗位基本工资	职称等级工资	绩效奖金	提成绩效奖金	计件工资	协议工资	其他激励奖金	福利津贴	年终奖金
提成工资制	营销族岗位	√	√	√	√			√	√	√
	生产事业部管理及辅助类岗位(含总经理、经理、主任、组长、物料员等)	√	√		√			√	√	√
计件工资制	生产一线员工	√				√		√	√	√
协议工资制	公司聘请的顾问或外部专家，包括公司法律顾问、技术顾问、管理顾问等；						√		√	

结构工资制	除提成工资制、计件工资制、协议工资制外的岗位	√	√	√				√	√	√
-------	------------------------	---	---	---	--	--	--	---	---	---

(1) 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是指公司每月发给员工的基本工资,这一部分不受公司月度经济效益的影响,只与员工是否在册有关。基本工资按《劳动法》及地方法规性文件确定的最低保障工资发放。所有员工的基本工资保持一致,没有特例。

(2) 职称等级工资

根据不同职类、职称及薪酬结构情况,公司职称等级工资共分为 12 等 48 级。

(3) 绩效奖金

绩效奖金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参照《绩效管理支付》进行核算发放。

(4) 提成绩效奖金

依据有效产出,根据《制造事业部薪酬激励管理办法》或《国际营销事业部薪酬激励管理办法》进行奖金提成。

(5) 计件工资

计件工资=产品数量*标准工时*工时单价。

(6) 协议工资

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工资,一般依据市场行情及所担负的责任进行协商确定。

(7) 福利津贴

根据《员工福利管理制度》进行福利发放。

(8) 年终奖金

依据年度的表现,参照《绩效管理制度》进行评估发放。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单位:元/月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大致范围
管理人员	9,204.12	10,592.40	12,469.57	11,514.63	4,000~60,000
销售人员	8,666.31	8,554.68	7,623.64	5,884.74	4,500~48,000
技术人员	6,572.00	7,452.20	9,574.21	4,745.09	4,000~16,000
生产人员	5,019.51	5,855.30	5,172.81	4,744.46	4,000~17,000
全体员工平均工资	5,481.03	6,630.22	5,881.84	5,172.50	4,000~60,000
安吉县平均工资	-	4,861.83	4,481.33	4,081.33	-

注：各年员工平均月收入水平=各年该类别员工每月收入合计÷各年该类别员工每月人数合计；安吉县平均工资统计口径为全县在岗职工（含规模以上私营），数据来源于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发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各类岗位员工工资及公司全体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呈整体上升趋势。

2015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提高了员工薪资水平。2016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资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开始自主运营公司食堂，招聘了较多的厨师、洗碗洗菜工等，同时，公司新增了两处生产场地，招聘了若干门卫，上述人员统计时归均属于管理人员但薪资较低，因此拉低了管理人员的平均薪资水平。2017年上半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2016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加强供应链、食堂等方面的管理，增加了相应的行政管理人员，该部分人员薪资水平相对较低。

2015年，公司技术人员平均薪酬较2014年出现大幅增长，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提高了员工薪资水平，另一方面是因为2015年公司为了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招聘了若干高级技术人员，该部分员工薪资较高，提高了技术人员的整体薪资水平。2016年和2017年上半年，随着部分应届毕业生和部分非核心技术人员的加入，技术人员平均工资有所下降。

2017年上半年，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较2016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招聘了大量的新员工以适应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员工较老员工来说总体生产熟练度不高，生产效率低，在公司基本工资加计件工资的体系下，新员工的计件工资较低，拉低了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平均工资水平显著高于安吉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发行人给予员工的薪酬水平较为合理且具备市场竞争力。

3、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呈稳中有升的趋势。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公司薪酬制度，完善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及发放流程，坚持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体系，保证关键岗位员工稳定，实现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和公司发展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员工工资水平，实现员工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从而提升员工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曹勇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高盛投资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曹勇、持股 5%以上的股东高盛投资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分别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有关股份锁定等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四）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曹勇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

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

(五) 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曹勇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

3、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4、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7、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长江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本方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若本方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

3、本方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4、本方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本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本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公司股东高盛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本方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方上一年末所持公司股本股份数量的 25%。

3、本方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4、本方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本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本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公司股东张芸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朱黄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且仍为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义务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诚信义务承诺：“

1、相关主体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

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曹勇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公告程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3、约束措施

(1)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公司控股股东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曹勇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还将依据公司本次首发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所披露的内容履行其他有关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

公司主要从事沙发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销售以贴牌为主，主要销往美国等境外市场。公司坚持以环保、安全、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为设计核心，严格执行国际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市场遍及美国、加拿大、英国、日本、澳大利亚、爱尔兰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沙发和普通沙发两大类，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大类	产品类型	图 例	主要用途
功能沙发	手动功能沙发		沙发关闭状态可以实现坐和靠功能。用手动开关打开沙发，可以实现抬高脚放松脚部的功能，并且实现躺下功能
	电动功能沙发		通过手控板控制，实现不同的坐姿和不同的躺卧角度，达到休闲放松的功能
	扶手推背沙发		通过人体背部施加力量，实现不同的躺卧角度，达到休闲放松的功能
	老人椅		通过手控板控制，坐位能升高，帮助老年人站立。通过手控板控制，实现不同的坐姿和不同的躺卧角度，达到休闲放松的功能

普通沙发	固定沙发		家用和商用沙发
	其他		家用和商用单人休闲围椅

(二) 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公司所处地为“中国竹乡”浙江省安吉县，拥有丰富的竹木资源。公司设立之初，主要生产竹尺等竹制品，产品大部分销往日本。

2008 年开始，因公司生产的竹尺等竹制品毛利率持续下降，较难维持日常的生产经营，因此公司借助于前期积累的生产管理经验以及相关技术工艺，开始谋求新的盈利增长点，逐步转型为生产转椅等产品以及部分的沙发产品。

2012 年开始，因沙发产品盈利水平较高、市场前景较好，同时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家具类产品生产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因此开始集中精力研发、设计和生产以功能沙发为主的沙发产品，并逐步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更。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产品变更路径图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C）中的家具制造业（分类代码：C21）；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C）中的家具制造业（分类代码：C21），家具制造业细分情况如下：

内容	含义
木质家具制造	指以天然木材和木质人造板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如油漆、贴面材料、玻璃、五金配件等）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竹、藤家具制造	指以竹材和藤材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金属家具制造	指支（框）架及主要部件以铸铁、钢材、钢板、钢管、合金等金属为主要材料，结合使用木、竹、塑等材料，配以人造革、尼龙布、泡沫塑料等其他辅料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塑料家具制造	指用塑料管、板、异型材加工或用塑料、玻璃钢（即增强塑料）直接在模具中成型的家具的生产活动
其他家具制造	指主要由弹性材料（如弹簧、蛇簧、拉簧等）和软质材料（如棕丝、棉花、乳胶海绵、泡沫塑料等），辅以绷结材料（如绷绳、绷带、麻布等）和装饰面料及饰物（如棉、毛、化纤织物及牛皮、羊皮、人造革等）制成的各种软家具；以玻璃为主要材料，辅以木材或金属材料制成的各种玻璃家具，以及其他未列明的原材料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根据上述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家具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研究和提出行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行业管理工作，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等。

（2）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成立于 2001 年 2 月，是我国工业管理体制改革后由轻工业全国性、地区性的协会、学会，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大中专院校等自愿组成的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行业组织。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受委托归口管理家具制造业，主要职能包括：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行业投资开发、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与初审；加强行

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培育专业市场、维护公平竞争；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等。

（3）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2009年5月13日经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管理，对口国际标准化组织家具技术委员会（ISO/TC 136）。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开展家具通用基础标准、健康安全标准、产品标准、检测方法标准、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标准、管理标准等的制修订及管理工作。

（4）中国家具协会

中国家具协会是由中国家具行业及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业务上受国家轻工业联合会指导，也是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之一。中国家具协会主要任务包括：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对行业产品结构、企业结构的调整，原材料基地的建设、投资指南和科技发展指南的制订提出建议；协助制定行业标准，对行业检测、标准、信息等工作参与业务指导；参与行业重要产品的质量认证、质量监督；组织行业经济技术交流、人才培养、国际合作、举办国内外展览，参与培育专业市场，协调行业贸易活动，编辑、出版行业报刊资料，为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和提高经济效益服务等。

2、行业主要标准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订了与沙发制造相关的基础标准、产品标准和检测试验方法标准，实现行业的规范化管理。沙发制造相关的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1	《GB/T 3922-2013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	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各类纺织产品耐汗渍色牢度的试验方法。	2014.10.15
2	《GB/T 4893.4-2013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4部分：附着力交叉切割测定法》	本部分规定了用直角网络图形切割漆膜穿透至基材时，评定漆膜从基材上脱离抗性的一种试验方法。	2014.05.01
3	《GB/T 4893.8-2013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8部分：耐摩擦性能试验方法》	本部分规定了家具中木制件表面漆膜耐摩擦性能的试验方法。	2014.05.01

	8 部分：耐磨性测定法》		
4	《QB/T 1952.1-2012 软体家具 沙发》	本标准规定了沙发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2013.03.01
5	《GB 17927-2011 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弹簧软床垫和沙发等软体家具抗香烟、火柴火焰引燃特性的试验方法	2011.12.01
6	《GB/T 6343-2009 泡沫塑料及橡胶 表观密度的测定》	本标准规定了测定泡沫塑料及橡胶的表观总密度和表观芯密度的试验方法。	2009.11.01
7	《GB/T 3920-2008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 耐磨擦色牢度》	本标准规定了各类纺织品耐磨擦沾色牢度的试验方法。	2009.06.01
8	《GB/T 3324-2008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本标准规定了木家具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其他家具的木制件可参照执行本标准。	2009.05.01
9	《GB/T 3325-2008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本标准规定了金属家具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程序、检验规则、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等。其他有金属材料构件可参照执行本标准。	2009.05.01
10	《GB/T 6669-2008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压缩永久变形的测定》	本标准规定了测定软质泡沫聚合材料压缩永久变形的三种方法。	2009.05.01
11	《GB/T 6670-2008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落球法回弹性能的测定》	本标准规定了软质泡沫聚合材料回弹性能的两种方法。	2009.05.01
12	《GB/T 16799-2008 家具用皮革》	本标准规定了家具用皮革的产品分类、要求、分级、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2009.05.01
13	《GB 5296.6-200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6部分：家具》	本部分规定了编制家具使用说明的基本要求、方法和应包括的内容。	2004.10.01
14	《GB/T 4689.20-1996 皮革涂层粘着牢度测定方法》	本标准规定了皮革涂饰层与皮革之间(或涂饰层与涂饰层之间)的粘着牢度测定方法。	1997.05.01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1	《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提出坚持转型升级，促进两化融合；坚持绿色环保战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品牌建设，培育大型企业；优化流通市场模式，促进多方合作共赢；注重电子商务，促进贸易发展；提升行业设计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家具协会	2016.03
2	《关于积极发挥新	促进绿色消费、时尚消费和品质消费	国务院	2015.11

	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等消费升级，引领相关产业迅速成长，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3	《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	推动外贸商品结构调整，继续巩固和提升家具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全球的主导地位	国务院	2015.05
4	《中国制造 2025》	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等为主要任务，建设引领世界制造业发展的制造强国	国务院	2015.05
5	《中国家具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加强家具行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引导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中国家具协会	2014.12
6	《家居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提出创新研发各类节能材料和节能产品、节能工法工艺、节能设计，生产可回收、可再生产品，倡导节能家居、绿色家居等理念。要求家居行业的各企业宣传节能、低碳、环保的生活理念，提高员工和顾客的社会责任意识。	商务部	2013.09
7	《中国家具产业升级指导意见》	优化家具产业布局，用信息化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优化行业资源配置	中国家具协会	2011.11
8	《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家具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5%	财政部、国税局	2009.06
9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促进国内家具消费，稳定开拓国际家具市场	国务院	2009.05

（二）家具行业概述

1、全球家具行业概况

（1）全球家具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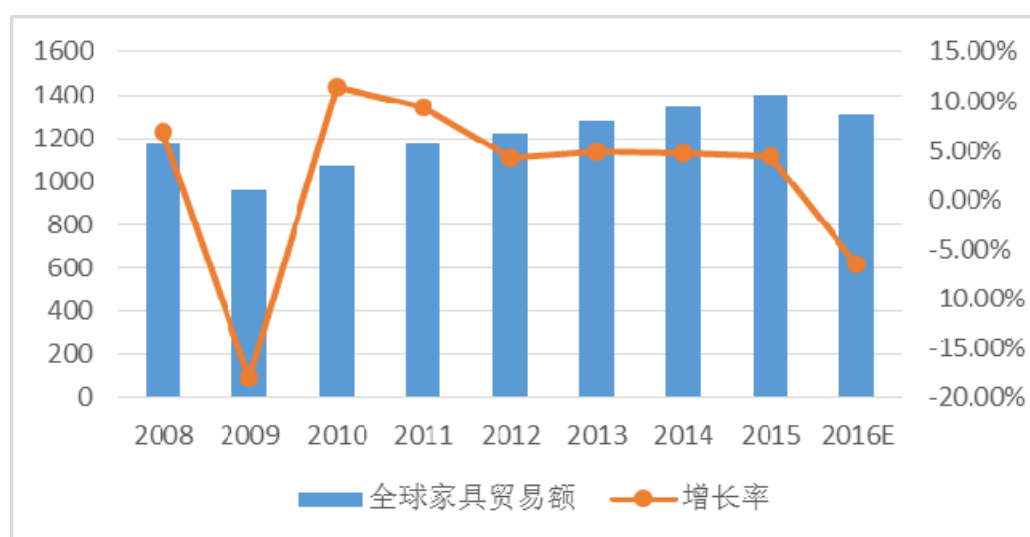
家具是指采用木材、金属、塑料、竹、藤等材料制作，具有坐卧、凭倚、储藏、间隔等功能，可用于住宅、旅馆、办公室、学校、餐馆、医院、剧场、公园、船舰、飞机、机动车等场所的各种器具。家具是一种兼具实用性和艺术性双重属性的产品，既要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又要符合人们的审美情趣。家具产品的特性决定家具行业在经济社会中的重要地位，伴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全球家具产业也迅速发展。

根据米兰工业研究中心（The Centre for Industry Studies，以下简称“CSIL”）的统计，2015 年全球家具总产值超过 4,000 亿美元，较 2010 年增长约 20%；2015

年世界家具消费总额为4,550 亿美元,较2009 年增长约35%。据其预测,2016-2017 年亚洲和北美家具消费市场的高速增长将带动全球家具消费总额年均增长约2%。

世界家具贸易额方面,根据 CSIL 的统计,2015 年全球家具贸易额占全球家具总产值的35%,约合1,400 亿美元。据其预测,2016 年世界家具贸易总额将达到1,310 亿美元,较2010 年的贸易总额增长23%。从2008 年至2016 年世界家具贸易总额的变动趋势来看,虽然2008 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对全球家具生产和贸易造成一定的冲击,但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发达国家的消费能力逐步恢复并增长,2011 年全球家具贸易金额基本恢复到金融危机之前的水平;2016 年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等宏观因素影响,全球家具贸易额稍有下滑,但新兴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能力逐步增强,因此全球家具贸易金额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全球家具贸易金额(亿美元)



数据来源: CSIL 历年 World Furniture Outlook 全球家具贸易数据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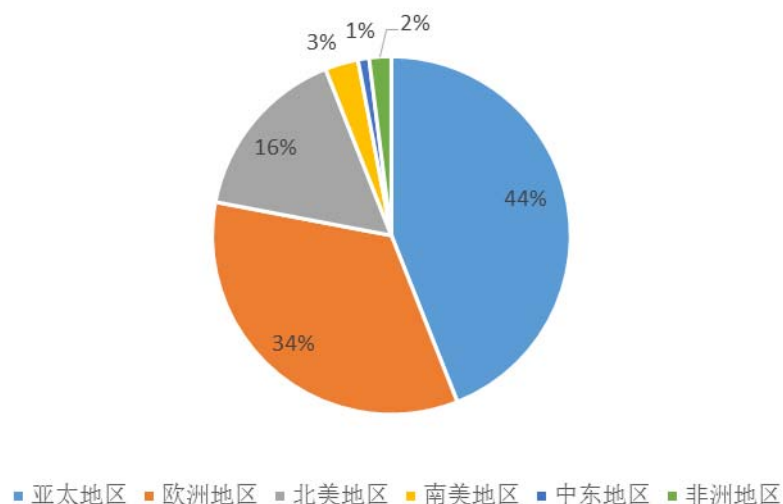
(2) 家具产能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现代家具产业起源于欧美,意大利、德国、加拿大、美国等发达国家是传统的家具生产大国和出口国。20 世纪80 年代以来,随着发达国家劳动力和能源成本不断上升、环境保护要求日趋严格,家具生产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转移地主要为生产成本较低、政局稳定、靠近消费市场的国家或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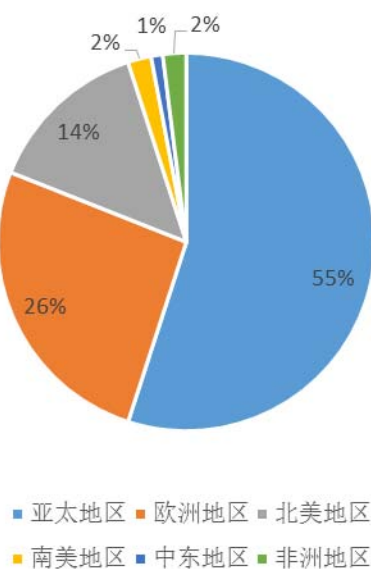
在世界家具版图中,主要家具生产国是中国、美国、德国、意大利和印度;主要家具出口国是中国、意大利、德国、波兰和越南;主要家具进口国是美国、

德国、法国、英国和加拿大。根据 CSIL 的研究数据,2015 年全球家具总产值超过 4,000 亿美元,对比主要生产地区 2010 年和 2015 年的生产总额,亚太地区的总产值占比从 2010 年的 44%增长至 55%,超过全球家具生产值一半;而欧洲地区的总产值占比由 2010 年的 34%降至 26%,北美地区的总产值也相应减少 2% 的占比,全球家具产能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转移。

2010 年全球主要家具生产地区总产值占比



2015 年全球主要家具生产地区总产值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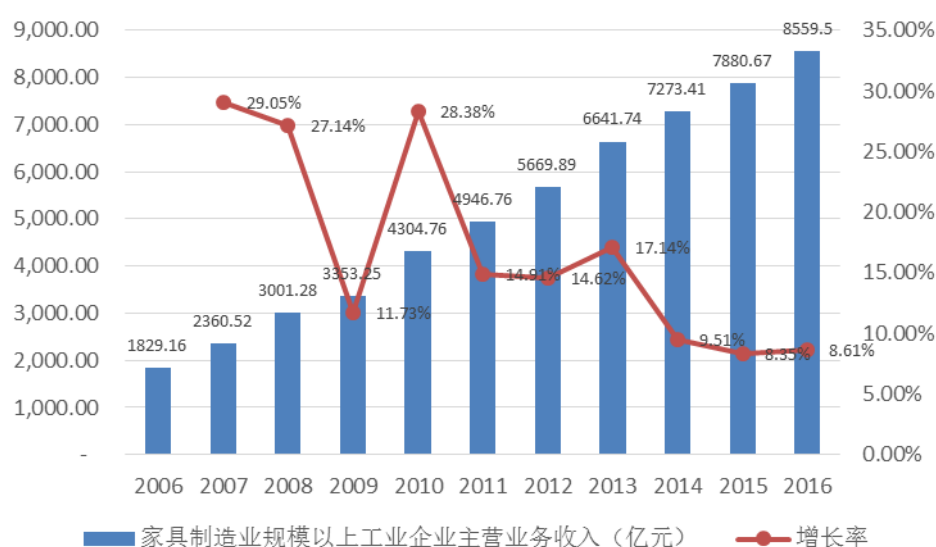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CSIL World Furniture Outlook 2016

2、我国家具行业概况

(1) 我国家具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20 世纪 80 年代, 凭借劳动力资源、原材料等丰富的生产要素优势, 我国现代家具产业快速成长与发展。同时, 受益于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城市化进程, 近 30 年来我国家具业一直保持较好发展势头。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2016 年, 我国家具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8,559.5 亿元, 是 2006 年的 4.68 倍, 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6.69%。目前我国家具产能占全球市场份额已超过 25%, 成为世界排名第一的家具生产、消费及出口国。

家具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 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人力成本上升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我国家具业发展速度有所降低, 2016 年家具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降至 8.61%, 较往年平均水平有所下降, 但综合而言, 我国家具业仍处于成长期阶段, 未来市场规模仍会持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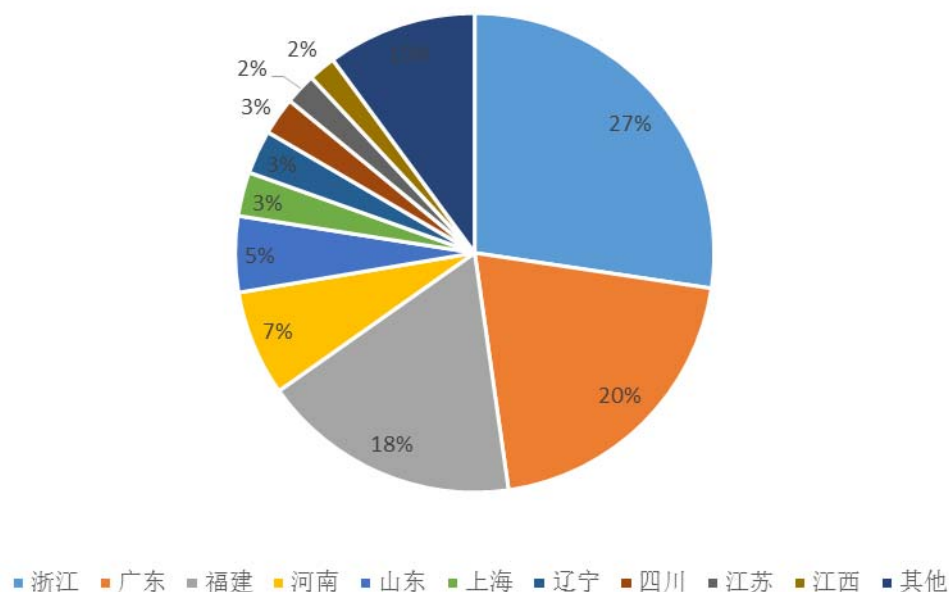
(2) 行业集中度较低, 产业集群效应明显

我国家具行业发展迅速, 家具企业数量庞大, 截至 2016 年 11 月, 我国规模以上家具制造企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以上) 数量达 5536 家, 但市场仍未形成绝对优势的品牌。2016 年, 全国家具业总产值已过万亿, 但是仍没有一家产值超过百亿的家具生产制造企业。整个家具业集中度仍然较低, 格局较为松散。

与此同时, 目前我国家具业发展呈现明显的产业集群效应。2015 年我国各

省份家具份额（按产量）占比前五名分别为浙江、广东、福建、河南、山东。其中广东省所在“珠三角”地区和浙江省所在“长三角”地区拥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以及技术资源，相较其他地区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历来是我国家具业发展重地。2015 年，广东省和浙江省的家具产量合计占全国总量的 47%。

2015 年主要省份家具份额-按产量



数据来源：Wind

（三）沙发制造行业概述

1、沙发的定义和分类及其特点

（1）沙发的定义和分类

根据轻工行业标准《软体家具 沙发》（QB/T 1952.1-2012），沙发是以木质、金属或其他刚性材料为主体框架，表面覆以包覆弹性材料或其他软质材料构成的座具。

沙发可以根据包覆材料、主体框架和使用功能三种分类方式进行分类。按照使用功能，沙发可以分为多功能沙发和普通沙发，多功能沙发能够同时实现坐、卧和存储物品功能的沙发，普通沙发则仅具有坐的功能。按包覆材料，沙发可分为皮革沙发、布艺沙发和布革沙发。按主体框架，沙发主要分为木框架沙发和金属框架沙发。

（2）沙发的特点

沙发的特点主要体现在功能设计和造型设计两方面。

从功能设计上来说，沙发各部位的尺寸应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安全、舒适是沙发的基本功能要求。在高舒适度的基础上，现代沙发在功能上的设计趋向于可调性、组合性和多功能。沙发的可调性有利于消费者按照自身情况调节座高、靠背角度，让沙发更贴近人体生理结构曲面。组合型沙发可满足消费者 DIY 需求，摆脱了客厅面积和形状的束缚，强调多样的变化排列组合，凸显个性。多功能沙发对沙发的应用领域、实用性设计上进行延伸，拓展了形态变化功能、储物功能、娱乐功能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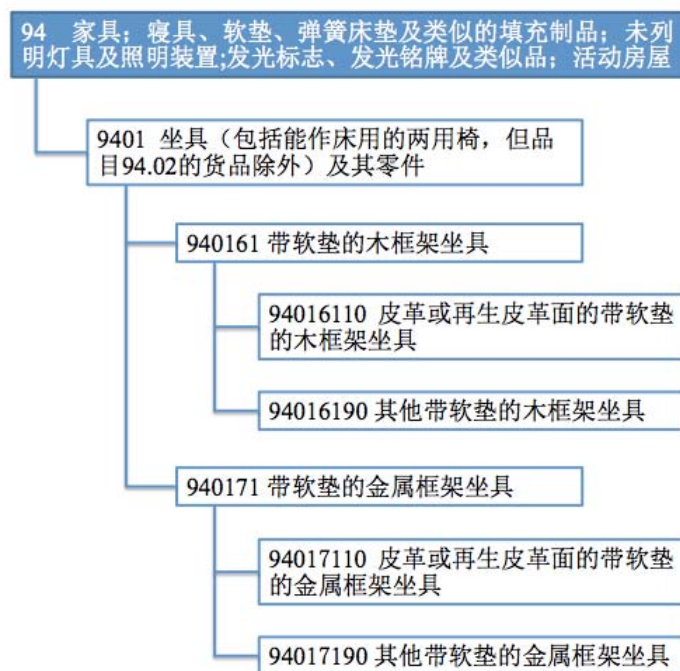
从造型设计上来说，沙发属于大型家具，居室风格的形成与沙发的款式、尺寸、色彩和质地息息相关。美观、舒适的沙发给家庭生活带来了精神的慰藉和心灵的释荷。近年来，沙发外观设计紧贴时尚的步伐，追求自我独特风格的表达和个人生活哲学的体现，通过不同的材质、花色和图案来展现居室的各式风格。以美式沙发为例，美式沙发强调自然风格，色调温暖柔和，线条平实简洁，主张自由搭配，注重实用性，材质上推崇环保材料。

2、沙发制造行业的发展现状

（1）全球沙发制造行业发展现状

全球沙发贸易来往频繁，按照海关商品编码（HS 编码）和其相关产品描述，沙发出口时根据其主体框架归类为“带软垫的木框架坐具（940161）”或“带软垫的金属框架坐具（940171）”²。同时，全球进出口贸易的带软垫坐具中大部分为沙发，其他如钢琴凳等占比较小，全球带软垫坐具行业的情况能基本反映全球沙发行业的市场规模、市场变动趋势等。因此，本招股说明书中沙发行业的海关进出口数据均以带软垫坐具为统计口径。

² HS 编码采用六位数编码，把全部国际贸易商品分为 22 类，98 章，章以下再分为目和子目，共 1241 个四位数的税目、5113 个六位数字目。商品编码第一、二位数码代表“章”，第三、四位数码代表“目”，第五、六位数码代表“子目”。前六位数是 HS 国际标准编码，部分国家根据本国的实际可分出第七、八、九位数码。



资料来源：海关信息网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2016 年全球沙发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 209.96 亿美元，近五年复合增长率 2.85%，占全球家具贸易金额的 10%左右，中国、美国、德国、英国、印度是全球主要的沙发消费国。沙发制造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受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较高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沙发制造产业正持续向拥有劳动力价格优势和充足原材料资源的发展中国家转移。

（2）我国沙发制造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沙发制造业在引进国际先进生产设备及制造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消化、吸收与改进，在技术工艺、产品品质、设计研发实力、销售规模以及经济效益等方面得到了全面的提升。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沙发制造行业发展一直保持良好态势，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越来越高，沙发因其设计舒适、款式多样、色彩丰富而越来越受到国内消费者的青睐。

3、沙发制造行业发展趋势

（1）市场容量将继续保持增长

沙发的市场需求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房地产市场景气度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密切相关。对于欧美等发达国家而言，在逐渐度过 2008 年金融危机后，经

济发展开始陆续恢复,大部分发达国家经济稳定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渐上升,同时因其城市化实现较早,现存大量房屋需要进行二次装修,从而形成对沙发的稳定需求。而且,相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发达国家居民更注重生活品质,因此对沙发等改善生活品质的家具有更强的更新换代需求。对于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而言,随着其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城镇人口的比重将不断增加,城镇居民住房需求持续增加。同时,相对发达国家,新兴市场国家的经济发展速度更快,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于改善生活品质的需求将更为强烈。因此,新兴市场国家的居民其对沙发的需求将会不断增长,从而显著增加沙发行业的市场需求。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统计,2011至2016年,全球沙发贸易金额年复合增长率为2.85%,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增长。

(2) 政策推动我国沙发制造产业升级,智能制造和品牌建设成升级方向

我国政府将以机制改革、政策体系的完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营造、财政扶持等措施,积极推动沙发制造产业升级。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制造2025》提出,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在国际贸易上,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明确表示,推动外贸商品结构调整,巩固和提升家具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全球的主导地位。

传统的沙发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我国人力成本的提高和销售的增长,产业自动化建设刻不容缓。通过精准的控制和高效的产出,数控化、机械化设备可以提升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确保产品质量一致性的同时有利于节能减排。其次,市场需求的变化与竞争的加剧要求企业能够快速响应市场。企业除了利用自动化的制造设备与模块化的生产经营方式以适应市场环境变更,还可以运用精益管理体系以提高反应速度。精益管理体系强调以最小资源投入创造尽可能多的价值,达到降低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缩短生产周期的效果。而信息化管理将现代信息技术与先进的管理理念有机结合,让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衔接更为紧密,有效整合企业内外部资源,提高企业效率和效益,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在沙发制造产业升级的过程中,产品质量差、经营效率低的落后产能将逐渐被行业淘汰。

目前,我国沙发制造企业以中小规模厂商为主,创新能力较低,产品同质化

现象普遍，导致产业集群的发展价值链定位较低。因此，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是提高产业及其产品的附加值、实现“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的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的转变”、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未来，沙发制造行业将增强产品设计和研发能力，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将产业链向行业外部扩展，形成原材料供应渠道到产品贸易流通的完整产业链。

（3）电子商务成热点，销售渠道趋向线上线下一体化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迅猛，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2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8%³，而随着“80 后”“90 后”年轻消费者逐渐成为家居消费市场主力，其既有的线上购物习惯和对品质生活的旺盛需求将进一步促进家居电商的增长。

电子商务与沙发制造产业的融合，将提升传统沙发制造产业的资源配置效率、运营管理水平 and 整体创新能力。通过电子商务模式，沙发制造企业直面终端客户，拥有价格优势，从展示、导购到物流等方面占据主导地位。但是，沙发与人体接触密切，且接触时间长，消费者购买沙发前注重体验，线下实体体验店必不可少。因此，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营销服务体系将是未来沙发制造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4）产品设计多元化，产品品质细节化

在产品设计上，首先，沙发产品设计趋向于多种风格碰撞融合，色彩时尚混搭，用多元化的元素来装饰细节，从而呈现更多样的外观结构，迎合个性消费时代的不同需求。其次，智能家居的升温将促进沙发与现代科技有机结合，在设计上加入先进的通信和网络技术、娱乐媒体、检测理疗等辅助功能，更贴近时代生活背景。

在产品品质上，细节处理成为未来发展焦点。沙发制造企业若想突破产品同质化困局，须在细节上寻求差异，更加注重车线工艺、蒙面的褶皱效果、坐垫的回弹性、框架结构的稳定性、靠背曲面设计等细节工艺处理，从而增强产品的价值感和艺术感，优化用户体验。同时，环保理念的提倡将推动沙发制作材料的创新，抗菌防菌面料、无甲醛板材等低碳环保材料的应用将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

³ 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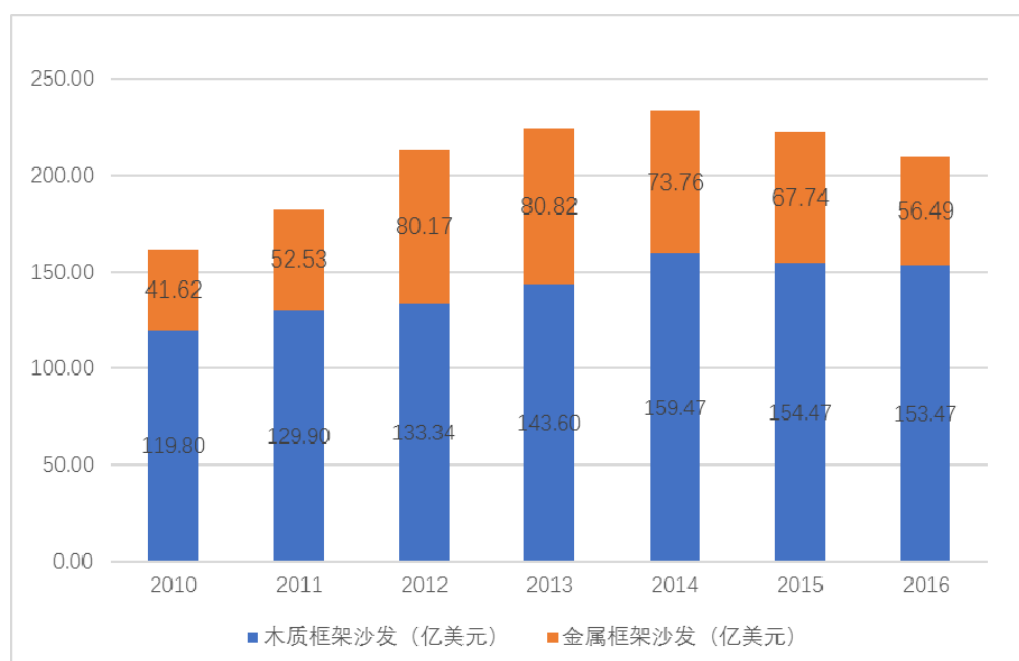
(四) 沙发制造行业市场情况

1、沙发制造行业市场容量和供需情况分析

(1) 全球沙发制造行业市场情况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统计，2016 年全球沙发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 209.96 亿美元，近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2.85%。其中，木框架沙发贸易额稳中有降，2016 年贸易额为 153.47 亿美元，同比下降 0.65%；而金属框架沙发 2010-2012 年贸易额年均增长率高达 39.42%，其后增长速度逐步放慢，2016 年贸易额为 56.49 亿美元，同比下降 16.61%。（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统计明细，木框架沙发 2015 年和 2016 年出口总额包含国家/地区总数分别为 126 家和 96 家，金属框架沙发 2015 年和 2016 年出口总额包含国家/地区总数分别为 113 家和 93 家。由于统计时间等因素导致沙发出口总额 2016 年统计数据较 2015 年有所缺失，并不能完全真实的反映全球沙发贸易额状况。就排名前十位的国家/地区出口总额来看，木框架沙发 2016 年出口总额较 2015 年上涨 3.47%，金属框架沙发 2016 年出口总额较 2015 年上涨 18.68%，表明全球主要沙发市场依然存在扩张空间。）

全球沙发贸易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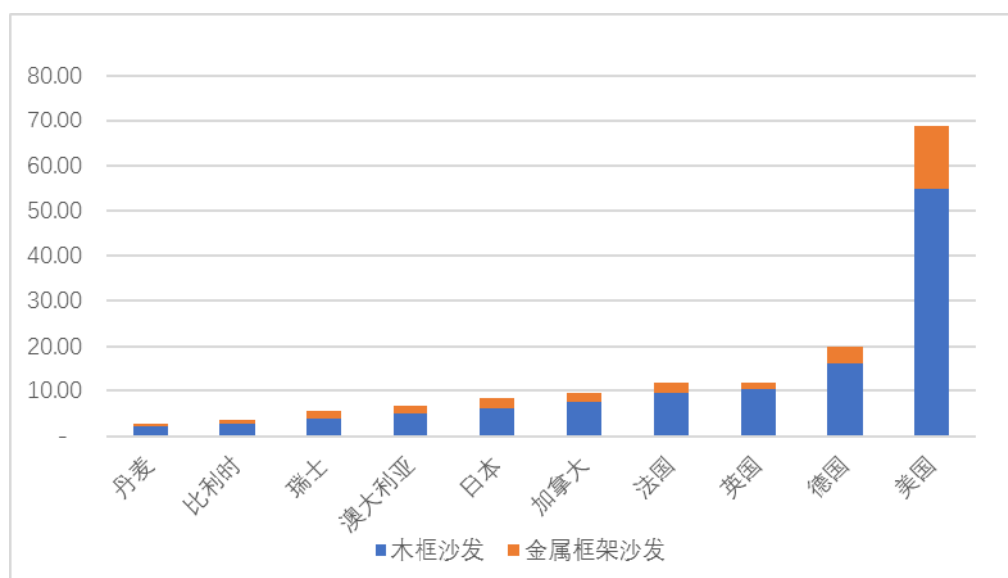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

从全球沙发进口情况分析，美国为全球沙发进口第一大国。2016 年，美国沙发进口额达到 68.69 亿美元，占其家具进口总额 10.88%，2010-2016 年年度复

合增长率为 8.36%。日本人口密度高且劳动力成本昂贵,沙发等劳动密集型家具一般以进口为主,其 2016 年沙发进口额为 8.64 亿美元,占其家具进口总额 11.11%,2010-2016 年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4.25%。而在欧美国家中,德国、英国、法国、加拿大是沙发消费大国和进口大国,位列全球沙发进口额第二到五名。2016 年,德国、英国、法国、加拿大沙发进口额分别为 20.02 亿美元、11.75 亿美元、11.68 亿美元和 9.51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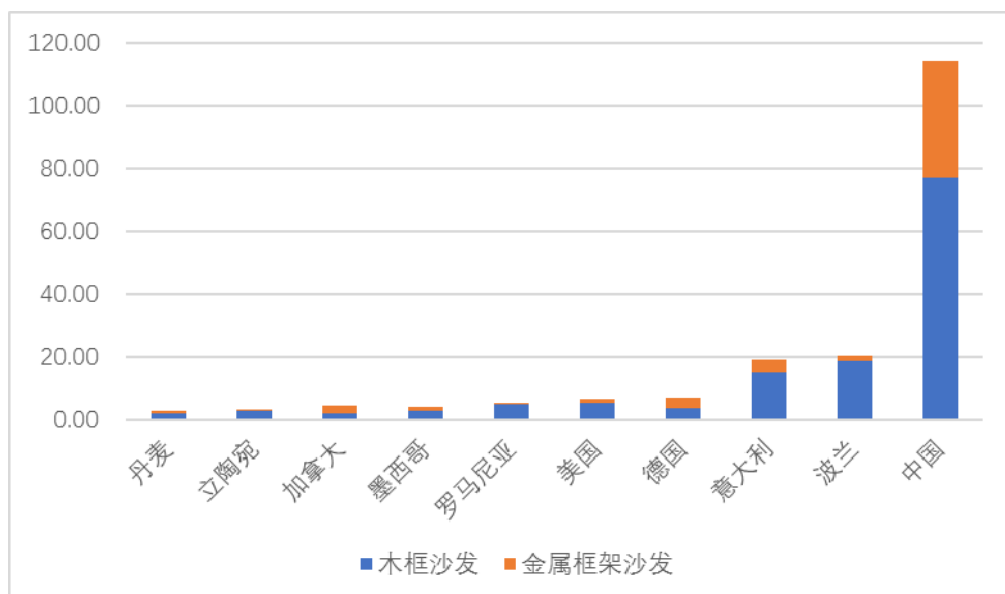
2016 年全球各国沙发进口额(亿美元)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

从全球沙发出口情况分析,2016 年,中国沙发出口额达到 114.18 亿美元,占全球沙发出口额的 54.38%,遥遥领先于位列沙发出口额第二至第五名的波兰、意大利、德国、美国。2016 年,全球沙发出口额前十名的国家如下所示:

2016 年全球各国沙发出口额(亿美元)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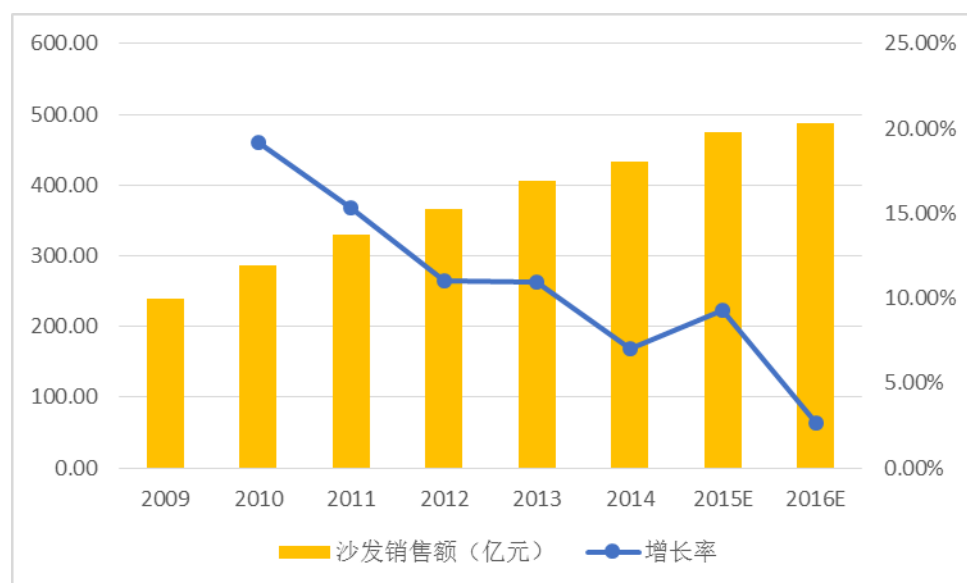
(2) 我国沙发制造行业市场情况

① 我国沙发消费额逐年增长，功能沙发占比逐年上升

根据 Euromonitor⁴数据，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沙发消费额从 239.48 亿元增长至 433.8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62%。从增长率发展趋势来看，我国沙发消费额增长速率有所减缓，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7.02%，主要是因为近几年宏观经济的下滑以及房地产市场的相对低迷所造成。据其预测，随着宏观经济的好转以及房地产市场行情的复苏，我国沙发消费市场将会维持较为稳定和相对高速增长的增长，其总规模 2016 年可达 486.86 亿元。

2009-2016 年我国沙发消费情况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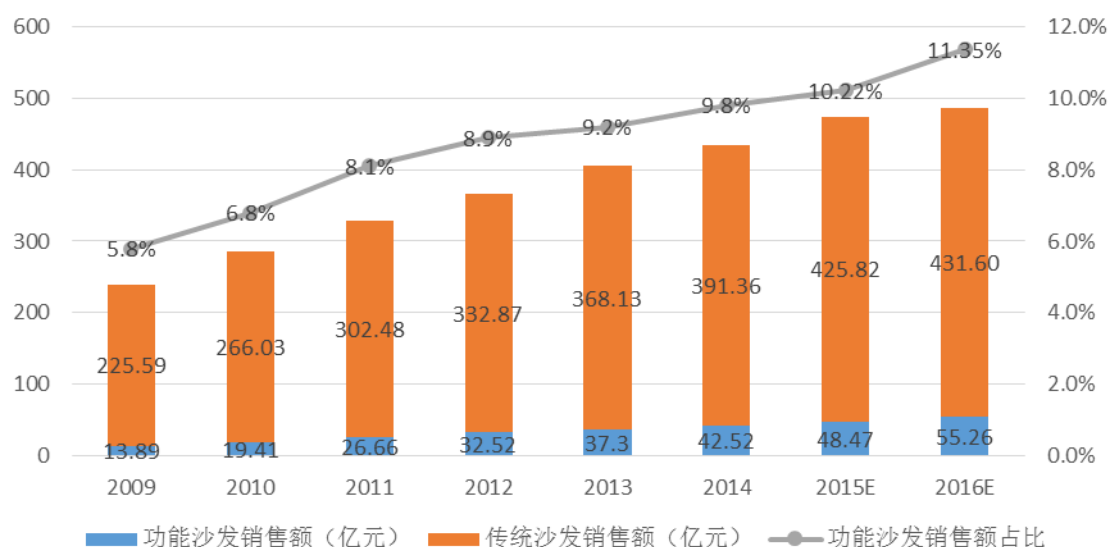
⁴Euromonitor：欧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著名国际咨询机构。



数据来源: Euromonitor

从我国沙发消费结构来看,功能沙发销售占比逐年上升。我国功能沙发销售额从2009年的13.89亿元增长至2014年的42.5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5.08%,约为同期沙发总体消费复合增长率的两倍。2009年至2014年,我国功能性沙发占沙发消费额的比例从5.80%增长至9.80%。随着功能性沙发在沙发消费中的受欢迎程度逐年提高,潜在增量市场空间较大, Euromonitor 预计2016年功能沙发市场份额有望达到11.35%,市场容量达到55.26亿元。

2009-2016 我国沙发分品类消费情况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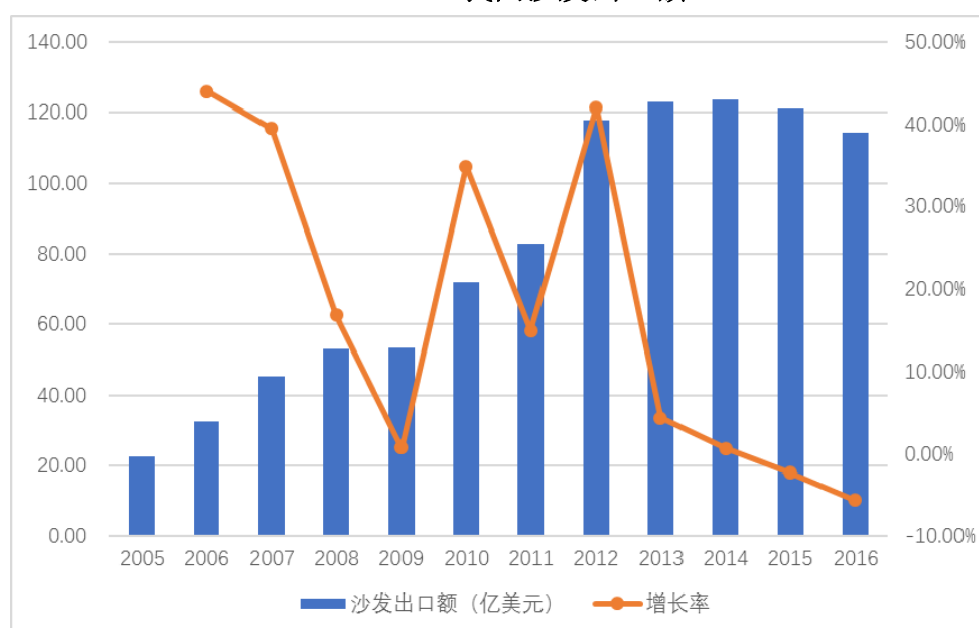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Euromonitor

② 我国沙发出口额逐年增长, 增速逐渐放缓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统计,2016年,我国沙发出口额达到114.18亿美元。2005年至2016年,我国沙发出口额从22.62亿美元增长至114.18亿美元,年度复合增长率达到18.25%。受2008年金融危机影响,2008年至2009年我国沙发出口额增长放缓,并于2010年开始复苏。2012年开始,以越南、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等为代表的东南亚国家以中低档家具逐步渗透市场,我国沙发出口增长再次放慢,全球沙发出口市场份额由2012年的55.16%降低至2016年的5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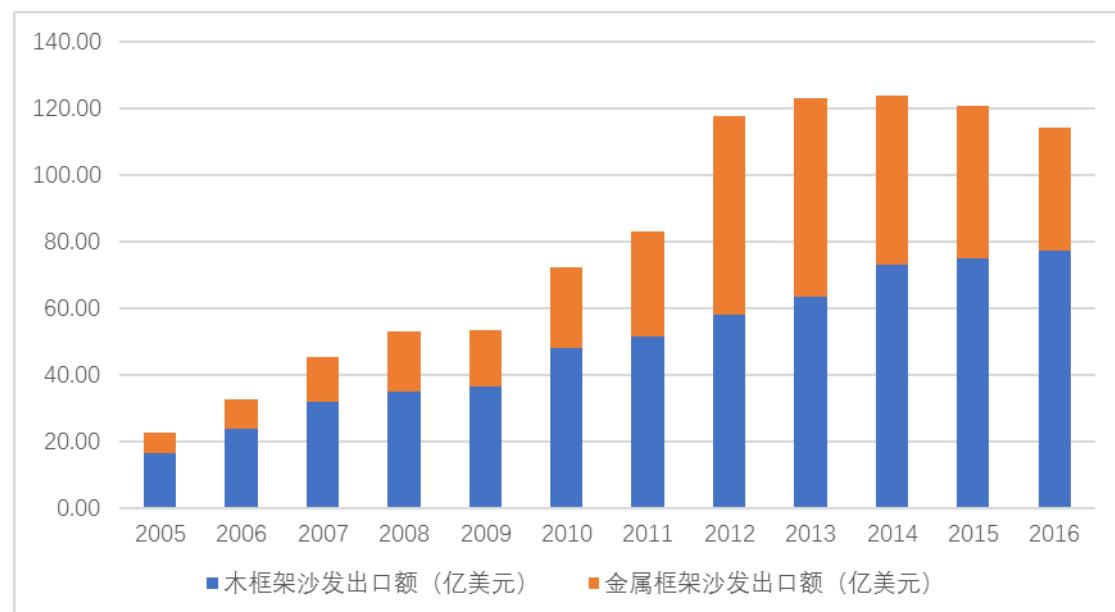
2005-2016 我国沙发出口额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

从沙发出口结构来看,2016年,我国木框架沙发出口额为77.09亿美元,金属框架沙发出口额为37.09亿美元。2005年至2012年,我国木框架沙发出口额占比从72.63%下降至49.12%,金属框架沙发出口占比从27.37%上升至50.88%。2012年开始,木框架沙发的出口占比开始出现回升势头,2012年至2016年,木框架沙发出口占比从49.12%上升至67.52%。

2005-2016 我国沙发出口按主体框架分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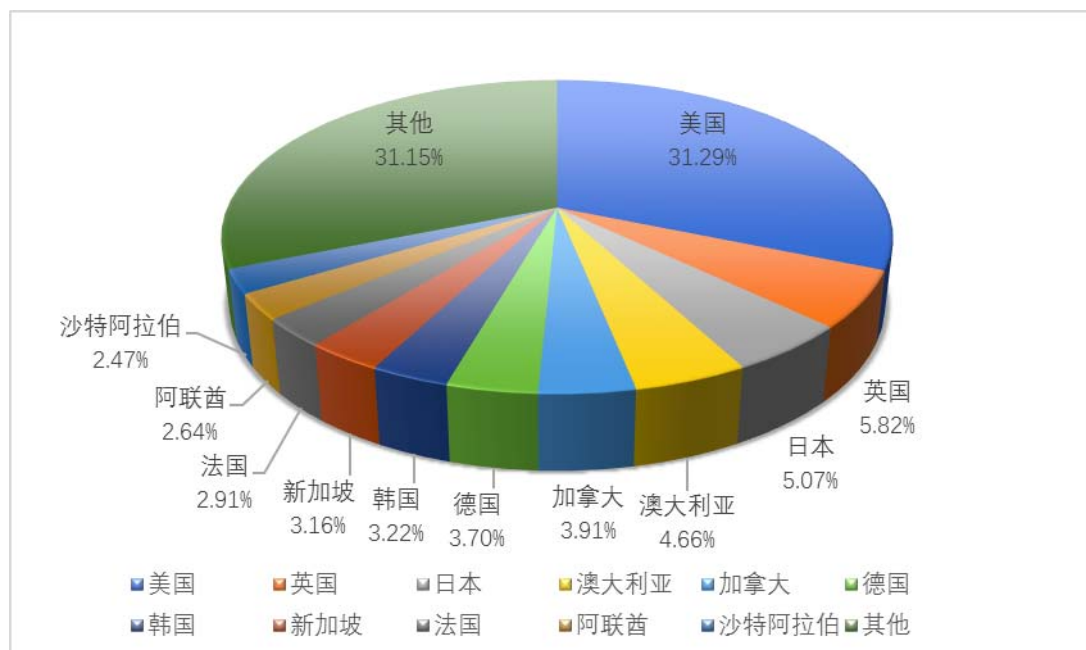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

③ 我国沙发主要出口国市场情况良好

我国沙发主要出口至北美洲（美国和加拿大）、欧洲（英国、德国和法国）、亚洲（日本、韩国和新加坡）、中东地区（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和澳大利亚。2016年，上述国家或地区分别占我国沙发出口值的43.54%、12.83%、12.99%、4.11%和4.55%。

2016年我国沙发主要出口国家占比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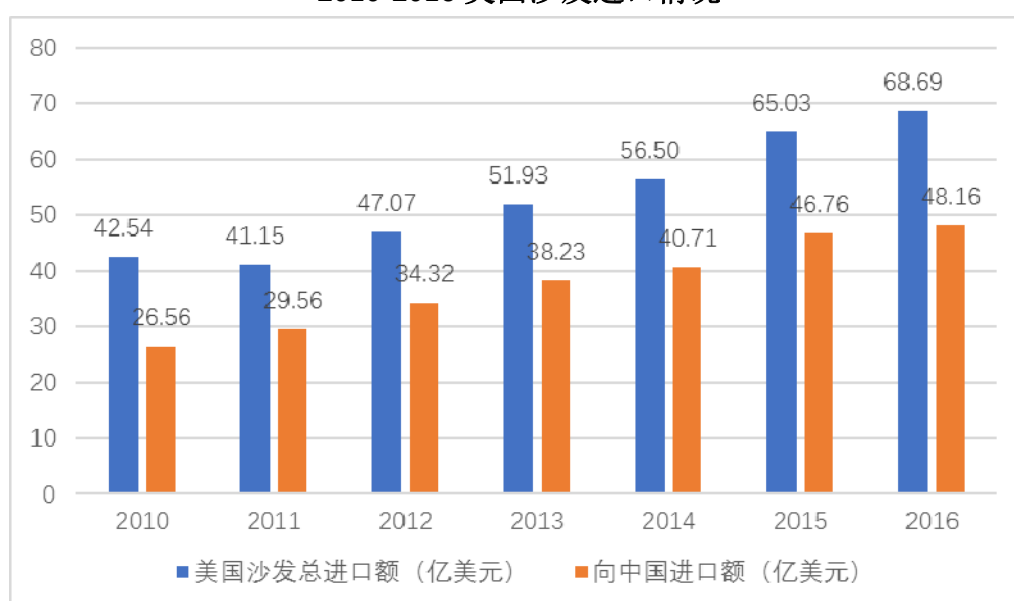
2016年，我国沙发出口值排名前三的国家分别为美国、英国和日本，其沙

发市场情况如下:

A、美国

自 2000 年以来,美国一直是我国沙发出口的最大市场。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统计,2016 年,美国沙发进口总额达到 68.69 亿美元,同比增长 5.63%。其中,美国对中国沙发进口额达到 48.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0%。中国对美国沙发进口市场的渗透率由 2010 年的 62.44%增长至 2016 年的 71.05%。

2010-2016 美国沙发进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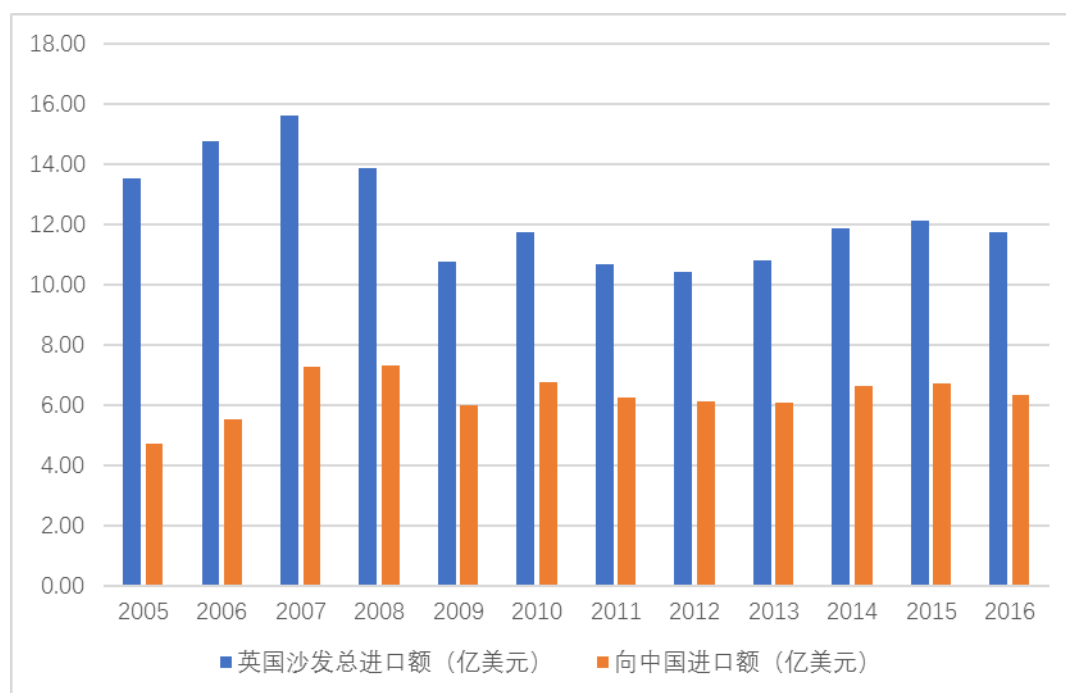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

B、英国

2016 年,英国沙发进口总额达到 11.75 亿美元,同比增长-3.03%。其中,英国对中国沙发进口额达到 6.34 亿美元,同比下降 5.71%。英国沙发进口总额自 2008 年金融危机滑落后一直处于波动状态。但是,中国对英国沙发进口的渗透率却稳步提升,从 2005 年的 34.98%上升至 2016 年的 53.99%。与此同时,作为英国第二大沙发供应国的意大利,其对英国沙发进口的渗透率由 2005 年的 35.61%下降至 2016 年 12.38%。

2005-2016 英国沙发进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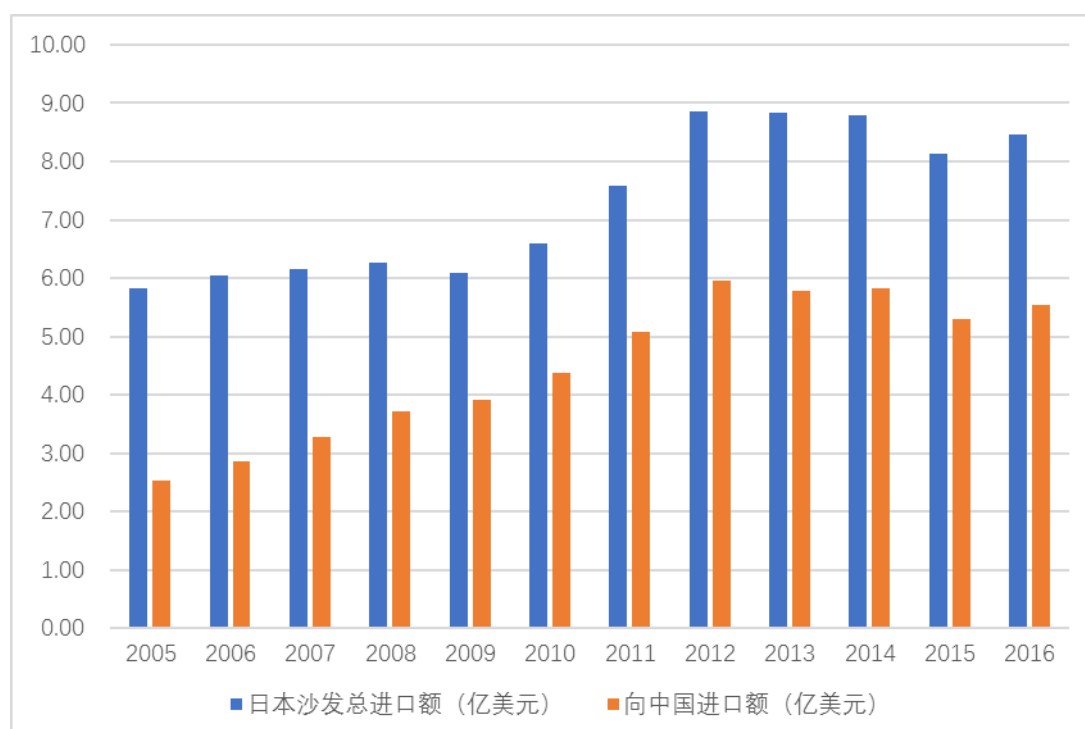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

C、日本

日本是全球第四大家具市场，主要进口家具供应商为中国。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统计，2016年，日本沙发进口总额达到8.46亿美元，同比增长4.03%。其中，日本对中国沙发的进口额达到5.53亿美元，同比增长4.30%。中国对日本的沙发进口渗透率由2005年的43.39%增长至2016年的65.45%。

2005-2016 日本沙发进口情况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

2、行业进入壁垒

沙发制造行业竞争较为充分，总体来说行业进入门槛不高，但是要在沙发制造行业立足并成长为行业领导者并非易事。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通常在研发设计、销售渠道、规模和资金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障碍。

（1）研发设计壁垒

产品的研发设计直接决定了一个公司所生产的沙发的品质和市场定位。随着沙发制造行业的发展和人们消费观念的升级，仅符合坐具需求的传统沙发已不能适应市场发展的趋势。消费者对审美、舒适度、环保程度和功能多样化愈发重视，个性化、差异化的需求愈发明显，要求沙发制造企业必须紧跟时尚潮流、不断顺应消费者的需求而推陈出新。因此，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沙发制造企业必须拥有高水平的研发设计人员，具备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对行业有深刻的认识，才能够时刻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满足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通常在原创设计能力上较弱，在新产品的研发设计、行业经验积累以及对市场趋势的把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障碍。

（2）销售渠道壁垒

完善的营销网络和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是沙发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要素之一。新进入沙发制造行业的企业通常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才能逐渐形成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同时，沙发生产企业的下游经销商、代理商通常掌握着重要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企业通常需要长时间的投入和沉淀才能与经销商和代理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先进入的企业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对新进入企业造成了一定的障碍。

（3）品牌壁垒

品牌对于企业来说是一种识别标志，更是一种价值理念。沙发作为一种消费品，品牌价值至关重要，是消费者购买时的重要决策依据。随着消费者消费观念的升级和品味的不断提高，品牌在消费者购买决策中的权重将越来越大，拥有知名品牌的沙发制造企业通常能够获得更为优质的客户。然而，品牌的塑造通常需要长时间的投入、积累和宣传。对于新进入者来说，品牌建设通常需要从零开始。

因此，对于采用自主品牌销售模式的沙发制造行业新进入企业来说具备一定的品牌壁垒。而对于主要以 OEM 或 ODM 为经营模式的企业来说，良好的口碑和信誉同样也是需要企业经过长年累月的积累而获得，是企业一张无形的“品牌”，新进入者通常无法立即获得行业的认可，从而在发展中面临一定的障碍。

（4）资金壁垒

沙发制造企业对于资金的要求较高。首先，产品在研发、设计阶段的先行投入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其次，企业销售渠道的初建、拓展和完善，以及后期的运营维护都需要大量的持续的资金投入；最后，在企业扩大生产规模的过程中，需要不断加大对厂房、生产制造线及相应配套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以适应产能扩大的需求，这些都对企业资金实力有较高要求。因此，具备较大的资金规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也是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主要障碍之一。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目前，我国沙发制造行业主要有 OEM、ODM 和自主品牌三种模式。OEM 企业是我国沙发制造企业的主力军，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中小企业众多，价格竞争激烈，虽然出口量不断增长，但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较低，市场风险较高。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上涨，东南亚国家凭借其资源和廉价劳动力优势异军突起，竞争愈发激烈，加上欧美等进口国家的标准逐步提高，我国 OEM 模式的小企业利润水平将呈现下降的趋势。与 OEM 模式相比，在 ODM 和自主品牌模式中，沙发功能研发和外观设计难度较大，因此这类企业拥有更高的定价权和产品附加值。因此，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沙发制造企业，凭借其品牌优势将获得较大的利润空间，产品的利润率水平将呈现上升的趋势。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得益于经济的高速发展，近年来我国沙发制造行业一直保持高于全球平均水平的增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具体的有利因素如下：

（1）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国际市场方面，美国、德国等沙发消费大国已经度过了 2008 年金融危机导致的萧条期，经济情况逐步好转，居民消费信心提升，消费能力不断增强。稳定

的经济环境和宽裕的物质生活，将进一步扩大对沙发等家庭生活消费品的需求。同时，以泰国、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经济高速增长，购买力持续提高，从而能够刺激全球沙发市场的潜在需求转化为现实消费。

2009-2016 分国家沙发进口增长情况

国家	2009 年（亿美元）	2016 年（亿美元）	2009-2016 年年度复合增长率
美国	31.96	68.69	11.55%
加拿大	7.80	9.51	2.87%
德国	16.72	20.02	2.60%
澳大利亚	5.38	6.74	3.26%
南非	0.34	0.47	5.07%
印度	0.07	0.25	21.51%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

在国内市场方面，我国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2016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21 元，扣除价格因素，比上年实际增长 6.3%。日益提升的生活品质，以及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复苏将促进沙发产品消费，进一步扩大沙发市场规模。

（2）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国家政策推动沙发制造行业发展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公布强化高端制造业的国家战略规划《中国制造 2025》，要求到 2025 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通过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我国将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

在外贸上，国务院印发了《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大力推动我国外贸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推动竞争优势由价格优势为主向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综合竞争优势转变，提高我国制造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在国内消费上，国务院出台了《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鼓励市场主体提高产品质量、扩大新产品和服务供给。

上述政策的颁布有利于促进我国沙发制造产业健康发展，加强我国沙发制造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3）我国家具产业集群明显

我国家具行业以产业集群和特色区域为主的块状经济发展格局突出,已形成了初具规模的五大家具产业区,分别是以广东、福建为中心的珠三角家具产业集群,以浙江、江苏、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家具产业集群,以北京、天津和河北、山东为中心的环渤海家具产业集群,以沈阳、大连为中心的东北家具产业集群,以成都、西安为中心的中西部家具产业集群。家具产业集群由自然集聚转向有效集聚,已逐渐形成家具产业集群供应链的发展模式。产业集群为区域家具产业发展提供合理的资源配置和多样的销售渠道,通过企业之间的直接交流和信息的传递,扩大竞争与合作效应,建设区域性品牌,提高整体国际竞争力,为产业升级提供了雄厚的基础。

(4) 中国家具市场具备广阔的消费群体

据《中国家庭发展报告 2014》资料显示,中国共有家庭户约 4.3 亿户,按照每户家庭每十年更换一次家具的需求计算,平均每年有约 4,300 万户的家庭更新家具;按照每户平均 1,000 元计算,每年更新家具总额可达到 430 亿元。此外,城镇化是未来中国拉动内需的主要政策方向,城镇化将有助家具市场的发展,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中国在 2015 年的城镇化率达 56.1%,每年平均上升约 1%;在城镇化过程中,城市工薪阶层和城市安家的农民将成为家具市场的消费主体。

2、不利因素

(1) 主要依靠 OEM 和 ODM, 缺乏自主品牌

通过多年的努力,我国沙发制造行业获得了迅速的发展,沙发出口额占全球沙发出口额的一半以上,但是我国大部分企业产品的出口主要采用 OEM、ODM 模式,自有品牌和自主销售渠道比较薄弱。从长远来看,贴牌模式不仅无法通过提高产品附加值获得利润,也不利于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2) 综合成本上升, 价格优势下降

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结构性用工紧缺,劳动力成本逐渐上升,沙发制造企业生产成本长期看呈上升趋势。同时,销售成本和物流、运输成本加大,而出口价格上升空间有限,我国沙发制造企业利润不断被挤压。与此同时,东南亚国家正以低廉的劳动成本和丰富的自然资源吸引国际大型家具企业将 OEM 订单和工厂转移至当地,全球贸易竞争进一步加剧。综合成本的上升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不

利于我国沙发制造行业的发展。

(3) 汇率波动导致外贸出口市场存在不确定性

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改革推进,人民币汇率弹性不断将增加。我国是家具第一出口大国,对于出口企业来说,如果人民币未来持续升值,利润空间将会被进一步挤压,生存压力也会不断加大。

(六) 行业经营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沙发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整体技术水平已经得到大幅的提升。国内先进的沙发制造企业在研发创新、产品设计、打样技术、生产工艺和流程等方面已经达到了国际水平。

在产品设计方面,我国沙发制造企业通过前期的代工业务,不断学习国外先进技术,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近年来,国内先进企业加大研发和人才的投入,建设自主品牌,设计水平不断提高,市场上已经形成了一批能够引领国内外市场潮流的产品。

在打样技术方面,传统的手工打样主要依靠沙发打样师的经验和手艺分解设计结构和组合安装,同一设计的样品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差异。而计算机辅助设计和排版软件的应用提供了精准的尺寸比例和结构透析效果图,提高样品一致性,大大缩短了打样周期。

在生产工艺和流程方面,近年来,我国沙发生产机械化、自动化程度显著提高,各种数控机床、面料自动铺布机、层板开料设备等机械设备应用于沙发的生产流程。数字化、智能化、柔性化制造系统的应用使沙发制造企业的生产效率更高,产品质量更加稳定,生产成本不断降低。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我国沙发制造行业主要有三种经营模式:OEM、ODM和自主品牌。

(1)OEM即原厂委托制造,沙发生产厂商不负责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和销售,而是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承接加工任务。委托品牌商将所订产品以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销售。

(2)ODM即原始设计制造,是指沙发生产厂商根据市场的需求及采购方的

规格和要求，研发设计和生产产品。沙发生产厂商拥有一定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并贴上客户的品牌。

（3）自主品牌经营模式是指沙发制造企业自主开发品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自主进行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并以自主品牌进行市场开拓与销售，对品牌所产生的经济利益进行自主支配和决策。

三种经营模式从品牌、设计能力、销售控制权和附加值四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经营模式	品牌	设计能力	销售控制权	附加值
OEM	无	低	无	低
ODM	无	中高	无	中
自主品牌	有	高	有	高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1）周期性

近年来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生活条件的改善，沙发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沙发市场主要受家庭收入水平、消费支出结构和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因而沙发制造行业与经济周期有一定的相关性。

（2）区域性

沙发制造行业呈现明显的地域特征。在沙发市场需求方面，从全球来看，美国、欧洲和日本等经济发达的地区沙发需求较大，是我国沙发的主要出口地；从国内来看，东部沿海及各一线城市购买力较高，是我国主要的沙发消费市场。

在沙发制造企业分布方面，从全球来看，世界沙发制造行业的知名厂商主要分布在欧美等发达国家，这些企业定位高端，品牌知名度高，具有全球影响力；从国内来看，我国主要沙发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东北和中西部五大产业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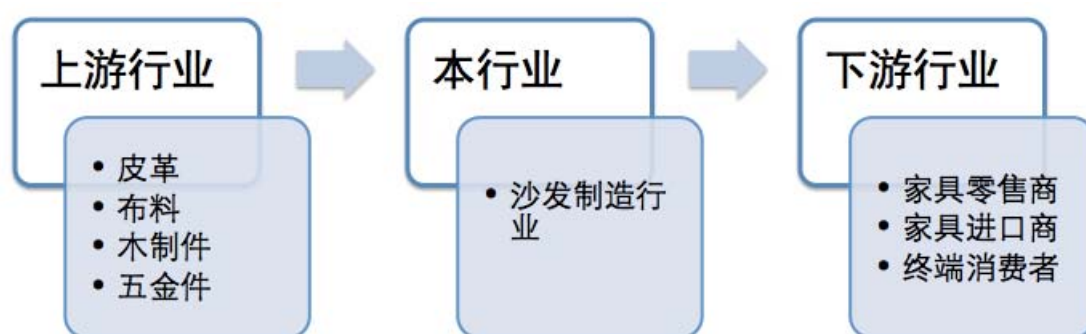
（3）季节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家具制造业，具体属于沙发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七）行业上下游情况分析

沙发制造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皮革、布料、木制件及五金件等行业。下游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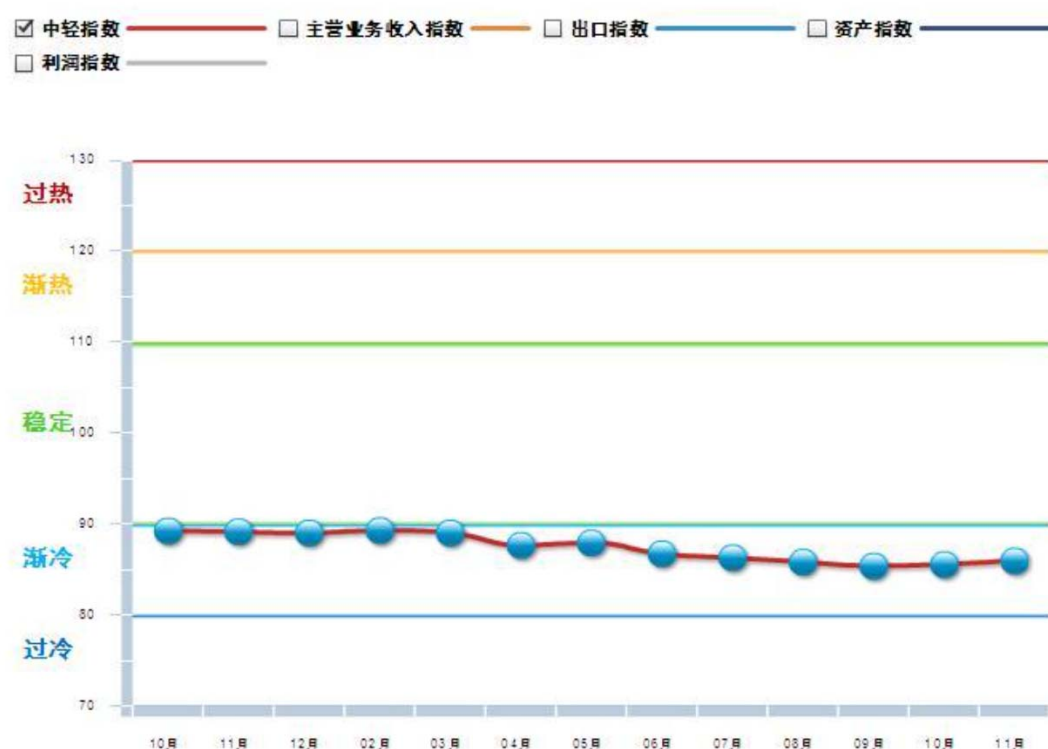
是家具零售商、进口商和终端消费者。其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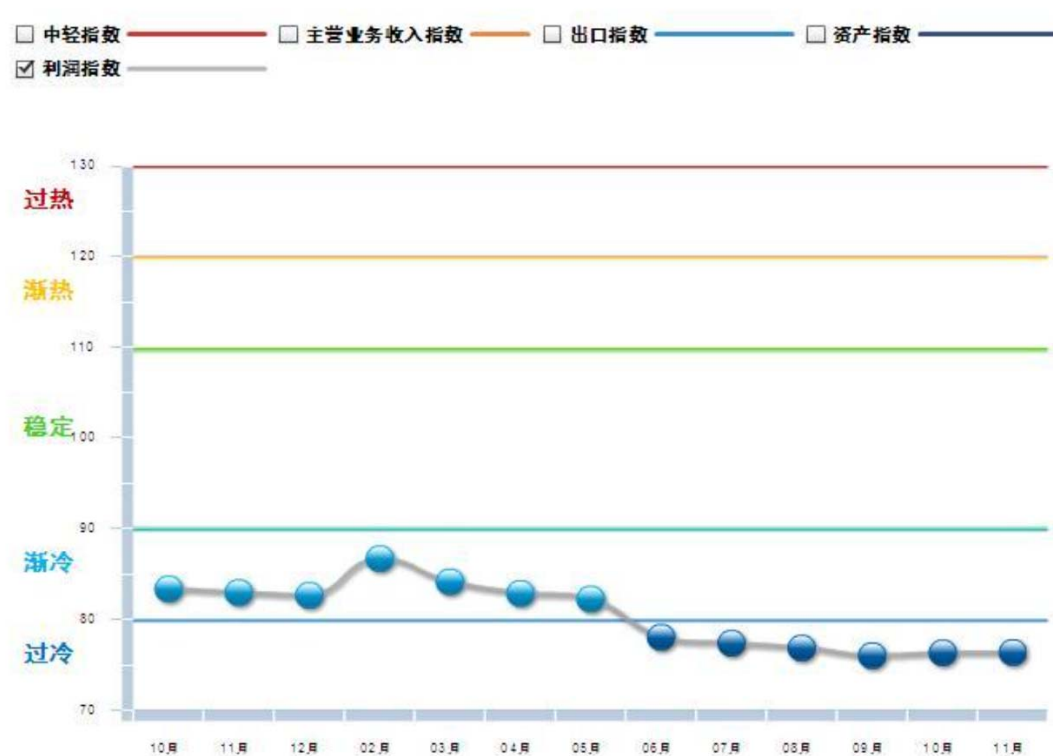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分析

沙发包覆材料主要是皮革和布料。根据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和中国皮革协会联合发布，皮革景气指数 2016 年一直处于渐冷区间，皮革行业利润景气指数自 2016 年 6 月由渐冷区间进入过冷区间，总体现走低之势。

2015.11—2016.11 皮革行业景气指数变化态势



2015.11—2016.11 皮革行业利润景气指数变化态势



数据来源：中国皮革网 (<http://zs.chinaleather.org/News/20170123/291927.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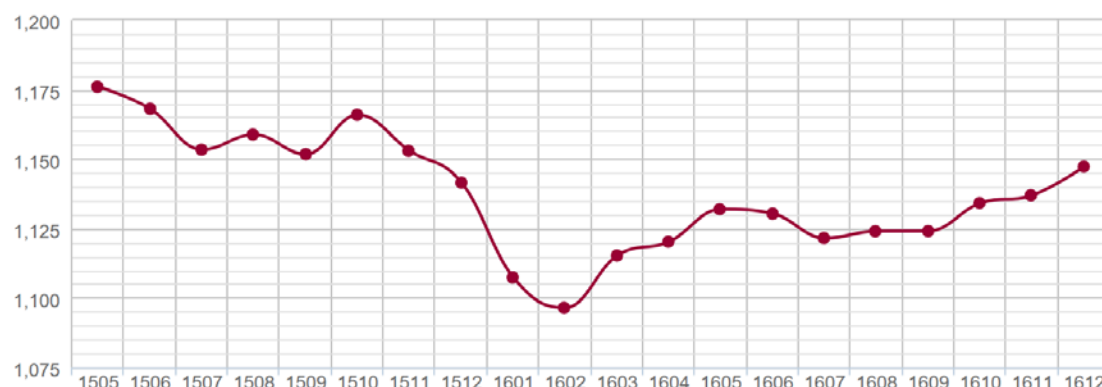
而中国柯桥纺织指数显示,近两年我国原料类纺织品价格指数呈现平稳波动的趋势。同时,作为沙发主体架构的木料,近几年市场出现“旺季不旺”的疲软状态,中国木材价格指数波动下降,直到2016年2月以后相对回暖。而五金件价格浮动幅度不高,中国永康五金指数相对稳定。

2015—2016 中国原料类纺织品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柯桥纺织指数 (<http://www.kqindex.gov.cn/flzs/jiage>)

2015.5—2016.12 中国木材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木材价格指数网 (<http://www.yuzhuprice.com/>)

2016.4—2017.1 五金市场交易月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永康五金指数网 (<http://www.ykindex.com/>)

沙发中皮革、布料、五金件、木制件等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利润水平影响较大。目前，沙发制造行业上游供应市场发展稳定成熟，产品普遍供大于求，大部分产品价格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因此有利于沙发制造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绩效。同时，具备行业优势地位的企业可以利用自身采购的规模优势与上游企业进行谈判，以获得低于同行业的产品价格、稳定的货源和可靠的产品质量。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分析

沙发制造行业的企业通常有 OEM/ODM 厂商和自主品牌厂商两种。OEM/ODM 厂商的下游行业是委托其加工或委托其设计加工的家具零售商和出口商，而自主品牌厂商行业下游一般是经销商和终端消费者。下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到沙发制造行业的景气度，而下游行业的发展则跟主要沙发消费国的宏观

经济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习惯、楼市交易额等息息相关。中国、美国、德国是世界主要的沙发消费国。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数据，2009 年以来，中国、美国和德国等世界主要沙发消费国的宏观经济水平稳中有升、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提高，能够拉动沙发制造行业持续发展。

另外，总体来说，欧美、日本等经济发达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沙发消费需求依旧旺盛；中国、拉美、印度等新兴经济体近年来经济增长迅速，人们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消费能力增强，市场需求逐步释放，沙发市场前景良好。

（八）产品进口国主要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1、产品进口国有关政策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我国沙发出口商除了要遵守一般商品进出口贸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需特别注意各国对沙发的抗燃性和有害物质含量限制的要求。为达到国际标准的要求，我国沙发制造企业需加大原材料和产品的质量检测和认证的投入，提高原材料采购标准。沙发制造企业成本与费用支出的提高将削弱我国产品出口的成本优势。但从长期来看，标准的提高相应提升了沙发制造行业的出口门槛，国内部分规模小、技术薄弱的沙发代工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淘汰，而拥有质量和成本控制优势的规模化沙发制造企业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沙发出口标准的提高为市场整合带来机遇。

类别	国家	法律政策	主要内容
抗燃性	美国	Flammable Fabrics Act (FFA) Title 15, United States Code, Chapter 25, Sections 1191-1204	对软体家具的抗燃性检测、认证和标签作出规定
	美国	Technical Bulletin 117	
	英国	Furniture and Furnishings (Fire) (Safety) Regulations 1988	
	欧盟	EN 1201-1	
有害物质	美国	Federal Hazardous Substances Act Title 15, United States Code, Chapter 30, Sections 1261-1278 16 CFR 1500, Federal Hazardous Substances Act (FHSA) Regulations	对家具有害物质的含量和标签作出规定
	欧盟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	
	美国	Formaldehyde Standards for Composite Wood Products Act	对复合木制品和含有复合木制品的产品中的甲醛含

			量、认证作出规定
--	--	--	----------

数据来源：美国商务部、英国贸易投资部

2、贸易摩擦对出口产品的影响

公司沙发主要出口国家均属于自由贸易国家，除关税外，对公司销售的沙发没有贸易保护和贸易约束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与产品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未发生贸易摩擦的情况。

3、产品质量认证

公司的产品主要出口国中，除常规海关的质量检验外，还需要满足防火和甲醛释放标准等。公司外销产品符合 CA117 美国防火标准，BS5852 英国防火标准，ASTMD6007 木制品甲醛释放标准等进口国必要的产品质量认证。

（九）行业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沙发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行业内企业众多，行业竞争较为充分，无绝对领导地位的企业。由于进入门槛低，一些规模较大的家具企业也开始拓展沙发业务。按生产规模和品牌建设分，竞争企业主要有三类：

第一类是注重自身品牌建设的沙发制造企业。这些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稳定的市场销售渠道，企业规模大，业务种类丰富，品牌知名度高，营销网络遍布全球。

第二类是主要以 ODM 代工为主的沙发制造企业。这类企业具备一定的研发设计能力，依托生产规模和强大的管理能力提升产品性价比。虽然 ODM 代工企业毛利率与拥有自主品牌的企业相比较低，但是 ODM 模式销售费用较少，适合成长期企业发展。

第三类是主要以 OEM 代工为主的大量沙发制造企业，企业规模相对较小、缺乏研发设计能力，也不注重自身品牌建设，只能生产低端产品，利润水平较低，发展速度缓慢。

2、公司的行业地位

由于我国沙发制造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内采用 OEM 生产模式的中小企业众多，技术含量较低，再加之自身的品牌影响力不大，导致市场集中度较低，

竞争异常激烈。随着客户对沙发的舒适度和外型设计要求越来越高，以及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材料的研发创新，拥有较强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企业将会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其生产管理水平、研发设计能力、数字化打样技术、产品质量等均处于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水平。目前，公司采用 5S 管理方法，大力发展精益管理；引进智能化设备，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全球市场为目标，完善海外营销网络；成立质量控制领导小组，严格控制产品质量；采用先进的排版、打样技术，提升研发设计能力。近三年，公司业绩实现了高速增长，2015 年营业收入达到 4.26 亿，同比增长 37.00%；2016 年营业收入达到 5.92 亿，同比增长 38.97%。公司 98% 以上的产品销往海外，包括但不限于北美、欧洲、澳洲、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显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未来，随着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完善营销网络和信息化系统建设，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的目的。

3、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1）敏华控股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2005 年，敏华控股登陆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其后于 2009 年自愿退市除牌，并于 2010 年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敏华控股总部位于香港，在美国、英国、中国大陆等全球核心经济区域和城市设有多家子公司、分公司及关联公司。敏华控股主营业务涉及沙发、床垫、板式家具、海绵、家具配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旗下拥有“Cheers 芝華仕”沙发、“Enlanda 爱蒙”床垫两大知名家具品牌。敏华控股在中国拥有品牌旗舰店 1,400 家，并在全球拥有超过 3,000 个销售终端，产品畅销美国、英国、加拿大、中国等 50 多个国家及地区，运营网络横跨四大洲。

（2）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16）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客厅及卧室中高档软体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沙发、软床、餐椅、床垫和配套产品。顾家家居旗下拥有“休闲沙发”、“LA-Z-BOY 功能沙发”、“KUKA HOME 全皮沙发”、“布艺沙发”、“睡眠中心（软床）”五大产

品系列。顾家家居公司分别在香港、美国、荷兰和德国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在中国市场建立直营店 196 家，特许经销店 2,686 家；在境外市场建立直营店 5 家，经销店 26 家。顾家家居于 2016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深圳市左右家私有限公司

深圳市左右家私有限公司创立于 1986 年，总部位于深圳，是一家以沙发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大型家私企业。左右家私目前已拥有“左右客厅生活馆”、“左右布艺”、“左右国际”、“左右健康”、“左右功能”、“纳菲迩”、“波洛克”、“左右乾坤”、“左右定制”三大品牌九大系列。左右家私拥有近 1,000 名核心经销商，产品远销意大利、加拿大、美国、中东、日本、新加坡及东南亚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4）北京爱依瑞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爱依瑞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总部位于河北香河，是一家专注软体家具的研发与生产制造的企业。爱依瑞斯旗下有三大系统五大系列：客厅系统（布艺沙发、真皮沙发）、智慧睡眠系统（布艺软床、阿玛蒂真皮软床）、新古典高端系统（CG 系列）。爱依瑞斯分销网络遍布美国、迪拜、法国、俄罗斯、加拿大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而在中国大陆，拥有 1,000 余家专卖店。

（5）华诺家具（深圳）有限公司

华诺家具（深圳）有限公司位于广东深圳，成立于 1991 年，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国际化大型家居生产企业。华诺家具拥有员工 3,000 余人，厂房占地面积达 15 万平方米。华诺家居（VIOLINO）真皮沙发系其旗下主力品牌，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设立了 1,000 多家自主品牌展厅和销售网络。

（6）广东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总部位于广东南海。联邦家私旗下拥有联邦家居（实木家具）、联邦米尼沙发、联邦梦斐思床垫、联邦高登壁柜、联邦宝达地毯五大品牌。目前，联邦家私国内市场网络已覆盖 100%的一、二线城市以及 70%以上的三线城市，共 1,000 多家加盟店，而国际市场涵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7）烟台吉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吉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1988年,主导产品为沙发、床垫、软床,辅之生产金属家具、实木家具等。吉斯家具下设一个工业园、四个生产基地、六个分厂,在佛山、上海、菏泽、合肥设有全资子公司。集团公司旗下设吉斯、伊文斯、辛西娅、凤羽四大品牌,产品行销全国20多个省共600多个城市,出口日本、美国、韩国等10多个国家。

(8)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办公椅、沙发、按摩椅等健康坐具产品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恒林椅业主要销售市场是欧洲、美国和日本等海外市场,产品销售网点分布全球80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过多年的发展,恒林椅业已通过了多家国际知名采购商的严格认证并由此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9) 北京凯撒家具制造责任有限公司

北京凯撒家具制造责任有限公司于1995年建厂,是一家大型专业沙发制造出口企业。产品主要有以皮革为主的功能椅、转椅、沙发、沙发床等。凯撒家具一直致力于海外市场开拓,产品畅销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法国、比利时、西班牙等国家以及东亚国家。

(10)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并于2015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永艺股份是一家专业的座椅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办公椅和按摩椅椅身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经营部分功能座椅配件及沙发业务。其中,沙发产品包括功能沙发和商务沙发。永艺股份市场遍及6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与全球多家专业知名采购商、零售商、品牌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4、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 精益化管理及智能化生产优势

沙发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管理水平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公司自2001年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企业生产管理体制建设,制定了严格的生产控制体系,坚持实施高标准的管控程序,将生产管理的

完善视为提升产品质量的重要手段、提高公司竞争力的重要环节。

A、执行高标准 5S 管理方法，构建精益管理体系

5S 管理方法包括整理 (Seiri)、整顿 (Seiton)、清洁 (Seiso)、清扫 (Seiketsu)、素养 (Shitsuke) 五个方面。为将 5S 管理方法深入贯彻到公司生产流程中，公司广泛开展了 5S 宣传推广和贯彻落实的活动。公司编制并印发了《5S 管理手册》作为各车间学习的重要资料，也作为新员工入职培训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确保员工从入职第一天就开始接触学习 5S 管理方法。为推进 5S 管理方法由文本制度落实到生产的各个流程中，公司成立了“5S 推进委员会”，由公司高管牵头，车间主任监督管理，各车间工作人员贯彻落实，切实推进 5S 管理方法由“形式化”向“行事化”转变，并最终实现“习惯化”，使 5S 管理方法成为公司员工日常行为习惯的一部分。5S 管理方法的执行不仅有利于保持办公场所、生产车间等地工作场所干净整洁，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而且有利于培养员工标准化工作习惯，减少生产的辅助时间，大幅度的提高工作效率。

B、不断优化生产流程，推广精益化流水线

普通工厂的沙发生产流程中各个工艺间隔断明显、联系不紧密，存在工艺流程间半成品产出和利用不匹配以及工艺流程间转换成本高等一系列问题。公司通过价值流图析技术、过程分析等方法明确生产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结合沙发生产线的特点，对精益化流水线进行持续改进和效果评估。精益流水线的使用，不仅可以合理匹配各生产工序的进度，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存货占用，保证生产中的物流平衡，降低运行成本，还可以通过团队工作法让每位员工及生产管理人员更精确地了解和控制生产流程进度，实现对产量、成本的精准控制，提高生产质量，缩短生产周期。

C、大力引进智能化设备，提高劳动生产率

公司深入剖析沙发生产流程特点，结合当前智能化机器设备适用的具体情境，积极开展“机器人”的研究和推进落实工作。目前，公司对沙发生产过程中可以实现自动化的部分流程，如布料、皮革裁剪，木料加工等流程逐步装备了智能化设备。公司在布料、皮革裁剪上采用面料自动铺布机，在木料加工上采用了 CNC 数据加工机床、层板开料设备。智能化设备的应用，一方面提高了公司生产效率和材料利用率，保证了产品质量；另一方面通过减少人工使用，有效的

缩减了人员管理控制方面的成本。

② 研发设计优势

沙发的研发设计不仅包括对时尚潮流的把握，还包括对人体工程学、工效学、力学、美学等学科知识的综合利用。沙发制造企业需要有强大的研发团队作为保证，才能确保公司及时设计出符合时尚潮流、体现当代人品味、功能齐备、舒适度高的沙发产品。

A、优秀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研发设计提供了人才保障

公司以研发设计能力作为核心竞争力之一，注重对研发的投入，2014-2016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总额占三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3.9%，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利用完善的薪酬奖励制度和员工培养机制，吸引了一批优秀的研发设计人才。当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紧贴市场需求、研发能力强的研发队伍。公司研发设计团队包括设计科和开发科，设计科主要负责时尚潮流趋势的把握及产品外观设计，开发科主要负责打样、排版、材料选用、以及新产品试制等工作。

在强大的研发设计团队支持下，公司取得了一系列的荣誉奖项和专利。公司连续获得第十一届、十二届两届“中国家具设计奖（软体家具铜奖）”，同时先后获得“全国家具展览评选创新金奖”，“中国家具设计奖展位设计金奖”，“西安国际博览会沙发产品一等奖”等行业类荣誉奖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软件著作权 25 项。

B、领先的开发软件，为公司研发设计提供了技术保障

目前，公司引进并应用了法国 LECTRA 面板设计软件、Sigma NEST 排版软件等研发设计专用软件，实现从设计到打样全研发流程信息化处理。其中，法国 LECTRA 面板设计软、Sigma NEST 排版软件属于行业内领先的设计软件。先进软件的应用不仅提高了设计和打样工作效率，而且提高了打样的精确度和材料利用率，有利于落实产品标准化控制。另外，公司通过 PLM 技术文件管理平台对知识型资产进行管理，实现对产品的数据管理、变更管理、公司内外部的协同管理和安全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

③ 全面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沙发与人体接触频率较高，沙发产品任何一个细节出现瑕疵，都会极大降低客户的满意度，继而损害品牌形象。因此，公司始终将生产质量优异、性能卓越的产品作为公司研发生产的重要导向和公司生存发展的重要基础。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制定了用于贯彻落实 ISO9001 质量控制管理体系的一系列文件。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出厂的每一道流程，公司都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以确保产品质量。在 IQC 进料检验方面，公司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和评价，确保从合格供应商处及时采购高质量原材料；原材料由 IQC 进行检验，检验合格产品进入公司原材料仓库，对于不合格产品由采购部门及时与供应商沟通，合理解决问题。在 PQC 过程检验方面，生产车间品管员进行站位检验，品管部门按照《PQC 运作管理规定》进行巡回检验，并及时将巡回检验的结果记录于《制成品品质巡检记录表》，对生产流程进行严格控制。而 OQC 成品检验作为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最后一道关卡，所有产成品出厂均需要进行出厂检测，确保产品符合公司质量控制要求。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用于应对品质异常产品问题的管控体制。针对产品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品质异常产品，公司立即组织开展异常产品问题分析，找到问题的根源所在，并予以纠正。同时，公司将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式整理汇编成文件作为全体人员学习的重要材料，避免相同问题重复出现。

④ 市场开拓优势

公司以行业展会为市场开拓的起跑点，每年定期参加德国科隆国际家具展、土耳其家具展、新加坡家具展、中国国际博览会（广州、上海）等国内外行业展会，展示公司独特的设计、高质量的产品和高端专业的品牌形象。行业展会不仅给客户提供了现场体验的机会，而且通过现场业务人员深度的讲解和双向沟通，能有效地针对潜在顾客和目标顾客群加强品牌推广工作，及时收集客户意见和建议，了解行业潮流趋势。

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和创新发展，公司产品销售遍及美国、加拿大、南非、澳大利亚、阿联酋、英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逐步搭建了面向全球的销售网络体系。按地理位置划分，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不仅包括北半球也包括了南半球，南北半球销售区域季节上的错位，熨平了由于季节变化带来的公司销售波动，因此，公司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周期。按经济发展程度划分，公司销售区域

包括了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以及新兴经济国家和地区，稳定的发达国家和地区市场有利于保持公司现有销售规模，而快速增长的新兴经济国家和地区市场则为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供了潜在新动力。公司以具有广泛市场接受度的美式风格为产品主流风格，并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偏好，适当调整产品外观和功能设计，保证了公司产品在全球各地区的畅销度。

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积极处理客户的各种问题，切实保障客户合法权益，将客户提出的意见视为推动公司走向卓越的动力。一方面，除了专业的产品质量跟踪服务，公司还开通了在线顾客信息查询、交易、投诉的沟通渠道，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获取平台，维护良好的顾客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重点客户保障管理制度》，推行“重点客户专人发样、重点产品专人开发、重点市场专门维护”的三专服务，依据客户的要求制定专门的制度、操作方法、流程、作业程序等。

⑤ 高效的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的现代化企业管理体制，持续深化企业内部变革，构建了完善的管理模式。

A、采用 ERP 管理系统，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采用先进的管理理念和信息技术，建立起了以市场为核心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信息系统适应组织的发展方向及业务需要。2015年公司将金蝶K3管理软件升级到SAP系统，帮助公司从后台到决策层、从工厂仓库到商铺店面、从电脑桌面到移动终端实现高效协作，提升应变能力，实现各种专业数据信息共享。同时通过搭建OA系统，公司建立了各部门沟通交流的重要平台，提高了业务处理及管理效率。

ERP信息系统的使用不仅提高了公司内部部门之间沟通的便捷性，有利于实现各部门间迅速共享数据，加快了公司内部对信息的反应速度和处理速度；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充分整合外界各类信息，最大效用的发挥外部信息资源的功效。

B、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管理团队，坚持以“科学思维、数据决策、持续改善”管理理念，形成了用于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年度目标计划等的一整套

科学决策体制。在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先后获得了“浙江省林业企业龙头”、“浙江省 AAA 级信用企业”、浙江省家具行业“绿色环保诚信示范企业”、“浙江省著名商标”等荣誉。

2014 年，公司引入外部咨询机构，全面梳理业务流程，建立端到端的业务流程管理体系；全面改革营销服务体系，打通各业务环节，充分发挥研发、市场、交付和售后的协同效应；不断整合产品线，推出产品解决方案，提升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能力。上述措施持续提升了公司管理层的企业管理能力。

C、善于学习的生产团队

学习能力代表着公司的发展潜力。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员工的学习，不断激励员工实现自我价值，为公司创造价值。“干中学”有利于充分发挥学习曲线效应，是提高技术水平、技能熟练程度，进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途径。

公司持续开展老员工对新员工技术指导和培训，强调员工跨部门轮岗，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培训，如入职培训、专业培训、在职培训等，不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水平。为了增加员工学习便利性，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员工读书室，提供英语、管理、技术生活以及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书籍，使员工能全面汲取各类知识，不断提升自我水平。

(2) 竞争劣势

① 融资渠道单一

当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业收入的增长受到产能规模的制约。此外，跨境电商平台、国内 O2O 平台、研发设计中心、培训中心以及信息化系统的建设，都要求公司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多样的融资渠道。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急需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② 产能难以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公司产品的销量尤其是海外销量增长迅速，现有的生产规模已不能满足公司订单快速增长的需求。生产场地和设备的不足对公司销量的增长造成了消极的影响，为此，公司必须增建厂房、引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扩大生产规模，使公司的产能和订单需求相匹配。

③ 品牌知名度有待提升

公司以往成长过程中以 OEM/ODM 经营模式为主，在自主品牌建设上投入

不足，产品品牌知名度不高。未来随着公司沙发产品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需要建立和培育自主品牌以提高产品的辨识度，扩大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沙发、固定沙发以及单人休闲围椅等。固定沙发和单人休闲围椅的主要功能是作为日常坐具达到休闲放松的功能，而功能沙发的主要功能除了坐的功能外，还能通过手动或自动的调节，实现坐、靠、躺等多个功能，还可以调节不同的坐姿和躺卧角度。

固定沙发和单人围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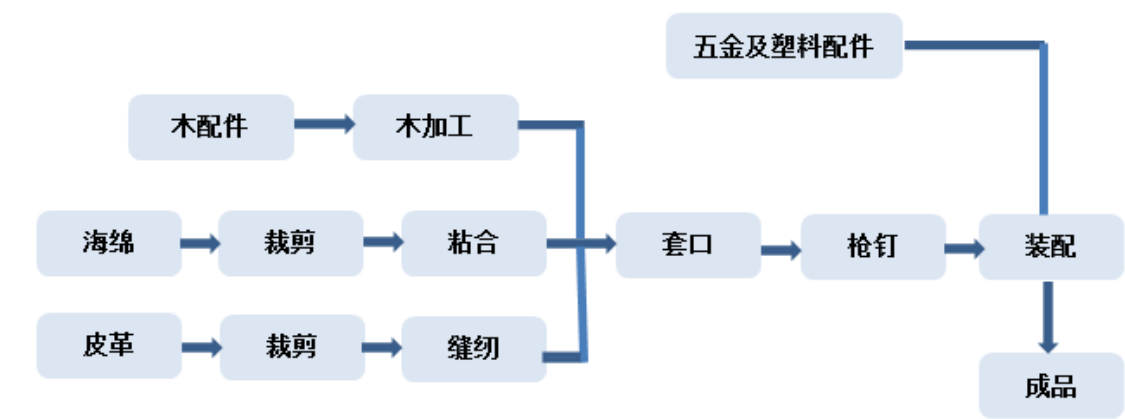


功能沙发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及发行人产供销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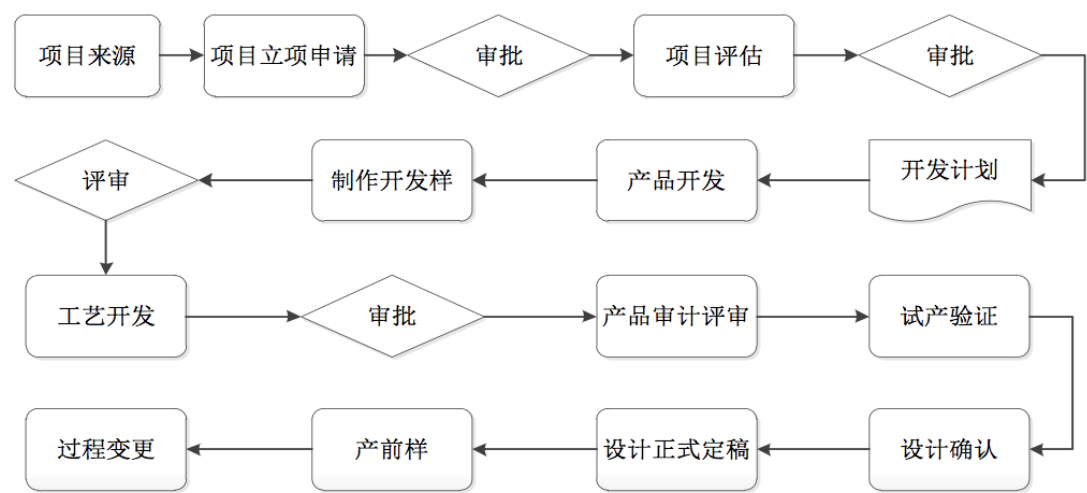
（1）目前公司沙发生产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模式与生产控制要求，确定了产品开发流程，通过流程优化来提高工作效率，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新产品开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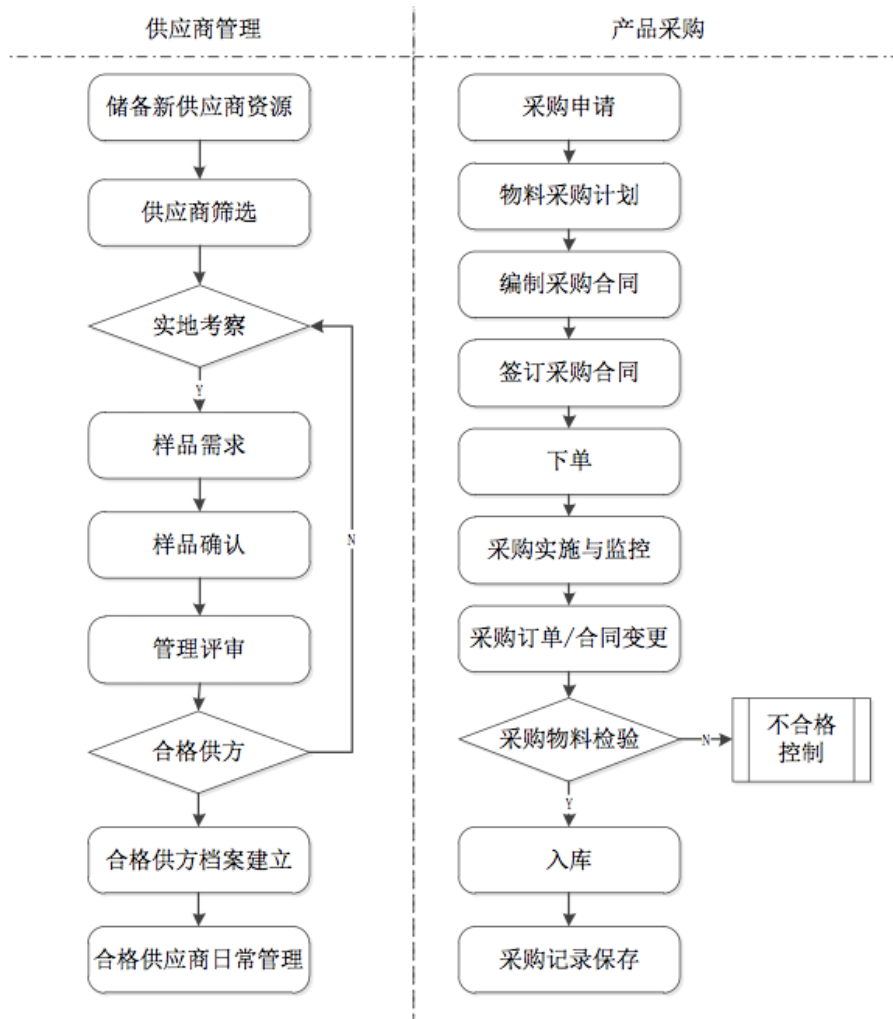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设计主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销售部门根据市场调研结果以及客户的具体要求确定设计项目，并提交《产品开发申请表》；研发部门接到申请后重点评估产品的可行性，项目评估可行后，开发科制定《产品开发计划》；设计科、开发科根据申请表和开发计划的要求编制相应的设计初稿并制作开发样，开发样评审通过后由工程科进行工艺设计开发；在设计完成后，由开发科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产品设计评审，设计评审通过后进行试产验证，验证通过后进行设计确认、产前样生产，并最终将确定的设计研发产品推向市场。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所涉及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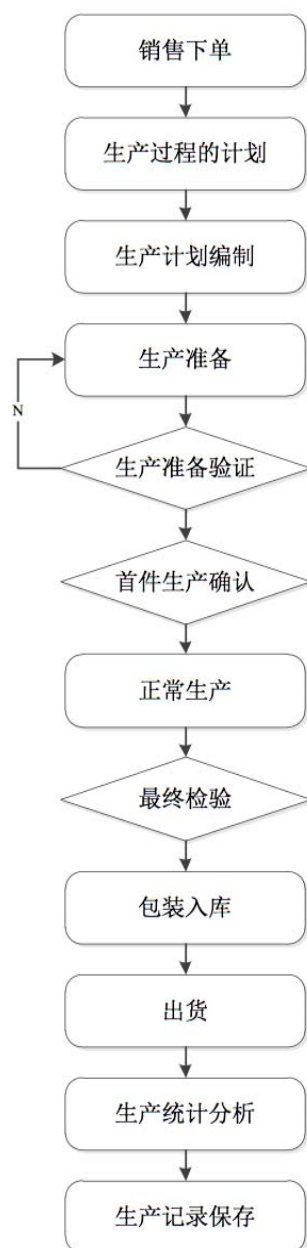
理，具体采购管理流程情况如下：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和筛选制度，在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前需要进行实地考察、确认样品、管理评审等一系列审核，以确保公司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品质及其交货能力。并且，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筛选和淘汰。在确定供应商后，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库存情况以及供应商的交货周期等因素编制采购申请单和采购计划，在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后下达采购订单。公司生管部采购科及时组织采购，并随时监控供货进度。采购物料送达后，由 IQC 对进厂物料进行检验与试验，检验合格后入库并保存采购记录。

3、生产模式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相关制度，严格按照产、供、销安排来编制生产计划，公司总体生产管理流程如下：



公司产品主要为自主生产，并且以订单生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订单生产是指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和交货期限安排生产，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交货期限编制生产计划，完成生产后向客户发货。订单生产有利于降低公司库存，减少资金占用。备货生产是指公司为防止在销售旺季出现产品脱销的情况，对一些标准化的产品准备一部分库存，保障产品的及时供给。

4、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销售方式以外销为主，内销为辅。在外销方面，公司主要以OEM和ODM模式进行销售。OEM是指公司完全根据客户给定的设计与需求进行生产，产品的设计研发方案完全由客户提供，公司仅承担加工制造任务，公司生

产的产品同样以客户的品牌对外销售。ODM是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或客户委托进行产品的设计研发，并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生产的产品以客户的品牌对外销售的一种生产方式。ODM厂商不仅负责生产加工，而且负责设计研发。在内销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自有品牌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内销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

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博览会、展会活动和跨境电子商务等渠道建立客户关系。公司整合资源组织参加德国科隆国际家具展、土耳其国际家具展、新加坡国际家具展、广州中国国际博览会、澳大利亚墨尔本国际家具展、上海中国国际家具展等展会，在展示公司产品多样化的同时，广泛而有效地与潜在客户进行交流。此外，公司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在行业杂志上进行品牌宣传以及新产品推广，如《FERNISHING INTERNATIONAL》、《FERNITURE》等报刊杂志，同时加强网络推广。

5、发行人产供销的业务流程

序号	业务描述
1	每个月 23 日生管科根据系统中销售订单上面的交期，制定下个月的月度主计划表。
2	根据审核后的月度主计划表，系统生成原材料采购订单，生管部经理审核后，才是有效采购订单。
3	执行采购员将审核好的采购订单，传真给原材料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商按采购订单上的交期来送货。
4	供应商按期送货，原材料入库时，点数员根据送货单及采购订单需求上数据，先核对数量，检验员按每种物料必须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在系统中点合格后，物料才可入库。
5	生产科经理根据月度主计划表及周计划表，来安排及组织各车间生产。各车间主任每天会对第二天要生产的产品在系统中进行派工，同时也会生成原材料领料单需求。
6	根据车间主任派工需求，各车间物料员拿领料单去原材料仓库领料，各车间组长带领员工执行生产，生产完工后在系统中进行完工确认。
7	产品生产完工后由检验员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拉入成品仓库，根据销售订单号按仓位入库。
8	根据主计划表中产品完工的时间，外销销售员提前 21 天在系统中生成《交货单》，单证员根据交货单上的时间，与指定货代沟通要货柜最后确认订单船期。
9	在销售订单要装柜的前一天，公司单证员将编制好有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送货地址等信息的《交货单》由主管审核后送交至成品仓库。
10	货柜到后，成品仓库保管员根据《交货单》核对集装箱号和装箱确认单，确保承运人、箱号、尺寸、船号等信息一致。信息无误后在进行系统抄描发货，系统同时会开具《成品出库单》。货物由货运公司根据装箱单上的信息运送至指定出口港口。

11	单证员公司凭装箱单、订舱委托书、报关合同、报关发票等进行报关，单证员与货代公司确认货船离岸时间后，将交货单、报关预录单、订舱委托书送交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无误后确认收入，并开具正式发票。
----	---

（四）各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的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沙发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虽然公司所生产的沙发可以分为功能沙发、固定沙发、单人围椅等，但是因不同种类的沙发其生产工艺具有较大的相似性，其生产时所使用的生产线并不完全独立，因此无法独立计算各种类型沙发单独的产能。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件

时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7 年上半年	498,000	504,807	101.37%
2016 年	707,000	764,618	108.15%
2015 年	488,000	597,314	122.40%
2014 年	396,000	468,246	118.24%
合 计	2,089,000	2,334,985	111.78%

从产能利用率看，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为满足客户持续不断的订单需求，公司一方面持续扩大产能，另一方面，公司要求生产人员根据订单量提高工作效率和适当增加工作时间，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单位：件

主要产品	2017 年上半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功能沙发	334,342	332,889	99.57%
固定沙发	137,351	137,665	100.23%
其他	33,114	33,583	101.42%
合 计	504,807	504,140	99.87%
主要产品	2016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功能沙发	524,347	523,474	99.83%

固定沙发	201,635	201,039	99.70%
其他	38,636	41,154	106.52%
合 计	764,618	765,667	100.14%
主要产品	2015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功能沙发	399,006	392,622	98.40%
固定沙发	155,830	156,691	100.55%
其他	42,478	42,271	99.51%
合 计	597,314	591,584	99.04%
主要产品	2014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功能沙发	265,083	261,074	98.49%
固定沙发	153,220	151,569	98.92%
其他	49,943	50,397	100.91%
合 计	468,246	463,040	98.89%

注：上述产量为当期入库产品产量，销量为当期实际销售数量。

由于公司主要为以销定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功能沙发和固定沙发销售情况良好，产销率基本保持在 100%左右。

3、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所生产的沙发主要应用于家庭。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生活家具批发商和零售商，终端消费者主要为家庭用户。

4、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沙发	30,260.61	77.86%	46,455.08	78.60%	32,379.76	76.20%	20,837.12	67.09%
固定沙发	8,279.65	21.30%	12,296.24	20.80%	9,676.44	22.77%	9,973.40	32.11%
其他	323.04	0.83%	353.15	0.60%	438.22	1.03%	248.93	0.80%
合计	38,863.31	100.00%	59,104.48	100.00%	42,494.42	100.00%	31,059.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沙发销售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固定沙发销售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消费观念的变化以及老龄化趋势加快，公司预计未来功能沙发的需求量将会持续增长，因此选择功能沙

发作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长点，并力争成为国内外一流的功能沙发供应商。

5、公司产品销售的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内、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内销收入	42.04	77.31	385.55	329.57
内销收入占比	0.11%	0.13%	0.91%	1.06%
外销收入	38,821.27	59,027.16	42,108.87	30,729.88
外销收入占比	99.89%	99.87%	99.09%	98.94%
合 计	38,863.31	59,104.48	42,494.42	31,059.4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公司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北美洲、亚洲、非洲、欧洲等地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北美洲	24,370.11	62.71%	38,280.27	64.77%	26,912.19	63.33%	16,193.78	52.14%
亚洲	7,243.88	18.64%	9,197.86	15.56%	6,437.57	15.15%	6,573.13	21.16%
非洲	2,361.84	6.08%	4,387.03	7.42%	3,754.39	8.84%	3,297.92	10.62%
欧洲	2,036.70	5.24%	2,743.42	4.64%	1,939.00	4.56%	2,179.96	7.02%
大洋洲	1,589.73	4.09%	3,085.86	5.22%	1,793.35	4.22%	1,524.00	4.91%
南美洲	1,219.02	3.14%	1,332.71	2.25%	1,272.36	2.99%	961.09	3.09%
合计	38,821.27	99.89%	59,027.16	99.87%	42,108.86	99.09%	30,729.88	98.94%

报告期内，公司在北美洲的销售占比上升较快，主要是因为北美地区是公司的主要市场，且市场稳定、容量巨大，公司 2015 年开始加大了北美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从而使其销售收入占比明显上升。2016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亚洲市场的开拓力度，沙特、印度等国家的客户销量显著增长，从而带动了亚洲市场销售额的快速增长。

6、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外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外生活家具批发商和零售商。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大型的展览会，包括德国科隆国际家具展、

土耳其国际家具展、新加坡国际家具展等各种展览会,向国内外批发商和零售商推介产品,扩大公司的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上半年	
	销售收入	占比
Homelegance, Inc	3,628.50	9.32%
Import Sourcing Llc	3,031.06	7.79%
Handy Button Machine Co.	2,679.95	6.88%
Bob's Discount Furniture, Llc	2,221.60	5.71%
American Furniture Warehouse	1,834.06	4.71%
合 计	13,395.16	34.41%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Import Sourcing LLC	7,399.88	12.51%
Homelegance, Inc	6,218.76	10.51%
Handy Button Machine Co.	3,371.94	5.70%
American Furniture Warehouse	3,351.55	5.66%
Elements International Group, LLC	1,806.84	3.05%
合 计	22,148.98	37.43%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Homelegance, Inc	5,742.98	13.49%
American Furniture Warehouse	3,176.76	7.46%
Handy Button Machine Co.	2,457.95	5.77%
Import Sourcing LLC	1,750.18	4.11%
Elements International Group, LLC	1,726.91	4.06%
合 计	14,854.78	34.88%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Homelegance, Inc	3,806.07	12.24%
American Furniture Warehouse	2,599.48	8.36%
Furniture Force (Pty) Ltd	1,825.06	5.87%
Handy Living	1,332.43	4.29%
Mazin Furniture Industries Limited	1,090.21	3.51%
合 计	10,653.24	34.27%

注 1: Homelegance, Inc 包含与公司交易的属于 Homelegance, Inc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 9 家公司。

注 2: Handy Living 和 Handy Button Machine Co. 为同一家客户, Handy Living 为公司的贸易名, Handy Button Machine Co. 为其注册名。

注 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相对稳定,部分客户有所变动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近两年重点开

发利用电子商务手段销售家具的零售商和批发商,因此对 Handy Living 等互联网家具批发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相对而言,Furniture Force (Pty) Ltd 等传统家具零售商的占比有所下降;② Import Sourcing LL 和 Global Furniture USA, Inc 均从 2014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对于公司产品的质量、设计以及功能等逐步认可,销售额逐年提升;③ Bob's Discount Furniture, Llc 系公司主动开发的客户,该客户系全美前 5 的家具零售商,经营规模较大,从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与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在产品选择上,对公司的电动功能沙发较为满意,交易规模迅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7、公司销售按照经销、直销模式的分布及主要客户情况

(1) 按照经销、直销的方式,公司主要产品的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系固定沙发、功能沙发,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沙发、功能沙发合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810.52 万元、42,056.20 万元、58,751.32 万元和 38,540.26 万元,占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9.20%、98.97%、99.40%和 99.17%。按照经销、直销的方式,公司主要产品的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比如下:

① 直销

单位:件、万元

直销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数量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数量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功能沙发	332,860	30,256.62	77.85%	523,371	46,441.87	78.58%
固定沙发	137,534	8,262.71	21.26%	200,706	12,252.85	20.73%
其他	33,586	323.04	0.83%	41,154	353.15	0.60%
小计	503,980	38,842.37	99.95%	765,231	59,047.87	99.90%
直销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数量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功能沙发	392,369	32,348.57	76.13%	260,923	20,818.49	67.03%
固定沙发	155,824	9,572.84	22.53%	150,243	9,826.70	31.64%
其他	42,188	437.05	1.03%	48,861	248.01	0.80%
小计	590,381	42,358.46	99.69%	460,027	30,893.20	99.47%

② 经销

单位:件、万元

经销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数量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数量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功能沙发	29	3.99	0.01%	103	13.20	0.02%
固定沙发	131	16.95	0.04%	333	43.39	0.08%
其他	-	-	-	-	-	-
小计	160	20.94	0.05%	436	56.59	0.10%
经销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数量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功能沙发	253	31.19	0.07%	151	18.64	0.06%
固定沙发	867	103.61	0.24%	1,326	146.70	0.47%
其他	83	1.16	0.00%	1,536	0.92	0.00%
小计	1,203	135.96	0.31%	3,013	166.26	0.53%

公司销售分为经销和直销，境内销售采取“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经销主要通过加盟经销的销售方式，直销主要通过电子商务、直营网点销售等销售方式；境外销售则采取直销下的“ODM/OEM”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是通过直销模式下的“ODM/OEM”进行销售，直销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99.47%、99.69%、99.90%和 99.95%。

（2）公司对经销商是不存在返利政策

保荐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协议，审阅了相关经销条款；向发行人的销售人员、财务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抽取主要的经销商进行了电话访谈确认双方是否存在返利政策等约定。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不存在返利政策，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关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营网点分布及变动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仅有一家直营网点，其基本情况如下：

直营网点的名称	安吉店			
直营网点的位置	安吉县递铺迎宾大道 228-232 号一楼门面房			
直营网点的面积	202.57 平方米			
销售产品的种类、金额及占比	分类	金额（万元）	数量（件）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功能	1.02	8	0.00%
	固定	39.88	222	0.13%
	其他	0.51	73	0.00%
	合计	41.41	303	0.13%
	2015 年			
	功能	0.68	4	0.00%
	固定	9.87	57	0.02%
	其他	1.22	21	0.00%
	合计	11.77	82	0.03%
	2016 年			
	功能	0.96	8	0.00%
	固定	0.38	3	0.00%
	其他	-	-	-
	合计	1.34	11	0.00%
	其他	由于公司经营策略上的考虑,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5 月关闭该直营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直营店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1.41 万元、11.77 万元、1.3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03%、0.00%和 0.00%,占比较低,各品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整体销量较小,受内部产品结构以及个别散客折扣影响较大所致。保荐机构核查了直营店收入相关的明细账、凭证、出库单以及发运单据,回款流水,未见异常。经核查,发行人直营店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8、发行人境外销售以及境外主要客户的情况

(1) 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北美、亚洲和非洲,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92%、87.32%、87.86%和 87.52%,北美、亚洲和非洲主要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上半年					
北美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	亚洲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	非洲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
Homelegance, Inc	3,628.50	Saudi Co. For Hardware	1,692.80	Furniture Force (Pty) Ltd	746.96

Import Sourcing Llc	3,031.06	Future Retail Limited	477.65	United Furniture Outlets (Pty) Ltd	360.11
Handy Button Machine Co.	2,679.95	Pan Emirates Furniture	329.92	Odds & Ends	252.65
Bob's Discount Furniture,Llc	2,221.60	City Compass General Trading Co.,(L.L.C)	306.76	Furnmart (Pty) Ltd	136.32
American Furniture Warehouse	1,834.05	Sb Designsquare Co.,Ltd.	304.82	Teds Home Store	131.23
合计	13,395.16	-	3,111.95	-	1,627.28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4.47%	-	8.01%	-	4.19%

2016 年度

北美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	亚洲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	非洲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
Import Sourcing Llc	7,399.88	Saudi Co.For Hardware	1,112.24	Furniture Force (Pty) Ltd	1,135.48
Homelegance,Inc	6,218.76	Pan Emirates Furniture	711.90	Odds & Ends	884.18
Handy Button Machine Co.	3,371.94	Future Retail Limited	701.82	United Furniture Outlets (Pty) Ltd	814.27
American Furniture Warehouse	3,351.55	Danube Building Materials Fzco	654.06	La Casa Importers Cc	274.20
Elements International Group, Llc	1,806.84	City Compass General Trading Co.,(L.L.C)	586.13	Teds HOME STORE	277.56
合计	22,148.98	-	3,766.15	-	3,385.69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7.47%	-	6.37%	-	5.73%

2015 年度

北美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	亚洲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	非洲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
Homelegance,Inc	5,742.98	Pan Emirates Furniture	1,084.35	Furniture Force (Pty) Ltd	1,560.31
American Furniture Warehouse	3,176.76	Condor Manufacturing Ltd	566.01	United Furniture Outlets (Pty) Ltd	629.71
Handy Button Machine Co.	2,457.95	Danube Building Materials Fzco	532.93	Shoprite Checkers (Pty) Ltd	411.88
Import Sourcing Llc	1,750.18	Saudi Co.For Hardware	405.25	Odds & Ends	368.55
Elements International Group, Llc	1,726.91	S.B. Furniture Industry Co.,Ltd.	272.89	Teds HOME STORE	249.97
合计	14,854.78	-	2,861.43	-	3,220.42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4.96%	-	6.73%	-	7.58%

2014 年度

北美主要客户	销售 金额	亚洲主要客户	销售 金额	非洲主要客户	销售 金额
Homelegance, Inc	3,806.07	Pan Emirates Furniture	1,031.69	Furniture Force (Pty) Ltd	1,825.06
American Furniture Warehouse	2,599.48	Condor Manufacturing Ltd	413.79	Shoprite Checkers (Pty) Ltd	706.30
Handy Living	1,332.43	City Compass General Trading Co., (L.L.C)	348.36	United Furniture Outlets (Pty) Ltd	165.71
Mazin Furniture Industries Limited	1,090.21	Furniture & Furnishings Pte Ltd	315.26	La Casa Importers Cc	129.43
Coppel Corporation	834.12	S.B. Furniture Industry Co., Ltd.	239.02	Teds HOME STORE	105.89
合计	9,662.30	-	2,348.11	-	2,932.38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1.11%	-	7.56%	-	9.44%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个别客户的变动原因如下：

① Mazin Furniture Industries Limited、Coppel Corporation 从 2015 年开始未进入北美的前 5 大客户：受益于北美区域功能性沙发需求的增长、发行人产品认可度的提高等综合因素，发行人在北美片区的销售逐年增长，而 Mazin Furniture Industries Limited、Coppel Corporation 每年对发行人的采购较为稳定，随着其他客户采购的上升，其排名有所下降。

② Import Sourcing Llc 销售额增长迅速：该客户与发行人于 2014 年开始合作，对沙发行业有比较深入的了解，随着与发行人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双方在产品、市场的定位上有着高度的认同，销售额逐年增长。2016 年，该客户针对“黑五”、“圣诞节”进行积极的促销，发行人多个款式的沙发入围其“促销款”，同时该年度该客户接纳了发行人较多的新款产品，一跃成为发行人北美第一大客户。

③ Saudi Co.For Hardware、Odds & Ends 销售逐年上升：Saudi Co.For Hardware 系中东地区的一家家居零售商，其在沙特阿拉伯有 50 余家门店，而 Odds & Ends 系在肯尼亚的一家零售商。在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产品在价格、质量上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同时较短的产品交期也能够很好的配合其销售，是其销售额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

④ Bob's Discount Furniture,Llc 2017 上半年进入公司北美前 5 大客户：该客户系全美前 5 的家具零售商，经营规模较大，从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与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在产品选择上，对公司的电动功能沙发较为满意，交易规模迅速增长。

(2) 公司境外销售的真实性

① 发行人外销收入与重要合同的对比情况

保荐机构随机抽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订单，与出库单、报告单、回款清单进行核对一致；同时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订单的汇总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进行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汇总订单（万元）	36,170.13	34.11%	64,487.02	40.38%	45,938.65	39.51%	32,927.49
外销收入（万元）	38,821.27	41.38%	59,027.16	40.18%	42,108.87	37.03%	30,729.89
差异（万元）	-2,651.14	-	5,459.86	-	3,829.78	-	2,197.6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订单汇总金额分别为 32,927.49 万元、45,938.65 万元、64,487.02 万元和 36,170.13 万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39.51%、40.38%和 34.1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30,729.89 万元、42,108.87 万元、59,027.16 万元和 38,821.27 万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37.03%、40.18%和 41.38%，订单汇总金额与外销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② 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的对比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各期湖州海关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销售收入进行核对如下：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外销收入（万元）	38,821.27	59,027.16	42,108.87	30,729.89
海关数据（万元）	38,769	58,538	41,882	30,007
差异（万元）	52.27	489.16	226.87	722.89
差异率	0.13%	0.83%	0.54%	2.35%

根据湖州海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出口收入分别为 30,007 万元、41,882 万元、58,538 万元和 38,769 万元，与同期的外销收入差异分比为 2.35%、0.54%、0.83%和 0.13%，差异率较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海关折算的汇率不同所致。

③ 发行人外销收入与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中出口销售额的对比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与发行人同期外销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外销收入（万元）（A）	38,821.27	59,027.16	42,108.87	30,729.89
出口退税数据（万元）（B）	37,265.62	56,182.22	39,841.95	31,471.62
差异（万元）（C=A-B）	1,555.65	2,844.94	2,266.92	-741.73
申报出口退税时点差异影响金额（万元）（D）	1,349.82	2,882.67	2,351.66	-802.19
经调整后的差异额（万元）（E=C-D）	205.83	-37.73	-84.74	60.46
差异率（E/A）	0.53%	-0.06%	-0.20%	0.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 0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逾期的，企业不得申报免抵退税。

经统计，2014 年公司申报出口退税的收入中，有 6,676.53 万元为 2013 年确认的销售收入；2015 年公司申报出口退税的收入中，有 5,874.34 万元为 2014 年确认的销售收入；2016 年公司申报出口退税的收入中，有 8,226.00 万元为 2015 年确认的销售收入；2017 年上半年公司申报出口退税的收入中，有 11,108.67 万元为 2016 年确认的销售收入；2017 年上半年实现的收入当中有 12,458.49 万元还未申报出口退税。因此对申报出口退税的收入影响金额分别为-802.19 万元、2,351.66 万元、2,882.67 万元和 1,349.82 万元。除去上述因申报出口退税时点差异影响金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和出口退税中出口销售额的差异分别为 60.46 万元、-84.74 万元、-37.73 万元和 205.83 万元，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与同期的汇总订单金额基本成同比例

变动,各期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差异较小,存在合理的理由,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完整。

(3)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不同销售区域的主要产品、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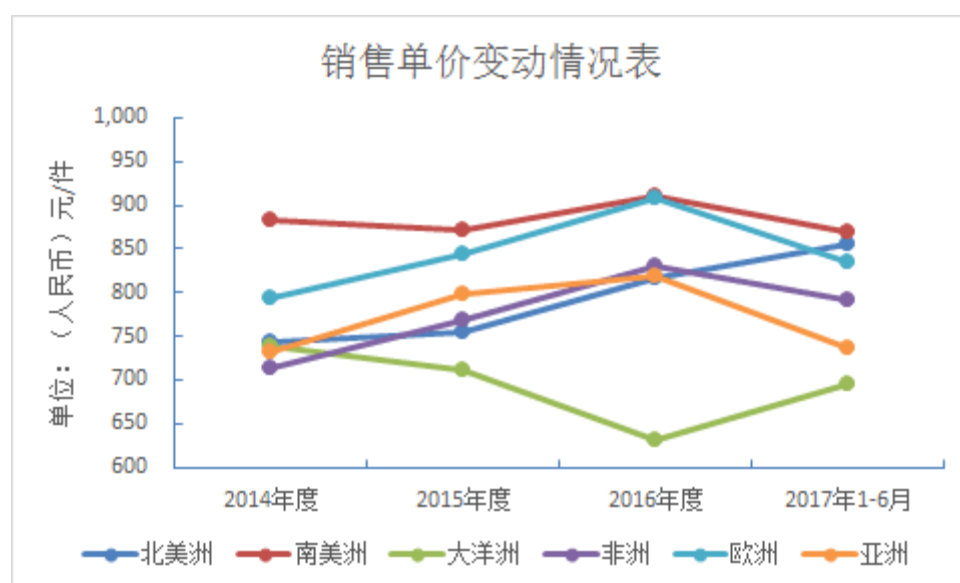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北美洲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功能沙发	19,607.53	50.45%	30,780.17	52.08%	21,517.52	50.64%	11,591.08	37.32%
固定沙发	4,544.38	11.69%	7,293.54	12.34%	5,264.64	12.39%	4,542.56	14.63%
亚洲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功能沙发	5,660.07	14.56%	7,549.24	12.77%	4,717.12	11.10%	4,786.74	15.41%
固定沙发	1,506.66	3.88%	1,511.72	2.56%	1,546.24	3.64%	1,672.64	5.39%
非洲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功能沙发	1,575.06	4.05%	3,256.24	5.51%	2,546.55	5.99%	1,913.77	6.16%
固定沙发	786.52	2.02%	1,129.84	1.91%	1,204.02	2.83%	1,383.90	4.46%
欧洲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功能沙发	1,316.49	3.39%	1,665.56	2.82%	1,205.92	2.84%	1,087.01	3.50%
固定沙发	716.46	1.84%	1,070.43	1.81%	730.79	1.72%	1,090.94	3.51%
大洋洲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功能沙发	1,101.02	2.83%	2,063.85	3.49%	1,070.42	2.52%	763.08	2.46%
固定沙发	487.86	1.26%	1,021.76	1.73%	721.86	1.70%	759.59	2.45%

南美洲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功能沙发	988.52	2.54%	1,118.52	1.89%	1,228.43	2.89%	643.51	2.07%
固定沙发	230.43	0.59%	214.19	0.36%	43.93	0.10%	316.97	1.02%

(4) 结合外销国家下游产业的情况，公司销售价格、数量变动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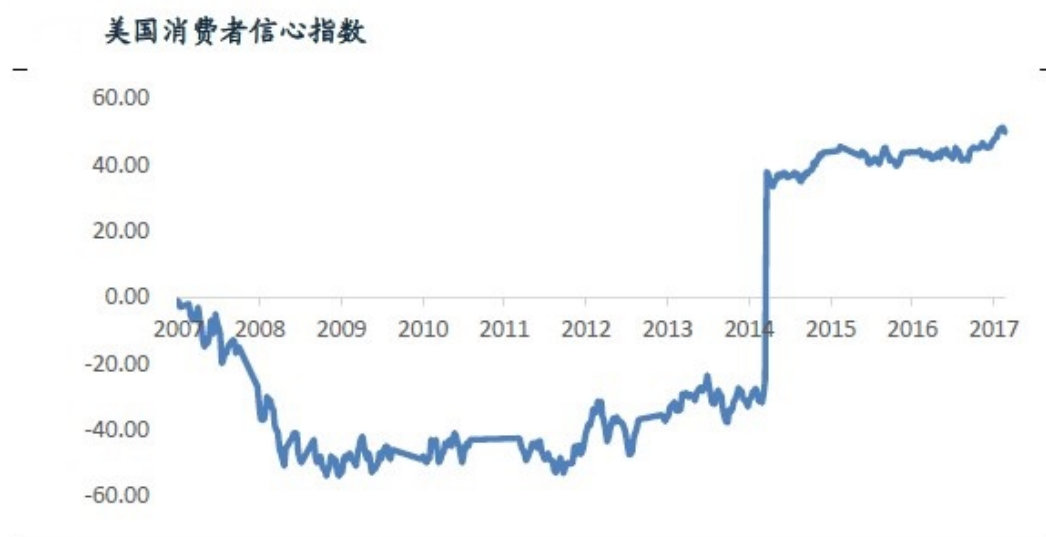
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不同销售区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如上图所示，2014-2016 年，发行人产品的售价在各大洲（除了大洋洲）主要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外销国家整体的经济形势向好，发行人产品更新换代以及以及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产品的平均售价在北美洲和大洋洲呈上升趋势，其他区域则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北美是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其他区域相对销售数量较少，受产品内部结构的调整的影响，平均售价亦有所波动。

以发行人最重要的销售区域北美洲为例：美国经济大部分地区温和增长，就业率逐步提升，消费者支出和就业增长给予经济增长极大支持。自 2014 年初开始，美国消费者信心从金融危机以来的长久的消极情绪转向为了积极情绪，其指数重拾增长态势，不断创出新高，反映了消费者对当前经济形势评价较好，对经济前景、收入水平、收入预期较高，以及倾向于更多消费的心理状态。



资料来源：wind、广发发展研究中心

目前美国经济整体保持复苏态势，预计 2017、2018 年美国经济增速将达到 2.3%、2.5%⁵，美国经济的复苏状态将推动美国沙发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下游市场的经济复苏与稳步增长为发行人在相应市场开展业务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同时，发行人依托产品设计、开发能力，不断进行产品改进和升级换代，从而在竞争中保证了产品单价的稳步上升。具体来看，新产品集中表现为两个特点：一是新产品的的设计更潮流，更符合现代审美的样式，家具作为走进家庭、办公，贴近生活的特殊商品，必然在现代生活潮流中扮演个性化角色，公司持续不断的推出各款式的新品满足了主要客户对产品个性化的塑造和情感化的培育；二是在原有的产品基础上，提升产品的品质，比如更多的使用呼吸革替代普通的 PU 革等等，逐渐引导客户选择更高端更高品质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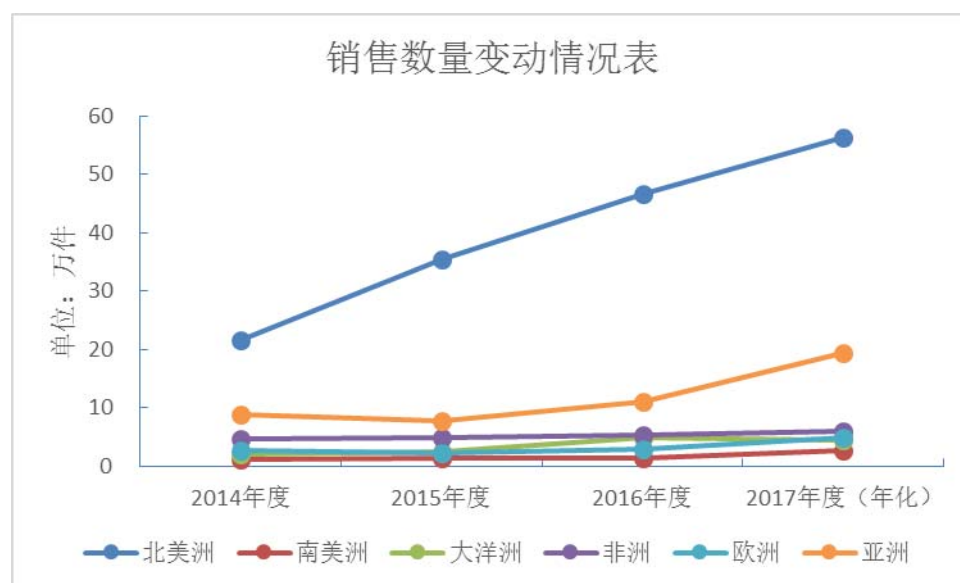
另外一个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是汇率变动对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外销为主，发行人各期外销收入分别为 30,729.89 万元、42,108.87 万元、59,027.16 万元和 38,821.2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4%、99.09%、99.87%和 99.89%。发行人外销业务的合同定价和结算方式都是使用美元作为单位货币，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呈上升趋势，在销售单价（美元）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换算成销售单价（人民币）时同样会表现出上升趋势。

⁵上述经济增速数据来源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7 年 1 月《世界经济展望》



从横向的区域维度来看，大洋洲产品售价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大洋洲销售数量相对较小，产品平均售价容易受到产品结构的影响。2014-2016 年，发行人在澳大利亚的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比较偏向于“一个 3 人位沙发同时搭配 2 个 1 人位沙发”这种搭配，导致产品售价相对较低的 1 人位沙发在大洋洲的销量逐年上升，2014-2016 年，发行人 1 人位沙发在大洋洲的销量占比分别为：42.33%、57.00%和 68.83%，是导致大洋洲产品售价 2014-2016 年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 1 人位沙发在大洋洲的销量占比为 68.78%，与 2016 年基本持平，但是 1 人位沙发中的单价较高的老人椅销售占比明显提高，因此导致大洋洲产品售价较 2016 年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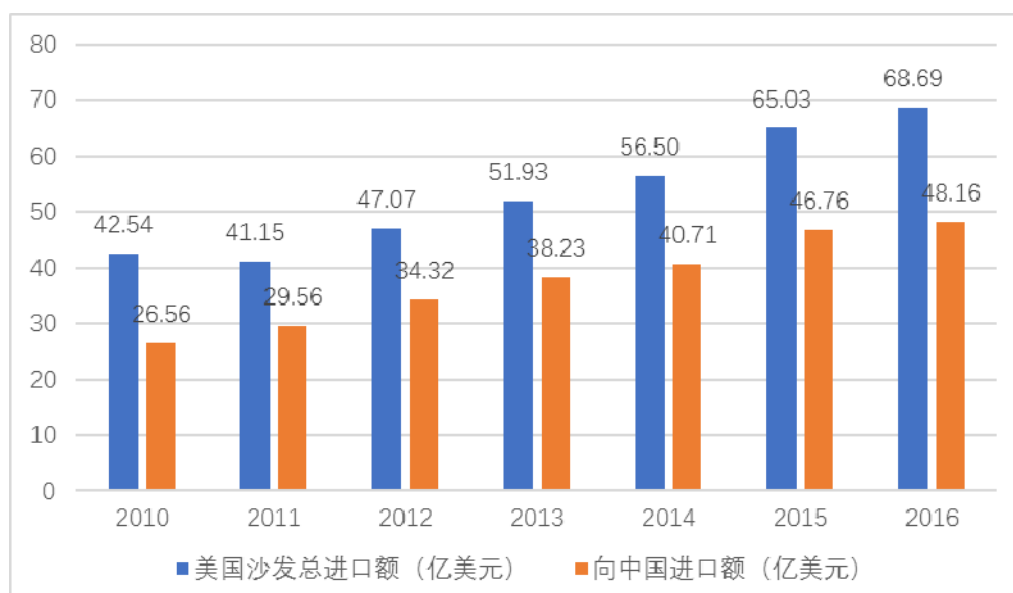
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不同销售区域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大洲销售量主要呈上升趋势。以发行人最主要的销售区域北美洲的下游市场情况来看:

自2000年以来,美国一直是我国沙发出口的最大市场。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统计,2016年,美国沙发进口总额达到68.69亿美元,同比增长5.63%。其中,美国对中国沙发进口额达到48.16亿美元,同比增长3.00%。中国对美国沙发进口市场的渗透率由2010年的62.44%增长至2016年的71.05%。

2010-2016 美国沙发进口情况



数据来源: 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

美国地区对中国沙发进口额逐年增长，与发行人北美地区销量的增长情况是相匹配的。保荐机构从 Wind 资讯 EDB 数据库导出了近五年来美国地区新建住房销售量，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年销售额（千套）	368	429	437	501	561
增速（%）	-	16.58	1.86	14.65	11.98

全球最大的沙发市场美国有着良好沙发消费传统，优越的居住条件和开放的消费观念，使沙发成为美国人改善家居环境时的必备选项。而美国人对于生活质量的追求使得他们频繁地进行家具更新，也是沙发市场持续旺盛的重要因素。从上表可见，2015、2016 年美国地区新房销售量均出现了显著上涨，涨幅分别为 14.65%和 11.98%。上述数据与发行人北美地区销售情况匹配，一定程度上从需求角度印证了发行人在北美洲销量增长的合理性。

（5）公司国外销售中经销、直销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国外销售中 OEM、ODM 产品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销售包括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境内销售主要采取“经销+直营（包括电子商务、互联网销售）”的销售模式；境外销售则采取“ODM/OEM”的销售模式。由于面临法规、管理及文化等的差异，门店开设、管理等难度大，因此 ODM/OEM 模式成为发行人快速开拓海外市场的主要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当中不存在经销收入，均系通过 ODM/OEM 模式直销给家居批发商、零售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 ODM/OEM 境外收入分别为：30,729.89 万元、42,108.87 万元、59,027.16 万元和 38,821.27 万元，占公司外销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国外销售中 OEM、ODM 产品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ODM/OEM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ODM	34,018.21	87.63%	53,919.11	91.35%	38,724.85	91.96%	28,530.32	92.84%
OEM	4,803.06	12.37%	5,108.05	8.65%	3,384.02	8.04%	2,199.56	7.16%
合计	38,821.27	100.00%	59,027.16	100.00%	42,108.87	100.00%	30,729.89	100.00%

（6）公司北美洲、亚洲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北美洲的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93.78 万元、26,912.19 万元、38,280.27 万元和 24,370.11 万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分别较同期增长了 66.19%、42.24%和 32.6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亚洲的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573.13 万元、6,437.57 万元、9,197.86 万元和 7,243.88 万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分别较同期增长了-2.06%，42.88%和 87.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北美市场销售大幅增长以及 2016 年亚洲市场销售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所在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北美是全球最大的沙发市场，有着良好沙发消费传统，优越的居住条件和开放的消费观念，使沙发成为北美人改善家居环境时的必备选项。近两年，北美国家逐步从 08 年金融危机导致的萧条中走出来，经济情况好转，公众消费信心提升。稳定的经济环境和宽裕的物质生活，使得他们频繁地进行家具更新。此外，2014、2015 年美国地区新房销售量均出现了显著上涨，涨幅分别为 14.65%和 11.98%，这也进一步带动了北美沙发市场需求的持续旺盛。此外，亚洲是全球经济增长较快的区域之一，沙发普及率低于欧美，因此消费潜力巨大。根据米兰工业研究中心(The Centre for Industry Studies, 以下简称“CSIL”)的预测, 2016-2017 年亚洲和北美家具消费市场的高速增长将带动全球家具消费总额年均增长约 2%。

② 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深耕，产品的质量、款式、价格逐渐得到认可，早期培育客户的销售额逐年增长，同时发行人增加了市场调研，跟踪把握市场的动态、行情，把最符合当地市场的产品进行推广，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促使销售额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开拓了 10 家大客户，其中包含 Bob's Discount Furniture, Llc 等北美排名前五的大型家具零售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产生了重要贡献。

(3) 发行人亚洲市场销售的增长主要系中东、印度市场销售的增长

印度作为金砖四国之一，人们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消费能力增强，市场需求逐步释放，沙发市场前景良好；而中东地区对发行人的美式功能沙发颇为认可，在打开当地市场之后，销售额大幅增加。2016 年以及 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在沙特和印度的客户销量增长显著，带动亚洲市场销售额的快速增长。如发行人在沙特的客户 Saudi Co.For Hardware，其销售额从 2016 年的 1,112.24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上半年的 1,692.80 万元，年化增长率约 204.39%。

(7)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是可持续性的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客户销售明细；访谈发行人财务、销售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情况，发生变动的原因及背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客户的关键人员了解业务合作的真实性，预计与发行人后续业务合作的等情况。

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19,718.46 万元、28,490.85 万元、37,551.78 万元和 23,757.1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49%、66.90%、63.53%和 61.03%，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可以贡献发行人 60%以上的营业收入。从主要客户的构成来看，一共有 19 家客户进入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一共有 35 家客户进入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发行人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经保荐机构核查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仅 3 家客户目前已终止与发行人合作。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发行人的产品的质量优异、交期稳定，使得在合作过程中与客户形成了互信的合作关系，双方的业务是可持续的。

(8) 发行人为维护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以及开拓新客户所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为加强与客户合作并开拓新客户，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 以客户为导向不断完善现有产品。定期拜访老客户，了解客户销售过程中的痛点，跟踪产品的反馈、投诉、需求，及时纠正并改善。同时提高产品品质、缩短生产周期，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增加客户粘度。

② 加强市场调研，主动把握市场趋势。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

观念不断升级，人们对沙发产品的需求不仅仅在于坐、躺等基本功能，还越来越注重沙发产品在装饰美观方面所呈现的表达功能，如对个人生活档次、生活品味的展示等。只有加强市场信息的收集，把握好市场的主流趋势，才能设计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③ 借助互联网、实地走访等方法进行广泛的客户调研，寻找匹配符合发行人发展规划、愿景，能够长期合作的客户，同时推行大客户战略，通过开发、培育大客户，夯实境外市场的拓展基础。

④ 加强了展会宣传力度。展会既是公司推广新产品的展示平台，也是与新老客户洽谈的商务平台，利用大型展会，增加产品的推广展示，从而树立起公司与国际接轨的创新产品和专业的品牌形象。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铁件、棉、PU 皮、绒布、层板和层板条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及价格走势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原料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铁件	采购数量（个）	301,405.00	523,474.00	392,612.00	261,074.00
	平均单价（元/个）	142.92	140.20	136.44	154.54
	采购金额（元）	43,077,579.15	73,389,037.63	53,567,315.08	40,345,222.56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15.56%	17.82%	18.27%	17.76%
棉	采购数量（千克）	2,493,165.11	4,120,797.62	2,808,912.09	2,215,908.12
	平均单价（元/千克）	11.91	10.34	10.86	11.83
	采购金额（元）	29,683,987.10	42,610,371.44	30,500,813.33	26,205,033.55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10.72%	10.35%	10.40%	11.54%
PU 皮	采购数量（米）	524,253.16	1,296,729.91	1,438,526.89	1,605,282.52
	平均单价（元/米）	16.70	16.83	17.04	16.83
	采购金额（元）	8,752,672.29	21,827,010.14	24,510,012.27	27,015,371.41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3.16%	5.30%	8.36%	11.89%
绒布	采购数量（米）	879,292.90	1,819,505.94	1,558,468.72	1,053,368.04
	平均单价（元/米）	16.09	16.56	16.36	16.45
	采购金额（元）	14,145,815.25	30,122,077.47	25,490,113.00	17,325,656.43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5.11%	7.32%	8.69%	7.63%

层板	采购数量（平方米）	936,685.66	1,548,292.62	1,016,544.45	771,199.55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17.23	17.47	17.50	17.17
	采购金额（元）	16,137,839.66	27,056,341.96	17,797,213.45	13,248,635.60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5.83%	6.57%	6.07%	5.83%
层板条	采购数量（立方米）	6,165.55	11,054.16	8,882.56	7,232.70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1,852.96	1,856.59	1,913.80	1,869.31
	采购金额（元）	11,424,505.13	20,523,060.19	16,999,440.32	13,520,182.22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4.13%	4.98%	5.80%	5.95%

如上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铁件和棉采购单价先降后升，其变动趋势与钢铁、石油的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情况与公司产品产销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耗用与产量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表：

铁件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耗用量（件）	342,680	501,468	390,618	259,683
产量（件）	504,807	764,618	597,314	468,246
耗用量/产量	0.68	0.66	0.65	0.55
木材（层板）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耗用量（平方）	907,504.86	1,515,776.54	1,032,568.77	764,748.61
产量（件）	504,807.00	764,618	597,314	468,246
耗用量/产量	1.80	1.98	1.73	1.63
木材（层板条）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耗用量（立方米）	6,654.99	11,788.44	9,008.18	7,468.36
产量（件）	504,807	764,618	597,314	468,246
耗用量/产量	0.01	0.02	0.02	0.02
面料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耗用量（米）	9,587,101.25	14,173,080.79	10,625,540.75	8,429,435.64
产量（件）	504,807	764,618	597,314	468,246
耗用量/产量	18.99	18.54	17.79	18.00
棉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耗用量（千克）	2,464,166.34	3,820,856.71	2,923,103.93	2,223,234.33
产量（件）	504,807	764,618	597,314	468,246
耗用量/产量	4.88	5.00	4.89	4.75

如上表所示，2014-2016 年，发行人铁件、木材（层板）的耗用量/产量比值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功能沙发占比上升所致：铁件是功能沙发的主要部件，同

时由于功能沙发的外观、功能多样，需要用到更多的层板；2017 年上半年，木材（层板）、木材（层板条）的耗用量下降，主要系当期小椅子产销量提升，摊薄了发行人单位产品的木材（层板）、木材（层板条）耗用量所致；发行人其他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产量的比值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能源供应情况

（1）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报告期内公司电能消耗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	用量（度）	1,966,111.00	1,797,720.00	2,064,659.00	1,679,515.00
	平均单价（元/度）	0.78	0.82	0.78	0.81
	金额（元）	1,537,596.71	1,469,857.91[注]	1,618,951.57	1,360,714.03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0.56%	0.36%	0.55%	0.60%

注：该金额及用量不包含公司需向供电局补缴的 26 万元电费，但上述需补缴的电费已计入公司 2016 年成本及费用。

2016 年，公司用电量及金额均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系供电局为公司安装新增变压器时，线路连接错误，导致电表反映的用电量减少。公司发现用电异常后，主动向供电局汇报，并配合供电局查明情况。因上述事项责任不在本公司，经协商，供电局同意公司参考历史使用情况并适当下浮，补缴 26 万元电费。

2017 年 5 月 18 日，国家电网湖州安吉县供电局出具《情况说明》证实了上述情况：“2016 年度，我公司辖区内的企业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源家居”）用电量同比降幅明显。经中源家居主动汇报并经我公司核查，上述事项中，中源家居不存在偷漏电的情况，且发现用电异常后能主动汇报并积极配合我公司的调查整改。目前，中源家居用电情况正常，我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对中源家居收取罚金或采取其他处罚措施。”

（2）能源使用情况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消耗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使用情况与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9-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用量（度）	1,966,111	926,431	1,797,720	2,064,659	1,679,515
产量（件）	504,807	286,504	764,618	597,314	468,246

用电量/产量	3.89	3.23	2.35	3.46	3.59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电的耗用量与产量的比值分别为 3.59、3.46、2.35 和 3.62。2016 年该比值较低，主要系供电局为公司安装新增变压器时，线路连接错误，导致电表反映的用电量减少所致。经查明原因后，电力耗用情况从 2016 年 9 月份开始恢复正常，发行人 2016 年 9-12 月耗用电量 926,431 度，同期产量 286,504 件，用电量与产量的比值为 3.23，与发行人历史水平差异不大。2017 年上半年，公司用电量与产量的比值为 3.89，高于发行人历史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出货需求，投产了新的厂区，增加了基础用电量。此外，2017 年上半年公司生产车间安装使用了“水空调”，耗电量因此有所上升。

3、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注]	铁件	1,823.32	9.25%
	奥艾斯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铁件	1,280.42	6.49%
	浙江中革实业有限公司	PU 皮等	874.94	4.44%
	杨山浩良木业有限公司	层板	842.94	4.27%
	锐德海绵（浙江）有限公司	棉	816.31	4.14%
	合 计		5,431.69	27.55%
2016 年度	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铁件	3,082.08	9.43%
	奥艾斯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铁件	2,547.70	7.80%
	浙江中革实业有限公司	PU 皮等	1,659.89	5.08%
	宿州市东和木业有限公司	层板/层板条	1,547.50	4.74%
	杨山浩良木业有限公司	层板	1,385.50	4.24%
	合 计		10,222.67	31.29%
2015 年度	奥艾斯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铁件	2,906.22	12.43%
	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铁件	2,419.64	10.35%
	杨山浩良木业有限公司	层板	1,486.57	6.36%
	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	层板条	1,328.09	5.68%
	安吉燕青皮革有限公司	PU 皮等	1,162.22	4.97%
	合 计		9,302.74	39.80%

2014 年度	奥艾斯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铁件	2,597.11	14.28%
	安吉燕青皮革有限公司	PU 皮	1,393.61	7.66%
	安吉源项弹簧厂	弹簧、弹簧包	820.23	4.51%
	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铁件	709.17	3.90%
	海宁新立大经编布业有限公司	绒布	707.89	3.89%
	合 计		6,228.01	34.24%

[注]: 包含公司与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锐迈品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

4、发行人材料采购以及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1)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① 铁件

2017 年上半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铁件	银行承兑汇票	1,823.32	9.25%
2	奥艾斯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铁件	银行承兑汇票	1,280.42	6.49%
2016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铁件	银行承兑汇票	3,082.08	9.43%
2	奥艾斯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铁件	银行承兑汇票	2,547.70	7.80%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奥艾斯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铁件	银行承兑汇票	2,906.22	12.43%
2	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铁件	银行承兑汇票	2,419.64	10.35%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奥艾斯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铁件	银行承兑汇票	2,597.11	14.28%
2	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铁件	银行承兑汇票	709.17	3.90%

② 面料

2017 年上半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浙江中革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	PU 皮/呼吸	银行承兑汇	874.94	4.44%

		购	革	票		
2	江苏艺迪超纤革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PU 皮/呼吸革	银行承兑汇票	747.87	3.79%
3	海宁新立大经编布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绒布	银行承兑汇票	666.63	3.38%
4	海宁奥尚布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绒布	电汇	270.55	1.37%

2016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浙江中革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PU 皮/呼吸革	银行承兑汇票	1,659.89	5.08%
2	安吉燕青皮革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PU 皮	银行承兑汇票	1,311.66	4.01%
3	海宁新立大经编布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绒布	银行承兑汇票	1,298.89	3.97%
4	海宁市美高纺织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绒布	电汇	476.85	1.46%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安吉燕青皮革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PU 皮	银行承兑汇票	1,162.22	4.97%
2	浙江中革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PU 皮/呼吸革	银行承兑汇票	864.20	3.70%
3	海宁新立大经编布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绒布	银行承兑汇票	960.96	4.11%
4	海宁市美高纺织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绒布	电汇	465.95	1.99%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安吉燕青皮革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PU 皮	银行承兑汇票	1,393.61	7.66%
2	浙江中革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PU 皮/呼吸革	银行承兑汇票	610.60	3.36%
3	海宁新立大经编布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绒布	银行承兑汇票	707.89	3.89%
4	海宁市新博沅布艺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绒布	银行承兑汇票	421.17	2.32%

③ 木材

2017 年上半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宿州市东和木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层板/层板条	电汇	792.77	4.02%
2	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层板条	电汇	509.63	2.58%
3	砀山浩良木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层板	银行承兑汇票	841.94	4.27%
4	南漳县峡口平昌木材加工厂	直接采购	层板	电汇	204.18	1.04%

2016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宿州市东和木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层板/层板条	电汇	1,547.50	4.74%
2	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层板条	电汇	980.59	3.00%
3	砀山浩良木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层板	银行承兑汇票	1,385.50	4.24%
4	南漳县峡口平昌木材加工厂	直接采购	层板	电汇	404.71	1.24%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层板条	电汇	1,328.09	5.68%
2	宿州市东和木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层板/层板条	电汇	474.94	2.03%
3	砀山浩良木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层板	银行承兑汇票	1,486.57	6.36%
4	南漳县峡口平昌木材加工厂	直接采购	层板	电汇	337.21	1.44%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层板条	电汇	536.40	2.95%
2	安吉成建木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层板条	银行承兑汇票	244.84	1.35%
3	砀山浩良木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层板	银行承兑汇票	580.36	3.19%
4	泗阳县金亿木制品厂	直接采购	层板	银行承兑汇票	284.07	1.56%

④ 棉

2017 年上半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锐德海绵(浙江)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棉	银行承兑汇票	497.42	2.52%
2	浙江安吉丰盈海绵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棉	银行承兑汇票	410.81	2.08%

2016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杭州华创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棉	电汇	1,281.94	3.92%
2	锐德海绵(浙江)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棉	银行承兑汇票	1,171.85	3.59%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锐德海绵(浙江)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棉	银行承兑汇票	753.05	3.22%
2	宁波瑞邦化纤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棉	电汇	583.50	2.50%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宁波瑞邦化纤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棉	电汇	701.23	3.86%

2	锐德海绵（浙江）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棉	银行承兑汇票	451.69	2.48%
---	--------------	------	---	--------	--------	-------

（2）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营业范围、经营规模等情况）、其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名单如下：

排名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奥艾斯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奥艾斯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2	奥艾斯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奥艾斯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安吉燕青皮革有限公司
3	浙江中革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革实业有限公司	殳山浩良木业有限公司	安吉源项弹簧厂
4	殳山浩良木业有限公司	宿州市东和木业有限公司	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	海宁新立大经编布业有限公司
5	锐德海绵（浙江）有限公司	殳山浩良木业有限公司	安吉燕青皮革有限公司	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6	宿州市东和木业有限公司	安吉燕青皮革有限公司	海宁新立大经编布业有限公司	宁波瑞邦化纤有限公司
7	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新立大经编布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革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革实业有限公司
8	江苏艺迪超纤革业有限公司	杭州华创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康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殳山浩良木业有限公司
9	海宁新立大经编布业有限公司	锐德海绵（浙江）有限公司	锐德海绵（浙江）有限公司	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
10	杭州华创实业有限公司	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	安吉源项弹簧厂	锐德海绵（浙江）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供应商采购明细；访谈发行人财务、采购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情况，发生变动的背景及原因；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供应商的关键人员了解业务合作的真实性，变动的背景及原因等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以及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 排名	2014 年 采购金额	2015 年 排名	2015 年 采购金额	2016 年 排名	2016 年 采购金额	2017 年上半年 排名	2017 年上半年 采购金额	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1	奥艾斯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1	2,597.11	1	2,906.22	2	2,547.70	2	1,280.42	交易规模稳定
2	安吉燕青皮革有限公司	2	1,393.61	5	1,162.22	6	1,311.66	42	119.80	安吉燕青皮革有限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能力，销售给公司的面料等原材料通过向江苏艺迪超纤革业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而来，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2017 年上半年，公司直接向在原材料供应的交期、价格等方面更具优势的江苏艺迪超纤革业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导致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与安吉燕青皮革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大幅下降。
3	安吉源项弹簧厂	3	820.23	10	714.98	13	633.36	-	-	系发行人前期主要的弹簧供应商，同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勇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从 2015 年开始，公司引进了另一家弹簧供应商嘉兴泰恩弹簧有限公司，同时控制了向安吉源项弹簧厂采购数量及金额，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

										额逐渐下降。2016年12月，公司与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拟按照评估值购买安吉源项弹簧厂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已经完成工商注销。
4	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4	709.17	2	2,419.64	1	3,082.08	1	1,823.32	系发行人铁件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功能沙发产销量的增长，对铁件的需求逐年增长，发行人执行了风险分散的采购策略，平衡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之间采购金额，既可保持较低的管理成本，又可保证供应的稳定性，并且在出现意外时，迅速从其他的供应商处得到补充供应。
5	海宁新立大经编布业有限公司	5	707.89	6	960.96	7	1,298.89	9	666.63	系发行人面料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产销量增长，对面料的需求有所增长所致。
6	宁波瑞邦化纤有限公司	6	701.23	12	583.50	-	-	-	-	系发行人公仔棉的主要供应商，由于其供应的产品质量不稳定，发行人于2016年开始终止了与其的业务合作。
7	浙江中革实业	7	610.60	7	864.20	3	1,659.89	3	874.94	系发行人面料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前期海宁

	有限公司									新立大经编布业有限公司、安吉燕青皮革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 PU 皮的主要供应商，随着发行人用量的扩大和议价能力的提升，逐步开始和规模更大、质量更稳定的浙江中革实业有限公司开展合作。
8	砀山浩良木业有限公司	8	580.36	3	1,486.57	5	1,385.50	4	841.94	系发行人层板和层板条的主要供应商，2015 年发行人为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用层板和层板条代替实木方作为木架的主要原材料，减少了实木方的采购量，增加了层板和层板条的采购量，导致 2015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大幅上升，2016 年为了平衡供应商，执行风险分散策略，保证供应的稳定性，发行人引入了规模更大、质量更稳定的宿州市东和木业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导致向其采购额有所下降。
9	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	9	536.40	4	1,328.09	10	980.59	11	509.63	系发行人层板和层板条的主要供应商，2015 年发行人为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用层板和层板条代替实木方作为木架的主要原材料，减少了实木方的采购量，增加了层板和层板条的采购量，导致 2015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大幅上升，2016 年为了平衡供应商，执行风险分散策略，保证供应的稳定性，发行人引入

										了规模更大、质量更稳定的宿州市东和木业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导致向其采购额有所下降。
10	锐德海绵（浙江）有限公司	10	451.69	9	753.05	9	1,171.85	5	816.31	系发行人泡棉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多年，质量可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产销量增长，对棉的需求有所增长所致。
11	杭州华创实业有限公司	18	279.19	11	590.90	8	1,281.94	10	566.50	系发行人公仔棉的主要供应商，其产品的质量相对于其它供应商来说更稳定，所以发行人增加了与业务合作。
12	浙江康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	126.70	8	834.58	12	677.04	24	216.67	系发行人面料的主要供应商，在度过产品的磨合期之后，2015 年对其的采购额大幅上升，2016 年为了控制面料供应商之间的供应价格，在采购额上进行了调配，对其的采购额略有下降。由于在价格上该供应商相比其他面料供应商并不具备优势，2017 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降低了对其的采购交易。
13	宿州市东和木业有限公司	-	-	15	474.94	4	1,547.50	6	792.77	系发行人层板和层板条的主要供应商，随着发行人对原材料用量的扩大以及议价能力的提升，逐步开始和规模更大、质量更稳定的宿州市东和木业有限公司开展合作，2016 年向其对

										的采购额大幅上升。
14	嘉兴礼海电气 科技有限公司	24	226.24	13	561.97	11	843.81	7	820.66	该供应商系公司电机的主要供应商，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功能沙发产销量的提升，对电机的采购额也相应增长。
15	江苏艺迪超纤 革业有限公司	-	-	-	-	-	-	8	747.87	该供应商系公司的面料供应商，公司原先向安吉燕青皮革有限公司采购大量的面料，而安吉燕青皮革有限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能力，销售给公司的面料等原材料主要通过向江苏艺迪超纤革业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而来，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2017 年上半年，公司直接向在原材料供应的交期、价格等方面更具优势的江苏艺迪超纤革业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导致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向江苏艺迪超纤革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增加。

同时,保荐机构就上述供应商机基本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就部分信息向发行人采购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奥艾斯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02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	袁志勇
注册资本:	680 万美元
住 所:	泰州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吴洲南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智能热水器、活动型金属沙发支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16 年营业收入约 103,000 万元
股本结构:	奥艾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② 安吉燕青皮革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5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邵燕青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住 所:	递铺镇灵峰南路 85 号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皮革批发、零售
经营规模:	2016 年营业收入约 12,000 万元
股本结构:	邵燕青 100%

③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项国庆
住 所:	浙江省安吉县上墅乡阮村自然村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弹簧包、S 形簧加工、销售。
经营规模:	2016 年营业收入约 800 万元
股本结构(注销前):	冯友珍 20%, 李贤根 20%, 李霞 20%, 项利平 20%, 项国庆 20%

④ 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4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汪剑峰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住 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西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为家居企业配套的精密机械装置,从事线性驱动器、电子元器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16 年营业收入约 57,000 万元
股本结构:	敏华实业有限公司 90%, 嘉兴蔚晨商贸有限公司 10%

⑤ 海宁新立大经编布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04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	曹昱萍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 所:	海宁市马桥街道支宁东路 2 号 4 号车间 15 号门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经编布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
经营规模:	2016 年营业收入约 4,300 万元
股本结构:	曹昱萍 90%, 刘金媛 10%

⑥ 宁波瑞邦化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徐立军
注册资本:	1,280 万元
住 所:	浙江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海南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化学纤维、塑料板材加工、制造、批发、零售,塑料粉碎、清洗、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经营规模:	2016 年营业收入约 9,400 万元
股本结构:	邹利荣 69.69%, 徐立军 30.31%

⑦ 浙江中革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09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刘璐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住 所:	临海市上盘镇南洋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合成革、箱包、鞋材制造;化工原料【N,N-二甲基甲酰胺】批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合成革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营规模:	2016 年营业收入约 15,000 万元
股本结构:	吴克斯 41.20%, 方元香 30%, 张晓文 18%, 王林华 10.80%

⑧ 砀山浩良木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浩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 所: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薛楼板材加工园三社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原木收购;杨木集成材、胶合板、木制家具、木质包装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16 年营业收入约 6,100 万元
股本结构:	陈浩 80%, 陈良 20%

⑨ 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0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仲新洲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 所:	沭阳县华冲镇经堂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木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16 年营业收入约 4,500 万元
股本结构:	仲新洲 50%, 仲伟考 50%

⑩ 锐德海绵(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06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志杰
注册资本:	4,020 万元
住 所: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康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海绵及海绵制品、家具及家具配件;销售公司产品。

经营规模:	2016 年营业收入约 6,300 万元
股本结构:	锐德海绵有限公司 100%

⑪ 杭州华创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04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宝芳
注册资本:	4,600 万元
住 所:	萧山区新街街道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涤纶丝加弹、氨纶包覆丝、坯布、网络丝、无纺布、涤纶丝及涤纶短纤、纸制品、针织布;研发、经销:超耐候工程塑料;经销: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经销:涤纶丝,化纤布;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规模:	2016 年营业收入约 16,800 万元
股本结构:	陈宝芳 90%, 陈妙堂 10%

⑫ 浙江康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0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陈云铭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住 所:	杭州余杭区百丈镇溪口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中高档 PU 合成革生产。 环保型无溶剂 PU 合成革及生产装备研发、设计、销售,新型 EVA 太阳能胶膜研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16 年营业收入约 16,500 万元
股本结构:	陈佰豪 55%, 陈云铭 20%, 刘斌 10%, 朱丽萍 8%, 陈庆党 5%, 刘倩艳 2%

⑬ 宿州市东和木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0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同刚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 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顺河乡魏庄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木材加工, 实木复合板、胶合板、细木工板、家俱贴面板、多层板、实木复合地板、家具、建筑模具、三聚氢氨贴面板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16 年营业收入约 6,500 万元

股本结构:	李同刚 70%，李勇强 30%
-------	-----------------

⑭ 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约瑟夫 君特 格罗斯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住 所: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新永联路 410 号 4 号厂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经营范围:	线性驱动器、家具用五金件、电子元器件的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以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营规模:	2016 年营业收入约 6 亿元
股本结构:	上海德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司 5%

⑮ 江苏艺迪超纤革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03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黄国兴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住 所:	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28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超细纤维合成革、PU 合成革生产、加工、销售；PVC 化纤塑料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16 年营业收入约 20,300 万元
股本结构:	王焕新 20%，黄国兴 52%，黄国林 2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供应商、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前 5 名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持权益的情况。公司 2014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的合伙人李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之配偶胡芸之表妹、胡林福配偶陈水珍之胞姐之女儿，合伙人项国庆为李霞之配偶，合伙人李贤根为李霞之父亲，为减少关联交易，2016 年 12 月公司已收购源项弹簧厂的业务资产，安吉源

项弹簧厂目前已经注销。除此之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七) 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情况

为保护环境和员工的职业安全健康，公司通过了 ISO14001：2004 标准和 GB/T 28001：2001 标准的认证工作。

1、环境保护方面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环境保护设施、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公司主要从事沙发的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2017 年 2 月 21 日、2017 年 6 月 5 日、2017 年 8 月 16 日分别出具《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环境保护事项的证明》，确认中源家居及其子公司浙江泽川、慧动家居报告期内重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运行，没有发生过污染事故和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方面

公司不属于高危行业，生产产品主要以功能性沙发和固定沙发为主。公司已通过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生产。公司制定了《环境安全监测控制程序》、《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对公司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运行情况及重大危险因素进行例行监测，确保体系的有效运行，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避免出现安全事故。

根据安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2017 年 2 月 21 日和 2017 年 8 月 14 日出具《安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证明》，确认中源家居、

浙江泽川、慧动家居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设立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安全生产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重大或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143.17	2,980.58	8,162.59	73.25%
专用设备	1,488.73	469.57	1,019.15	68.46%
运输工具	535.86	418.78	117.08	21.85%
其他设备	391.07	131.55	259.52	66.36%
合 计	13,558.82	4,000.48	9,558.34	70.50%

2、房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取得时间	所有权人
1	安吉字第 0112813 号	上墅乡上墅村 1 幢	4,087.86	2015-12-30	发行人
2	安吉字第 0112814 号	上墅乡上墅村 2 幢	11,952.81	2015-12-30	发行人
3	安吉字第 0112815 号	上墅乡上墅村 3 幢	3,987.00	2015-12-30	发行人
4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3368 号	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 99 号（安吉商会大厦）1 幢 4 单元	1,402.19	2016-8-25	发行人

		1201 室			
5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3369 号	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 99 号(安吉商会大厦)1 幢 4 单元 2001 室	1,402.08	2016-8-25	发行人
6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7 号	递铺镇塘浦工业园区 1 幢	23,847.84	2016-09-13	浙江泽川
7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9 号	递铺镇塘浦工业园区 2 幢	4,026.80	2016-9-12	浙江泽川
		递铺镇塘浦工业园区 3 幢	3,795.67		
8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8 号	递铺镇塘浦工业园区 4 幢	6,841.50	2016-09-13	浙江泽川
		递铺镇塘浦工业园区 5 幢	28,669.60		

3、公司租赁、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承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金额
1	浙江泽川	中源家居	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 2-5 幢	租赁日期为 2016.1.1 至 2017.12.31	每月租金为 92,796 元
2	浙江博泰家具有限公司	中源家居	浙江省安吉县范潭工业园区永艺路	房权证第 54205 号、房权证第 54697 号租赁日期为 2016.10.1 至 2017.9.30,租期一年;房权证第 45760 号租赁日期为 2017.1.1 至 2017.9.30,租期九个月。	房产证号为房权证第 45760 号的厂房、房产证号为房权证第 54697 号的办公楼每平方米月租金为 9 元,房产证号为房权证第 54205 号的厂房每平方米月租金为 14 元。
3	安吉强兴家具厂	中源家居	浙江省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为 13.85 元/平方米/月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商标、专利、土地等无形资产，该等资产为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谋取利润所不可或缺之资源。

1、商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57 项国内注册商标专有权，3 项国外注册商标所有权，均为公司所有，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有效期至	所有人
1	LEOVOL	8594061	家具；非金属密封容器；金属台；画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布告牌；家具门；软垫；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第 20 类	2021-08-27	发行人
2	LEOVOL	8594087	布；无纺布；纺织品壁挂；毡；纺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家具遮盖物；洗涤用手套；门帘；床单	第 24 类	2021-08-27	发行人
3	LEOVOL	8594182	地毯；垫席；席；汽车毡毯；地垫；非纺织品壁挂；浴室防滑垫；墙纸；防滑垫；枕席	第 27 类	2021-08-27	发行人
4	LEOVOL	8594069	家具；非金属密封容器；金属台；画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布告牌；家具门；软垫；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第 20 类	2021-08-27	发行人
5	LEOVOL	8594099	布；无纺布；纺织品壁挂；毡；纺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家具遮盖物；洗涤用手套；门帘；床单	第 24 类	2021-08-27	发行人
6	LEOVOL	8594195	地毯；垫席；席；汽车毡毯；地垫；非纺织品壁挂；浴室防滑垫；墙纸；防滑垫；枕席	第 27 类	2021-08-27	发行人
7	LEOVOL	8594222	广告；广告设计；商业信息代理；市场研究；组织技术展览；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	第 35 类	2021-10-13	发行人

			搬迁; 文字处理; 会计			
8	利沃	8562393	家具; 茶几; 非金属、非砖石容器; 容器用非金属盖; 非金属工具柄; 画框; 竹子; 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 风铃(装饰); 软木工艺品; 非金属识别板; 宠物靠垫; 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枕头; 磁疗枕; 窗帘环	第 20 类	2021-08-13	发行人
9	利沃	8562416	布; 毛巾布; 标签布; 过滤布; 纺织品壁挂; 毡; 纺织品毛巾; 枕巾; 床上用覆盖物; 床单; 桌布(非纸制); 门帘; 浴罩; 定作的马桶盖罩(纤维); 洗涤用手套	第 24 类	2021-08-13	发行人
10	利沃	8562437	地毯; 垫席; 席; 汽车毡毯; 地垫; 非纺织品壁挂; 浴室防滑垫; 防滑垫; 墙纸; 枕席	第 27 类	2021-08-13	发行人
11	利沃	8562478	广告; 广告设计; 商业信息代理; 市场研究; 组织技术展览; 替他人推销;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场搬迁; 文字处理; 会计	第 35 类	2021-09-27	发行人
12	名铁 MINTEEL	8595425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金属管道; 金属梯; 金属门; 金属丝网; 金属环; 金属家具部件; 五金器具; 金属包装容器; 金属标志牌	第 6 类	2021-08-27	发行人
13	名铁 MINTEEL	8595452	家具; 非金属密封容器; 金属台; 画框; 竹木工艺品; 软木工艺品; 布告牌; 家具门; 软垫; 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第 20 类	2021-08-27	发行人
14	柏孚	8562398	家具; 茶几; 非金属、非砖石容器; 容器用非金属盖; 非金属工具柄; 画框; 竹子; 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 风铃(装饰); 软木工艺品; 非金属识别板; 宠物靠垫; 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枕头; 磁疗枕; 窗帘环	第 20 类	2021-08-13	发行人
15	柏孚	8562424	布; 毛巾布; 标签布; 过滤布; 纺织品壁挂; 毡; 纺织品毛巾;	第 24 类	2021-08-13	发行人

			枕巾；床上用覆盖物；床单；桌布（非纸制）；门帘；浴罩；定作的马桶盖罩（纤维）；洗涤用手套			
16	柏孚	8562442	地毯；垫席；席；汽车毡毯；地垫；非纺织品壁挂；浴室防滑垫；墙纸；防滑垫；枕席	第 27 类	2021-08-13	发行人
17	柏孚	8564586	广告；广告设计；商业信息代理；市场研究；组织技术展览；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文字处理；会计	第 35 类	2021-09-27	发行人
18	中源	10096295	非金属筐；软垫；栖息箱；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家具；沙发；木或塑料梯；像框；竹帘；竹木工艺品	第 20 类	2024-01-06	发行人
19	中源	10096316	木或塑料梯；像框；栖息箱；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第 20 类	2023-02-20	发行人
20	ZOY 中源	7100187	席；枕席；垫席；地垫；地板覆盖物；汽车用垫毯；防滑垫	第 27 类	2021-02-06	发行人
21	ZOY	10096278	非金属筐；家具；木或塑料梯；栖息箱；软垫；沙发；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像框；竹帘；竹木工艺品	第 20 类	2024-01-06	发行人
22	ZOY 中源	10096349	家具；沙发；木或塑料梯；像框；竹帘；竹木工艺品；非金属筐；软垫；栖息箱；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第 20 类	2024-03-13	发行人
23	ZOY	10096331	家具；沙发；木或塑料梯；像框；竹帘；竹木工艺品；非金属筐；软垫；栖息箱；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第 20 类	2024-03-06	发行人
24	Z-O-Y	10096227	非金属筐；家具；木或塑料梯；栖息箱；软垫；沙发；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像框；竹帘；竹木工艺品	第 20 类	2024-01-27	发行人
25	心窝	12119271	家具；茶几；非砖石容器；容器用非金属盖；非金属工具柄；画框；竹子；竹编制品（不包括帽；	第 20 类	2024-09-06	发行人

			席；垫)；风铃(装饰)；软木工艺品等			
26	心窝	12119282	布；毛巾布；标签布；过滤布；纺织品壁挂；毡；纺织品毛巾；枕巾；床上用覆盖物；床单；桌布(非纸制)；门帘；浴罩等	第 24 类	2024-07-20	发 行 人
27	心窝	12119290	地毯；垫席；席；汽车毡毯；地垫；非纺织品壁挂；浴室防滑垫；墙纸；防滑垫；枕席	第 27 类	2024-07-20	发 行 人
28	心窝	12119298	广告；广告设计；商业信息代理；市场研究；组织技术展览；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搬迁；文字处理；会计	第 35 类	2024-07-20	发 行 人
29	OULINYA 欧林雅	7408794	席；地垫；墙纸；地板覆盖物；垫席；枕席；苇席；汽车用垫毯	第 27 类	2021-01-20	发 行 人
30	VPING 唯品	7764936	地毯；席；地垫；非纺织品壁挂；墙纸；地板覆盖物；垫席；枕席；苇席；汽车用垫毯(截止)	第 27 类	2020-12-20	发 行 人
31	VPING 唯品	7764940	家具；沙发；木或塑料梯；相框；竹帘；竹帘；竹木工艺品；非金属筐；软垫；栖息箱；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截止)	第 20 类	2020-12-20	发 行 人
32	VPING 唯品	7764939	钱包；皮凉鞋；皮垫；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伞；毛皮制覆盖物；皮肩带；皮质家具；手提包；背包(截止)	第 18 类	2020-12-20	发 行 人
33	VPING 唯品	7767938	布；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纺织品毛巾；浴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穿上用覆盖物；家具遮盖物；门帘(截止)	第 24 类	2020-12-20	发 行 人
34	ZHULANDUO 竹兰朵	7408793	地毯；席；地垫；非纺织品壁挂；墙纸；地板覆盖物；垫席；枕席；苇席；汽车用垫毯(截止)	第 27 类	2020-10-13	发 行 人
35	SHENGFULAI 童富莱	7408796	地毯；席；地垫；非纺织品壁挂；墙纸；地板覆盖物；垫席；枕席；苇席；汽车用垫毯(截止)	第 27 类	2020-10-13	发 行 人
36	XIYUE 喜约	7408795	地毯；席；地垫；非纺织品壁挂；墙纸；地板覆盖物；垫席；枕席；	第 27 类	2020-10-13	发 行 人

			苇席；汽车用垫毯（截止）			
37	AISHA艾莎	7408797	地毯；席；地垫；非纺织品壁挂； 墙纸；地板覆盖物；垫席；枕席； 苇席；汽车用垫毯（截止）	第 27 类	2020-10-13	发 行 人
38	卡孚	8591560	家具；非金属密封容器；金属台； 画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 布告牌；家具门；软垫；室内百 叶窗（遮阳）（家具）	第 20 类	2021-08-27	发 行 人
39	个个爱 GEGEAI	8403517	席；枕席；地板覆盖物；地垫； 防滑垫； 塑料或橡胶地板块；汽车毡毯； 墙纸	第 27 类	2022-09-06	发 行 人
40	个个凉 GEGELIANG	8403536	地毯；地板覆盖物；防滑垫；汽 车毡毯；塑料或橡胶地板块；地 垫；非纺织品壁挂；墙纸	第 27 类	2022-04-20	发 行 人
41	慧动	18650041	家具用金属脚轮；金属合页；家 具用金属附件；磁碰块；家用金 属滑轨；普通金属艺术品；五金 器具；金属滑轮（非机器用）； 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金属百叶 窗	第 6 类	2027-01-27	发 行 人
42	慧动	18650458	凳子；床架（木制）；书桌；办 公家具；家具；椅子（座椅）； 安乐椅；头靠（家具）；扶手椅； 桌子；床垫；有小脚轮的茶具台； 长沙发；细木工家具；学校用家 具；床；金属家具；医院用病床； 金属座椅；沙发；长靠椅；床架； 金属桌；支架（家具）；按摩用 床；搁脚凳；充气家具；茶几； 摇椅；锯台（家具）；竹子；展 示板；蜂箱；羽绒枕头；软垫； 非金属桶；画框托架	第 20 类	2027-01-27	发 行 人
43	慧动	18650572	家用器皿；日用瓷器（包括盆、 碗、盘、壶、餐具、缸、坛、罐）； 饮用器皿；梳；牙签；食物保温 容器；彩饰玻璃；玻璃瓶（容器）； 瓷器装饰品；运动用水瓶；化 妆用具；扫帚	第 21 类	2027-01-27	发 行 人

44		18650667	家用亚麻布；纺织品制墙上挂毯；纺织品毛巾；纺织品制家具罩；无纺布；毡；床单（纺织品）；门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旗（非纸质）	第 24 类	2027-01-27	发行人
45		18650738	地毯；小地毯；地板覆盖物；防滑垫；乙烯地板覆盖物；亚麻油地毡；地毯底衬；地垫；垫席；	第 27 类	2027-01-27	发行人
46		19112417	家用器皿；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饮用器皿；梳；牙签；食物保温容器；非建筑用彩饰玻璃；玻璃瓶（容器）；瓷器装饰品；运动用饮水瓶；化妆用具；扫帚；	第 21 类	2027-3-20	发行人
47		19112483	磁碰块；家用金属滑轨；普通金属艺术品；五金器具；金属滑轮（非机器用）；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金属百叶窗；家具用金属脚轮；金属合页；家具用金属附件；	第 6 类	2027-3-20	发行人
48		19112427	家用亚麻布；纺织品制马桶盖罩；纺织品制墙上挂毯；纺织品毛巾；纺织品制家具罩；无纺布；毡；床单（纺织品）；门帘；旗（非纸质）；	第 24 类	2027-3-20	发行人
49		19112492	运行李推车；轮椅；搬运手推车；手摇车；手推车；婴儿车；平卧式婴儿车；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车篷；运载工具内装饰品；	第 12 类	2027-3-20	发行人
50		19112561	家具；椅子（座椅）；沙发；茶几；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非金属桶；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蜂箱；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装饰用木条；软垫；非金属合页；羽绒枕头；非金属台阶（梯子）；	第 20 类	2027-3-20	发行人

51		19112456	地毯；小地毯；地板覆盖物；防滑垫；乙烯地板覆盖物；亚麻油地毡；地毯底衬；地垫；垫席；	第 27 类	2027-3-20	发行人
52		19112414	家用器皿；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饮用器皿；梳；牙签；食物保温容器；非建筑用彩饰玻璃；玻璃瓶（容器）；瓷器装饰品；运动用水瓶；化妆用具；扫帚；	第 21 类	2027-3-20	发行人
53		19112429	家用亚麻布；纺织品制马桶盖罩；纺织品制墙上挂毯；纺织品毛巾；纺织品制家具罩；无纺布；毡；床单（纺织品）；门帘；旗（非纸制）；	第 24 类	2027-3-20	发行人
54		19112390	磁碰块；家用金属滑轨；普通金属艺术品；五金器具；金属滑轮（非机器用）；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金属百叶窗；家具用金属脚轮；金属合页；家具用金属附件；	第 6 类	2027-3-20	发行人
55		19112567	家具；椅子（座椅）；沙发；茶几；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非金属桶；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蜂箱；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装饰用木条；软垫；非金属合页；羽绒枕头；非金属台阶（梯子）；	第 20 类	2027-3-20	发行人
56		19112394	运行李推车；轮椅；搬运手推车；手摇车；手推车；婴儿车；平卧式婴儿车；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车篷；运载工具内装饰品；	第 12 类	2027-3-20	发行人
57		19112442	地毯；小地毯；地板覆盖物；防滑垫；乙烯地板覆盖物；亚麻油地毡；地毯底衬；地垫；垫席；	第 27 类	2027-3-20	发行人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号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所有权人
----	------	-----	-----	--------	------	------

1	LEOVOL	1153796	马德里	第 20 类	2023-02-02	发行人
2	Z·O·Y	1121219	马德里	第 20 类	2022-03-26	发行人
3	canmov	5880196	日本	第 20 类	2026-03-28	发行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标权的账面价值为 0 元。

2、专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主申请并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带有升降靠枕的沙发	ZL 201320031429.8	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
2	一种靠背垫上部带有转动靠枕的沙发	ZL 201320031416.0	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
3	一种沙发椅	ZL 201320038770.6	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	发行人
4	一种商务休闲沙发	ZL 201320038904.4	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	发行人
5	沙发椅	ZL 201320038809.4	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	发行人
6	一种靠背垫能调节的沙发	ZL 201320031423.0	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
7	一种坐躺两用的沙发	ZL 201320031419.4	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
8	一种多功能沙发	ZL 201320038808.X	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	发行人
9	一种可摇摆沙发	ZL 201320736518.2	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
10	一种防木屑飞散型竹木板打孔机	ZL 201420683468.0	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发行人
11	用于木板切割机中的木板移动辅助器	ZL 201420683528.9	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发行人
12	一种竹木板打钉机	ZL 201420685591.6	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发行人
13	一种沙发生产线用小车及其导轨结构	ZL 201420685745.1	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发行人
14	双针缝纫机中的送料固定装置	ZL 201420684885.7	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发行人
15	一种自切线缝纫机	ZL 201420685483.9	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发行人

16	一种午休沙发	ZL 201520625320.6	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
17	一种断料锯	ZL 201520627330.3	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发行人
18	一种多功能展示箱	ZL 201520628411.5	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发行人
19	一种组合连接件的限位件	ZL 201520628365.9	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发行人
20	一种定位锯床	ZL 201520626077.X	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
21	坐躺两用沙发底盘装置	ZL 201521038758.0	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发行人
22	一种用于扶手外保护板和扶手立板的连接结构	ZL 201620033493.3	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发行人
23	一种用于靠背和扶手之间的连接结构	ZL 201620033492.9	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发行人
24	拟态秋千沙发底座装置	ZL 201521038767.X	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发行人
25	拟态摇篮沙发底座装置	ZL 201521038761.2	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发行人
26	一种方便拆卸的休闲沙发	ZL 201620059820.2	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
27	一种用于靠背和靠背护臂之间的连接结构	ZL 201620033491.4	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发行人
28	一种用于靠背和靠背护臂之间的连接装置	ZL 201620033489.7	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发行人
29	一种坐具安装夹具	ZL 201620196535.5	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发行人
30	一种用于安装沙发的流动安装台	ZL 201620196543.X	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发行人
31	一种靠背可调节的沙发	ZL 201620196546.3	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发行人
32	一种便于运输的沙发	ZL 201620196541.0	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发行人
33	一种安装坐具用的夹具	ZL 201620196539.3	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发行人
34	一种靠背和茶几可转换的沙发	ZL 201620201063.8	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发行人
35	一种坐具安装台	ZL 201620196532.1	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发行人
36	一种便于哺乳的沙发椅	ZL 201620208700.4	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发行人
37	一种自带可伸缩搁脚台的沙发	ZL 201620196536.X	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发行人
38	一种沙发连接件	ZL201620939730.2	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发行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专利权的账面价值为 0 元。

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均为本公司，本公司未授权任何法人、个人有偿或

无偿使用。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软件著作权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中源产品辅助设计软件 V3.0	2014SR030300	2013 年 8 月 20 日	发行人
2	中源产品平面设计软件 V3.0	2014SR030303	2013 年 10 月 11 日	发行人
3	中源产品三维设计软件 V3.0	2014SR030413	2013 年 9 月 21 日	发行人
4	中源放样设计排版软件 V1.0	2014SR030296	2013 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
5	中源面料自动优化切割控制软件 V1.0	2014SR030333	2013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
6	中源木料自动切割控制软件 V1.0	2014SR030335	2013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
7	中源木料智能复合加工控制软件 V1.0	2014SR031819	2013 年 10 月 26 日	发行人
8	中源模板成型加工控制软件 V1.0	2014SR031828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发行人
9	中源产品抗疲劳复合强度检测软件 V1.0	2014SR031830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
10	中源物料质量控制检测软件 V1.0	2014SR030415	2013 年 10 月 11 日	发行人
11	中源仓储物件自动配送管理软件 V1.0	2014SR031829	2013 年 10 月 11 日	发行人
12	中源西格马面料排版系统软件 V1.0	2014SR204598	2014 年 8 月 22 日	发行人
13	中源沙发坐感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4SR204218	2014 年 7 月 13 日	发行人
14	中源力克三维打样系统软件 V1.0	2014SR204604	2014 年 9 月 22 日	发行人
15	中源呼吸皮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4SR204224	2014 年 6 月 25 日	发行人
16	中源通用中间件模块化设计软件 V1.0	2015SR263769	2015 年 7 月 6 日	发行人
17	中源坐具面料推版设计软件 V1.0	2015SR267551	2015 年 7 月 6 日	发行人
18	中源坐具木架应力设计软件 V1.0	2015SR268611	2015 年 6 月 18 日	发行人
19	中源坐具人机工程设计软件 V1.0	2015SR272708	2015 年 7 月 3 日	发行人
20	中源家居 ERP 云系统软件 V1.0	2015SR272555	2015 年 9 月 3 日	发行人
21	中源模板切割木板移动协助控制	2015SR267545	2015 年 9 月 6 日	发行人

	软件 V1.0			
22	中源坐具木架面料辅料排版设计软件	2017SR149247	2016 年 9 月 12 日	发行人
23	中源坐具配色设计软件	2017SR150860	2016 年 10 月 3 日	发行人
24	中源坐具展示环境设计软件	2017SR149270	2016 年 9 月 12 日	发行人
25	中源坐具适型结构设计软件	2017SR149351	2016 年 9 月 6 日	发行人

4、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使用权终止日期	面积(M ²)	土地位置
1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8 号	2057 年 5 月 14 日	18,241.31	递铺镇塘浦工业园区
2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7 号	2057 年 5 月 14 日	13,043.81	递铺镇塘浦工业园区
3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9 号	2057 年 5 月 14 日	14,834.88	递铺镇塘浦工业园区
4	安吉国用(2015)第 07672 号	2055 年 11 月 21 日	20,608.00	上墅乡上墅村
5	安吉国用(2016)第 01273 号	2063 年 1 月 4 日	5,401.00	上墅乡田垓村
6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3368 号	2050 年 12 月 29 日	104.25	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 99 号(安吉商会大厦)1 幢 4 单元 1201 室
7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3369 号	2050 年 12 月 29 日	104.24	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 99 号(安吉商会大厦)1 幢 4 单元 2001 室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1,341.69 万元。

(三) 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1、中源家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编号为

“6471279230201600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在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期间因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得以履行，中源家居同意以“安吉国用(2016)第 0127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112813 号”、“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112814 号”、“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112815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在最高额人民币 3,536.60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浙江泽川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签订“(2016)信杭湖安银最抵字第 8110880380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期间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发行人的义务得以履行，浙江泽川同意以“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9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在最高额人民币 2,211.00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中源家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编号为“6471279230201601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在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 / 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发行人的义务得以履行中源家居同意以“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3368 号”、“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3369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在最高额人民币 1,822.70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浙江泽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安吉(抵)字 01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项下及编号为“0120500011-2016(承兑协

议) 00036 号”、“0120500011-2016 (承兑协议) 00050 号”、“0120500011-2016 (承兑协议) 00058 号”、“0120500011-2016 (承兑协议) 00067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发行人的义务得以履行, 浙江泽川同意以“浙(2016) 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7 号”、“浙(2016) 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8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不动产为发行人在最高额人民币 8,296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五、公司主要技术

(一) 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 在研发队伍建设、研发设备购置方面投入力度较大。经过多年积累,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 软件著作权 25 项。

在工艺技术方面, 公司成功引进并应用了全程电脑打样技术、法国 LECTRA 面板设计软件和 SigmaNEST 电脑排版技术。其中, 全程电脑打样技术、法国 LECTRA 面板设计软、Sigma NEST 排版软件属于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和软件。先进技术和软件的应用不仅提高了设计和打样工作效率, 而且提高了打样的精确度和材料利用率, 有利于落实产品标准化控制。

在产品技术方面,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来源	作用
1	新型面料版设计与排版技术	自主研发	使用 CAD 技术进行二维基础设计, 使用力克进行面料版开发与排版, 利用计算机进行定位、对片、模拟等工作, 更加精准、快速, 保证产品的品质, 缩短开发周期。
2	新型结构设计 with 排版技术	自主研发	使用 CAD 技术进行二维基础设计, 使用 SIGMANEST 进行结构排版, 全程计算机精准定位、组配, 根本上保证产品的品质, 缩短开发周期。
3	沙发 KD 技术	自主研发	开发系列性的连接机构, 将沙发拆分成为标准的扶手、坐垫、靠背、机架等, 使得沙发产品能够实现互换搭配、自由组装并能够快速便捷地组装, 在客户端即可有丰富的产品体验, 有效的满足客户需求。
4	新型沙发可拆	自主研发	开发一种沙发结构、面套结构与海绵材料, 使得沙

	套技术		发面套能够实现无需工具、手工即可自由的扣制与拆卸，同时不损伤产品。确保舒适度与外观不变的前提下，实现沙发在使用过程中可将面套进行拆洗，同时满足客户多风格需求。
--	-----	--	---

(二) 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

公司坚持新产品开发策略，根据市场和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推陈出新，从而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不断增长。公司报告期内开发的新产品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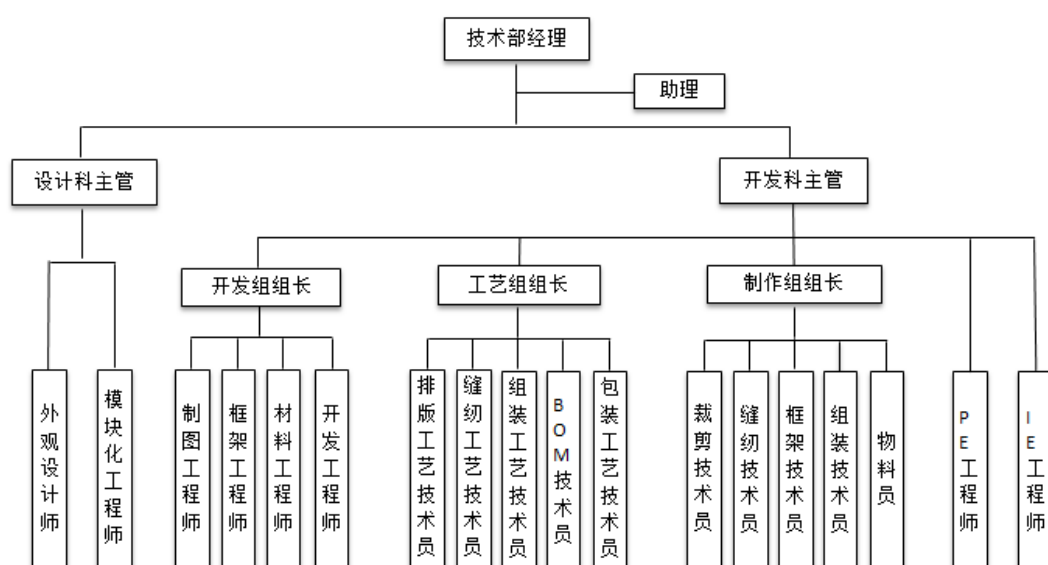
产品（技术）名称	技术阶段
R9778A 中位带翻背茶几沙发	已量产
R948A41 可摇摆沙发	已量产
R9931A 功能椅款式新式缝法	已量产
S9916A 固定任意组合沙发	已量产
A6017A 休闲围椅	已量产
A6019A 休闲围椅	已量产
A6022A 休闲围椅	已量产
R6004A 功能椅	已量产
R6006A 功能椅	已量产
R6007A 功能椅	已量产
R6049A 功能椅	已量产
R6010A 功能椅	已量产
P6033A 推背椅	已量产
P6035A 推背椅	已量产
S6069A 固定拼布沙发	已量产
S7002A 固定 U 型休闲沙发	已量产
D9931F 触控电动沙发	已量产
P6035A 推背椅	已量产
S6069A 固定拼布沙发	已量产
S7002A 固定 U 型休闲沙发	已量产
D9931F 触控电动沙发	已量产
D7071E 电动功能沙发	开发中

D7096A 电动功能沙发	开发中
D7098A 电动功能沙发	开发中
D7106A 电动功能沙发	开发中
D7107A 电动功能沙发	工程试产
D7108AX 电动功能沙发全真皮	工程试产
D7109AX 电动功能沙发全真皮	工程试产
D7111A 电动功能沙发	工程试产
D7113A 电动功能沙发	工程试产
D7114AX 电动功能沙发全真皮	工程试产
D7117A 电动功能沙发	工程试产
R7092D 手控功能沙发	开发中
R7100A 手控功能沙发	开发中
R7112AX 手控功能沙发全真皮	开发中
R7124A 手控功能沙发	开发中
R7126A 手控功能沙发	开发中
R7149A 手控功能沙发	开发中
R7154A 手控功能沙发	工程试产
R7158AX 手控功能沙发全真皮	工程试产
S7102A 固定沙发	开发中
S7105A 固定沙发	开发中
S7110A 固定沙发	开发中
S7125A 固定沙发	开发中
S7127A 固定沙发	开发中
S7133A 固定沙发	开发中
S7135A 固定沙发	工程试产
S7138A 固定沙发	工程试产
S7145A 固定沙发	工程试产
S7150AY 固定沙发真皮	工程试产

(三) 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机构设置

公司始终跟踪市场前沿技术，紧密结合市场需求，不断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多层次技术人才等方式使公司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得到大幅度提高。公司设有技术中心，下设技术部和品管部，其中技术部是公司主要的设计研发部门。技术部下设设计科和开发科，设计科主要负责设计符合市场需求和公司产品定位的产品，开发科主要负责产品开发，工艺完善，IE 改善，产品标准化等工作。



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将自主创新列为开发工作的重点，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不断提高产品的档次，优化产品结构和功能。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229.64	1,970.74	1,826.59	1,091.18
营业收入	38,926.54	59,174.24	42,586.67	31,084.7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6%	3.33%	4.29%	3.51%

3、目前的研发项目和拟进行研发的项目

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把握沙发行业技术和产品更新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依靠已有的基础技术平台,本着专业化发展的经营理念,在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的同时,进行新项目的规划与研发。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展	研发目标
1	沙发 KD 技术	已量产	开发系列性的连接结构,将沙发拆分成成为标准的扶手、坐垫、靠背、机架等,使得沙发产品能够实现互换搭配、自由组装并能够快速便捷地组装,在客户端即可有丰富的产品体验,有效的满足客户需求
2	“变形金刚”技术	小批量试产	开发一种结构,使得沙发能够根据不同的需求进行形状的调整,满足客户在不同状态下对沙发的不同需求
3	P6034A 手推椅	基础研究	一种带有金属扶手元素的产品,一种简约弧线的设计,满足客户对金属元素的需求,同时赋予了简约的弧线美感
4	A6021A 围椅	基础研究	一种带有曲木元素的产品,一种简约弧线的设计,满足客户对曲木元素及不同外观体现的需求,同时赋予简约的弧线美感
5	D6073A 电动沙发	工程试产	开发一种结构,沙发在打开时靠背与坐垫能够贴合人体的背曲线并随之同步运动,使得客户在打开时没有搓背感,同时保护了客户的衣物与沙发面料
6	R9916A 固定沙发	已量产	开发一种结构,使得沙发能够适应不同的户型空间自由组合搭配,满足客户对不同空间的沙发体验
7	R9990A 功能沙发	已量产	开发一种结构,满足生产线的高平衡性单件流生产,有效保证产品品质,缩短生产周期与客户的交期
8	模块化设计通用性中间件技术的研发	小批量试产	1、自主开发了一套模块化设计通用性中间件技术。本模块化设计技术的主要优势体现在沙发结构件标准化程度高、互换性好、生产效率高和生产成本低等方面; 2、自主开发了一套模块化设计通用性中间件软件。本软件进一步完善和丰富了模块化设计数据库,创建了模块化设计的基本样本单元,用三维设计模块实现结构件的标准化设计,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加速了物件配送速度,降低了生产工艺难度,避免了重复设计,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9	集约型多功能	工程验证	1.自主研发了多功能可伸缩沙发床架。本床架由卡扣式

	能沙发坐具的研发		机构、轮轨机构、翻转机构和伸缩机构等组成。本床架具有轮轨咬合度高、牢固性强等优势,通过轮轨机构可实现沙发与床的自由转换,本床架操作简便、结构稳定,能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2、根据人体工学原理,通过三维软件(3D MAX)设计,使床垫和坐垫在互换中的舒适度和感知度得到显著地改善和提升。
10	360 度旋转三轴可调节休闲沙发坐具的研发	小批量试产	1、自主研发了新型沙发喇叭形底盘结构。本结构采用三轴旋转结构,该结构具有摇摆间隙小、承重力强、旋转噪音小、灵活性好和平稳度高等优势,可使沙发实现 360 度旋转; 2、自主研发了 360 度旋转三轴可调节机架。本机架由自锁机构、卡扣式机构、转动机构和伸缩机构、脚板支撑机构等组成,可实现坐、卧、转三种功能,能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11	模块化设计的多功能沙发坐具的研发	工程验证	1、通过三维设计软件(SolidWorks),建立了沙发设计通用模块数据库,通过连接件技术,将通用模块和专用模块有机结合,按用户个性化需求组合成不同种类的沙发款式,提高了设计效率和标准化水平; 2、将标准化模块、连接件模块、接口技术植入到 PLM 系统中,然后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快速模块化组合设计,开发出满足用户需要的个性化产品。
12	防护型双轴自动控制坐具的研发	基础研究	1.自主研发了导轨滑动装置。本装置由传动机构、导轨机构、脚板支撑机构和电机控制系统等组合而成。本装置将原有的剪切机构改为支杆机构,从根本上避免了夹手现象的出现,消除了脚板伸缩过程中存在夹手的安全隐患; 2、将靠背和脚板建立双轴控制系统,每套系统各配备一台电机,根据用户对坐姿的不同需求,实现自我调节、自动控制,增强坐具调节时的舒适性和平稳性。
13	泡钉精准自动卡合装置的研发	工程验证	1、自主研发了泡钉精准自动卡合装置。本装置由工作台、动力传导系统、泡钉定位系统、泡钉输送系统、自动上钉系统和杠杆系统等组合而成。本装置具有自动上钉、上钉与钉钉同步、使用快捷等优势,显著提高了泡钉的精准性和生产效率; 2、自主研发了泡钉定位模具。本模具有定位快速、通用性强、精准性好等技术优势,能满足泡钉精准定位的要求。
14	具有扶手推	小批量试产	1、自主研发了剪刀铰链收缩装置。本装置由传动机构、

	背功能坐具的研发		导轨机构、脚板支撑机构和铁架机构等组合而成。本装置结构紧凑、设计科学，使铁架的成本降低了 60%，显著提高了该装置的性价比； 2、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利用人体重心的变化控制坐具的传动机构，通过应力弹簧平衡的位置变化，实现了坐具的打开和关闭功能，满足了沙发扶手推背的自适应调节能力。
15	便携式可调节坐卧两用坐具的研发	小批量试产	1、自主研发了沙发全金属框架。本沙发由全金属框架结构和软包系统两部分组成，通过铰链机构将金属框架的各部分有机的连接起来，使框架具有设计紧凑、轻盈便携、体积小等技术优势； 2、自主研发了全角度调节机构。本机构通过双关节、三段式结构设计，实现了铁架的多姿态变换，使沙发具有坐、卧和可折叠等功能，满足了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16	具有锁定功能螺旋扣的研发	工程验证	1、自主研发了锁定功能螺旋扣。本螺旋扣采用了螺旋回弹锁扣结构，通过卡槽结构对装饰板拉点进行组装锁定，统一了拉点间隙，确保了螺旋扣在固定坐具装饰板上的牢固度，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 2、螺旋扣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替代了原有的金属钉材料，避免了金属钉的腐蚀和脱钉等弊端； 3、通过螺旋扣结构，使拉点深度标准化，提高了拉点的规范性和准确性，避免了人工拉点的随意性。
17	高精度整体靠背图案设计与定位工艺的研发	工程验证	1、自主研发了高精度整体靠背图案设计工艺。本工艺通过 CAD 软件对沙发靠背图案要求进行创新设计，这种设计可根据用户的需求任意选择，以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要求； 2、自主研发了高精度整体靠背图案定位工艺。本工艺通过三维软件(Lectra)对图案定位的分布点进行精准定位，使面料与靠背的定位点受力均匀，使面料和背板的结合更加牢固、可靠。
18	全支撑延展型功能坐具的研发	基础研究	1、自主研发了长脚板沙发机架。本机架由传动机构、脚板支撑机构、铁架机构和电机控制系统等组合而成。本机架具有延展性强、支撑力大、稳定性强等技术优势； 2、根据人体工学原理，通过三维软件(3D MAX)对脚板定位点进行精确定位，使脚板位置加长，使脚板受力更加均匀、稳定、可靠。
18	多空间存储型功能坐具的研发	工程验证	1、自主研发了多空间存储型沙发机架。本机架由传动机构、脚板支撑机构、铁架机构和电机控制系统等组合而成。本机架具有灵活性好、平稳度高、功能性强等优势；

			2、根据人体工学原理,通过三维软件(3D MAX)设计,实现了沙发的多空间储藏变化,使沙发具有坐、卧、储物等功能,满足了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19	多空间存储型功能坐具的研发	工程验证	1、自主研发了多空间存储型沙发机架。本机架由传动机构、脚板支撑机构、铁架机构和电机控制系统等组合而成。本机架具有灵活性好、平稳度高、功能性强等优势; 2、根据人体工学原理,通过三维软件(3D MAX)设计,实现了沙发的多空间储藏变化,使沙发具有坐、卧、储物等功能,满足了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目前拟进行的研发项目如下:

新品项目	研发状态	备注
一种新型高档面料产品	计划进行	预计 2017 年完成
便捷搬运轻质量沙发	计划进行	预计 2018 年完成
通风加热沙发的开发	计划进行	预计 2018 年完成
人因工程应用技术的开发	计划进行	预计 2018 年完成
单、双人沙发互换技术的开发	计划进行	预计 2019 年完成
智能健康沙发的开发	计划进行	预计 2019 年完成
可转动折叠沙发的开发	计划进行	预计 2019 年完成
3D 打样技术	计划进行	预计 2019 年完成
新型的结构更强更稳定更加经济的坐框材料的开发	计划进行	预计 2020 年完成
靠感、坐感更加舒适更加经济的填充材料的开发	计划进行	预计 2020 年完成
科技型沙发的开发	计划进行	预计 2020 年完成
情感交流沙发的开发	计划进行	预计 2020 年完成
“0”靠墙核心承载机构平台的研发	计划进行	预计 2021 年完成
老人健康坐具核心承载机构平台的研发	计划进行	预计 2021 年完成
安全防护压力感应反向装置的研发	计划进行	预计 2021 年完成
体能指标传感系统及其应用技术的研发	计划进行	预计 2021 年完成
功能坐具智能驱动控制系统的研发	计划进行	预计 2021 年完成
新型材质板材的开发	计划进行	预计 2022 年完成

（四）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保持持续创新的活力，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开发

持续不断地满足市场需求是新产品开发的目的所在。公司在进行新产品开发时，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技术创新，从而使技术创新成果能够获得市场认可从而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收益。公司的销售部门负责收集市场信息，根据市场调研结果以及客户的具体要求确定设计项目后反馈给公司的研发部门，使研发设计人员能够了解市场需求，保证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更贴近市场。

2、积极引进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

技术创新实力的提升需要依靠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一方面，公司利用较为优厚的待遇和奖金、晋升、加薪等激励机制吸引优秀高校毕业生和行业内优秀研发人才，增强公司的研发人才储备；另一方面，公司加强技术人员的传帮带和培训机制，采用入职培训、专业培训、在职培训等多种方式进行培训，提高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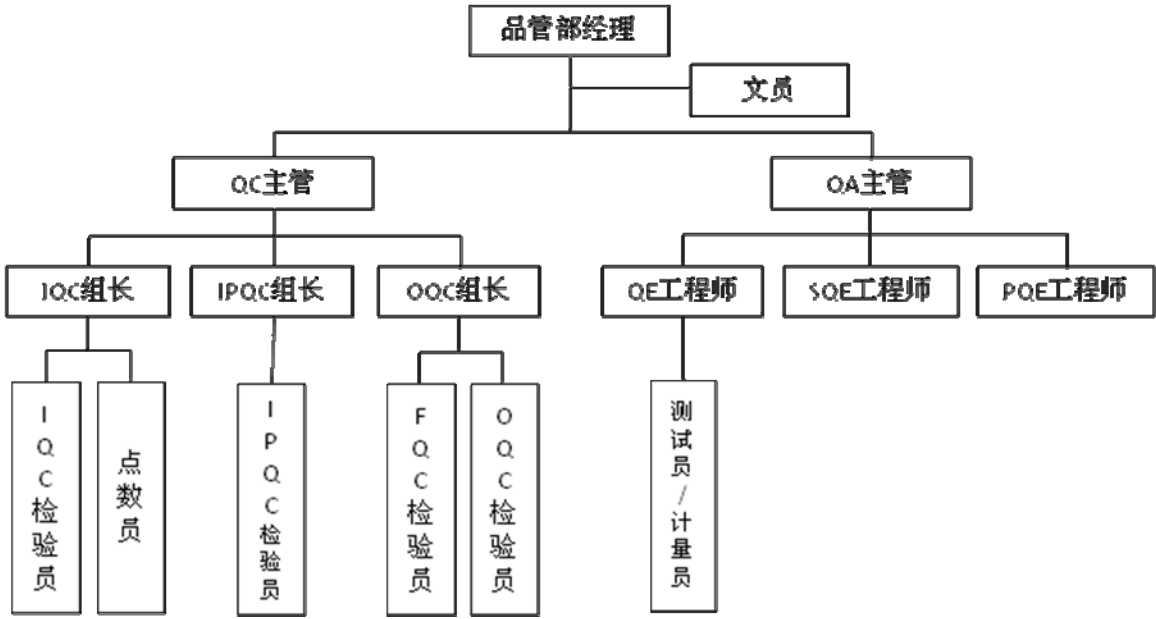
六、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成果与机构设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目前，公司制定了《实验室管理制度》、《仪器校准管理规定》、《材料样品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奖惩办法》等制度，并制定了 IQC 检验维护流程、生产检验维护流程、OQC 检验维护流程、成品退货检验维护流程和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在产品生产、销售等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并持续改进。

公司非常重视质量管理，设立了专门的品管部，全面负责公司品质管理。质量中心组织架构图如下图所示，其中，QC 科（Quality Control，质量控制）主要负责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发现问题交由 QA 科（Quality Assurance，

质量保证) 进行后续品质改进和维护的执行。



(二) 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

本公司成品沙发目前执行的国家或者行业质量标准为中国（QB/T 1952-2012）。除此之外，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执行的标准如下：

物品名称	试验项目	标准代号
面料	撕裂强力	ASTM D 2261
	动态接缝滑移	ASTM D 4033
	耐磨性能	ASTM D 4157
	面料重量	ASTM D 3776
	接缝破裂强力	ASTM D 434/4034
	抗起毛起球性	ASTM D 4970
	摩擦色牢度	AATCC 8
	光照色牢度	AATCC 16 Option 3
	阻燃性能	(美标) CA TB 117、(英标) BS 5852
	禁用偶氮染料(芳香胺)	BS EN 14362-1-2012
	甲醛含量	ISO 14184-1 1998
	铅及其化合物	16 CFR 1303 CPSC-CH-E1002-08.3 (According to CPSIA)
	富马酸二甲酯	GC-MS analysis (2009 / 251 / EC)

	邻苯二甲酸盐	CPSC-CH-C1001-09.3 GC-MS analysis
	限制物质	RECH 附录 17 条款 43—偶氮染料
木材	含水率	GB/T 462-2008
	甲醛释放量	ASTM D 6007
棉	阻燃性能	(美标) CA TB 117、(英标) BS 5852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硬度的测定(压陷法)	GB/T 10807-2006
	表观密度	GB6343-86
	撕裂强度测定	GB10808-89
	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回弹性能	GB/T 6670-1997
铁架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加拿大) SOR 2011-17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美国) ASTM F 963-11

(三) 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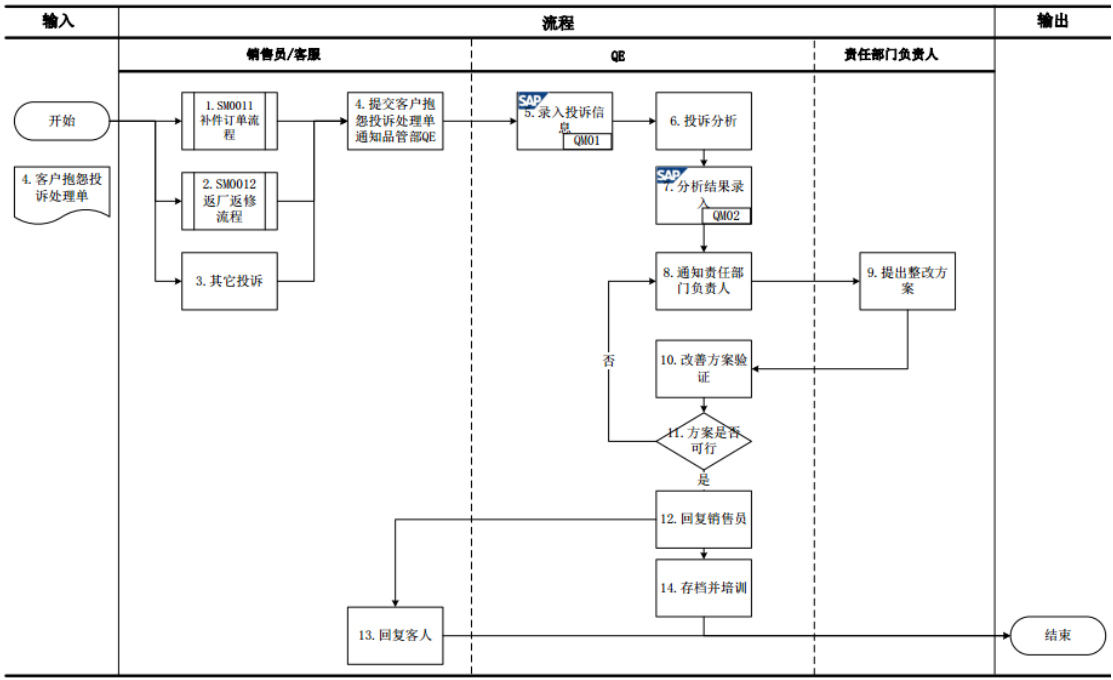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四) 产品质量纠纷处理

产品质量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石,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十分注重产品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2017 年 2 月 21 日、2017 年 6 月 5 日、2017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 确认中源家居、浙江泽川和慧动家居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制度, 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因产品质量而引发的客户投诉,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客户投诉处理流程, 具体如下: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供、产、销系统。

(一) 业务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一直从事沙发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及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系由中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中源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体系，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与工资管理同股东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其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完全分开。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建立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目前,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长江投资持有公司 51%的股权,高盛投资持有公司 9%股权,长江投资为高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因此长江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胡林福持有长江投资 51%的股权,曹勇持有长江投资 49%的股权、持有高盛投资 62.22%的出资份额、直接持有公司 39%的股权,两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长江投资、胡林福和曹勇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家具生产及销售；家具配件生产及销售、床垫、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长江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林福和曹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植物提取物、饮料[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胶囊类保健食品（详见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附录）、糖果制品（糖果）、食品添加剂（明细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副本）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化妆品批发、零售。	饮料、保健食品的生产 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控制的公司（胡林福持股 44.2%）
安吉圣氏贸易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日用品零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	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控制的公司（胡林福持股 49%，其配偶陈水珍持股 3%）
安吉竹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零售；景区游览服务；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生物制品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品零售；工艺品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保健食品销售；化妆品销售。	餐饮、农产品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控制的公司（圣氏生物持股 100%）

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均不同，公司的控股股东长江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林福和曹勇及其直系亲属控股或担任主要管理职务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利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家具、家具配件，竹制品（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泊）加工、销售	实际控制人曹勇控制的公司（曹勇持股 90%）
浙江名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加工、销售	实际控制人曹勇控制的公司（曹勇持股 100%）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	实际控制人曹勇控制的公司(曹勇持股 100%)
------------	----	-------------------------

浙江利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注销。2013 年 7 月 22 日,利沃家居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2013 年 8 月 1 日,利沃家居于《湖州日报》刊登了《清算公告》。2013 年 12 月 13 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2013 年 12 月 16 日,利沃家居完成注销登记。

浙江名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注销。2013 年 5 月 31 日,浙江名铁股东作出决定,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2013 年 6 月 21 日,浙江名铁于《市场导报》刊登了《清算公告》。2013 年 9 月 23 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2013 年 10 月 10 日,浙江名铁完成注销登记。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完成注销。2016 年 7 月 26 日,曹勇已向香港公司注册处(COMPANIES REGISTRY)提交注销祥发(香港)有限公司的申请。2016 年 12 月 9 日,祥发(香港)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居然雅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的胞弟曹刚控制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曹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 所:	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竹木制品、家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墙纸销售。货物运输。
股本结构:	曹刚持股 100%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雅竹”)在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竹木制品、家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墙纸

销售；货物运输。”，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居然雅竹主要从事竹木制品（主要包括竹凉席、竹窗帘、竹地毯等）生产、加工与销售，同时辅以部分家具（主要包括餐椅、沙发等）的制造、加工、销售。居然雅竹的官方网站信息如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各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从产品或服务的功能、用途和种类，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主要原材料，市场差别，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性等多方面判断居然雅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1) 居然雅竹股东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管理层不存在彼此任职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为胡林福、日本Land Art Co.株式会社，目前股东为长

江投资、曹勇、高盛投资、朱黄强和张芸；居然雅竹从设立至今股东为曹刚一人。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均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持有居然雅竹股权的情形，居然雅竹股东曹刚也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此外，经保荐机构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居然雅竹任职或领取薪酬，居然雅竹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领取薪酬。

(2) 居然雅竹与发行人在产品、主要原材料、销售区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经查询公开资料，居然雅竹与发行人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内容		中源家居	居然雅竹	对比结果
产 品	细分产品	固定沙发、功能沙发	竹凉席、竹窗帘、餐椅、沙发	主要产品不同，部分产品有重合
	主要产品行业分类	“C21 家具制造业”之“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之“C2041 竹制品制造”，以及“C21 家具制造业”之“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主要产品行业分类不同，部分产品有重合
	功能、用途	主要用来休息	主要用来纳凉、装饰、休息	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原材料		铁件、木材、面料等	竹子、木材、面料、铁件等	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销售区域		美国、加拿大、南非	日本、韩国、美国、中国	存在一定差异

注：居然雅竹信息来源于其网站或访谈问卷

如上表所示，居然雅竹与发行人在细分产品、行业分类、产品功能及用途、主要原材料、主要销售区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3) 发行人与居然雅竹存在少量重叠的客户，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保荐机构获取了2014-2015年居然雅竹的前二十大客户，通过与发行人的客户明细相比对，确认仅Handy Living（Handy Living和Handy Button Machine Co.为同一家客户，Handy Living为公司的贸易名，Handy Button Machine Co.为其注册名。）一家客户存在重合，该客户向居然雅竹采购沙发床，向发行人采购沙发，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保荐机构同时比对了发行人向Handy Living销售商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价格，基本一致。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居然雅竹拒绝提供其主要客户信息。为核查该年度客户的重合性,保荐机构向公司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大及发生额前十大)及部分随机客户函证了报告期内与居然雅竹的交易情况,根据已回函的 28 家客户的反馈,公司主要客户中有 3 家客户与居然雅竹存在交易(年交易额不足 5 万美元的视同无交易),其中 Handy Button Machine Co. 与居然雅竹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51.82 万美元、325.21 万美元、359.85 万美元和 152.08 万美元,剩余两家客户与居然雅竹的年交易金额在 5-10 万美金之间,占比很小(如下表)。保荐机构同时获取并比对了公司向上述 3 家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商品的价格,整体差异不大,不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客户重合情况

单位: 万美元

重合客户		Handy Button Machine Co.	Primo Bedding Company Inc.	Building Depot Trading B.V.
2017 年 1-6 月	与发行人交易额	389.51	73.71	3.21
	与居然雅竹交易额	152.08	/	/
2016 年	与发行人交易额	510.32	125.65	2.35
	与居然雅竹交易额	359.85	5.18	5.56
2015 年	与发行人交易额	395.53	153.72	/
	与居然雅竹交易额	325.21	/	/
2014 年	与发行人交易额	216.46	1.34	/
	与居然雅竹交易额	51.82	/	/

(4) 发行人与居然雅竹存在部分重叠的供应商,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保荐机构获取了2014-2015年居然雅竹的前二十大供应商,通过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明细相比对,确认仅三众无纺布一家供应商存在重合。三众无纺布系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众无纺布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04.40万元、416.10万元和164.58万元,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核查详见本节之“四、关联交易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向三众无纺布的采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发行人与居然雅竹向同一供应商统一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或相互承担成本的情形。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利益输送,2016年6月起,发行人已主动终止向三众无纺布的采购。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居然雅竹拒绝提供其主要供应商信息。为核查该年度供应商的重合性,保荐机构向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大及发生额前十大)函证了报告期内与居然雅竹的交易情况,根据已回函的 14 家供应商的反馈,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有 3 家与居然雅竹存在交易(年交易额不足 1 万元人民币的视同无交易)。除上述三众无纺布外,砀山浩良木业有限公司 2014 年与居然雅竹无交易,2015 年交易额为 7.74 万元,2016 年交易额为 10.32 万元,2017 年上半年交易额为 0 万元。宿州市东和木业有限公司 2015 年与居然雅竹的交易额为 2.42 万元,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无交易(如下表)。保荐机构同时获取并比对了公司向这些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商品的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供应商重合情况

单位:万元

重合客户		三众无纺布.	砀山浩良木业	宿州市东和木业
2017 年上半年	与发行人交易额	/	887.43	817.38
	与居然雅竹交易额	23.37[注]	/	/
2016 年	与发行人交易额	164.58	1,385.50	1,547.50
	与居然雅竹交易额	763.90	10.32	/
2015 年	与发行人交易额	416.10	1,486.57	474.94
	与居然雅竹交易额	878.29	7.74	2.42
2014 年	与发行人交易额	304.40	580.36	/
	与居然雅竹交易额	606.42	/	/

注:此交易额为2017年1-7月的不含税数据,2017年8月起,三众无纺布不再与居然雅竹发生交易。

(5) 发行人与居然雅竹报告期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但定价公允且已终止,不影响各自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居然雅竹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包括采购、销售、资金往来等,但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从交易的内容看,也不存在一方对另一方的依赖。此外,截止2015年末,上述关联交易已全部终止,2016年初至今,发行人与居然雅竹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林福和曹勇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曹勇已经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中源家居不曾、不会也无必要与曹刚或其控制的居然雅竹就市场、客户、供应商间达成任何协议安排。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中源家居未来不会也无必要与曹刚或其控制的居然雅竹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在中源家居的日常经营中，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中源家居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的与曹刚或其控制的居然雅竹进行利益的交换、利益的输出或输入行为；中源家居将继续保持其在各方面的独立性，包括与曹刚或其控制的居然雅竹相独立，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居然雅竹实际控制人曹刚承诺

居然雅竹实际控制人曹刚已经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居然雅竹不曾、不会也无必要与胡林福、曹勇或其控制的中源家居就市场、客户、供应商间达成任何协议安排”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居然雅竹未来不会也无必要与胡林福、曹勇或其控制的中源家居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在居然雅竹的日常经营中，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居然雅竹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的与胡林福、曹勇或其控制的中源家居进行利益的交换、利益的输出或输入行为；居然雅竹将继续保持其在各方面的独立性，包括与胡林福、曹勇或其控制的中源家居相独立，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居然雅竹之控股股东曹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但是居然雅竹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且各自自行发展，居然雅竹并未受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勇所控制，且居然雅竹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亦未受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曹勇的重大影响。因此，居然雅竹及其业务的现有存在并不属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者作为一家上市公司须予消除的同业竞争情形。

2、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

天稳竹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林福的配偶的妹妹陈水琴的配偶控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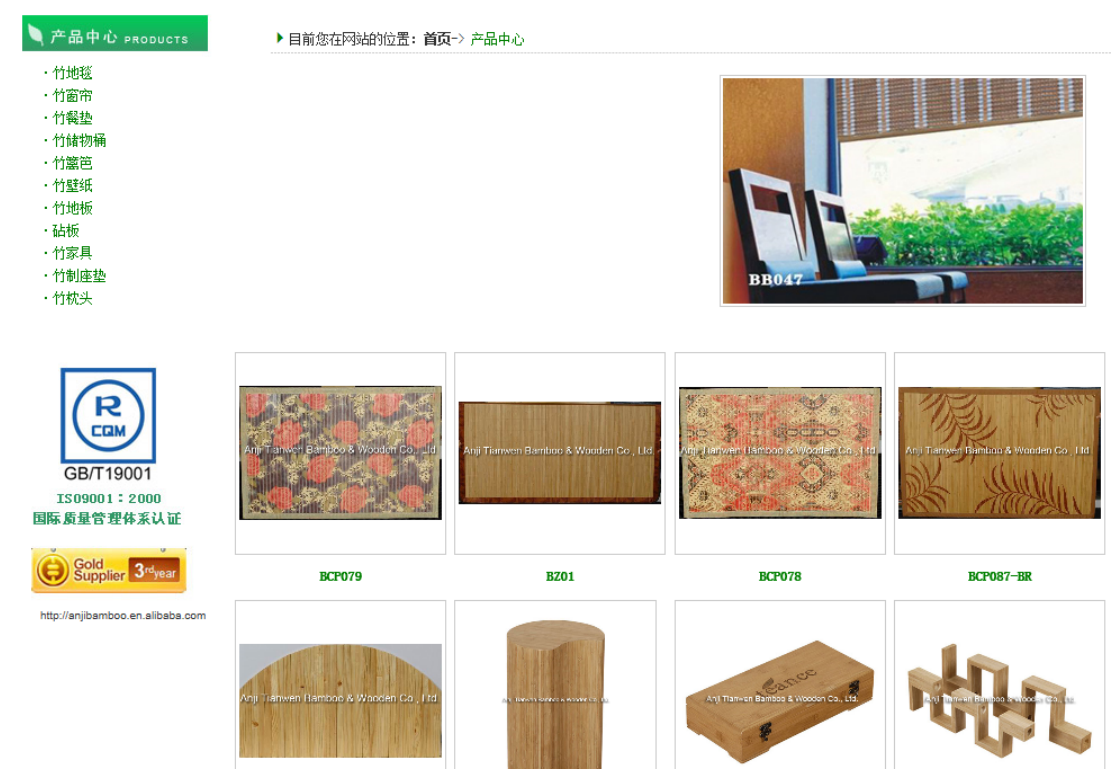
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沈伟平
注册资本：	119.06 万美元
住 所：	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工业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竹木制品、家具及配件，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股本结构：	美国安纽格瑞有限公司持股 48%，安吉县易和竹木有限公司持股 52%

注：安吉县易和竹木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陈水琴（持股 15.4%）和沈伟平（持股 84.6%），其中陈水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林福的配偶的妹妹，陈水琴与沈伟平为夫妻关系。

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稳竹木”）在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竹木制品、家具及配件，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天稳竹木主要从事竹凉席、竹窗帘等竹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分属不同领域，未曾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天稳竹木的官方网站信息如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各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从产品或服务的功能、用途和种类，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主要原材料，市场差别，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性等多方面判断天稳竹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1）天稳竹木股东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管理层不存在彼此任职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为胡林福、日本Land Art Co.株式会社，目前股东为长江投资、曹勇、高盛投资、朱黄强和张芸；天稳竹木从设立至今股东为安吉县易和竹木有限公司（股东为沈伟平、陈水琴）和美国安纽格瑞有限公司。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均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持有天稳竹木股权的情形，天稳竹木股东也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此外，经保荐机构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天稳竹木任职或领取薪酬，天稳竹木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领取薪酬。

（2）天稳竹木与发行人在产品、主要原材料、销售区域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经查询公开资料，天稳竹木与发行人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内容		中源家居	天稳竹木	对比结果
产 品	细分产品	固定沙发、功能沙发	竹地毯、竹窗帘、竹餐垫、竹地板等	存在明显差异
	主要产品行业分类	“C21 家具制造业”之“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之“C2041 竹制品制造”	存在明显差异
	功能、用途	主要用来休息	主要用来纳凉、装饰	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原材料		铁件、木材、面料等	竹子	存在明显差异
主要销售区域		美国、加拿大、南非	日本、韩国、马来西亚	存在一定差异

注：天稳竹木信息来源于其网站或访谈问卷

如上表所示，天稳竹木与发行人在细分产品、行业分类、产品功能及用途、主要原材料、主要销售区域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

(3) 天稳竹木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内天稳竹木的前二十大供应商、前二十大客户名单，通过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明细相比对。经核查，保荐机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天稳竹木未有重叠客户、供应商。

(4) 天稳竹木出局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天稳竹木于2016年4月26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与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公司的其他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单独或共同的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通过控股地位，促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我们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天稳竹木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林福和曹勇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我们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除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除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我们将单独或共同的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通过控股地位，促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我们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高盛投资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方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方未来可能存在的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方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

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如下：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长江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曹勇控制的公司
2	胡林福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3	曹勇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4	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浙江慧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控制的公司（胡林福持股 52%）
3	安吉竹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控制的公司（圣氏生物持股 100%）
4	安吉圣氏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控制的公司
5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	已注销，实际控制人曹勇曾经控制的公司
6	浙江利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曾经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曹勇曾经控制的公司
7	浙江名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曾经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曹勇曾经控制的公司
8	浙江园中园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曾经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已转让）
9	安吉美人风情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持有其 90%的股权
10	陈水珍	实际控制人胡林福之配偶
11	胡 芸	实际控制人曹勇之配偶、胡林福之女儿
12	曹马兴	实际控制人曹勇之父亲
13	曹 刚	实际控制人曹勇之胞弟
14	安吉雅源竹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曹勇之家庭密切关系成员控制的企业
15	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	实际控制人曹勇之家庭密切关系成员控制的企业
16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	实际控制人曹勇之弟控制的企业

	公司	
17	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曹勇之家庭密切关系成员曾经参股的企业（2016年8月已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18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胡林福之家庭密切关系成员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9	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林福之家庭密切关系成员控制的企业
20	安吉吉盛竹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林福之家庭密切关系成员控制的企业

1、长江投资

本公司控股股东，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胡林福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曹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5、浙江慧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6、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圣氏生物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4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胡林福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	安吉县递铺镇康山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植物提取物、饮料[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胶囊类保健食品（详见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附录）、糖果制品（糖果）、食品添加剂（明细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副本）生产、销售。 货物进出口业务；化妆品批发、零售。
股本结构：	胡林福持股 44.2%，张强 40.8%，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8、安吉竹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吉竹轩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吉竹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姚星慧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 所：	安吉县递铺镇康山工业园区 2 幢（浙江圣氏生物科技公司内）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景区游览服务；初级食用产品销售；生物制品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品零售；工艺品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
股本结构：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9、安吉圣氏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圣氏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吉圣氏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胡林福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	安吉县昌硕街道灵峰南路 758 号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百货零售,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日用品零售
股本结构:	胡林福持股 49%, 张强持股 48%, 陈水珍持股 3%

10、祥发(香港)有限公司

祥发(香港)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2016 年 12 月, 祥发(香港)已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11、浙江利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利沃家居已于 2013 年 12 月注销, 利沃家居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利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曹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	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家具、家具配件、竹制品(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白)加工、销售
股本结构:	曹勇持股 90%, 曹马兴持股 10%

12、浙江名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名铁已于 2013 年 10 月注销, 浙江名铁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名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曹马兴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	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加工、销售

股本结构:	曹勇持股 100%
-------	-----------

13、浙江园中园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已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园中园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园中园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洪涛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	安吉县章村镇茅山村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林产品技术开发；水果、蔬菜、农作物种植、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中药材种植、销售；茶叶种植、销售；苗木种植、销售；垂钓服务；农业观光。
股本结构:	圆方（中国）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安吉美人风情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人风情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吉美人风情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	安吉县章村镇章里村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旅游景点开发（除景点观光）
股本结构:	胡林福 90%，王强 10%

15、安吉雅源竹艺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雅源竹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吉雅源竹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汤红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	上墅乡上墅村 6 幢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内)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竹凉席加工, 销售
股本结构:	汤红丹持股 100%

注: 汤红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之胞弟曹刚之配偶。

16、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振文塑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25 日
投 资 人:	杨振文
出 资 额:	16.1539 万元人民币
住 所:	安吉县孝丰镇城北路 5 幢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袋加工、销售, 其他印刷品印刷 (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股本结构:	杨振文持股 100%

注: 杨振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勇之表姐之配偶

为减少关联交易, 2016 年下半年, 公司逐步终止了与振文塑料的交易, 2017 年起不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形。

17、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居然雅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8、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三众无纺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董祥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 所:	安吉县递铺镇康山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无纺布加工、销售, 货物进出口业务
股本结构:	董祥蜜持股 100%

为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起主动终止了与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的交易, 改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出于未来发展的考虑, 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原股东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将所持股权溢价转让给董祥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海宁江雅工贸有限公司、安吉县浩天金属制品厂, 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19、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已注销)

注销前,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国庆
出 资 额:	1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	浙江省安吉县上墅乡阮村自然村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弹簧包、S 形簧加工、销售
股本结构:	冯友珍、项国庆、李贤根、李霞、项利平各出资 20%

注: 李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之配偶胡芸之表妹、胡林福配偶陈水珍之胞姐之女儿, 项国庆为李霞之配偶, 李贤根为李霞之父亲。

为减少关联交易, 2016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与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 约定拟按照评估值购买安吉源项弹簧厂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根据安吉振兴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安振评报字[2016]T31 号”《资产评估报告》, 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 评估对象为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所拥有的机器设备 17 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结果为 471,480 元, 公司按照评估价值 471,480 元受让了上述资产。此后, 公司不再与安吉源项弹簧厂发生业务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已完成注销。

20、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1、安吉吉盛竹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吉吉盛竹木工艺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吉吉盛竹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胡志红
出 资 额：	50万元人民币
住 所：	递铺镇塘浦六庄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竹凉席加工、销售；竹木工艺品销售
股本结构：	胡志红持股 100%

注：胡志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林福之弟。

22、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1）关联采购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企业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	无纺布	164.58	0.40%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	弹簧包	635.13	1.54%
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	包装袋	97.53	0.24%
合计		897.70	2.18%
2015 年度			
企业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	无纺布	416.10	1.42%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	弹簧包	759.13	2.59%
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	包装袋	117.74	0.40%
合计		1,292.97	4.41%
2014 年度			
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	无纺布	304.40	1.34%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	弹簧包	820.23	3.61%
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	包装袋	74.22	0.33%
合计		1,198.85	5.28%

2016 年, 公司通过选择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或收购关联方资产等方式, 逐步减少直至终止了上述关联交易。2017 年起, 公司将不再发生关联采购。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

公司与三众无纺布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无纺布采购, 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报告期内, 公司向三众无纺布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型号主要商品的价格对比, 如下表所示:

年份	物料代码	三众无纺布	无关联第三方	平均单价 差异率	差异原因
		平均单价 (元/米)	平均单价 (元/米)		
2016 年	100002259	1.28	1.27	0.78%	-
	100002261	0.38	0.37	2.70%	-
	100002266	0.48	0.46	4.35%	-

	100002263	0.75	0.75	0.00%	-
	100002260	1.61	1.59	1.26%	-
2015 年	1.10.08.002	0.42	0.40	5.00%	采购时间差异, 向三众无纺布的采购主要贯穿全年, 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均发生在 6 月
	1.10.08.005	0.52	0.51	1.96%	-
	1.10.08.006	0.60	0.57	5.26%	主要是因为无关联第三方 2015 年 1 月部分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公司要求其大幅降价, 导致平均单价较低
	1.10.08.007	0.84	0.85	-1.18%	-
	1.10.08.010	1.58	1.66	-4.82%	-
	1.10.08.002	0.44	0.45	-2.22%	-
2014 年	1.10.08.005	0.55	0.55	0.00%	-
	1.10.08.006	0.63	0.63	0.00%	-
	1.10.08.007	0.87	0.91	-4.40%	-
	1.10.08.010	1.56	1.69	-7.69%	采购时间差异, 向三众无纺布的采购主要集中在 1-9 月, 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主要集中在 10-12 月, 当年该型号物料价格有所上升
	1.10.08.058	2.08	2.07	0.48%	-

注: 因公司 2016 年开始启用新系统, 物料代码进行了重新编码。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 公司向三众无纺布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型号商品的价格差异较小, 部分因采购时间的差异造成价格略有波动, 但总体价格公允。

2)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

2013 年和 2014 年, 安吉源项基本为公司 S 弹簧的单一供应商, 2015 年公司引入第三方无关联供应商嘉兴泰恩弹簧有限公司。报告期内, 除安吉源项外, 中源家居的弹簧包供应商还有安吉恒达弹簧有限公司。公司向安吉源项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弹簧的价格对比, 如下表所示:

年份	物料名称	安吉源项采购价	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	平均单价 差异率 (%)
		平均单价(元/峰、个)	平均单价(元/峰、个)	
2016 年	弹簧包 1.8	0.16	0.16	0.00
2015 年	S 弹簧 3.8	0.065	0.067	-2.99
	弹簧包 1.8	0.20	0.20	0.00
2014 年	S 弹簧 3.8	0.07	-	-
	弹簧包 1.8	0.21	0.21	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安吉源项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弹簧的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3) 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

公司与振文塑料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包装袋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振文塑料的采购额均未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0.5%。保荐机构和会计师通过获取公司向振文塑料采购商品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商品的单价,对比其采购价格的差异,对比结果如下:

物料名称		安吉振文采购价	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	平均单价 差异率 (%)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2016 年	汽泡袋	1.30	1.20	8.33%
	塑料袋 6S	0.79	0.79	-
	塑料袋 3S	0.24	0.23	4.35%
2015 年	汽泡袋	1.30	1.50	-13.33%
	塑料袋 6S	0.70	0.70	-
	塑料袋 3S	0.40	0.38	5.26%

注:因公司向振文塑料采购的包装袋型号繁多,对各种型号包装袋的振文塑料采购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进行列表对比或者对振文塑料销售给公司和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进行列表对比难度较大,但是对于同类商品,其价格计算方式一致,均为:(长+宽)*高*单价+(长*宽)/2*单价+加工费。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振文塑料采购商品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商品的单价差别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因为公司与振文塑料之间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

另一方面,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获取振文塑料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其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种商品的发票、订单,对比同类商品价格差异。经核查,振文塑料销售给公司和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同类商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关联销售

(1) 关联销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企业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	沙发	811.12	1.91%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木架	150.16	0.35%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沙发	0.21	0.00%
合计		961.49	2.26%
2014 年度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	沙发	398.05	1.28%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木架	44.11	0.14%
合计		442.16	1.42%

2016 年起,公司未发生关联销售。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与祥发(香港)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公司生产的沙发。祥发(香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勇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沙发贸易,其作用是作为公司境外业务拓展的窗口,便于公司开拓海外市场。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销售给祥发(香港)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398.05 万元和 811.12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2%。公司与祥发(香港)的关联销售均发生在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公司销售给祥发(香港)主要产品的价格和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相同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物料名称	祥发（香港）销售价	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	平均单价差异率（%）
	平均单价（元/个）	平均单价（元/个）	
93930-51	95.00	91.52	3.81%
93930-52	149.00	147.27	1.17%
93930-53	184.00	186.62	-1.40%
93931-01	97.00	100.00	-3.00%
95960-32	209.38	210.00	-0.29%
95960-53	146.43	147.50	-0.73%
96180-00	35.00	35.50	-1.41%
96180-52LC	87.58	90.50	-3.22%
96180-61N	50.00	52.50	-4.76%
96181-13R	100.00	103.00	-2.91%
96250-52LC	169.00	172.00	-1.74%
96250-52R	133.00	130.00	2.31%
96250-61N	52.00	55.00	-5.45%
96251-01	97.43	94.00	3.65%
97600-51	100.00	96.00	4.17%
97600-52	154.00	155.00	-0.65%
97600-53	186.00	193.00	-3.63%
D98860-53	213.24	220.00	-3.07%
R93930-51	95.00	92.00	3.26%
R93930-52C	177.00	180.00	-1.67%
R93930-53	98.75	100.00	-1.25%
R93932-52	126.00	131.00	-3.82%
R93932-53	151.00	160.00	-5.63%
R95960-31	109.29	110.97	-1.52%
R96370-22	78.13	80.00	-2.34%
R97780-51	85.00	83.00	2.41%
R97780-52	131.00	131.00	0.00%
R97780-53C	95.47	100.00	-4.53%
R98240-51	75.00	75.99	-1.30%
R98240-52	123.00	130.00	-5.38%
R98240-53	155.00	164.00	-5.49%

R98780-52LC	67.86	70.00	-3.06%
R98780-52R	133.00	139.00	-4.32%
S93931-01	97.00	98.00	-1.02%
S98360-13R	100.00	105.00	-4.76%
S98780-01	94.00	94.00	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给祥发(香港)和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较为公允。并且,自2015年4月开始,公司与祥发(香港)未发生关联交易。2016年12月,祥发(香港)已注销。

2)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与居然雅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公司生产的木架,报告期内,公司向居然雅竹的木架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均未超过0.5%。公司向居然雅竹销售的木架是公司用采购的层板和层板条装订而成,是公司生产沙发的半成品,以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定价公式为:单价=(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 (1+23%),毛利率略低于公司产成品的毛利率,能保证公司获取合理的利润。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获取了公司向居然雅竹的销售木架的清单、发票、合同与订单等资料,并由公司和居然雅竹共同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向居然雅竹销售的木架价格公允,销售毛利率能维持在23%左右的合理水平。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5.16	1.76
小 计	35.16	1.76
其他应收款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8.39	161.52
曹勇	225	172.75
曹刚	51.52	51.52
小计	814.91	385.79

注：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不存在应收关联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主要是关联销售产生的货款，且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金拆借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为零。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应付账款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
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	161.57	106.50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	246.96	232.52
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	30.12	22.90
小计	438.66	361.92

注：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不存在应付关联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关联采购产生的货款，且占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比例较小。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2017年上半年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136.77万元，2016年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352.75万元，2015年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222.76万元，2014年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196.76万元。

（二）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采购

（1）采购竹条子

2014年2月，公司向其关联方安吉陈氏竹艺有限公司（雅源竹艺的前身）采购竹条子半成品合计34.60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当时公司研发的新产品竹架沙发，后因竹架沙发效果不及木架沙发，同时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决定不再生产竹架沙发。该笔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并且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价

格公允。

（2）采购休闲椅

2015 年 10 月，公司向其关联方居然雅竹采购休闲椅合计 8.48 万元，主要为公司满足客户一站式购物的需求，在向其销售沙发的同时帮其采购配套休闲椅。该笔关联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与居然雅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3）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201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拟按照评估值购买安吉源项弹簧厂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根据安吉振兴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安振评报字[2016]T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对象为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所拥有的机器设备 17 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结果为 471,480 元，公司按照评估价值 471,480 元（含税价）受让了上述资产。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金额			
		2017 年上半 年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44.00	16.50

2014 年 9 月 30 日，中源有限与居然雅竹签订《租赁协议书》，协议约定中源家居承租给居然雅竹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的房屋面积 12,721 平方米。租赁期间，房屋月租金为 55,000 元，按季度进行结算。公司向居然雅竹收取的租金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的公允价值确定，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减少上述关联租赁，公司已于 2016 年终止了与居然雅竹的租赁关系。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金额、原因、背景、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① 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资金	本期收回资金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产生的原因和背景	利息情况
2014 年度		2,000,000.00	2,000,000.00		2014.3.4-2014.3.5	临时资金周转	未收取利息

② 安吉竹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资金	本期收回资金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产生的原因和背景	利息情况
2014 年度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4.9.5-2014.9.5	临时资金周转	未收取利息

③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资金	本期收回资金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产生的原因和背景	利息情况
2014 年度		2,300,000.00	2,300,000.00		2014.9.2-2014.9.9	因其资金短缺，因此向公司借款满足其经营性资金需求	收取利息 4.84 万元
2014 年度		700,000.00	700,000.00		2014.9.2-2014.9.10		
2014 年度		1,700,000.00	1,700,000.00		2014.10.28-2014.12.29		
2014 年度		300,000.00	300,000.00		2014.10.28-2014.12.30		
2015 年度		1,000,000.00	1,000,000.00		2015.1.4-2015.8.28		
2015 年度		1,000,000.00	1,000,000.00		2015.1.4-2015.8.31		

④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资金	本期收回资金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产生的原因和背景	利息情况

2014 年度	5,383,869.00	3,000,000.00	3,000,000.00	5,383,869.00	2014.1.2- 2014.1.9	因其资金短缺，因此向公司借款满足其经营性资金需求	收取利息 40.58 万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014.1.3- 2014.1.8		
		2,000,000.00	2,000,000.00		2014.1.3- 2014.1.9		
2015 年度	5,383,869.00	300,000.00	300,000.00		2015.3.9- 2015.3.9		
			5,383,869.00		2008.7.9- 2015.8.11		

⑤ 曹刚

单位：元

期间	期初 余额	本期 借出 资金	本期收回 资金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产生的原因和背景	利息情况
2014 年度	793,013.92		277,804.91	515,209.01	2014 年度以前- 2014.1.25、2014.7.21、 2014.7.28、2014.7.29	因其资金短缺，因此向公司借款满足其经营性资金需求	收取利息 10.21 万元
2015 年度	515,209.01		515,209.01		2009.12.2- 2015.8.10		

⑥ 曹勇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资金	本期收回资金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产生的原因和背景	利息情况
2014 年度	1,700,000.00	550,000.00		2,250,000.00	2014.1.2-2015.8.10	因其资金短缺，因此向公司借款满足其经营性资金需求	收取利息 54.98 万元
		4,000,000.00	4,000,000.00		2014.3.10-2014.3.10		
		9,500,000.00	9,500,000.00		2014.5.23-2014.12.30		
		500,000.00	500,000.00		2014.5.28-2014.12.30		
2015 年度	2,25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2015.1.7-2015.8.27		
		7,000,000.00	7,000,000.00		2015.1.8-2015.8.27		
			550,000.00		2014.1.2-2015.8.10		
			1,700,000.00		2007.8.23、24、28、31- 2015.8.10		

截止 2015 年 8 月末，上述关联方占款已全部归还。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分别收到报告期内曹勇、曹刚、胡婷、居然雅竹和圣氏生物资金拆借利息 54.98 万

元、10.21 万元、0.24 万元、4.84 万元和 40.58 万元，共计 110.86 万元。

2015 年 9 月至今，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公司资金拆借相关的财务处理方法

公司拆出资金时入账其他应收款，资金归还时结平其他应收款，资金拆借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公司已根据利息收入金额缴纳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

(2) 资金往来的原因和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①关联企业向公司借用了一定的资金主要是因为其临时性资金短缺，因此向公司借款满足其临时性的经营性资金需求；②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尚不健全，对于资金占用问题尚未引起足够重视，因此存在较多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规范了关于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上述关联方已在公司改制基准日前归还全部资金占用款。

(3) 资金往来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系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未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该等资金占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要求，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此外，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 避免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措施

①公司进一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公司现行章程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

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管理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另外，《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等方法。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等部门报告和公告。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2016年3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林福和曹勇就资金占用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我们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源家居的资金。

2、如因历史上发生的资金占用致使中源家居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我们将向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赔偿。

3、我们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8日，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方评报字[2015]第3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安吉泽川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6,734.90万元，负债总额为3,099.92万元，净资产为3,634.98万元。本次安吉泽川经评估的净资产与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基本一致。

2015年9月22日，安吉泽川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祥发（香港）将其持有的安吉泽川55.02%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1:1作价转让给中源有限。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5年10月15日,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安吉泽川竹木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安管委经[2015]22号),同意安吉泽川的本次股权转让,同意其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3日,安吉泽川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支付相关股权受让款285万美元。

(三) 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交易金额占比较低,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了公司生产的顺利进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了积极的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资金,且拆借时间较短,能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加算利息,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和程序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1)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

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 第七十二条规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①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③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④关联交易事项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⑤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3) 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规定：“（七）关联交易的表决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 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 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 重新表决。”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第二十条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 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2)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 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1) 第十四条规定: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①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下同) 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在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到《指导意见》要求的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三分之一后, 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

(2) 第十五条规定: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独立董事同意(在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到《指导意见》要求的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三分之一后, 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3) 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④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⑥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制度》第三章、第四章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关联交易的表决也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6、《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与处罚做出了详细规定，为杜绝大股东资金占用提供了制度方面的保障。

在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后，公司按照制度要求，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另外，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独立董事李文贵、俞竣华、韩灵丽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选择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收购关联方资产、注销部分关联方等方式，逐步减少直至终止了主要关联交易。2017 年起，公司未发生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等关联交易行为。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林福及曹勇、持股 5%以上的股东高盛投资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曹勇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中源家居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控制地位，就中源家居与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故意促使中源家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中源家居必须与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且遵守法律法规及中源家居章程规定的回避要求。

本人保证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中源家居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中源家居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中源家居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相应的赔偿。”

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中源家居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控制地位，就中源家居与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故意促使中源家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中源家居必须与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且遵守法律法规及

中源家居章程规定的回避要求。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中源家居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中源家居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中源家居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中源家居相应的赔偿。”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高盛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中源家居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中源家居与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故意促使中源家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中源家居必须与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且遵守法律法规及中源家居章程规定的回避要求。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中源家居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中源家居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中源家居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中源家居相应的赔偿。”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中源家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中源家居与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

故意促使中源家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中源家居必须与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且遵守法律法规及中源家居章程规定的回避要求。

本人保证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中源家居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中源家居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中源家居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中源家居相应的赔偿。”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在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后,公司按照制度要求,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发表意见如下:

(1) 上述报告期内(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经常性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均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与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一致,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公司与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关联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司向居然雅竹收取的租金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的公允价值确定,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了积极的影

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4) 受让安吉泽川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为消除潜在的利益冲突及而发生,参照安吉泽川的净资产作价,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得到足额清偿,拆借时间较短,能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加算利息,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均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长江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林福和曹勇已共同出具书面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源家居的资金;如因历史上发生的资金占用致使中源家居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将向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赔偿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源家居的资金;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承诺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6) 上述关联交易中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所发生的交易,已由本公司在适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予以审议;对于其他关联交易发生当时,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并无关于关联交易的特别程序规定,但均已由本公司当时全部股东予以同意。

另外,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独立董事李文贵、俞峻华、韩灵丽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就 2016 年拟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目的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且该等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的,其定价政策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性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 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关联交易,因此未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2015年10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胡林福、曹勇、张芸、朱黄强、韩灵丽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韩灵丽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勇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文贵、俞竣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各成员全部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无由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委派的情况。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提名人	任期
1	曹勇	董事长、总经理	曹勇	2015.10.07-2018.10.06
2	张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曹勇	2015.10.07-2018.10.06
3	朱黄强	董事, 副总经理	曹勇	2015.10.07-2018.10.06
4	胡林福	董事	曹勇	2015.10.07-2018.10.06
5	韩灵丽	独立董事	曹勇	2015.10.07-2018.10.06
6	李文贵	独立董事	曹勇	2015.12.20-2018.10.06
7	俞竣华	独立董事	曹勇	2015.12.20-2018.10.06

曹勇,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10月在天荒坪竹木开发公司任业务员;2001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中源有限董事;2013年4月至2015年7月任中源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任中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中源家居董事长兼总经理。

胡林福,男,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78年10月至1979年12月任安吉山河煤矿厂值班长；1980年1月至1987年7月任山河水泥厂厂区管委会委员，主要负责生产工作；1987年8月至1989年10月任山河营养食品厂副厂长；1989年11月至2000年1月任安吉县竹木产品开发总公司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任中源有限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中源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任中源有限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中源家居董事。目前，胡林福还兼任圣氏生物董事长兼总经理、圣氏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江投资董事兼总经理。

朱黄强，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9月至2003年9月历任浙江省海宁市进出口公司业务员、美国洛杉矶分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海宁欧意美沙发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08年9月至2015年9月任中源有限营销中心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中源家居董事、副总经理。

张芸，女，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93年5月至2004年6月任安吉锦纶化纤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4年7月至2015年9月任中源有限财务主管；2015年10月至今任中源家居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韩灵丽，女，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1984年7月至1988年1月任中南财经大学政法系担任经济法专业讲师；1988年2月至1998年12月任浙江财经大学财政税务系副教授、教授；199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担任教授、副院长、院长；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财经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教授、院长；2016年1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土地与城乡发展研究院教授。2015年10月至今担任中源家居独立董事。目前，韩灵丽还兼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且曾担任华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李文贵，女，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5年7月至今历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

师、审计系主任。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源家居独立董事。

俞竣华，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经济师。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历任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 月至今任现任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中源家居独立董事。目前，俞竣华还兼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2015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欢欢、魏斌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王大英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大英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王大英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15.10.07-2018.10.06
2	陈欢欢	监事	曹勇	2015.10.07-2018.10.06
3	魏斌	监事	曹勇	2015.10.07-2018.10.06

王大英，女，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广东省东莞市附城区克里斯家具有限公司品管部来料组长；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广东省东莞市附城区宜庆家具厂开发部业务跟单员；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浙江省安吉县溪龙乡万荣家具厂计划主管；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中源有限计划主管、PMC 经理、SAP 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欢欢，女，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中源有限会计、会计核算主管。2015 年 10 月至今任中源家居监事。

魏斌，男，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公司组训、互动专员；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中源有限内销部大区经理、电商部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今任中源家居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曹勇、张芸、朱黄强、奚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曹勇为总经理，朱黄强为副总经理，张芸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奚银为董事会秘书。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

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选聘张敏为副总经理。

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曹勇	总经理	2015.10.07-2018.10.06
2	奚银	董事会秘书	2015.10.07-2018.10.06
3	张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10.07-2018.10.06
4	朱黄强	副总经理	2015.10.07-2018.10.06
5	张敏	副总经理	2016.03.20-2018.10.06

曹勇，总经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

张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请参见本节之“一、（一）”。

朱黄强，副总经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

奚银，女，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宁波旗滨集团销售部经理助理；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浙江绿世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中源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中源家居董事会秘书。

张敏，男，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质量部主管；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上海三一精机有限公司 SQE、质量主管。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 KraussMaffei 公司 SQE；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9月历任湖州恒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中源有限技术总监；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中源家居技术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中源家居副总经理。

(四) 核心技术人员

1、张敏，副总经理，请参见本节之“一、(三)”。

2、张加银，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启佳通讯(昆山)有限公司IE课长；2010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连云港美步家居有限公司IE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中源有限技术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中源家居技术部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曹勇	董事长、总经理	2,340	39.00%
朱黄强	董事、副总经理	54.00	0.90%
张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0	0.10%
合计		2,400.00	40.00%

(二)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曹勇	董事长、总经理	1,838.33	30.64%
朱黄强	董事、副总经理	65.99	1.10%
张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99	0.20%
胡林福	董事	1,563.66	26.06%
王大英	监事会主席	4.81	0.08%
奚银	董事会秘书	3.62	0.06%
张敏	副总经理	4.81	0.08%

曹马兴	职员	102.01	1.70%
曹珍芳	职员	4.81	0.08%
合计		3,600.00	60.00%

(三) 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曹勇	4,178.33	69.64%	4,178.33	69.64%	4,178.33	69.64%	—	—
朱黄强	119.99	2.00%	119.99	2.00%	119.99	2.00%	—	—
张芸	17.99	0.30%	17.99	0.30%	17.99	0.30%	—	—
胡林福	1,563.66	26.06%	1,563.66	26.06%	1,563.66	26.06%	52.25	52.25%
王大英	4.81	0.08%	4.81	0.08%	4.81	0.08%	—	—
奚银	3.62	0.06%	3.62	0.06%	3.62	0.06%	—	—
张敏	4.81	0.08%	4.81	0.08%	4.81	0.08%	—	—
曹马兴	102.01	1.70%	102.01	1.70%	102.01	1.70%	—	—
曹珍芳	4.81	0.08%	4.81	0.08%	4.81	0.08%	—	—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52.25	52.25%

注：2014年末，中源有限为中外合资公司，其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其中胡林福出资52.25万美元，占比52.25%，日本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出资47.75万美元，占比47.75%。

(四) 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曹勇	董事长、总经理	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49.00%

		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2%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胡林福	董事	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51.00%
		浙江圣氏贸易有限公司	49.00%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浙江园中园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朱黄强	董事、副总经理	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
		海宁市二轻贸易有限公司	15.00%
张芸	董事、副总经理	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
俞竣华	独立董事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4%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14%
王大英	监事会主席	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
奚银	董事会秘书	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7%
张敏	副总经理	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6 年度（万元）
1	曹勇	董事长、总经理	90.22
2	张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5.84
3	朱黄强	董事、副总经理	77.33
4	王大英	监事会主席	22.99
5	陈欢欢	监事	15.15
6	魏斌	监事	16.04
7	奚银	董事会秘书	22.47
8	张敏	副总经理	23.70
9	张加银	技术部开发科主管	22.64
10	韩灵丽	独立董事	6.30
11	李文贵	独立董事	5.04

12	俞竣华	独立董事	5.04
合计			352.7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曹勇	董事长、 总经理	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勇控制的公司
		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浙江慧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胡林福	董事	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圣氏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控制的公司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控制的公司
		安吉美人风情谷旅游开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控制的公司
		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投资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朱黄强	董事、 副总经理	海宁市二轻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俞竣华	独立董事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无关联关系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文贵	独立董事	浙江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韩灵丽	独立董事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大英	监事会主席	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浙江慧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张敏	副总经理	浙江慧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经理	全资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互相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曹勇	董事长、总经理	胡林福女婿
胡林福	董事	曹勇岳父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一) 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二) 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七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中源有限董事会成员为胡林福、黑田清忠、曹勇、胡芸、枝元隆夫，其中胡林福为董事长，黑田清忠为副董事长。

2013 年 4 月 15 日，胡林福签署《委派书》，委派曹勇为中源有限董事长，同时免去胡林福董事长职务，其董事职务不变。中源有限本次组织结构变更未使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本次董事长人选变化主要是基于公司未来长远、持续发展的考虑。

2015 年 7 月 17 日，中源有限拟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股东胡林福作出决定，委派曹勇为中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不设董事会。事实上，自 2010 年 1 月起，中源有限日方股东已不参与中源有限的生产经营，其委派的董事已不参与具体的决策。同时，自 2013 年 4 月开始，曹勇作为中源有限董事长承担公司战略决策的主要责任。因此，中源有限本次董事会成员变化未导致公司

决策层核心人员发生变化,没有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健性、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2015年10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成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曹勇、胡林福、张芸、朱黄强、韩灵丽,其中韩灵丽为独立董事。公司本次董事会成员的变动系因公司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其中胡林福、曹勇在有限公司阶段便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董事张芸、朱黄强也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成员变动未导致公司决策层核心人员发生变化,没有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健性、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2名独立董事俞竣华和李文贵。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曹勇、胡林福、张芸、朱黄强、韩灵丽、俞竣华、李文贵。公司本次董事会成员变动系因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选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报告期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因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中外合资企业需设监事或者监事会,因此公司未设监事。

2015年7月17日,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有限公司需设监事或监事会,经股东会决议委派陈欢欢为监事。

2015年10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魏斌和陈欢欢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王大英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中源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胡林福。

2013年4月15日,中源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曹勇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同时免去胡林福总经理职务。事实上,虽然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胡林福,但因曹勇为胡林福之女婿,并且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公司实际运行中与胡林福共同负责公司的管理、决策,并逐步负责公司大部分经营管理的决策工作。因此,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引起公司决策层核心人员发生变化,没有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健性、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2015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曹勇为公司经理,朱黄强为公司副经理,张芸为公司副经理兼财务总监,奚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需进一步完善的治理结构所致。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曹勇继续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张芸、朱黄强、奚银也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导致公司决策层核心人员发生变化,没有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健性、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201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张敏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敏在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引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1、相关制度的建立时间

2015年10月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制度。

2015年10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2、相关制度的主要内容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对于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就任。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董事会的召集、主持、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主要包括：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股东报告。监事和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对监事会的召集、主持、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主要包括：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

代表(若有)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提名、选举和更换、作用、权利、职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主要包括:

独立董事任职基本条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公司董事会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至少保存5年。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职责、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主要包括：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应在董事会要求的期限内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协助并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澄清；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并提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机构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系比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制定，除未予设置证券市场信息公开披露、网络投票制度等须作为上市公司方可或方须适用的规定外，公司上述相关制度的内容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要求。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

从2015年10月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进行，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决策、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的修改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2、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从2015年10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进行，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建章建制、预算投资、财务决算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确保了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

3、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从2015年10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进行，在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定期报告审核、财务监督、内控制度执行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表决程序以及决议签署符合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关于保障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内部制度，不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 独立董事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

2015年10月7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韩灵丽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增选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增选李文贵、俞竣华为独立董事。

自2015年10月7日选举独立董事之后，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

2、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仔细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另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未有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此外，公司未设置外部监事。

(四) 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1、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1)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设立和人员构成

2015年12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12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2015年12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为胡林福、曹勇、俞竣华，其中，俞竣华为独立董事。曹勇为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

(2)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运行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战略决策委员会对公司重大战略调整及投资策略进行专业化的研讨，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预审，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自成立以来，战略决策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2 次会议。

2、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和人员构成

2015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张芸、李文贵、俞竣华，其中李文贵、俞竣华为独立董事。李文贵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2) 审计委员会的运行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公司财务报表、保证内外部审计质量以及评价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自成立以来，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3 次会议。

3、提名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1) 提名委员会的设立和人员构成

2015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朱黄强、俞竣华和韩灵丽，其中俞竣华、韩灵丽为独立董事，韩灵丽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提名委员会的运行和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提名委员会在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自成立以来，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2 次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立和人员构成

2015年12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12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2015年12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和《关于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曹勇、李文贵和俞竣华,其中李文贵、俞竣华为独立董事,俞竣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和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全面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自成立以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了2次会议。

(五) 公司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前,长江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3,060.18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51.00%,并通过高盛投资控制本公司540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9.00%,合计控制本公司3,600.18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60.00%,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胡林福持有长江投资51.00%的股权,曹勇持有长江投资49.00%的股权、持有高盛投资62.22%的出资份额、直接持有公司39.00%的股权,胡林福为曹勇之岳父,两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林福与曹勇合计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95.70%。为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二、发行人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从设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

公司已就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声明：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目前，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运行良好，经营风险得到有效的控制、信息安全保证得到了认可。同时，本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二）注册会计师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健审[2017]7769 号《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认真阅读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天健会计师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768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609.3298 万元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慧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	设 立
Ebello Home Inc	10 万美元	100%	设 立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祥发(香港)于2015年9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祥发(香港)持有的安吉泽川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前身，简称“安吉泽川”)55.02%股权计285万美元转让给本公司。由于本公司受自然人胡林福和曹勇的共同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而祥发(香港)受自然人曹勇的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支付股权转让款285万美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自2015年12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本公司出资设立浙江慧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办妥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3MA28C6NY4W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公司已出资500万元，占其实缴资本的100%，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出资设立Ebello Home Inc，于2017年3月24日办妥设立登记手续。该公司注册资本10万美元，本公司认缴出资10万美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支付相关投资款)，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917,123.34	160,849,706.11	99,909,356.45	36,744,908.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账款	52,807,375.89	33,037,550.50	23,459,157.88	18,958,244.13
预付款项	7,224,453.83	7,647,893.92	1,501,444.91	1,499,967.83
其他应收款	4,470,561.17	518,592.45	301,162.85	9,269,436.60
存货	28,505,377.35	37,723,067.24	21,040,679.39	16,227,312.05
其他流动资产	5,723,277.21	4,756,256.51	2,951,113.90	16,453,035.00
流动资产合计	294,648,168.79	244,533,066.73	149,162,915.38	99,152,903.8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5,583,444.67	94,667,202.32	66,188,278.59	70,117,159.81
在建工程	14,648,122.92	13,807,241.44	9,053,656.99	1,762,768.38
无形资产	14,141,633.26	14,494,722.86	15,095,090.10	7,628,387.97
长期待摊费用	941,710.72	973,648.61	881,577.52	1,657,16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900.34	260,822.77	185,203.88	500,62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13,000,000.00	1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731,811.91	126,203,638.00	104,403,807.08	92,666,105.89
资产总计	422,379,980.70	370,736,704.73	253,566,722.46	191,819,009.76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	--	--	295,880.00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116,121,353.59	103,568,386.77	85,808,264.18	58,217,017.20
应付账款	99,817,556.68	101,735,112.24	67,877,219.57	53,379,772.61
预收款项	4,462,475.66	4,407,484.93	2,755,750.66	2,223,775.84
应付职工薪酬	10,137,316.76	14,499,893.74	10,167,531.72	5,922,778.49
应交税费	3,748,767.15	2,641,099.92	2,694,275.61	4,012,842.09
其他应付款	19,405,022.10	15,080,362.76	10,680,238.98	9,058,015.30
流动负债合计	253,692,491.94	241,932,340.36	179,983,280.72	143,110,081.5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53,692,491.94	241,932,340.36	179,983,280.72	143,110,081.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8,277,054.40
资本公积	10,791,963.85	10,791,963.85	10,791,963.85	20,031,699.02
盈余公积	9,029,497.27	9,029,497.27	2,018,327.37	2,948,263.15
未分配利润	88,866,027.64	48,982,903.25	773,150.52	17,451,91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687,488.76	128,804,364.37	73,583,441.74	48,708,928.23
股东权益合计	168,687,488.76	128,804,364.37	73,583,441.74	48,708,92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2,379,980.70	370,736,704.73	253,566,722.46	191,819,009.7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9,265,431.15	591,742,432.42	425,866,712.86	310,847,754.25
减：营业成本	277,371,768.84	412,379,353.02	294,034,291.14	227,377,104.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06,997.64	5,544,092.47	1,613,452.95	1,149,606.02
销售费用	36,677,657.53	55,425,397.07	39,797,986.76	29,947,463.13
管理费用	23,818,669.30	41,456,819.92	35,349,328.74	22,989,296.62
财务费用	1,812,808.82	-4,113,948.09	-5,298,352.97	1,508,380.84

资产减值损失	1,256,936.53	521,885.38	-3,881,892.13	874,056.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95,880.00	-2,839,070.00
投资收益	1,134,367.13	1,675,266.71	2,118,035.78	1,140,238.03
二、营业利润	45,554,959.62	82,204,099.36	66,665,814.15	25,303,014.68
加：营业外收入	1,658,388.26	4,085,247.16	2,821,633.14	4,765,558.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737.61	14,034.84	--
减：营业外支出	950,822.89	1,541,137.44	1,122,248.81	609,943.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4,133.47	792,892.53	564,584.59	156,959.54
三、利润总额	46,262,524.99	84,748,209.08	68,365,198.48	29,458,629.91
减：所得税费用	6,379,400.60	11,527,286.45	9,247,479.97	4,190,810.52
四、净利润	39,883,124.39	73,220,922.63	59,117,718.51	25,267,81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83,124.39	73,220,922.63	59,117,718.51	25,267,819.3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	1.22	1.09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	1.22	1.09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883,124.39	73,220,922.63	59,117,718.51	25,267,819.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711,465.81	583,632,396.30	422,414,156.22	305,305,081.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780,511.37	55,731,050.07	38,913,434.16	23,649,879.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83,047.10	55,088,605.15	61,025,723.30	67,921,01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175,024.28	694,452,051.52	522,353,313.68	396,875,97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928,902.36	349,275,933.82	247,397,067.55	207,672,859.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424,232.92	100,631,600.69	63,443,632.38	47,479,35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09,354.05	27,446,979.27	15,124,018.11	3,535,918.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46,094.62	109,217,681.57	104,178,116.80	94,979,46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908,583.95	586,572,195.35	430,142,834.84	353,667,59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66,440.33	107,879,856.17	92,210,478.84	43,208,37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9,000,000.00	560,600,000.00	209,000,000.00	11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4,367.13	1,675,266.71	2,118,035.78	1,140,238.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51.28	58,402.74	85,358.98	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157,418.41	565,233,669.45	211,203,394.76	111,660,238.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76,781.19	31,381,059.27	20,647,647.54	4,383,620.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9,000,000.00	560,600,000.00	194,000,000.00	11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8,443,205.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0,000.00	1,74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526,781.19	593,721,059.27	233,090,852.54	118,883,62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9,362.78	-28,487,389.82	-21,887,457.78	-7,223,382.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2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	2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7,200,000.00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0	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000,000.00	23,535,420.02	1,426,103.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84,905.6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584,905.66	43,535,420.02	49,426,10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584,905.66	-26,335,420.02	-26,426,103.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5,360.87	4,587,664.56	5,062,606.04	271,943.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21,716.68	62,395,225.25	49,050,207.08	9,830,833.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981,275.70	65,586,050.45	16,535,843.37	6,705,010.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202,992.38	127,981,275.70	65,586,050.45	16,535,843.3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154,073.83	158,050,333.78	99,810,221.19	36,366,456.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账款	52,807,375.89	33,037,550.50	23,459,157.88	18,958,244.13
预付款项	7,191,925.53	7,647,651.68	1,501,444.91	1,499,967.83
其他应收款	37,936,079.09	32,107,950.63	26,351,945.75	40,538,436.60

存货	28,505,377.35	37,723,067.24	21,040,679.39	16,227,312.05
其他流动资产	4,178,871.61	3,890,352.91	2,951,113.90	16,453,035.00
流动资产合计	322,773,703.30	272,456,906.74	175,114,563.02	130,043,452.6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478,678.48	21,478,678.48	16,478,678.48	8,754,251.87
固定资产	43,218,776.95	43,511,623.60	24,105,048.50	25,382,758.65
在建工程	1,832,420.21	453,800.00	9,053,656.99	1,762,768.38
无形资产	8,729,420.71	9,014,574.59	9,479,070.39	1,876,496.81
长期待摊费用	11,301,890.32	12,696,313.28	881,577.52	1,657,16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900.34	260,822.77	185,203.88	500,62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3,000,000.00	1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978,087.01	87,415,812.72	73,183,235.76	50,934,065.44
资产总计	409,751,790.31	359,872,719.46	248,297,798.78	180,977,518.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295,880.00
应付票据	116,121,353.59	103,568,386.77	85,808,264.18	58,217,017.20
应付账款	99,807,556.68	100,068,712.24	67,867,219.57	53,369,772.61
预收款项	4,462,475.66	4,407,484.93	2,755,750.66	2,223,775.84
应付职工薪酬	5,727,611.08	10,207,573.73	5,936,655.72	5,922,778.49
应交税费	2,756,571.32	2,005,058.28	1,684,227.93	4,012,842.09
其他应付款	19,405,022.10	13,920,362.76	10,662,238.98	9,058,015.30
流动负债合计	248,280,590.43	234,177,578.71	174,714,357.04	143,100,081.5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48,280,590.43	234,177,578.71	174,714,357.04	143,100,081.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8,277,054.40
资本公积	--	--	--	117,750.67
盈余公积	9,029,497.27	9,029,497.27	2,018,327.37	2,948,263.15
未分配利润	92,441,702.61	56,665,643.48	11,565,114.37	26,534,368.29
股东权益合计	161,471,199.88	125,695,140.75	73,583,441.74	37,877,43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9,751,790.31	359,872,719.46	248,297,798.78	180,977,518.0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9,426,231.15	592,064,032.42	425,893,512.86	310,847,754.25
减：营业成本	283,650,346.78	418,537,848.34	292,478,304.76	225,342,759.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2,433.90	3,703,150.90	1,530,936.93	1,149,606.02
销售费用	36,677,657.53	55,382,944.24	39,797,986.76	29,947,463.13
管理费用	22,998,342.22	39,369,656.40	33,660,193.45	21,362,755.06
财务费用	1,812,080.73	-4,118,764.32	-5,298,675.58	1,507,916.23
资产减值损失	1,242,620.84	521,701.07	-3,881,892.13	874,056.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95,880.00	-2,839,070.00
投资收益	1,105,145.21	1,633,690.27	720,477.89	-340,681.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397,557.89	-1,480,919.57
二、营业利润	41,477,894.36	80,301,186.06	68,623,016.56	27,483,446.53
加：营业外收入	1,628,388.26	2,842,467.90	2,569,203.47	4,396,598.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737.61	14,034.84	--
减：营业外支出	950,822.89	1,504,668.50	1,117,514.33	609,938.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4,133.47	792,892.53	564,584.59	156,959.54
三、利润总额	42,155,459.73	81,638,985.46	70,074,705.70	31,270,106.01
减：所得税费用	6,379,400.60	11,527,286.45	9,247,479.97	4,190,810.52
四、净利润	35,776,059.13	70,111,699.01	60,827,225.73	27,079,295.49
五、综合收益总额	35,776,059.13	70,111,699.01	60,827,225.73	27,079,295.4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711,465.81	583,632,396.30	422,414,156.22	305,305,081.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780,511.37	54,488,270.81	38,661,004.49	23,280,919.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49,543.75	55,064,972.39	61,385,456.41	67,920,91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141,520.93	693,185,639.50	522,460,617.12	396,506,91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901,141.38	419,027,413.84	247,397,067.55	207,672,859.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67,647.20	53,140,379.64	63,443,632.38	47,479,35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56,399.03	15,212,537.68	14,314,889.25	2,299,75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74,312.25	108,854,605.03	104,815,233.09	96,002,90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799,499.86	596,234,936.19	429,970,822.27	353,454,86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42,021.07	96,950,703.31	92,489,794.85	43,052,04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7,000,000.00	556,000,000.00	209,000,000.00	11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5,145.21	1,633,690.27	2,118,035.78	1,140,238.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51.28	58,402.74	85,358.98	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128,196.49	557,692,093.01	211,203,394.76	111,660,238.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36,817.19	16,950,567.04	20,647,647.54	4,333,620.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7,000,000.00	561,000,000.00	194,000,000.00	11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8,443,205.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536,817.19	577,950,567.04	233,090,852.54	118,833,62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8,620.70	-20,258,474.03	-21,887,457.78	-7,173,382.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2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	2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7,200,000.00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0	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000,000.00	23,535,420.02	1,426,103.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84,905.6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584,905.66	43,535,420.02	49,426,10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584,905.66	-26,335,420.02	-26,426,103.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5,360.87	4,587,664.56	5,062,606.04	271,943.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58,039.50	59,694,988.18	49,329,523.09	9,724,50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81,903.37	65,486,915.19	16,157,392.10	6,432,884.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439,942.87	125,181,903.37	65,486,915.19	16,157,392.10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

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

公司主要销售沙发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发行人会计师和保荐机构以账面记录为基础，抽取报告期内适量样本进行了测试，检查了每个样本从销售合同签订至货款收回整个业务循环里各项重要的原始凭证，未见重大异常。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按上述原则执行，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

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

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均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认定为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 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

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

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或 10	4.50-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或 10	9.0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或 10	18.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管理软件	3-5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

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

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六、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增值税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按销项税（商品销售收入的 17% 计算）抵扣购进货物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其中家具及家具配件退税率为 15%；出租房屋按 11% 的税率计缴。

2、所得税

公司按 15%税率计缴；

公司子公司浙江泽川及慧动家居按 25%税率计缴。

3、营业税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泽川、慧动家居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

4、房产税

公司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5、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及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1%、5%的税率计缴。

6、教育费附加

公司及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7、地方教育费附加

公司及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8、公司美国子公司 Ebello Home Inc 相关税费

公司美国子公司 Ebello Home Inc 所得税及其他税费按照按经营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规定税率计缴。

(二) 税收优惠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限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文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七、分部信息

(一) 产品分部信息

单位：元

产品类别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功能沙发	2017年1-6月	302,606,099.96	215,658,915.58	86,947,184.38
	2016年	464,550,771.88	321,616,487.72	142,934,284.16
	2015年	323,797,571.43	223,247,839.85	100,549,731.58
	2014年	208,371,228.95	152,445,307.15	55,925,921.80
固定沙发	2017年1-6月	82,796,546.32	58,326,464.29	24,470,082.03
	2016年	122,962,442.25	86,743,074.71	36,219,367.54
	2015年	96,764,448.07	66,264,486.86	30,499,961.21
	2014年	99,734,022.83	72,542,225.17	27,191,797.66
其他	2017年1-6月	3,230,415.01	2,810,274.43	420,140.58
	2016年	3,531,544.53	3,367,679.77	163,864.76
	2015年	4,382,157.87	3,669,484.47	712,673.40
	2014年	2,489,285.37	2,158,952.77	330,332.60
合计	2017年1-6月	388,633,061.29	276,795,654.30	111,837,406.99
	2016年	591,044,758.66	411,727,242.20	179,317,516.46
	2015年	424,944,177.37	293,181,811.18	131,762,366.19
	2014年	310,594,537.15	227,146,485.09	83,448,052.06

(二) 地区分部信息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境内销售	420,356.52	773,144.53	3,855,471.04	3,295,661.55
境外销售	388,212,704.77	590,271,614.13	421,088,706.33	307,298,875.60
合计	388,633,061.29	591,044,758.66	424,944,177.37	310,594,537.15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销售	367,520.97	615,748.81	3,043,986.21	2,519,064.17
境外销售	276,428,133.33	411,111,493.39	290,137,824.97	224,627,420.92
合计	276,795,654.30	411,727,242.20	293,181,811.18	227,146,485.09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系公司的关联方，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2016年收购了安吉源项弹簧厂的相关资产，具体如下：

2016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吉源项弹簧厂相关资产的议案》。

2016年11月20日，公司与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拟按照评估值购买安吉源项弹簧厂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

根据安吉振兴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6年12月5日出具的“安振评报字[2016]T3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对象为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所拥有的机器设备17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的结果为471,480元，公司按照评估价值471,480元受让了上述资产。

九、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4,133.47	-792,154.92	-550,549.75	-156,959.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1,098.07	3,669,760.72	2,391,287.35	4,393,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108,585.22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	-	-	-3,107,065.11	-3,292,395.67

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4,367.13	1,675,266.71	2,413,915.78	-1,698,831.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00.77	72,864.73	38,028.69	-139,325.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3,857,869.71	-828,536.39
小 计	1,841,932.50	4,625,737.24	6,152,071.89	-1,722,249.5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67,406.59	501,207.23	824,942.98	376,321.0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74,525.91	4,124,530.01	5,327,128.91	-2,098,570.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关系，公司于 2014 年度收回了以前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 277,804.91 元，支付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 550,000.00 元，相应确认坏账准备 828,536.39 元；公司 2015 年度收回了以前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 8,149,078.01 元，相应转销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3,857,869.71 元。公司承诺不再发生此类非经营性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为公允反应公司的经营成果，本公司将上述关联方欠款计提和转销坏账准备对损益的影响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111,431,698.31	29,805,758.56	81,625,939.75	73.25%
专用设备	5-10	14,887,274.19	4,695,745.43	10,191,528.76	68.46%
运输工具	4	5,358,556.02	4,187,799.24	1,170,756.78	21.85%
其他设备	3-5	3,910,709.85	1,315,490.47	2,595,219.38	66.36%
合 计	--	135,588,238.37	40,004,793.70	95,583,444.67	70.50%

(二) 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办公楼及展厅装修项目	-	1,624,520.21	-	-	1,624,520.21
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13,353,441.44	3,356,855.86	3,894,594.59	12,815,702.71	12,815,702.71
零星工程	453,800.00	207,900.00	453,800.00	-	207,900.00
合 计	13,807,241.44	5,189,276.07	4,348,394.59	-	14,648,122.92

(三) 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40-50	14,612,425.51	1,195,553.76	13,416,871.75
管理软件	购买	3-5	2,140,529.97	1,415,768.46	724,761.51
合 计	--	--	16,752,955.48	2,611,322.22	14,141,633.26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 0 元。

(二) 应付款项和预收账款

1、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 类	金 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6,121,353.59
合 计	116,121,353.59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占 比
1 年以内	99,689,031.79	99.87%
1-2 年	85,372.89	0.09%
3 年以上	43,152.00	0.04%
合 计	99,817,556.68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占 比
1 年以内	4,462,475.66	100.00%
合 计	4,462,475.66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也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三) 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员工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余 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17,640.09
社会保险费等	999,359.15
住房公积金	225,31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004.52
合 计	10,137,316.76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负债。

(四) 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无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五) 逾期未偿还债项

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68,687,488.76 元，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8,277,054.40
资本公积	10,791,963.85	10,791,963.85	10,791,963.85	20,031,699.02
盈余公积	9,029,497.27	9,029,497.27	2,018,327.37	2,948,263.15
未分配利润	88,866,027.64	48,982,903.25	773,150.52	17,451,911.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8,687,488.76	128,804,364.37	73,583,441.74	48,708,928.2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68,687,488.76	128,804,364.37	73,583,441.74	48,708,928.23

(一) 股本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 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8,277,054.40

公司股本具体变化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起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和变化及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股本） 溢价	10,791,963.85	10,791,963.85	10,791,963.85	19,933,061.21
其他资本公积	-	-	-	98,637.81
合 计	10,791,963.85	10,791,963.85	10,791,963.85	20,031,699.02

2015 年 10 月中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折股减少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9,112.86 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8,637.81 元，折股后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21,388.47 元。

2015 年 12 月，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朱黄强以及自然人张芸对公司增资 7,200,000.00 元，溢价 1,2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5 年 12 月，公司以 2,850,000.00 美元的对价受让祥发（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泽川家具公司 55.02% 股权，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累计对价账面价值与应享有泽川家具公司合并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721,388.47 元，冲减未分配利润 6,599,832.03 元。相应将合并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累计调整增加的净资产转回，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121,984.50 元。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029,497.27	9,029,497.27	2,018,327.37	2,948,263.15
合 计	9,029,497.27	9,029,497.27	2,018,327.37	2,948,263.15

2014 年度, 公司根据中源有限章程规定, 按中源有限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2,707,929.55 元。

2015 年度, 公司根据中源有限 2015 年 9 月董事会决议, 按中源有限 2015 年度 1-8 月份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4,064,395.20 元。2015 年 10 月, 根据中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全体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在中源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原盈余公积 7,012,658.35 元相应折股。根据中源家居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源家居按母公司 2015 年度 9-12 月份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2,018,327.37 元。

2016 年度,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 中源家居按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7,011,169.90 元。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48,982,903.25	773,150.52	17,451,911.66	-5,107,978.1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83,124.39	73,220,922.63	59,117,718.51	25,267,819.3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011,169.90	6,082,722.57	2,707,929.55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8,000,000.00	23,00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40,113,925.05	-
同一控制下合并冲减的金额	-	-	6,599,832.03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866,027.64	48,982,903.25	773,150.52	17,451,911.66

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增加均系当期净利润转入, 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减少除了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外, 原因如下:

根据 2015 年 8 月 6 日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 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2,653.44 万元, 向公司唯一股东胡林福先生分配股利 2,300 万元 (含税)。

2015 年 12 月, 公司以 285 万美元的对价受让祥发 (香港) 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安吉泽川 55.02% 股权, 完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累计对价账面价值与应

享有安吉泽川合并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721,388.47 元，冲减未分配利润 6,599,832.03 元。

2016 年度，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800 万元（含税）。

十三、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66,440.33	107,879,856.17	92,210,478.84	43,208,37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9,362.78	-28,487,389.82	-21,887,457.78	-7,223,38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584,905.66	-26,335,420.02	-26,426,103.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5,360.87	4,587,664.56	5,062,606.04	271,943.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21,716.68	62,395,225.25	49,050,207.08	9,830,833.24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00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 9 月发放完成。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6	1.01	0.83	0.69
速动比率（倍）	1.05	0.85	0.71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59%	65.07%	70.36%	79.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06%	65.26%	70.98%	74.61%

存货周转率(次)	8.38	14.04	15.78	15.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07	20.95	20.08	18.83
综合毛利率	28.74%	30.31%	30.96%	26.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64.53	9,443.18	7,597.74	3,830.52
利息保障倍数	N/A[注3]	N/A[注3]	128.69	21.66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80	1.80	1.54	5.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2	1.04	0.82	1.1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1	2.15	1.23	5.8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43%	0.71%	1.59%	0.51%

注1：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100%

注2：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表明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注3：发行人2016年度以及2017年上半年不存在利息支出。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1	69.28	83.73	7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25.75	65.37	76.19	75.86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66	1.22	1.09	-
	稀释每股收益	0.66	1.22	1.0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64	1.15	1.07	-
	稀释每股收益	0.64	1.15	1.07	-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一)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2015 年 9 月 22 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534 号), 对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的资产净额价值进行评估, 为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资产净额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与规定, 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 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 根据相关评估工作, 得出评估结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00%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7,054.11	17,227.60	173.48	1.02
二、非流动资产	5,684.92	6,163.20	478.28	8.41
资产总计	22,739.03	23,390.80	651.76	2.87
三、流动负债	16,786.90	16,786.90	--	--
四、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7,186.90	17,186.90	--	--
资产净额	5,552.14	6,203.90	651.76	11.74

(二) 报告期内其他资产评估

1、2015 年胡林福股权转让时的资产评估

2015 年 8 月 10 日, 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方舟评报字[2015]第 176 号”《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评估对象为中源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为胡林福转让其所持有中源有限 56.67%的股权价值提供依据, 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100%
流动资产	16,629.97	16,618.51	-11.46	-0.07
非流动资产	4,985.58	4,837.99	-147.59	-2.96
资产总计	21,615.55	21,456.50	-159.05	-0.74
流动负债	16,058.54	16,058.54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6,058.54	16,058.54	--	--
净资产	5,557.01	5,397.96	-159.05	-2.86

2、收购安吉泽川部分股权评估

为避免同业竞争,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5 年收购祥发(香港)持有的安吉泽川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55.02%的股权。2015 年 7 月 28 日, 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方舟评报字[2015]第 311 号”《资产评估报告》,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评估对象为安吉泽川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为股东股权转让时确定转让价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5,220.03	6,734.90	1,514.87	29.02%
负债总计	3,099.92	3,099.92	--	--
股东权益合计	2,120.11	3,634.98	1,514.87	71.45%

3、收购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资产评估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6 年收购安吉源项弹簧厂拥有的与弹簧生产相关的业务及资产。2016 年 12 月 5 日，安吉振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安振评报字[2016]T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对象为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所拥有的机器设备 17 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的结果为 471,480 元。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 2000 年成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验资目的	金额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2002年6月26日	有限公司设立（股东第一期出资）	221,659.91美元	安吉弘大会计师事务所	安弘会（验）字[2002]第056号
2003年10月27日	有限公司设立（股东第二期出资）	100万美元	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	湖弘会验报字（2003）81号
2015年11月3日	变更股份公司	5,400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5]474号
2015年12月30日	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	6,000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5]579号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作如下分析。本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非经特别说明,本章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反映。

一、资产状况分析

(一) 资产规模及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的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9,464.82	69.76%	24,453.31	65.96%	14,916.29	58.83%	9,915.29	51.69%
非流动资产	12,773.18	30.24%	12,620.36	34.04%	10,440.38	41.17%	9,266.61	48.31%
资产总额	42,238.00	100.00%	37,073.67	100.00%	25,356.67	100.00%	19,181.9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沙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效益的提升,使得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9,181.90万元、25,356.67万元、37,073.67万元和42,238.00万元,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6,174.77万元和11,717.00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32.19%和46.21%。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69%、58.83%、65.96%和69.76%,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见下表),资产结构较为合理,资产具有较好的流动性。

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敏华控股	-	50.95%	50.28%	55.83%

皇朝家俬	23.73%	23.97%	24.24%	24.31%
永艺股份	62.17%	62.40%	69.05%	59.60%
顾家家居	61.66%	72.52%	46.76%	51.92%
恒林椅业	59.02%	69.85%	65.84%	74.01%
美克家居	53.67%	53.70%	54.58%	52.44%
亚振家居	79.68%	79.88%	63.57%	62.86%
可比公司均值	56.66%	59.04%	53.47%	54.42%
中源家居	69.76%	65.96%	58.83%	51.69%

注1：永艺股份(603600.SH)、顾家家居(603816.SH)、美克家居(600337.SH)、亚振家居(603389.SH)系境内A股上市公司，敏华控股(01999.HK)、皇朝家俬(01198.HK)系港交所上市公司，恒林椅业系拟上市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预披露了其招股说明书。

注2：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敏华控股尚未披露其2017年半年报，因此无法获得其2017年上半年的数据。

(二) 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591.71	66.49%	16,084.97	65.78%	9,990.94	66.98%	3,674.49	37.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账款	5,280.74	17.92%	3,303.76	13.51%	2,345.92	15.73%	1,895.82	19.12%
预付款项	722.45	2.45%	764.79	3.13%	150.14	1.01%	150.00	1.51%
其他应收款	447.06	1.52%	51.86	0.21%	30.12	0.20%	926.94	9.35%
存货	2,850.54	9.67%	3,772.31	15.43%	2,104.07	14.11%	1,622.73	16.37%
其他流动资产	572.33	1.94%	475.63	1.95%	295.11	1.98%	1,645.30	16.59%
流动资产合计	29,464.82	100.00%	24,453.31	100.00%	14,916.29	100.00%	9,915.2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

和其他流动资产四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类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14%、98.80%、96.66%和 96.0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674.49 万元、9,990.94 万元、16,084.97 万元和 19,591.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37.06%、66.98%、65.78%和 66.49%,公司货币资金能够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末分别增加 6,316.45 万元、6,094.03 万元和 3,506.74 万元,增幅分别为 171.90%、61.00%和 21.80%,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连续增长,主要系:

(1) 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利润的增加是导致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得益于深厚的工艺技术积累和严格的品质管理,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经营利润增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2)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快。公司外销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15 天至 60 天,内销客户基本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资金回收能力强,也使得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3) 公司应付账款信用期较长。沙发产业上游主要为面料、海绵、木制件、铁件等行业。公司所处的安吉县为我国沙发、座椅集聚地,拥有数量多、规模大、品质好的完整配套供应体系,原材料及外购件供应十分充裕。因此,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信用期较长,也使得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4) 公司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8,580.83 万元、10,356.84 万元和 11,612.14 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加了 2,759.12 万元、1,776.01 万元和 1,255.30 万元,公司在与供应商货款的结算中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比例也是导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的重要原因。

此外,公司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也与股东年末对公司进行增资有关。

未来两年,公司货币资金将陆续用于部分募投项目的前期建设,以支持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介绍

公司产品外销以美元为结算货币，自合同确认日至收汇日存在一定周期，因此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远期结售汇合约以防范人民币汇率风险，并将该产品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公司远期外汇合约作为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处理，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涉及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业务办理日

远期外汇业务办理日，不做账务处理，按照美元对人民币“约定成交汇率”进行表外登记。“约定成交汇率”是指公司与银行约定到期交割的汇率。

②资产负债表日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银行公布的外汇合约剩余期限对应的美元对人民币远期汇率“汇买价”对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进行重估，按照汇买价与约定成交汇率之差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③交割日

远期外汇合约实际交割日，公司按照约定交割汇率进行外汇结算，按照实际交割汇率与即期汇率之差确认投资收益。

(2) 报告期内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美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办理金额	本期交割金额	期末未交割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人民币万元)	本期交割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万元)
2014 年度	2,320.00	2,390.00	2,640.00	2,070.00	-283.91	90.42
2015 年度	2,070.00	0.00	2,070.00	0.00	29.59	135.56

注：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上半年未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2014 年末公司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 29.5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末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同按相应远期汇率计算的公允价值减少所致。2015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余额为 0，主要原因是：鉴于人民币汇率变动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存在管理层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时对汇率趋势判断失误和操作不当的风险，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已经暂停开展新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对于公司前期已办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按照实约定交割汇率进行外汇结算，按照实际交割汇率与即期汇率之差确认投资收益。

（3）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具体经营业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结算，每期收汇金额较大且呈上升趋势。公司基于对未来收汇规模的预测，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办理了远期结售汇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远期外汇合约金额与交割期间每月的收汇金额对应，每期远期外汇合约交割金额均低于当期收汇金额。报告期内，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外销收入、收汇金额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表：

期间	收汇金额(万美元)	交割合约金额(万美元)	结汇比率(%)	外销收入(人民币万元)	外销收入占比(%)
2014 年度	4,885.10	2,640.00	54.04%	30,729.89	98.94%
2015 年度	6,780.56	2,070.00	30.53%	42,108.87	99.09%

注 1：结汇比率=当期交割合约金额/当期收汇金额。

注 2：公司 2016 年度未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为降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带来的汇兑风险，公司办理了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未来人民币现金流入。公司根据锁定的汇率向客户进行产品报价，尽量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性收益的影响，从而使公司经营性收益保持在合理预期之内。但远期外汇合约的规模并未完全覆盖合约交割期间的全部外汇收款金额（2014 年和 2015 年当期交割合约金额与当期收汇金额的比率分别为 54.04%和 30.53%。）。同时公司管理层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时对汇率趋势判断可能存在失误，因此，公司不能完全规避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带来的汇兑风险。

（4）公司远期外汇业务规范制度

为了规范远期外汇业务，公司建立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制度规定：①公司从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规避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得进行投

机和套利交易。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②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③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预测量的 70%，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相匹配。④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远期外汇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⑤公司需具有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远期外汇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⑥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所签署的与远期外汇交易相关的框架协议或者远期外汇交易行为，所涉及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含 50%）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含 50%）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含 30%）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含 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⑦参与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有关的信息。各部门应相互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能够相互监督制约。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外汇走势、银行金融机构的专业意见和公司未来的收汇规模等因素综合确定远期外汇交易金额，内控制度较完备，交易风险可控。

3、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基本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7 年上半年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	5,280.74	3,303.76	2,345.92	1,895.82
应收账款增长率	59.84%	40.83%	23.74%	34.92%
营业收入	38,926.54	59,174.24	42,586.67	31,084.78
营业收入增长率	41.41%[注 1]	38.95%	37.00%	38.9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6.78%[注 2]	5.58%	5.51%	6.10%

[注 1]：此处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系同比 2016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注 2]：此处计算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中营业收入采用年化数 77,853.08 万元。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逐年增长。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 38.97%，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地增加了 34.92%；2015 年，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7.00%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仅增长 23.74%，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 38.95%，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地增加了 40.83%；2017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 41.41%，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 59.84%，除了随着营收规模扩大相应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外，主要系公司应客户要求，对部分大客户适当放宽了账期，总体看来，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基本一致。

(2) 信用期

公司以外销为主，外销客户多为大型生活家居零售商、批发商，经过多年的积累与业务合作，公司与大多数客户保持了稳定的供销关系。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15 天到 60 天的信用期，报告期内，上述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公司为应收账款的安全收回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从客户的合作年限、年采购量、付款模式、付款期、客户影响力、合同评审等六个方面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价，谨慎选择交易对象，严格使用应收账款的信用条款，并在长期的经营中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公司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分类确定客户信用条件，保证了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公司财务部在对外开具发票时均要求销售人员提供详细开票信息，并与销售人员核对应收账款余额，保证了应收账款账目的真实、准确。同时，公司制订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建立应收账款信息系统预警机

制,在保证应收账款安全、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公司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对公司销售人员的重要绩效考核指标,对于超期应收账款,公司财务部会及时提示管理层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上半年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Bob's Discount Furniture, Llc	968.58	17.42%	1 年以内
2	Handy Button Machine Co.	623.31	11.21%	1 年以内
3	Cht International	355.52	6.40%	1 年以内
4	Import Sourcing Llc	210.89	3.79%	1 年以内
5	Nathaniel Home Inc.	198.82	3.58%	1 年以内
合 计		2,357.12	42.4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Bob's Discount Furniture, Llc	491.16	14.12%	1 年以内
2	Handy Button Machine Co.	383.99	11.04%	1 年以内
3	Super A-Mart Pty Ltd	245.02	7.05%	1 年以内
4	Saudi Co.For Hardware	188.51	5.42%	1 年以内
5	Tiendas Por Departamento Ripley S.A	170.42	4.90%	1 年以内
合 计		1,479.10	42.53%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Handy Button Machine Co.	344.49	13.95%	1 年以内
2	Mazin Furniture Industries Limited	227.69	9.22%	1 年以内
3	Homelegance,Inc	194.58	7.88%	1 年以内
4	Saudi Co.For Hardware	150.86	6.11%	1 年以内
5	Super A-Mart Pty Ltd	113.18	4.58%	1 年以内

合 计		1,030.80	41.74%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Furniture Force (Pty) Ltd	210.28	10.53%	1 年以内
2	International Furniture Alliance Sdn Bhd	190.63	9.54%	1 年以内
3	Homelegance, Inc	145.90	7.31%	1 年以内
4	Pan Emirates Furniture	139.65	6.99%	1 年以内
5	Myco Furniture Corporation	135.24	6.77%	1 年以内
合 计		821.70	41.1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余额占比分别为 41.14%、41.74%、42.53%和 42.40%，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大型的生活家居用品批发商、零售商，资信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不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形，也未有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3)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58.67	100.00%	3,303.76	100.00%	2,469.39	100.00%	1,970.90	98.68%
1-2 年	-	-	-	-	-	-	25.97	1.30%
2-3 年	-	-	-	-	-	-	0.14	0.01%
3 年以上	-	-	-	-	-	-	0.21	0.01%
小 计	5,558.67	100.00%	3,303.76	100.00%	2,469.39	100.00%	1,997.21	100.00%

从账龄上看，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8%、100.00%、100.00%和 100.00%，表明公司应收账款以 1 年内的应收账款为主，结构较为合理，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4) 应收账款回款分析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外销应收账款，为降低公司出口业务信用风险，公司先后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协议，为应收账款全额购买保险，以确保买方拒收、政治风险、其他商业风险及信用证项下风险所致损失能获得保险赔偿。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能在期后 60 天内收回，进一步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总体来看，公司主要客户资金雄厚，信用较好，通过长期合作，公司与上述企业已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与此同时，公司通过购买出口业务信用保险，基本转移了应收账款产生损失的风险。

(5) 坏账准备余额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三）应收款项”。根据上述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7.93	173.88	123.47	98.54	5
1-2 年	-	-	-	2.60	10
2-3 年	-	-	-	0.04	30
3 年以上	-	-	-	0.21	100
合 计	277.93	173.88	123.47	101.39	-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主要为预付的费用款及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预付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款余额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预付材料款	13.49	10.73	-	28.81
预付费用款	708.96	754.06	150.14	119.03
预付工程款	-	-	-	2.16
合 计	722.45	764.79	150.14	15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付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市申报中介机构	358.49	[注]	预付上市中介费
浙江博泰家具有限公司	68.77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费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54.47	1 年以内	预付展会费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1.85	1 年以内	预付推广费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40.61	1 年以内	预付展会费
合 计	564.18	-	-

[注]: 预付的上市中介费 358.49 万元中 188.68 万元的账龄 1-2 年, 其余金额账龄 1 年以内。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722.45 万元, 除了预付的上市中介费 358.49 万元中 188.68 万元的账龄为 1-2 年以外, 其余款项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公司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477.69	60.85	37.33	1,344.43
减: 坏账准备	30.63	8.99	7.22	417.49
账面价值	447.06	51.86	30.12	926.94

2015 年末公司其它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大量减少, 主要系收回了曹勇、曹刚以及圣氏生物的暂借款所致。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 公司与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达成《双停盘活暨中源家居塘浦扩产的投资协议书》, 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招拍挂竞拍相关土地并投资建设塘浦扩产项目, 支付 400 万元的购买意向金, 在公司参与国有土地招拍挂之后予以全额退回。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 公司其它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1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押金保证金	400.00	1 年以内

2	安吉信达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00	1 年以内
3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4	潘乐峰	应收暂付款	5.00	1 年以内
5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	3 年以上
合 计			459.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44.43 万元、37.33 万元、60.85 万元和 447.06 万元,主要由往来资金拆借款、应收暂付款、押金保证金和应收出口退税组成,按照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列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保证金	456.00	7.00	9.00	37.59
应收暂付款	21.69	53.85	28.33	39.47
拆借款	-	-	-	814.91
应收出口退税	-	-	-	452.46
合计	477.69	60.85	37.33	1,344.43

其他应收款款项按照不同性质说明或者列式产生的原因和背景如下:

(1) 押金保证金

主要系各项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租赁等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押金保证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厂房购买保证金	400.00	-	-	-
材料采购保证金	20.00	-	-	-
工程施工保证金	29.00	-	-	-
临时建房保证金	-	-	-	16.00
网店开户保证金	5.00	5.00	5.00	8.00
租赁保证金	1.00	1.00	1.00	7.59
用电保证金	-	-	2.00	5.00
废物处置保证金	1.00	1.00	1.00	1.00
合计	456.00	7.00	9.00	37.59

(2) 应收暂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暂付款系员工借款、天猫软件服务费以及员工的代扣代缴款，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借款（备用金）	7.00	53.00	0.00	21.09
天猫软件服务费	-	0.00	12.00	12.00
代扣代缴款	14.69	0.85	16.33	6.38
合计	21.69	53.85	28.33	39.47

（3）拆借款

2014 年末，公司拆借款余额 814.91 万元，均系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2015 年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占用进行清理，同时计提、清算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规范了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严格防范。

（4）应收出口退税

公司以外销为主，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88 号文，出口家具及家具配件退税率为 1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出口退税余额变动系因国家出口退（免）税管理政策调整所致。根据 2014 年 12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1.0 版）〉的通知》，2015 年起出口企业当月申报的出口退税当月即退回，因此从 2015 年开始公司期末不存在应收出口退税余额。

6、存货

（1）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26.70	25.49%	995.90	26.40%	409.26	19.45%	307.45	18.95%
在产品	572.45	20.08%	1,033.01	27.38%	417.76	19.85%	275.34	16.97%
库存商品	1,551.39	54.42%	1,743.40	46.22%	1,277.05	60.69%	1,039.94	64.09%

合 计	2,850.54	100.00%	3,772.31	100.00%	2,104.07	100.00%	1,622.73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公司原材料主要系铁件、棉、PU 皮、绒布、层板和层板条等，在产品主要系裁剪半成品、开料半成品、缝套半成品等，库存商品主要系功能沙发、固定沙发，公司存货结构与业务流程相吻合。

报告期各期存货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间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上半年)	2016 年末/(年度)	2015 年末/(年度)	2014 年末/(年度)
存货余额(万元)	2,850.54	3,772.31	2,104.07	1,638.04
存货余额增长率	-24.44%	79.29%	28.45%	21.32%
营业收入增长率	41.41%[注 1]	38.95%	37.00%	38.97%
库存商品/营业收入	3.66%[注 2]	2.95%	3.00%	3.39%

[注 1]：此处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系同比 2016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注 2]：此处计算的库存商品占营业收入比例中营业收入采用年化数 77,853.08 万元。

2014-2015 年，随着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逐渐增加；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79.29%，主要系为满足客户持续不断的订单需求，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开设新厂同时加大原材料的采购量，原材料在各个厂区铺开生产，导致原材料和在产品增加，其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也增加；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下降，尤其是原材料和在产品余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2017 年 6 月，公司将两个分厂合并，并建立内部考核机制，加快存货流动性，导致当期末原材料和在产品较 2016 年末大幅下降。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 1,052.37 万元、1,277.05 万元、1,743.40 万元和 2,850.54 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 3.39%、3.00%、2.95%和 3.66%，总体比率较低，这与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生产模式相吻合：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作业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并且及时与其他部门进行沟通协调，解决订单执行过程中的问题，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公司通过 SAP 等信息系统加强订单执行管理，生产计划按照订单和交期执行，采购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制定，从而有效控制原材料的采购量、存货的库存量，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

(2) 存货的计划、消耗、管理和内控方面的具体措施

① 存货采购计划情况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制定相应的存货采购计划。年度采购计划是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订单进行分析评估,由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度采购预算,并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后执行;生产管理部门采购科依据生产计划、原辅料及包装材料需求计划,制定月采购计划,经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副总审批后执行。公司采购计划中应包括采购对象的种类、规格、数量、质量、交货期、用途、需求部门等内容。

② 存货消耗、管理和内控情况

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消耗数量较大且周转速度较快,为加强公司对存货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存货的领用消耗、仓储等环节的内控管理制度。

消耗环节,公司根据制定的生产订单确定所需要的材料,仓库管理员根据审批过的《领料单》对生产订单进行发料,并且对所出库材料的数量及规格型号进行核对,办理出库手续,开具出库单,将其中一联交予财务部进行财务处理。

仓储环节,公司原材料按品种分类堆放,标识清晰明了;半成品和成品按订单进行归集堆放,摆放整齐,均附有订单号。同时公司年终时对存货实施全面盘点以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平时对存货进行不定期盘点,公司盘点工作的具体组织管理主要由财务部门负责。

(3) 存货周转率及周转天数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周转天数如下:

项 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1、原材料	32.30	5.59	58.70	6.13	82.05	4.39	74.70	4.82
2、在产品	34.55	5.21	56.85	6.33	84.85	4.24	84.76	4.25
3、库存商品	16.84	10.69	27.31	13.18	25.38	14.18	24.88	14.47
存货	8.38	21.49	14.04	25.64	15.78	22.81	15.30	23.53

从报告期存货周转天数的变化上看,公司存货周转较快,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水平,这与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及采购模式是相吻合的。近年来,公司通过精益生产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在各运营环节全面建立了精益生

产理念和制度，存货周转率也随之不断提高。

(4) 存货消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未来一个月消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期末原材料余额 (A1)	723.34	995.90	409.26	310.33
未来 1 个月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 (A2)	3,081.65	2,285.46	2,670.77	1,784.84
原材料消化率 (A2/A1)	426.03%	229.49%	652.59%	575.13%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B1)	1,551.39	1,743.40	1,277.05	1,052.37
未来 1 个月营业成本 (B2)	4,003.75	4,677.37	3,787.13	2,278.18
库存商品消化率 (B2/B1)	258.08%	268.29%	296.55%	216.48%

从存货消化的角度看，公司期末原材料余额基本仅能满足公司5-10天的生产需求，库存商品余额基本仅能满足公司未来半个月的销售需求，存货消化较快。总体看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消化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产销量的扩大，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可靠的供求关系，供货及时的同时加强了内部生产的管控，学习了国内外先进企业的生产经验，生产效率不断提高。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与未来生产订单相匹配，存货周转率较高，且目前产品畅销，订单充足，未现积压或滞销，2017 年 6 月末不存在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根据会计准则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存货跌价准备

2014 年末，公司在盘点过程中发现部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存在库龄较长、破损不能使用的情形，针对该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存货类别	减值原因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跌价准备
原材料	部分原材料破损、不能使用	3.05	0.17	2.88

库存商品	部分成品陈旧、呆滞	12.43	-	12.43
合计		15.48	0.17	15.31

针对该部分存货，公司已于 2015 年作废品变卖、报废处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	387.37	440.23	277.61	145.30
预缴税金	184.96	35.39	17.50	-
理财产品	-	-	-	1,500.00
合 计	572.33	475.63	295.11	1,645.3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理财产品、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缴税金构成。

(三) 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分类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9,558.34	74.83%	9,466.72	75.01%	6,618.83	63.40%	7,011.72	75.67%
在建工程	1,464.81	11.47%	1,380.72	10.94%	905.37	8.67%	176.28	1.90%
无形资产	1,414.16	11.07%	1,449.47	11.49%	1,509.51	14.46%	762.84	8.23%
长期待摊费用	94.17	0.74%	97.36	0.77%	88.16	0.84%	165.72	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9	0.33%	26.08	0.21%	18.52	0.18%	50.06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	1.57%	200.00	1.58%	1,300.00	12.45%	1,100.00	11.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73.18	100.00%	12,620.36	100.00%	10,440.38	100.00%	9,266.61	100.00%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专用机器设备，均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8,162.59	85.40%	8,132.12	85.90%	5,748.17	86.85%	6,117.40	87.25%
专用设备	1,019.15	10.66%	906.13	9.57%	674.98	10.20%	759.42	10.83%
运输工具	117.08	1.22%	136.83	1.45%	122.10	1.84%	75.85	1.08%
其他设备	259.52	2.72%	291.64	3.08%	73.58	1.11%	59.05	0.84%
合 计	9,558.34	100.00%	9,466.72	100.00%	6,618.83	100.00%	7,011.72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办公楼、车间厂房、职工宿舍等；专用设备主要为自动裁剪机、除尘设备等生产专用机器。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未出现因性能缺失、技术落后、产能下降等因素使其发生减值的情形，因而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143.17	2,980.58	8,162.59	73.25%
专用设备	1,488.73	469.57	1,019.15	68.46%
运输工具	535.86	418.78	117.08	21.85%
其他设备	391.07	131.55	259.52	66.36%
合 计	13,558.82	4,000.48	9,558.34	70.50%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上半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楼及展厅装修项目	-	162.45	-	-	162.45
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1,335.34	335.69	389.46	-	1,281.57
零星工程	45.38	20.79	45.38	-	20.79
合 计	1,380.72	518.93	434.84	-	1,464.81

项 目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楼及展厅装修项目	644.92	356.20	1,001.12	-	-
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	1,335.34	-	-	1,335.34
零星工程	260.45	464.60	589.58	90.09[注 2]	45.38
合 计	905.37	2,156.15	1,590.70	90.09	1,380.72
项目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楼及展厅装修项目	-	644.92	-	-	644.92
零星工程	64.35	207.15	11.05	-	260.45
SAP 软件及数据库项目	111.93	-	-	111.93[注 1]	-
合 计	176.28	852.07	11.05	111.93	905.37
项目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零星工程	112.72	75.35	-	123.72[注 2]	64.35
SAP 软件及数据库项目	-	111.93	-	-	111.93
合 计	112.72	187.28	-	123.72	176.28

[注 1]: 系转入无形资产。

[注 2]: 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公司在建工程无明显迹象表明已发生减值,因而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341.69	94.87%	1,358.62	93.73%	1,392.49	92.25%	738.02	96.75%
软件	72.48	5.13%	90.85	6.27%	117.01	7.75%	24.82	3.25%
无形资产合计	1,414.16	100.00%	1,449.47	100.00%	1,509.51	100.00%	762.84	100.00%

2015 年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4 年增长 97.88%，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购入上墅乡一宗土地，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共计 675.68 万元，计入无形资产所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0.06 万元、18.52 万元、26.08 万元和 41.69 万元，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资产计税基础大于资产账面价值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7.93	41.69	173.88	26.08	123.47	18.52	116.70	17.5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29.59	4.44
暂未取得发票的成本费用支出	-	-	-	-	-	-	187.46	28.12
合 计	277.93	41.69	173.88	26.08	123.47	18.52	333.75	50.06

5、长期待摊费用和其它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65.72 万元、88.16 万元、97.36 万元和 94.17 万元，主要系厂区整修及绿化工程、消防工程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00 万元，系公司预付的土地购置款。

6、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并严格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资产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125.69	52.19	-388.19	72.10
其中：应收账款	104.05	50.41	22.08	27.64
其他应收款	21.64	1.78	-410.27	44.46

2015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为-410.27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清理往来款，收回了曹勇、曹刚及圣氏生物等往来及长期挂账的款项，导致当年度按账龄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负数。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额度管理政策，严格实行应收款项回收责任制，从公司应收款项的历年实际回收情况看，公司对应收款项的严格管理、控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公司已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合理，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来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会计政策更为谨慎，具体如下表：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永艺股份	5%	10%	30%	100%	100%
顾家家居	5%	10%	20%	30%-50%	100%
亚振家居	5%	20%	50%	100%	100%
美克家居	1%	10%	20%	30%-50%	100%
皇朝家俬	账款减值于评估账款可否收回时作出，个别呆账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及估计				
敏华控股	逾期一年以上 100%计提坏账准备				
恒林椅业	5%	10%	20%	50%-80%	100%
中源家居	5%	10%	30%	100%	100%

(2) 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存货跌价准备	-	-	-	15.31

公司拥有完备的存货管理办法，定期进行检查，同时在收发货物时坚持先入先出法原则，确保库存货物不受损。2014 年末，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新颁布、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本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不存在潜在的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固定资产损失，不存在重大闲置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不良资产，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四) 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1、存货周转、总资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表：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敏华控股	-	6.67	6.38	5.69
皇朝家俬	1.07	2.36	2.16	2.32
永艺股份	4.06	9.33	8.80	8.19
顾家家居	2.74	5.06	4.47	4.27
恒林椅业	4.10	8.15	8.85	9.33
美克家居	0.44	0.87	0.70	0.88
亚振家居	0.49	1.14	1.23	1.39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2.15	4.80	4.66	4.58
中源家居	8.38	14.04	15.78	15.30

公司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敏华控股	-	1.19	1.26	1.08
皇朝家俬	0.20	0.36	0.31	0.4
永艺股份	0.84	1.61	1.75	2.07
顾家家居	0.60	1.26	1.66	1.77
恒林椅业	0.78	1.66	1.38	1.16
美克家居	0.34	0.70	0.65	0.70
亚振家居	0.25	0.69	0.99	1.06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0.50	1.07	1.14	1.18
中源家居	0.98	1.90	1.91	1.7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1）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功能性沙发和固定沙发，生产流程较为简单，主要包括裁剪、钉木架组装和缝纫等工序，生产周期相对较短；（2）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生产模式，库存原材料较低的同时库存商品消化较为快速，这都有利于提高存货周转率；（3）公司主要以OEM和ODM模式进行销售，并以外销为主，相比顾家家居和敏华控股来说，公司直接销售给海外的生活家居批发商和零售商，不存在店面铺货的存货占用，这也提高了公司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72、1.91、1.90和0.98（年化数1.96），公司资产管理水平较高。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同行业上市公司（例如：敏华控股、皇朝家俬、美克家居等）资产规模均大于公司资产规模，降低了总资产周转率。总体来看，公司具备良好的资产运作和管理能力，整体资产运营效率较高。

2、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表：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敏华控股	-	12.65	12.09	11.67
皇朝家俬	9.56	25.89	27.34	22.93
永艺股份	4.29	8.77	9.94	11.52

顾家家居	7.88	17.13	18.53	22.85
恒林椅业	3.34	6.97	7.37	7.87
美克家居	12.88	29.50	22.75	17.93
亚振家居	9.42	19.43	18.89	21.72
可比公司均值	7.90	17.19	16.70	16.64
中源家居	9.07	20.95	20.08	18.8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8.83、20.08、20.95 和 9.07（年化数 18.14），显示了公司较高的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这主要得益于公司在客户信用评估及应收账款催收方面有着严格而有效的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分类确定客户信用条件，保证了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在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方面，公司对于国内客户主要实行款到发货或月结的信用政策；对于外销客户主要实行装船后 15-60 天内付款的信用政策。同时，公司制订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建立应收账款信息系统预警机制，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负债状况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1,000.00	6.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29.59	0.21%
应付票据	11,612.14	45.77%	10,356.84	42.81%	8,580.83	47.68%	5,821.70	40.68%
应付账款	9,981.76	39.35%	10,173.51	42.05%	6,787.72	37.71%	5,337.98	37.30%
预收款项	446.25	1.76%	440.75	1.82%	275.58	1.53%	222.38	1.55%

应付职工薪酬	1,013.73	4.00%	1,449.99	5.99%	1,016.75	5.65%	592.28	4.14%
应交税费	374.88	1.48%	264.11	1.09%	269.43	1.50%	401.28	2.80%
其他应付款	1,940.50	7.65%	1,508.04	6.23%	1,068.02	5.93%	905.80	6.33%
流动负债合计	25,369.25	100.00%	24,193.23	100.00%	17,998.33	100.00%	14,311.01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合计	25,369.25	100.00%	24,193.23	100.00%	17,998.33	100.00%	14,311.01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结构较稳定，流动负债主要是银行短期借款及公司采购原材料等形成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本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的负债结构与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

1、短期借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贷款。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1,000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利润的增加，以及较好的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增加，公司为了减少财务费用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均不存在短期借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截止2014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29.59万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12月末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按相应远期汇率计算的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11,612.14	10,356.84	8,580.83	5,821.70
增长率	12.12%	20.70%	47.39%	15.52%
占负债总额比例	45.77%	42.81%	47.68%	40.68%

公司的应付票据为采购原材料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利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逐渐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原材料等款项增加,公司有意识的增加了应付票据的使用所致。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9,981.76	10,173.51	6,787.72	5,337.98
增长率	-1.88%	49.88%	27.16%	15.55%
占负债总额比例	39.35%	42.05%	37.71%	37.3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原辅材料采购款。2014-2016 年,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逐年扩大,使得公司应付账款增加;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为控制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缩短了对供应商付款的账期,导致期末应付账款的余额较 2016 年末略有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9,981.76	10,173.51	6,786.72	5,337.98
采购总额	19,718.56	32,669.22	23,372.32	18,186.75
应付账款余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5.31%	31.14%	29.04%	29.35%
应付款项周转天数(天)	65.53	74.14	73.71	78.83

(2)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 99.87%为 1 年以内欠款,不存在对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金 额	占 比
1 年以内	9,968.90	99.87%
1-2 年	8.54	0.09%
2-3 年	-	-

3 年以上	4.32	0.04%
合 计	9,981.76	100.00%

5、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22.38 万元、275.58 万元、440.75 万元和 446.2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55%、1.53%、1.82%和 1.76%。公司预收账款的金额较小，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波动较小。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向部分客户预收的销售款，公司对国内客户基本采取款到发货的收款政策，对部分境外客户采取预收一定比例货款再行发货的收款政策。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92.28 万元、1,016.75 万元、1,449.99 万元和 1,013.73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14%、5.65%、5.99%和 4.00%。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计提的 2017 年 6 月工资。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71.67%，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车间员工工资主要采用计件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绩效工资增加，同时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的提成也有增加，由此造成 2015 年末应付职工工资余额相比 2014 年末增加了 232.36 万元；另外，随着公司整体经营利润的增加，公司行政、管理等人员计提的奖金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53.55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42.61%，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公司员工人数较上期末增长了 54.48%，公司每月应付职工薪酬相应增长，由此造成 2016 年末应付职工工资余额相比 2015 年末增加了 257.24 万元；另一方面根据公司薪酬考核制度，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上升相应的管理人员、行政、财务等人员的年终奖较上一年度增长，由此造成 2016 年末应付职工工资余额相比 2015 年末增加了 176.00 万元。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5.17	53.02	79.36	-
企业所得税	238.52	170.56	136.19	367.23
其 他	51.20	40.54	53.88	34.05
合 计	374.88	264.11	269.43	401.28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构成。2014 年末公司不存在应交未交的增值税，主要系公司以外销为主，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88 号文，出口家具及家具配件退税率为 15%，2015 年开始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泽川负责部分生产业务，各期末形成应交未交增值税。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05.80 万元、1,068.02 万元、1,508.04 万元和 1,933.50 万元，增长较快。根据其它应付款的性质和对象不同，各期末其它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费用	1,933.50	1,386.54	1,063.02	887.01
押金及保证金	7.00	121.50	5.00	17.50
其 他	-	-	-	1.29
合 计	1,940.50	1,508.04	1,068.02	905.8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应支付的拖车费、包干费等经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其它应付款的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整体销售逐年增加，相应需支付的拖车费、包干费有所增长。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流动比率（倍）	1.16	1.01	0.83	0.69
速动比率（倍）	1.05	0.85	0.71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59%	65.07%	70.36%	79.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06%	65.26%	70.98%	74.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64.53	9,443.18	7,597.74	3,830.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N/A	128.69	21.66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0.83、1.01 和 1.1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71、0.85 和 1.0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业绩增长，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增加，提升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是公司快速发展期的阶段性现象，近年来，公司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产销规模迅速扩大，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逐年增加，公司负债债务基本全为短期负债，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是，公司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表明公司财务状况处于良性发展的趋势，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将日益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07%、70.36%、65.07%和 60.59%，合并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61%、70.98%、65.26%和 60.06%，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发展初期，资本实力有限，相对资产规模投资金额较小，从 2012 年开始，公司开始集中精力研发、设计和生产功能性沙发和固定沙发等沙发产品，并逐步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同时公司前期经营效益一般，滚存的利润较少，公司只能通过银行融资以及经营性负债来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增长主要来源于利润滚存，随着公司业务经营的稳步发展，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净资产逐年增加，资产总额增加，负债总额保持相对稳定，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将在大幅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同时提高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并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和滚存利润的增加，公司偿债能力有所

提高,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逐年上升,表明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够充分保证债务利息的偿付。2015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经营的稳步发展和业绩的增长,息税前利润较高,而公司整体现金流比较充沛,当年度利息费用较低,导致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2016年以及2017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利息支出,故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2、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敏华控股	-	1.89	3.05	2.08
皇朝家俬	0.85	0.85	0.89	0.80
永艺股份	1.74	1.89	2.24	1.24
顾家家居	2.04	2.14	0.95	1.19
恒林椅业	1.77	1.78	1.15	1.25
美克家居	1.71	1.59	1.71	2.22
亚振家居	5.47	5.14	2.15	1.84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2.26	2.18	1.73	1.52
中源家居	1.16	1.01	0.83	0.69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敏华控股	-	1.52	2.40	1.60
皇朝家俬	0.40	0.46	0.49	0.37
永艺股份	1.23	1.46	1.82	0.82
顾家家居	1.57	1.76	0.57	0.61
恒林椅业	1.39	1.40	0.92	1.08
美克家居	0.68	0.64	0.58	0.69
亚振家居	3.95	3.85	1.02	0.86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1.54	1.58	1.11	0.86
中源家居	1.05	0.85	0.71	0.58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敏华控股	-	28.04%	16.56%	26.96%

皇朝家俬	38.77%	41.17%	42.95%	43.95%
永艺股份	35.74%	33.15%	30.91%	48.16%
顾家家居	30.35%	33.92%	56.28%	48.61%
恒林椅业	36.14%	40.10%	57.32%	59.38%
美克家居	40.36%	37.69%	36.61%	28.67%
亚振家居	16.03%	16.96%	32.72%	37.30%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32.90%	33.00%	39.05%	38.94%
中源家居	60.06%	65.26%	70.36%	79.07%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从横向比较来看,由于可比公司大部分为上市公司,已通过资本市场募集了发展所需资金,客观降低流动负债需求,使得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高。从纵向比较来看,得益于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效益的提升,公司流动资产逐年增加,2014-2016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截至2016年末,公司现金流比较充沛,亦不存在银行借款,总体来看,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在各家银行中的信誉度较高。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如果公司能够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补充资金,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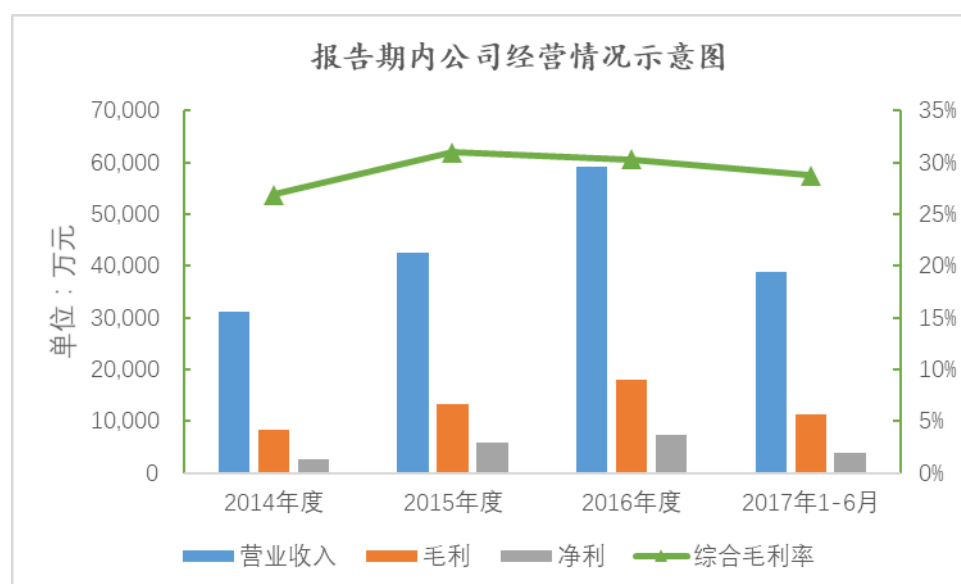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但呈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净资产逐年增加,资产总额增加,负债总额保持相对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与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的情况是相适应的,对公司长期支付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存货周转率较高,表明公司资产质量较好、变现能力较强,有利于公司降低偿债风险。如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随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本将进一步充实,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

公司管理层认为:从公司的资产结构、运营能力以及盈利状况来看,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同时,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多年来银行借款均能按期还本付息,并与各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如下：



2014-2016 年，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84.78 万元、42,586.67 万元和 59,174.2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7.97%；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85%、30.96%和 30.31%；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8,347.06 万元、13,183.24 万元和 17,936.3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6.59%。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926.54 万元，综合毛利率 28.74%，实现营业利润 4,555.50 万元，受原材料以及人工费用增长的影响，公司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但是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1.41%，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一方面系公司通过调整业务重心，提升产品品质，加大市场开拓，整体经营能力不断提升，另一方面也受益于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容量较大，行业整体回暖。

从宏观层面看，市场潜力巨大。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统计，2016 年全球沙发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 209.96 亿美元，近五年复合增长率 2.85%。其中，木框架沙发 2016 年贸易额为 153.47 亿美元；而金属框架沙发 2016 年贸易额为 56.49 亿美元，市场容量巨大。

从微观层面看，公司的主要举措有：（1）调整业务重心，集中精力做好做精沙发业务。从 2012 年开始，公司积极调整业务重心，放弃了转椅、办公椅业务，将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等资源全部集中到沙发业务上来，并不断提升公司沙发

品质。(2) 加强了展会宣传力度。展会既是公司推广新产品的展示平台,也是与新老客户洽谈的商务平台,从 2013 年开始,公司加强了展会推广,并扩建展示体验中心,大力推广新产品,从而树立起公司与国际接轨的创新产品和专业的品牌形象。(3) 提高产品品质、缩短生产周期。由于沙发的生产工艺导致了沙发的制造对人工手艺以及熟练程度有较高的要求,公司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生产人员技术水平,更高的产品品质也使企业逐渐获得了新老客户的认可,促进企业销售规模不断上升。(4) 增加了研发投入,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近年来,公司不断增加研发上的投入,重视技术创新以及技术突破,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性能,帮助公司功能性沙发在行业内以及国际市场中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5) 在境外市场推行大客户战略,通过开发、培育大客户,夯实境外市场的拓展基础。

(一)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38,863.31	99.84%	59,104.48	99.88%	42,494.42	99.78%	31,059.45	99.92%
其他业务	63.24	0.16%	69.77	0.12%	92.25	0.22%	25.32	0.08%
合 计	38,926.54	100.00%	59,174.24	100.00%	42,586.67	100.00%	31,084.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沙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的销售收入以及房租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2014 年度,公司废料销售收入相对较低,主要是公司前期废料收集管理不到位所致。2015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高,一方面系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加强了废料、边角料的管理,并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规定》,同时 2015 年度公司产销量规模较大,导致废料收入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 2014 年、2015 年确认对居然雅竹的房租 16.50 万元、44.00 万元,导致其他业务收入增加。2016

年、2017年上半年公司其它业务收入分别为69.77万元、63.24万元，主要系废料、下脚料销售收入。

1、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和方法

(1) 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

公司主要销售沙发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销售商品收入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的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送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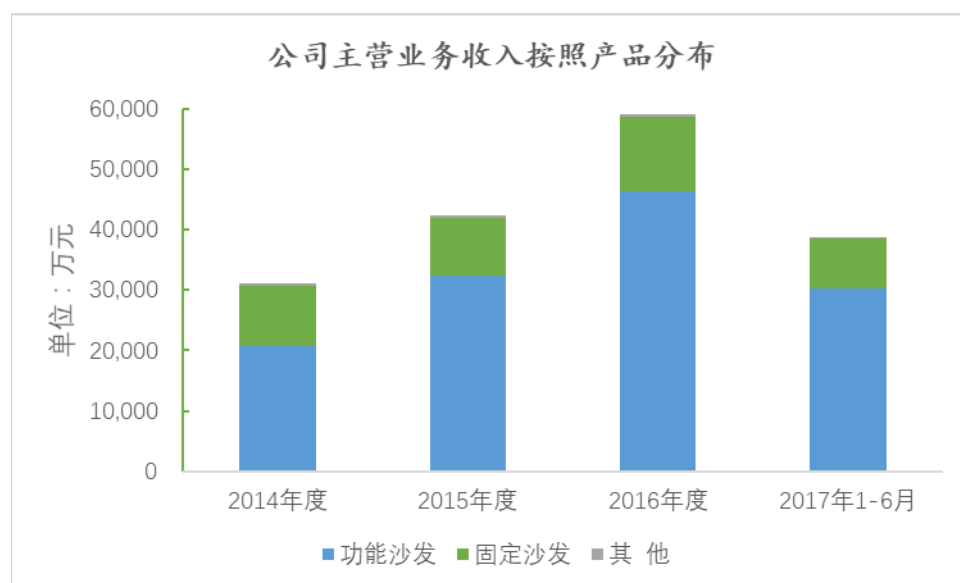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收入的确认标准，针对一般的内外销客户，当内销货物经客户验收确认、外销货物办妥报关手续并装船离岸时，视为货物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不存在公司对货物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等条款的约定。在货物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时点，与货物相关的收入和成本金额均能够可靠计量，且能够合理的确定销售货款收回的可能性很大。

2、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按产品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沙发	30,260.61	77.87%	46,455.08	78.60%	32,379.76	76.20%	20,837.12	67.09%
固定沙发	8,279.65	21.30%	12,296.24	20.80%	9,676.44	22.77%	9,973.40	32.11%
其 他	323.04	0.83%	353.15	0.60%	438.22	1.03%	248.93	0.80%
合 计	38,863.31	100.00%	59,104.48	100.00%	42,494.42	100.00%	31,059.45	100.00%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沙发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公司，功能性沙发是公司的最主要产品，从趋势上看，功能性沙发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高，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09%、76.20%、78.60%和 77.87%。这也反映了企业的发展战略和方向：传统的固定沙发竞争激烈、工艺成熟很难创新，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消费观念的变化以及老龄化趋势加快，未来功能沙发的需求量将会持续增长，公司选择功能沙发作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长点，并力争成为国内外一流的功能性沙发供应商。

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它”：主要系圈椅、转椅、办公椅等零星产品。从 2012 年开始，公司集中精力做大做强沙发业务，其他零星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除沙发以外的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0%、1.03%、0.60%和 0.83%。

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上看：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额为 11,434.97 万元，其中功能沙发的增长额为 11,542.64 万元，同比增长 55.39%，增长贡献度达

100.94%，固定沙发的增长额为-296.96 万元，同比增长-2.98%，增长贡献度为-2.60%；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额为 16,610.06 万元，其中功能沙发的增长额为 14,075.32 万元，同比增长 43.47%，增长贡献度达 84.74%；固定沙发的增长额为 2,619.80 万元，同比增长 27.07%，增长贡献度为 15.77%。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额为 11,368.73 万元，其中功能沙发的增长额为 8,650.73 万元，同比增长 40.03%，增长贡献度达 76.09%；普通沙发的增长额为 2,531.02 万元，同比增长 44.03%，增长贡献度为 22.26%。可见，在保持固定沙发固有业务的基础上，功能沙发的增长是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保障。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 销	42.04	0.11%	77.31	0.13%	385.55	0.91%	329.57	1.06%
外 销	38,821.27	99.89%	59,027.16	99.87%	42,108.87	99.09%	30,729.89	98.94%
合 计	38,863.31	100.00%	59,104.48	100.00%	42,494.42	100.00%	31,059.4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外销比例分别为 98.94%、99.09%、99.87%和 99.8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外销，且呈上升趋势。内销方面，主要系国内零星客户以及天猫等电商平台的销售。公司主要以 OEM 和 ODM 模式进行销售，客户多为国外生活家居的批发商、零售商，而在内销方面，公司品牌影响力有限，销售占比较低，未来随着营销网络的陆续铺设，公司有意加强内销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产品分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较 2016 年上半年		2016 年较 2015 年		2015 年较 2014 年	
	增长额	占比	增长额	占比	增长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	11,368.73	100.00%	16,610.06	100.00%	11,434.97	100.00%

其中：1、功能沙发	8,650.73	76.09%	14,075.32	84.74%	11,542.64	100.94%
2、固定沙发	2,531.02	22.26%	2,619.80	15.77%	-296.96	-2.60%
3、其他	186.97	1.64%	-85.07	-0.51%	189.29	1.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逐年增长，同比增幅分别为 36.82%、39.09%和 41.35%。其中：占主营业务收入 60%以上的功能沙发同比增幅分别为 55.39%、43.47%和 40.03%，呈现稳定增长态势，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其收入增长对各期的贡献度分别为 100.94%、84.74%和 76.09%。

(1) 功能沙发收入增长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沙发产品销量和产品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一、各因素波动	2017 年上半年较 2016 年上半年		2016 年较 2015 年		2015 年较 2014 年	
	2017 年上半年	同比变动幅度	2016 年	同比变动幅度	2015 年	同比变动幅度
1、销量（万件）	33.29	36.49%	52.35	33.33%	39.26	50.39%
2、单价（元/件）	909.03	2.60%	887.44	7.61%	824.71	3.33%
二、各因素影响数	2017 年上半年较 2016 年上半年		2016 年较 2015 年		2015 年较 2014 年	
	影响数	贡献度	影响数	贡献度	影响数	贡献度
1、单价变动的影响数（万元）	765.58	8.80%	3,283.88	23.30%	1,043.38	9.00%
2、销量波动影响数（万元）	7,885.15	91.15%	10,791.44	76.67%	10,499.25	90.96%
合计影响数（万元）	8,650.73	100.00%	14,075.32	100.00%	11,542.63	100.00%

报告期内，功能沙发单价逐年小幅上升，其收入增长是主要由销量增长促成的，因此，公司功能沙发销量逐年增长是实现功能沙发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根本原因。

(2) 固定沙发收入增长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沙发产品销量和产品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一、各因素波动	2017 年上半年较 2016 年上半年		2016 年较 2015 年		2015 年较 2014 年	
	2017 年上半年	同比变动幅度	2016 年	同比变动幅度	2015 年	同比变动幅度

1、销量（万件）	13.77	45.73%	20.10	28.30%	15.67	3.38%
2、单价（元/件）	601.43	-1.17%	611.63	-0.96%	617.55	-6.15%
二、各因素影响数	2017 年上半年较 2016 年 上半年		2016 年较 2015 年		2015 年较 2014 年	
	影响数	贡献度	影响数	贡献度	影响数	贡献度
1、单价变动的影 响数（万元）	-97.81	-3.86	-118.91	-4.54%	-633.99	213.50%
2、销量波动影响 数（万元）	2,628.83	103.86%	2,738.71	104.54%	337.03	-113.50%
合计影响数（万元）	2,531.02	100.00%	2,619.80	100.00%	-296.96	100.00%

报告期内，固定沙发的产品单价呈下降态势，主要系固定沙发内部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分析”之“2、固定沙发产品的毛利率”。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固定沙发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对各期该类产品收入持续增长形成了重要支持。

5、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的变动幅度，价格变动趋势和幅度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和幅度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沙发产品，将公司沙发产品价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如顾家家居（603816）以及同行业拟上市公司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林椅业”）沙发产品价格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沙发价格	同比变动率	沙发价格	同比变动率	沙发价格	同比变动率	沙发价格
顾家家居	-	-	3,861.67	-2.83%	3,973.99	-3.64%	4,124.04
恒林椅业	957.66	2.37%	935.50	2.68%	911.07	7.74%	845.61
中源家居	819.04	1.00%	810.91	5.92%	765.61	2.54%	746.66

注：恒林椅业的数据来源于其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顾家家居的数据来源于其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2014-2015 年数据）及 2016 年年报。在其他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报告中，无法获取亚振家居、永艺股份、美克家居、敏华控股、皇朝家俬等公司 2014 年度-2017 年上半年完整的沙发产品价格变动趋势数据，故无法与公司报告期内沙发产品价格变动趋势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沙发产品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并呈现逐年小幅上升趋势，同行业公司顾家家居及恒林椅业沙发产品价格亦呈现基本稳定并小幅波动趋势。因公司沙发产品类型、规格与其并不完全一致，故在报告期年际间相关波动情况并不一

致。

6、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政策

公司制定产品价格时首先根据公司加工该产品时各环节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计算产品成本,然后采用合理的利润率来确定产品基础价格。

公司国内多采用自主品牌进行销售,考虑到覆盖较为高昂的营销及推广费用,所以在定价时所用利润率一般高于国外销售产品所用利润率。但是在实际销售过程中,由于公司国内销售疲软,往往会给予经销商较大的折扣促进销售,故从最终的实际销售价格上来看,国内销售的价格却又往往低于国外销售。公司国外销售通过“OEM/ODM”模式进行销售,考虑产品相关费用,包括订舱费、拖柜费等运输费用,综合考虑之后按照合理的利润率进行定价,定价政策保持稳定。

OEM 模式一般需要客户提供产品图纸等,以便公司进行生产,而 ODM 模式则要求公司本身具备设计能力,因此相较 OEM 模式,ODM 模式下,公司承担了产品的构想、设计等智能,提供的附加值要 OEM 模式。考虑到上述因素,公司在 OEM 和 ODM 产品销售定价上,虽然同样通过成本加成的方法定价,但是 ODM 模式下所用利润率一般高于 OEM 模式下产品所用利润率。

7、公司订单的执行和产品交付情况

公司销售人员收到客户的销售合同并根据销售合同在 SAP 系统上制作销售订单。生产部门通过 SAP 系统获取销售订单后结合产品库存量和车间生产能力制定出初步生产计划,并由销售部门与客户进行沟通确认后确定最终的送货时间。确定送货时间后,销售人员在 SAP 系统上制作交货单。产品生产完成后转入成品仓库,销售单证员取得产品完成情况信息后从 SAP 系统上打印出纸质交货单,并将交货单送至成品仓库,成品仓库开始交付货物。

针对发行人收入的截止认定、是否存在通过人为调节订单签署时间和执行期间进行跨期收入调节的情况,申报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关注合同签订日期与合同对于货物交付的规定;

(2) 针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重点抽测了报告期内各期期初与期末销售收入所对应的海运提单、客户收货单等, 关注这些纸质凭证日期是否在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期间内;

(3) 向海关实施函证程序, 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销金额, 并与账面外销收入进行核对;

(4)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往来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经核查, 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合同(订单)的执行和产品交付情况符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人为调节订单签署时间和执行期间进行跨期收入调节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

8、报告期净利润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指标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38,926.54	41.41%	59,174.24	38.95%	42,586.67	37.00%	31,084.78	38.97%
净利润	3,988.31	3.55%	7,322.09	23.86%	5,911.77	133.96%	2,526.78	275.88%
扣非后净利润	3,830.86	7.07%	6,909.64	28.45%	5,379.06	96.56%	2,736.64	1162.70%

如上表, 报告期内, 随着市场的快速拓展, 公司销售收入显著增长, 年均增长幅度在 39% 左右。在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 公司净利润在报告期前两年增幅较快, 除 2013 年利润基数较低导致的增幅比例较大这一因素外, 其他原因如下:

(1) 2014 年和 2015 年净利润增幅较快主要源于毛利率的提升

2014 年和 2015 年, 影响公司净利润的因素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加额	同比增幅	同比增加额	同比增幅
1、营业收入	11,501.89	37.00%	8,716.01	38.97%

2、营业毛利	4,836.18	57.90%	3,547.27	73.88%
减：3、期间费用	1,540.38	28.29%	400.63	7.94%
(1) 销售费用	985.05	32.89%	243.88	8.87%
(2) 管理费用	1,236.00	53.76%	525.05	29.60%
(3) 财务费用	-680.67	-451.26%	-368.29	-70.94%
加：4、其它利润表项目	840.49	225.79%	-1,008.95	-158.47%
5、营业利润	4,136.28	163.47%	2,137.69	544.48%
加：6、营业外收支净额	-245.62	-59.11%	29.65	7.68%
7、利润总额	3,890.66	132.07%	2,167.34	278.39%
减：8、所得税费用	505.67	120.66%	312.79	294.26%
9、净利润	3,384.99	133.96%	1,854.55	275.88%
10、扣非后净利润	2,642.42	96.56%	2,519.91	1162.70%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38.97%和 37.00%，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275.88%和 133.96%，净利润增幅远大于销售收入增幅，其主要原因在于毛利率的提升及财务费用的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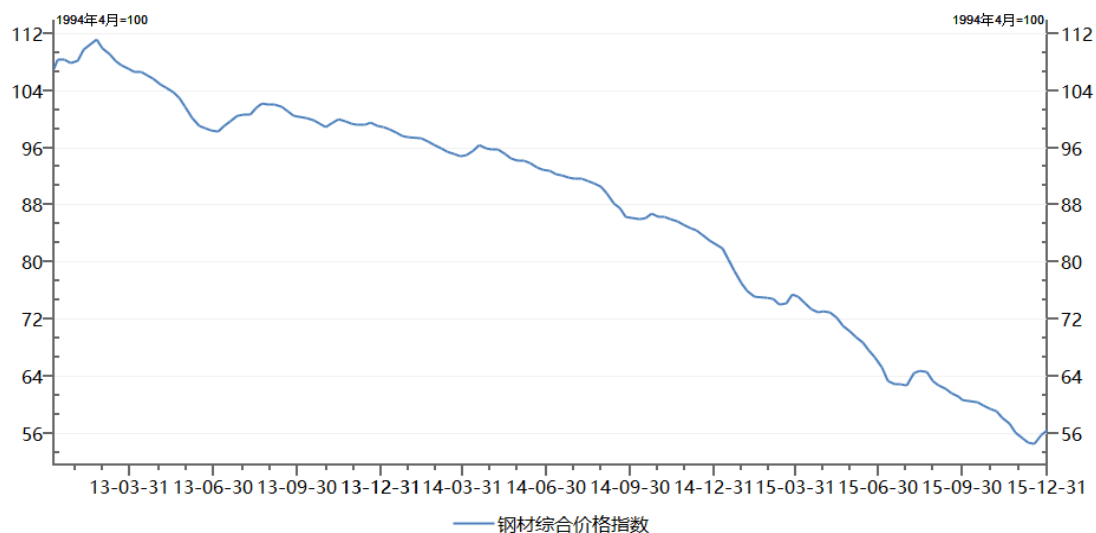
具体来说，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额的增加（如上表），而主营业务毛利额的增长扣除收入增长因素外，主要来源于毛利率的提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增加额	同比增幅	同比增加额	同比增幅
主营业务收入	11,434.97	36.82%	8,698.05	38.90%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4%	15.41%	5.41%	25.21%
主营业务毛利额	4,831.43	57.90%	3,545.62	7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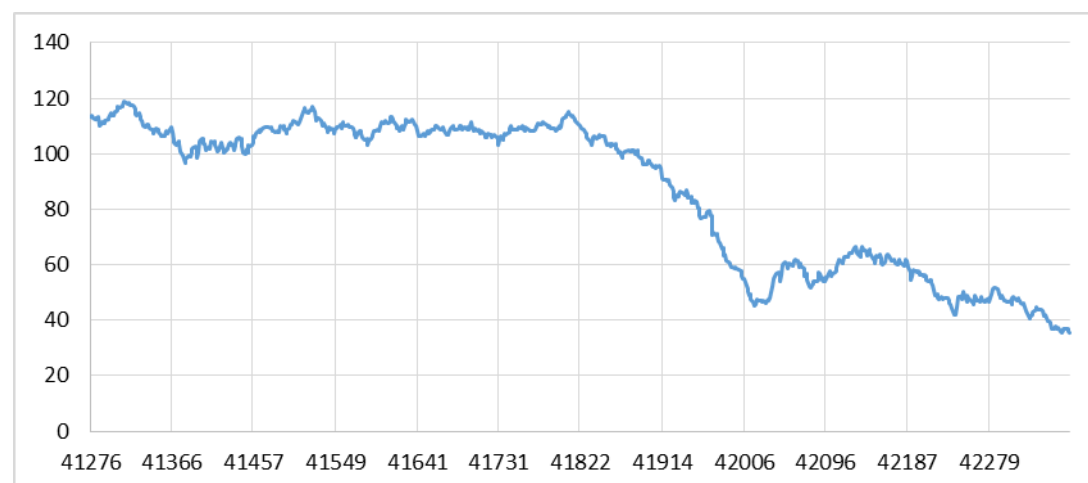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得益于基础材料如钢材、原油等价格的大幅下跌（如下图）导致的铁件、绵、PU 皮等采购价格的下跌（如下表）。

2013 年-2015 年钢铁价格综合指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3 年-2015 年布伦特原油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3 年-2015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主要原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铁件	平均单价（元/个）	136.44	154.54	161.52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18.27%	17.76%	17.05%
棉	平均单价（元/千克）	10.86	11.83	12.23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10.33%	11.54%	12.66%
PU 皮	平均单价（元/米）	17.04	16.83	17.40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8.30%	11.89%	12.42%

此外，受银行贷款大幅减少及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费用支出持续大幅下降,也对当期利润的大幅增长产生了一定贡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均贷款余额	500	2,250	3,900
利息净支出	-69.69	133.36	297.05
人民币兑美元期末汇率	6.3865	6.1428	6.1932
汇兑净损益	-506.26	-27.19	185.04
财务费用	-529.84	150.84	519.13



此外,公司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受关联方资金占用计提坏账准备,以及远期外汇业务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影响。

(2) 2016 年以来净利润增幅趋缓主要源于毛利率的下降、期间费用的增长以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

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影响公司净利润的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	--------------	--------

	同比增加额	同比增幅	同比增加额	同比增幅
1、营业收入	11,399.20	41.41%	16,587.57	38.95%
2、营业毛利	2,671.41	31.36%	4,753.06	36.05%
减：3、期间费用	2,169.07	53.40%	2,291.93	32.81%
(1) 销售费用	1,193.66	48.25%	1,562.74	39.27%
(2) 管理费用	646.72	37.27%	610.75	17.28%
(3) 财务费用	328.69	222.98%	118.44	-22.35%
加：4、其它利润表项目	342.41	119.13%	-907.31	-193.77%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77	124.64%	393.06	243.62%
(2) 资产减值损失	82.95	194.07%	440.38	-113.44%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0.00%	-29.59	-100.00%
(4) 投资收益	42.68	60.32%	-44.28	-20.90%
5、营业利润	245.30	5.69%	1,553.83	23.31%
加：6、营业外收支净额	-169.58	-70.56%	84.47	49.71%
7、利润总额	75.72	1.66%	1,638.30	23.96%
减：8、所得税费用	-60.96	-8.72%	227.98	24.65%
9、净利润	136.68	3.55%	1,410.32	23.86%
10、扣非后净利润	253.10	7.07%	1,530.58	28.45%

2016 年，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8.95%，净利润同比增长 23.86%，净利润增幅小于销售收入增幅，其主要原因在于 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增长较快，以及毛利率略有下降。

具体来说，2015 年，公司收回了曹勇、曹刚及圣氏生物等往来及长期挂账的款项，冲回了计提的坏账准备 410.27 万元，导致当年度按账龄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388.19 万元。此外，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 2016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 0.65 个百分点，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期净利润的增幅。

2017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1.41%，净利润同比增长 3.55%，净利润增幅小于销售收入增幅，其主要原因在于 2017 年上半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及期间费用增长较快。

具体来说，2017 年上半年，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1.41%的背景下，公司综合毛利额同比增长 31.36%，增速低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2.20 个百分点。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1,183.74	28.78%	8,513.95	30.97%
其他业务	5.63	8.90%	4.01	12.23%
合计	11,189.37	28.74%	8,517.96	30.94%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① 主要原材料铁件、棉的采购价格有所上涨

原材料		2017 年上半年	
		金额	同比
铁件	采购金额（万元）	4,307.76	27.52%
	采购单价（元/件）	142.92	1.94%
棉	采购金额（万元）	2,968.40	59.51%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11.91	15.18%

注：本问题回复所指采购金额同比数系 2017 年上半年与 2016 年上半年的同比数，采购单价系 2017 年上半年与 2016 年全年采购单价同比增减幅度。

2016 年起，钢材价格显著上涨（如下图），相应的公司铁件采购价格也有所增加。



此外，2017 年上半年，公司棉的整体采购单价上升，主要系当期公司开始采购部分成品海绵，单价相对较高，拉高了棉整体的采购单价。

② 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有所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产量逐年提升,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各年产量分别为468,246件、597,314件、764,618件和504,807件。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持续招聘新员工,月均生产工人数量为671.00人、822.08人、1,172.08人和1,758.00人。由于新员工熟练程度低,工作效率不高,导致公司人均产量有所下降。与此同时,为确保新员工在入职初期的收入,增加员工稳定性,公司调整了部分生产工人的工资结构,由之前的全部采取计件工资,调整为对部分新员工实行基本工资加计件工资。此次调整,提升了生产工人工资水平。受上述生产效率下降及工资水平上升的影响,公司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单位人工成本有所上升,影响了当期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毛利率的下降是影响2017年上半年净利润增速的主要原因。

除上述毛利率因素外,期间费用的变动也对2017年上半年净利润增速产生了显著影响。具体来说:

2017年上半年,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长53.40%,明显高于当期销售收入的增幅,主要原因在于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的增长,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17年上半年	
		金额	同比增幅
销售费用	市场推广宣传费	642.97	145.35%
	职工薪酬	349.25	54.94%
	运输保险费	2,462.88	33.76%
	销售业务费	209.05	47.23%
	其他	3.61	4.82%
	小计	3,667.77	48.25%
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	-	-
	利息收入	-32.56	-291.35%
	汇兑净损益	167.54	199.41%
	其他	46.31	57.25%
	小计	181.28	222.98%

从销售费用看,为保持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在报告期不断加大市场推广宣传力度并不断招募销售人员。2017 年上半年,公司市场推广宣传费较去年同期增长 145.35%,明显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展会支出大幅增加所致。2017 年上半年公司展会支出金额为 571.78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51.42%。以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月均数量不断增加,分别为 29 人、36 人、58 人及 67 人,销售人员的薪酬也持续增长,分别为 5,901.66 元、7,694.23 元、8,591.55 元及 8,687.86 元。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17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54.94%,也明显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从财务费用看,受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影响,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汇兑净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 336.08 万元,增幅为 199.41%。受此影响,公司财务费用也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222.98%。

综上,期间费用的大幅增长也使得 2017 年上半年净利润的增幅小于当期销售收入的增幅。

9、公司报告期业绩变动的合理性

(1) 公司业绩变动与自身业务发展战略相适应

公司所处地为“中国竹乡”浙江省安吉县,拥有丰富的竹木资源。公司设立以来,先后从事过竹尺、转椅、沙发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家具类产品生产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在此过程中,公司逐步意识到业务及产品聚焦对发展期企业的重要意义,因此果断放弃了前期的竹尺、转椅等业务,集中精力开发其他国内竞争对手尚未充分重视的功能性沙发这一细分产品,并暂时停止了内销市场的扩张,避开国内市场竞争,将目标市场聚焦于北美、亚洲等高成长区域。

通过产品聚焦和区域聚焦战略的实施,公司得以集中全部资源进行功能性沙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功能性沙发销售额由 2013 年的 1.38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4.65 亿元,年均增幅为 49.92%。北美地区销售额由 2013 年的 1.18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3.83 亿元,年均增幅为 48.06%。

因此,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与公司聚焦战略的实施相适应,具备合理性。

(2) 公司业绩变动与市场需求及市场开拓力度相匹配

从全球市场需求情况看，金融危机过后，随着经济情况逐步好转，居民消费信心及消费能力不断增强。稳定的经济环境和宽裕的物质生活，促进了沙发等家庭生活消费品的需求。

2009-2016 部分国家沙发进口增长情况

国家	2009 年（亿美元）	2016 年（亿美元）	2009-2016 年年度复合增长率
美国	31.96	68.69	11.55%
德国	16.72	9.51	2.87%
加拿大	7.80	20.02	2.60%
澳大利亚	5.38	6.74	3.26%
南非	0.34	0.47	5.07%
印度	0.07	0.25	21.51%

在需求持续增长的同时，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不断加大人力及物力投入，通过每年两次的国内展会、每年四次的北美展会，以及主动的客户走访，积极推广公司产品。具体来说，展会既是公司推广新产品的展示平台，也是与新老客户洽谈的商务平台。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展会推广，并扩建展示体验中心，大力推广新产品，从而树立起公司与国际接轨的创新产品和专业的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费和市场推广宣传费支出由 2014 年的 396.19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954.5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5.22%；公司年均销售人员数量由 2014 年的 29 人增长至 2016 年的 58 人，翻了一番。

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及不断升级的销售投入，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呈现快速增长。

（3）公司业绩变动与自身在研发、生产方面的努力相对应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销售业绩，在研发及生产方面也进行了大量投入和改进，具体来说：在研发方面，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以及技术突破，不断增加研发上的投入，研发费用支出由 2013 年 815.54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970.7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4.19%，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增幅。高额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连续获得第十一届、十二届“中国家具设计奖（软体家具铜奖）”，同时先后

获得“全国家具展览评选创新金奖”，“中国家具设计奖展位设计金奖”，“西安国际博览会沙发产品一等奖”等行业类荣誉奖项，帮助公司功能性沙发在行业内以及国际市场中建立了一定的知名度。

此外，沙发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管理水平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价值流图析技术、过程分析等方法明确生产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结合沙发产品生产线的特点，对精益化流水线进行持续改进和效果评估，从而实现对产量、成本的精准控制，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量从约 600 件/年提升至最高约 800 件/年，更高的产品品质也使企业逐渐获得了新老客户的认可，促进企业销售规模不断上升。

(4) 公司业绩变动与原材料价格及汇率走势相吻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先降后升，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也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此外，在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大背景下，公司汇兑损益也出现较大变动，从而对各期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但净利润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不完全一致，这与原材料价格及汇率走势相吻合，具备合理性。

(5) 公司业绩变动与行业变动趋势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港币

同行业上市公司	营业收入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增幅
敏华控股	/	/	718,603.60	-1.93%	732,759.00	11.79%	655,481.10	9.41%
皇朝家俬	39,729.80	6.86%	72,763.80	10.30%	65,969.80	-28.15%	91,815.40	-7.63%
顾家家居	311,105.16	54.63%	479,453.50	30.11%	368,484.60	13.74%	323,971.39	20.81%
永艺	80,562.94	32.06%	140,192.25	23.44%	113,575.31	18.33%	95,985.16	6.99%

股份								
恒林椅业	91,483.97	16.29%	172,302.99	12.60%	153,016.70	9.46%	139,798.43	25.29%
美克家居	179,778.16	21.01%	346,651.24	21.26%	285,881.97	5.34%	271,377.15	1.44%
亚振家居	25,395.61	2.69%	56,195.51	-3.68%	58,340.44	3.60%	56,315.49	4.13%
可比公司平均数	137,665.17	25.34%	318,899.85	13.63%	285,343.00	10.38%	257,154.79	11.35%
发行人	38,926.54	41.41%	59,174.24	38.95%	42,586.67	37.00%	31,084.78	38.97%
同行业上市公司	沙发业务收入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沙发收入	增幅	沙发收入	增幅	沙发收入	增幅	沙发收入	增幅
敏华控股	/	/	718,421.30	4.38%	688,304.50	11.40%	617,845.20	/
皇朝家俬	38,456.70	10.59%	72,763.80	10.30%	65,969.80	-28.15%	91,815.40	-7.63%
顾家家居	182,403.89	49.15%	283,961.50	25.48%	226,293.54	9.98%	205,756.74	18.03%
永艺股份	/	/	17,952.69	149.00%	7,209.79	-5.07%	7,594.76	3.54%
恒林椅业	27,263.62	23.26%	49,343.56	23.57%	39,931.02	13.75%	35,105.36	16.30%
美克家居	/	/	123,053.54	8.94%	112,951.11	/	/	/
亚振家居	/	/	13,001.90	-3.38%	13,456.44	4.12%	12,923.70	15.83%
可比公司平均数	104,833.76	36.21%	200,955.75	34.67%	181,357.73	6.84%	175,845.15	13.43%
发行人	38,540.26	40.87%	58,751.32	39.70%	42,056.20	36.50%	30,810.52	43.63%
同行业上市公司	净利润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增幅	净利润	增幅	净利润	增幅	净利润	增幅

敏华控股	/	/	177,449.20	32.44%	133,981.80	23.61%	108,393.80	9.90%
皇朝家俬	1,310.30	21.39%	3,449.30	130.7%	-11,249.60	-31.0%	-16,304.10	-65.3%
顾家家居	39,624.36	44.20%	57,245.50	16.70%	49,052.69	16.73%	42,021.77	4.88%
永艺股份	6,564.22	15.75%	12,023.06	31.83%	9,119.94	67.81%	5,434.55	-8.19%
恒林椅业	10,545.59	-19.19%	26,876.35	38.35%	19,426.91	57.00%	12,373.79	101.07%
美克家居	15,171.17	15.22%	33,080.05	10.04%	30,061.52	28.71%	23,356.57	35.79%
亚振家居	2,341.39	7.82%	7,666.69	0.74%	7,610.42	4.01%	7,317.01	-8.99%
可比公司平均数	14,849.35	12.76%	52,390.14	21.68%	41,542.21	32.98%	33,149.58	22.41%
发行人	3,988.31	3.55%	7,322.09	23.86%	5,911.77	133.96%	2,526.78	275.88%

注：1、敏华控股、皇朝家俬系港股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单位系万港元，恒林椅业为拟上市企业。

2、皇朝家俬经营不善，业务数据异常，为确保数据可比，计算可比公司平均数时不予考虑。

3、部分公司早期未按产品类别披露销售数据。

4、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敏华控股尚未披露其 2017 年半年报，因此无法获得其 2017 年上半年的数据。

5、亚振家居、美克家居、永艺股份未在其 2017 年半年报中披露沙发产品的收入。

从上表对比可见，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整体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与发行变动趋势一致，其中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 2013 年规模较小，基数较小所致。

因此，剔除规模因素，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相一致。

（二）营业成本及其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7,679.57	99.79%	41,172.72	99.84%	29,318.18	99.71%	22,714.65	99.90%
其它业务成本	57.61	0.21%	65.21	0.16%	85.25	0.29%	23.06	0.10%
营业成本	27,737.18	100.00%	41,237.94	100.00%	29,403.43	100.00%	22,737.71	100.00%

1、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沙发	21,565.89	77.91%	32,161.65	78.11%	22,324.78	76.15%	15,244.53	67.11%
固定沙发	5,832.65	21.07%	8,674.31	21.07%	6,626.45	22.60%	7,254.22	31.94%
其 他	281.03	1.02%	336.77	0.82%	366.95	1.25%	215.90	0.95%
主营业务成本	27,679.57	100.00%	41,172.72	100.00%	29,318.18	100.00%	22,714.65	100.00%

与主营业务收入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功能沙发和固定沙发两大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各期两大类产品的累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05%、98.75%、99.18%和 98.98%。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0,595.81	74.41%	30,880.33	75.00%	23,127.57	78.88%	18,152.18	79.91%
直接人工	5,522.59	19.95%	8,235.47	20.00%	5,102.98	17.41%	3,820.24	16.82%
制造费用	1,561.16	5.64%	2,056.93	5.00%	1,087.63	3.71%	742.23	3.27%
合计	27,679.57	100.00%	41,172.73	100.00%	29,318.18	100.00%	22,714.65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年度间波动不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 74%以上，报告期内随着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的增长，直接材料

的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接人工费用分别为 3,820.24 万元、5,102.98 万元、8,235.47 万元和 5,522.59 万元，2015、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直接人工费用分别较同期增长 1,282.74 万元、3,132.50 万元和 1,765.74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33.58%、61.39%和 47.00%。

报告内，发行人直接人工费用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第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工人数平均为 671.00 人、822.08 人、1,172.08 人和 1,758.00 人，发行人持续招聘新员工以满足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是直接人工费用增长的根本原因；第二，2016 年发行人为扩大产能开设新厂，招收大量的员工，但新员工对发行人业务熟悉程度不太高，生产效率、人均产量有所下降；第三，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生产工人工资均系计件工资，2016 年调整了部分生产工人的工资结构，对部分员工实行基本工资加绩效工资，提升了生产工人工资水平。

3、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公司原材料按照购入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等。原材料领用时，按移动平均价确定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公司针对各类不同产品按产品订单核算产品成本，各类产品的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归集、分配方法如下：

材料领用消耗分为分产品的专用材料和不分产品的辅助材料。专用材料按生产订单进行归集并分配，辅助材料按领用部门进行归集，按生产订单进行分配。半成品及产成品均核算材料成本、人工费和制造费用。半成品领用消耗按生产订单进行归集并分配。直接人工按当月生产量、消耗工时计提，以生产订单进行归集，按照生产订单上的工时在各个生产订单间进行分配。制造费用按成本中心进行归集，按照生产订单上的工时在各个生产订单间进行分配。

4、其它业务成本及其它业务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业务成本及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其它业务收入	63.24	69.77	92.25	25.32
其它业务成本	57.61	65.21	85.25	23.06
其它业务毛利	5.63	4.56	7.01	2.26
其它业务毛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12%	0.05%	0.05%	0.03%

公司其它业务毛利较小，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

(三) 主营业务毛利及各产品毛利率

1、综合毛利额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1,183.74	99.95%	17,931.75	99.97%	13,176.24	99.95%	8,344.81	99.97%
其他业务毛利	5.63	0.05%	4.56	0.03%	7.01	0.05%	2.26	0.03%
综合毛利额	11,189.37	100.00%	17,936.31	100.00%	13,183.24	100.00%	8,347.06	100.00%

如上表，公司综合毛利基本均来自主营业务毛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连续增长，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连续增长所致，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主要因素及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变动的贡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额变动	4,831.43	4,755.5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11,434.96	16,610.06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	6,603.53	11,854.54

2、主营业务毛利额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功能沙发	8,694.72	77.74%	14,293.43	79.71%	10,054.97	76.31%	5,592.59	67.02%
固定沙发	2,447.01	21.88%	3,621.94	20.20%	3,050.00	23.15%	2,719.18	32.59%

其他	42.01	0.38%	16.39	0.09%	71.27	0.54%	33.03	0.40%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1,183.74	100.00%	17,931.75	100.00%	13,176.24	100.00%	8,344.8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功能沙发和固定沙发两大产品，其中：功能沙发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2014 年至 2016 年贡献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7.02%、76.31%和 79.71%。与此同时，固定沙发的毛利额亦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呈增长趋势，但增长速度略慢于功能沙发的增长速度，导致其贡献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逐年下降。2017 年上半年，公司功能沙发贡献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77.74%，依旧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015-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同比增幅分别为是 57.90%和 36.09%，是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水平持续增长的直接原因。公司 2015 年度毛利总额增长主要源于功能沙发和固定沙发毛利总额增长，主要系两大产品销量增长及毛利率上升所致。2016 年度在功能沙发和固定沙发毛利率与 2015 年基本持平的情况下，销量持续增长，导致 2016 年毛利总额进一步增长。

3、毛利率整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11,183.74	28.78%	17,931.75	30.34%	13,176.24	31.01%	8,344.81	26.87%
其他业务毛利	5.63	8.90%	4.56	6.53%	7.01	7.59%	2.26	8.92%
综合毛利	11,189.37	28.74%	17,936.31	30.31%	13,183.24	30.96%	8,347.06	26.85%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先升后降，分别为 26.87%、31.01%、30.34%和 28.7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占综合毛利额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因此，综合毛利率的增减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85%、30.96%、30.31%和 28.74%。2015 年度，随着人民币贬值、原材料价格的下跌、公司产品内部结构优化及规模效应日益显现，导致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同比上升了 4.11%；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0.31%，与 2015 年相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所

致；2017 年上半年，受人工费用上升以及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略有下降。

4、公司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国内销售	42.04	36.76	12.57%	77.32	61.57	20.36%
国外销售	38,821.27	27,642.81	28.79%	59,027.16	41,111.15	30.35%
合 计	38,863.31	27,679.57	28.78%	59,104.48	41,172.72	30.34%
地 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国内销售	385.55	304.40	21.05%	329.56	251.91	23.56%
国外销售	42,108.87	29,013.78	31.10%	30,729.89	22,462.74	26.90%
合 计	42,494.42	29,318.18	31.01%	31,059.45	22,714.65	26.87%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国内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内销沙发为自主品牌产品，公司自主品牌内销市场尚处于开拓阶段，在销售过程中会给予较大的折扣以促进销售，开拓市场，从而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国外销售业务以“OEM/ODM”的方式进行销售，经过多年开拓已成规模且稳步增长，毛利率较国内销售相对较高。

5、公司 OEM 与 ODM 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 OEM 和 ODM 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模 式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OEM 模式	4,803.06	3,493.81	27.26%	5,108.05	3,592.99	29.66%
ODM 模式	34,018.21	24,149.00	29.01%	53,919.11	37,518.16	30.42%
总 计	38,821.27	27,642.81	28.79%	59,027.16	41,111.15	30.35%
模 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OEM 模式	3,384.02	2,340.40	30.84%	2,199.56	1,658.46	24.60%
ODM 模式	38,724.85	26,674.01	31.12%	28,530.33	20,804.28	27.08%
总 计	42,108.87	29,014.41	31.10%	30,729.89	22,462.74	26.90%

报告期内，公司 ODM 模式毛利率略高于 OEM 模式，主要原因系 ODM 模式下，公司直接参与产品的研发设计过程，研究开发成本较 OEM 产品高，产品附加值较高，所以公司对 ODM 产品毛利率要高于 OEM 产品。

6、公司直销与经销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和经销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直 销	38,842.37	27,660.76	28.79%	59,047.89	41,124.42	30.35%
经 销	20.94	18.81	10.19%	56.59	48.30	14.66%
总 计	38,863.31	27,679.57	28.78%	59,104.48	41,172.72	30.34%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直 销	42,358.47	29,205.60	31.05%	30,893.19	22,567.34	26.95%
经 销	135.95	112.58	17.19%	166.26	147.31	11.40%
总 计	42,494.42	29,318.18	31.01%	31,059.45	22,714.65	26.87%

公司报告期内直销模式毛利率明显高于经销模式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公司经销模式下通过国内经销商进行销售，为拓展国内市场并加大自有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在营销策略上面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商业折扣，导致经销产品售价偏低，由此导致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较直销模式下低。

7、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沙发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沙发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沙发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沙发毛利率
亚振家居	58.40%	-	58.77%	58.70%	58.34%	58.01%	57.65%	57.30%
顾家家居	38.25%	38.34%	40.44%	40.98%	41.13%	41.50%	40.75%	41.96%
永艺股份	20.66%	-	21.10%	20.75%	20.21%	22.80%	18.89%	19.04%
美克家居	58.40%	-	57.54%	58.83%	61.28%	62.71%	58.70%	60.24%
敏华控股	-	-	41.88%	40.50%	39.52%	37.60%	35.59%	33.00%
皇朝家俬	33.78%	-	28.17%	-	16.67%	-	17.99%	-
恒林椅业	27.45%	28.59%	34.47%	32.81%	32.96%	30.04%	24.27%	25.11%
公司	28.74%	28.91%	30.31%	30.49%	30.96%	31.16%	26.85%	26.98%

注 1: 资料来源于亚振家居、顾家家居、永艺股份、美克家居、敏华控股、皇朝家俬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恒林椅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皇朝家俬定期报告中未披露沙发产品毛利率。

注 2: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 敏华控股尚未披露其 2017 年半年报, 亚振家居、美克家居、皇朝家俬、永艺股份未在其 2017 年半年报中披露沙发产品的毛利率。

通过以上表格数据可知, 家具行业上市公司之间沙发毛利率差异较大。亚振家居、顾家家居、美克家居、敏华控股沙发产品毛利率高于公司沙发产品毛利率, 主要系亚振家居、顾家家居、美克家居、敏华控股拥有自有品牌, 品牌溢价导致沙发毛利率较高; 永艺股份沙发产品毛利率与公司沙发产品毛利率有着相近的变动趋势, 且永艺股份沙发产品毛利率低于公司沙发产品毛利率, 主要系永艺股份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近, 主要为 ODM 模式, 但永艺股份的主要产品系办公椅, 沙发产量较少, 导致单位沙发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多, 且永艺股份沙发客户较公司沙发客户比较集中, 议价能力较弱; 恒林椅业沙发产品毛利率与公司沙发产品毛利率比较接近, 未见异常。

总体来看, 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与同行业类似经营模式的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相比顾家家居、敏华控股、亚振家居和美克家居, 公司整体毛利率虽然较低, 但是无需通过自身品牌向终端客户实现零售, 公司销售费用率也较低。较低的销售费用率使得公司在产品毛利率保持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况下, 依然保持较高盈利能力。

(四) 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 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功能沙发	8,694.72	28.73%	14,293.43	30.77%	10,054.97	31.05%	5,592.59	26.84%
固定沙发	2,447.01	29.55%	3,621.94	29.46%	3,050.00	31.52%	2,719.18	27.26%
其他	42.01	13.01%	16.39	4.64%	71.27	16.26%	33.03	13.27%
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	11,183.74	28.78%	17,931.75	30.34%	13,176.24	31.01%	8,344.81	26.87%

2014-2015 年, 公司主要产品功能沙发和固定沙发的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 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以及新产品的推出导致平均售价的上升。2016 年度公司功能沙发和固定沙发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基本持平,

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到原材料价格上升以及人员工资小幅上涨的影响。2017 年上半年，公司功能沙发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成本受人工费用上升、主要原材料铁件、棉等价格上涨的影响，导致功能沙发毛利率下滑；2017 年上半年，公司固定沙发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小幅下降，主要是受到产品内部结构的变化影响所致，其毛利率较 2016 年基本持平，略有上升。

1、功能沙发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沙发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6.84%、31.05%、30.77%和 28.73%，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沙发的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产品单价	909.03	2.43%	887.44	7.61%	824.71	3.33%	798.13
产品单位成本	647.84	5.44%	614.39	8.05%	568.61	-2.62%	583.92
产品单位毛利	261.19	-4.34%	273.05	6.62%	256.10	19.56%	214.21
毛利率	28.73%	-2.04%	30.77%	-0.28%	31.05%	4.21%	26.84%

注：上表中毛利率的同比变动数据为毛利率的变动绝对值。

总体上看，2015 年功能沙发毛利的上升是产品单价和成本共同作用的结果，而 2016 年功能沙发的产品单价及成本都有上升，整体毛利率较 2015 年变动不大：2015 年，功能沙发产品单价小幅上升，同时单位成本小幅下降，使当期毛利率同比上升了 4.21 个百分点；2016 年，功能沙发产品单价同比上升 7.61%，单位成本同比上升 8.05%，导致毛利率小幅下降了 0.28%；2017 年上半年，功能沙发产品单价较 2016 年上升 2.43%，但是单位成本上升了 5.44%，导致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了 2.04%，具体来看：

(1) 产品单价的波动

报告期各期，功能沙发产品单价总体上保持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功能沙发品种规格繁多，各不同品种规格的产品其单价也有较大差异。在功能沙发产品单位成本保持相对稳定，年度间波动较小的背景下，功能沙发产品单价保持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 产品持续更新换代

报告期内,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依托产品设计、开发能力,不断进行产品改进和升级换代,从而在竞争中保证了产品单价的稳步上升。具体来看,新产品集中表现为两个特点:一是新产品的设计更潮流,更符合现代审美的样式,家具作为走进家庭、办公,贴近生活的特殊商品,必然在现代生活潮流中扮演个性化角色,公司持续不断的推出各款式的新品满足了主要客户对产品个性化的塑造和情感化的培育;二是在原有的产品基础上,提升产品的品质,比如更多的使用呼吸革替代普通的PU革等等,逐渐引导客户选择更高端更高品质的产品。

② 单价较高的产品销量稳步增长

公司功能沙发产品按照几人座进行分类可以分为1人位、2人位、3人位,其中3人位的沙发产品单价最高,2人位次之。2014-2016年,公司单价最高的3人位功能沙发销售数量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单价较高的2人位功能沙发销售数量占比保持持续上升,销量占比已经从2014年的23.23%上升至2016年的25.92%。

根据功能沙发产品具有的不同性能,功能沙发产品可分为电动沙发、手动沙发和老人椅三大类,其中电动沙发的单价最高,老人椅次之。电动功能沙发通过手控板控制,相比手动功能沙发能够实现不同的坐姿和不同的躺卧角度,达到休闲放松的功能,报告期内,越来越多的客户选择电动沙发,电动功能沙发的销售数量占比保持持续上升,销量占比已经从2014年的3.15%上升至2017年上半年的9.78%,促使公司功能沙发产品平均单价不断上升。

③ 2016年以及2017年上半年公司普遍提高了产品报价

随着公司产品质量愈发的稳定、设计以及功能上愈发契合客户的需求,公司产品也愈发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产品订单也呈现快速增长,在此基础上,公司适当提高了产品的报价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和产品结构的不断升级,在满足客户品质需求的同时保持了较高的产品平均售价,确保了毛利率水平的稳步提升,这也是公司技术优势、新产品开发优势等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

(2) 产品单位成本的波动

从构成生产成本的主要要素看,报告期各期功能沙发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平均在75%左右,材料成本的波动对生产成本具有重大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功能沙发产品单位成本的波动与当期主要原材料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一、产品单位成本	647.84	5.44%	614.39	8.05%	568.61	-2.62%	583.92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1、铁件采购单价(元/件)	142.92	1.94%	140.20	2.76%	136.44	-11.71%	154.54
2、面料(PU 仿皮等)(元/米)	16.70	-0.77%	16.83	-1.23%	17.04	1.24%	16.83
3、木材(层板)(元/平方米)	17.23	-1.37%	17.47	-0.17%	17.50	1.92%	17.17
4、木材(层板条)(元/立方米)	1,852.96	-0.20%	1,856.59	-2.99%	1,913.80	2.38%	1,869.31
5、棉(元/千克)	11.91	15.18%	10.34	-4.79%	10.86	-8.18%	11.83

① 2015 年度单位成本下降的原因

2015 年度,公司功能沙发单位成本同比降幅为 2.62%,其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下降所致。2015 年度,除木板、仿 PU 的面料采购单价同比小幅上升外,其它与单位成本具有明显相关性的因素均同比下降,其中铁件的采购单价同比下跌幅度为 11.71%,主要原因是基础材料钢材的价格在 2015 年度继续加速下跌,下跌幅度明显高于 2014 年度。

下图为 2014 年-2017 年 7 月末的钢铁价格综合指数:



注：数据来源：中国联合钢铁网。

② 2016 年度单位成本上升的原因

2016 年度公司功能沙发单位成本的上升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第一，随着公司功能沙发产品内部结构的调整，高附加值产品占比的提高也同时提高了公司相关产品的平均成本；第二，随着公司不断的稳步发展，公司也逐步提高了员工的尤其是一线员工的福利待遇，提高了社保缴纳的基数同时上调了计件员工的工资，单位人工成本上升；第三，功能沙发的主要原材料铁件在经历了 2013-2015 年连续降价的情况下，2016 年价格触底反弹，公司铁件的采购单价较 2015 年上升了 2.76%，也导致了功能沙发单位成本的上升。

③ 2017 年上半年单位成本上升的原因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功能沙发单位成本的上升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第一，本期公司电动功能沙发的销售占比提高较快，销售数量占功能沙发总销售数量的占比从 2016 年的 5.63% 提升至本期的 9.78%，相应的电机等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也大幅上升；第二，相较于其他生产型企业，公司产品的自动化程度较低，随着公司产销量的不断扩大，公司招聘了大量的新员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单位人工成本上升；第三，主要原材料铁件、棉等采购单价上升，本而其他主要原材料与 2016 年相比下降，综合影响导致功能沙发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略有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沙发的毛利率先升后降，但始终保持较高水

平,除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外,还源于公司依托较强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能有效地设计出满足市场需求的、兼具性价比、外观优势的新型号产品,并将这种产品开发能力优势转化为产品售价优势,使报告期产品单位售价持续上升,来抵御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的上涨。

2、固定沙发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沙发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7.26%、31.52%、29.46%和 29.55%,各期毛利率呈小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沙发的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产品单价	601.43	-1.67%	611.63	-0.96%	617.55	-6.15%	658.01
产品单位成本	423.68	-1.81%	431.47	2.03%	422.90	-11.64%	478.61
产品单位毛利	177.75	-1.34%	180.16	-7.44%	194.65	8.50%	179.40
毛利率	29.55%	0.09%	29.46%	-2.06%	31.52%	4.26%	27.26%

注:上表中毛利率的同比变动数据为毛利率的变动绝对值。

2015 年度公司固定沙发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高于产品单价的下降幅度,使得 2015 年公司固定沙发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2016 年,公司固定沙发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产品单价小幅下降,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17 年上半年,公司固定沙发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小幅下降,其毛利率较 2016 年基本持平、略有上升。

(1) 产品单价的波动

① 2015 年度产品单价下降的原因

相对于功能沙发,固定沙发的工艺流程更为简单,行业竞争更为激烈,降低销售价格以刺激销售在所难免。2015 年度,公司固定沙发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下跌,为公司产品降价打开了空间,在固定沙发售价整体下调了之后依然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同时在激烈的竞争中刺激了固定沙发产品的销量,2015 年度公司固定沙发销量同比上升了 3.38%。

② 2016 年度产品单价下降的原因

2016 年度公司固定沙发产品单价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0.96%，主要系公司产品内部结构调整所致。一方面，2016 年公司固定沙发 1 人位的销量占固定沙发总销量的比例为 48.79%，较 2015 年的 39.91%上升了 8.88 个百分点，拉低了固定沙发产品单价；另一方面，随着 2016 年度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公司适当提高了产品的售价，抵消了部分因内部结构调整所导致的产品单价下降幅度，两方面作用下导致 2016 年度公司固定沙发产品单价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0.96%。

③ 2017 年上半年产品单价下降的原因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固定沙发产品单价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1.67%，主要系公司产品内部结构调整所致：2017 年上半年，公司固定沙发 1 人位的销量占固定沙发总销量的比例达到 52.43%，较 2016 年的 48.79%又上升了 3.64 个百分点，导致公司固定沙发产品的单价下降。

(2) 产品单位成本的波动

从构成生产成本的主要要素看，报告期各期，固定沙发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平均在 70%以上，材料成本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具有重大的影响。固定沙发产品的营业成本主要由面料、木材、棉组成。报告期内，固定沙发产品单位成本与该类产品所需原材料之间的单价比对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一、产品单位成本	423.68	-1.81%	431.47	2.03%	422.90	-11.64%	478.61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1、面料（PU 皮等）（元/米）	16.70	-0.77%	16.83	-1.23%	17.04	1.24%	16.83
2、面料（呼吸革）（元/米）	22.03	-4.55%	23.08	-10.26%	25.77	-13.52%	29.80
3、木材（层板）（元/平方米）	17.23	-1.37%	17.47	-0.17%	17.50	1.92%	17.17
4、木材（层板条）（元/平方米）	1,852.96	-0.20%	1,856.59	-2.99%	1,913.80	2.38%	1,869.31
5、棉等（元/千克）	11.91	15.18%	10.34	-4.79%	10.86	-8.18%	11.83

1) 2015 年度公司固定沙发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① 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沙发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多呈下降趋势，其中

呼吸革以及棉价格下降较为明显：其中呼吸革作为一款由安徽安利新开发的产品，于 2012 年前后开始在市场上批量供应，产品上市期初定价较高，之后随着工艺、技术的革新，产品供应的增加，竞争逐年加剧，产品售价也逐年下降；而棉的市场价格与甲苯二异氰酸酯（TDI）息息相关，2014、2015 年 TDI 价格低迷，相应棉的市场价格也同步走低。另外，随着公司采购量的上升，大批量的采购使公司具备了与供应商进一步价格谈判的能力，使产品所需的面料和棉等材料的采购单价明显下降。

② 生产工艺进步，用料节省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研发投入，不断研发新的生产技术，引进 ModarisV6R1、SigmaNEST 等设计软件，从以往面料手工裁剪，板材手工切割的传统工艺，转化为智能化、信息化为一体的模式，在排版、剪裁方便更科学、更精准，提高了材料的利用率，有效降低了单位产品的原材料耗用，促使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不断下降。

2) 2016 年度，公司固定沙发单位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随着公司不断的稳步发展，公司也逐步提高了员工的尤其是一线员工的福利待遇，提高了社保缴纳的基数同时上调了计件员工的工资，单位人工成本上升，而公司固定沙发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小幅下降抵消了部分单位人工成本上升，最终 2016 年度公司固定沙发单位产品成本较 2015 年上升了 2.03%。

3)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固定沙发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固定沙发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互有涨跌、相互消化，总体对固定沙发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小。公司固定沙发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产品内部结构调整所致：2017 年上半年，公司固定沙发 1 人位的销量占固定沙发总销量的比例达到 52.43%，较 2016 年的 48.79%上升了 3.64 个百分点，是公司固定沙发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

（五）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三项费用的比例及三项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销售费用	3,667.77	58.86%	5,542.54	59.75%	3,979.80	56.98%	2,994.75	55.00%
管理费用	2,381.87	38.23%	4,145.68	44.69%	3,534.93	50.61%	2,298.93	42.22%
财务费用	181.28	2.91%	-411.39	-4.43%	-529.84	-7.59%	150.84	2.77%
期间费用合计	6,230.91	100.00%	9,276.83	100.00%	6,984.89	100.00%	5,444.51	100.00%
营业收入	38,926.54		59,174.24		42,586.67		31,084.78	
期间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6.01%		15.68%		16.40%		17.52%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7.52%、16.40%和 15.68%，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收入逐年上升，虽然各项费用的支出也在上升，但费用支出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导致公司期间费用率逐年降低。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16.01%，较 2016 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加了产品市场推广的投入，同时进一步提高了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相应的技术开发费、市场推广费以及职工薪酬均有所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市场推广宣传费	642.97	628.53	423.69	311.56
职工薪酬	349.25	597.97	332.39	205.38
运输保险费	2,462.88	3,982.98	2,995.02	2,391.20
销售业务费	209.05	326.01	222.23	84.63
其他	3.61	7.05	6.47	1.98
合计	3,667.77	5,542.54	3,979.80	2,994.7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幅度分别为 37.00%、38.95%和 41.41%,销售费用的同比增长幅度分别为 32.89%、39.27%和 48.25%,两者增长幅度及趋势基本相符。现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各项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不一致的项目进行详细分析,具体如下:

(1) 市场推广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宣传费随着经营业务的不断扩张而增加,市场推广宣传费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48.35%,2017 年上半年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45.35%,明显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展会支出大幅增加所致,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2017 年上半年展会支出金额分别为 359.89 万元、514.28 万元和 571.78 万元,增长明显。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增长幅度分别为 61.84%、79.90%和 54.94%,略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拓展业务需要不断的招聘新的销售人员,2014-2017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29 人、36 人、58 人和 67 人,销售人员的增长是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的主要原因;第二,随着公司应收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整体提高了员工的薪酬水平,销售人员的平均月薪酬已从 2014 年的 5,901.66 元增长至 2017 年上半年的 8,687.86 元。

(3) 运输保险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保险费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而不断增加,增长幅度略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系:第一,受油价持续下降的影响,第三方物流公司下调与公司运费结算价格;第二,随着公司托运的单柜货值的增加,导致公司运输保险费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职工薪酬	680.52	865.40	774.36	625.24
办公经费	150.04	459.21	219.12	83.64
折旧与摊销	201.61	375.64	235.25	286.49
差旅费	31.92	51.54	13.21	10.48
业务招待费	31.12	71.66	57.10	25.59
税费	-	76.68	174.89	125.94
中介费	48.62	251.02	208.74	26.39
保险费	8.40	23.43	25.66	22.45
技术开发费	1,229.64	1,970.74	1,826.59	1,091.18
其他	-	0.36	0.01	1.53
合计	2,381.87	4,145.68	3,534.93	2,298.9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37.00%、38.95%和 41.41%，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53.76%、17.28%和 37.27%，2015-2016 年两者增长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技术开发费、上市中介费等增长较快导致 2015 年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2016 年公司经营能力持续提升，但是相应的固定费用开支增长不大，导致管理费用的增幅小于当期营业收入的增长。现对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各项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不符的项目进行详细分析，具体如下：

（1）技术开发费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费逐年增长，增长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列支的技术开发费大幅增长所致。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拓展而不断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经营效益的提升，公司管理人员相应增加所致，2014-2017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45 人、51 人、68 人和 121 人，管理人员的增长是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的主要原因。2017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加强供应链、食堂等方

面的管理，增加了相应的行政管理人员所致。

(3)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系管理用资产的折旧与摊销，其金额变动受到各期公司管理用资产可摊销原值变动影响，与公司经营规模、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关联性较小。公司 2015 年度折旧与摊销较 2014 年度下降 17.88%，主要系公司部分管理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内已摊销完毕所致，其中，公司电脑网络安全设备及监控设备已于 2014 年 12 月摊销完毕、部分金蝶软件已于 2015 年中旬摊销完毕、塘浦厂区办公室部分装修费支出已于 2015 年 8 月摊销完毕，三者合计导致折旧与摊销金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31.56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上半年公司折旧与摊销分别较同期增长 59.68%、34.39%，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增加，相应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4) 办公经费

主要核算公司开支的各项办公费、信息技术服务费、维修费用、绿化环保费等各项费用。2016 年，公司办公经费大幅增长，主要系办公楼于当年度装修完毕，陆续投入使用，相应的办公消耗、维修费用、绿化环保费开支增长所致。

(5) 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税费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 56.15%，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文）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将 2016 年 5-12 月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说、车船使用税等税费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 年 5 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科目导致。

3、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各年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53.54	142.61
利息收入	-32.56	-24.20	-123.23	-9.25

汇兑净损益	167.54	-458.77	-506.26	-27.19
其 他	46.31	71.57	46.11	44.67
合 计	181.28	-411.39	-529.84	150.84

2015 年, 公司财务费用大幅降低, 主要系因人民币对美元当期贬值幅度较大, 公司汇兑损失减少, 汇兑收益增加, 从而降低了财务费用。2016 年公司不存在银行等借款, 故不存在利息支出,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因人民币对美元当期贬值导致的汇兑收益。2017 年上半年公司亦不存在银行等借款, 故不存在利息支出,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因人民币对美元当期升值导致的汇兑损失。

5、期间费用的同行业比对

报告期内,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比对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敏华控股	-	19.31%	21.48%	20.99%
皇朝家俬	32.41%	25.15%	37.76%	38.26%
顾家家居	24.11%	25.72%	24.72%	23.60%
永艺股份	11.38%	10.46%	10.59%	10.46%
恒林椅业	13.63%	13.48%	13.32%	13.26%
美克家居	45.95%	45.00%	47.15%	46.70%
亚振家居	45.14%	41.97%	41.07%	38.92%
简单算术平均值	28.77%	25.87%	28.01%	27.46%
发行人	16.01%	15.68%	16.40%	17.52%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通过 OEM 和 ODM 销售, 无需通过自身品牌向终端客户实现零售, 较敏华控股、顾家家居、美克家居和亚振家居相比, 销售费用率较低, 另一方面, 公司近年来加强了费用的控制与管理, 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 期间费用率逐年降低。

(六)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请参见本节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三) 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之“6、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25.69	52.19	-388.19	72.10
存货跌价损失	-	-	-	15.31
合 计	125.69	52.19	-388.19	87.41

(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83.91万元、29.59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其来源为公司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了远期结汇业务所形成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中2014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数，主要系公司2014年12月末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按相应远期汇率计算的公允价值减少，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鉴于人民币汇率变动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存在管理层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时对汇率趋势判断失误和操作不当的风险，公司于2015年开始已经暂停开展新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对于公司前期已办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按照实约定交割汇率进行外汇结算，按照实际交割汇率与即期汇率之差确认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远期结汇业务，较大程度上降低了汇率风险。同时，为了规范远期外汇业务，公司建立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外汇走势、银行金融机构的专业意见、公司未来的收汇规模等因素综合确定远期外汇交易金额，内控制度较完备，交易风险可控。

(八)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波动主要系受公司到期的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实际交割时的盈利波动影响，同时，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亦会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	-	-	135.56	90.42

资收益				
理财产品	113.44	167.53	76.24	23.60
合 计	113.44	167.53	211.80	114.02

(九) 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00	0.07	1.40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7	1.40	0.00
	政府补助	144.11	366.98	264.37	476.28
	其 他	21.73	41.47	16.39	0.28
	营业外收入合计	165.84	408.52	282.16	476.56
	营业外收入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58%	4.82%	4.13%	16.18%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5.41	79.29	56.46	15.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5.41	79.29	56.46	15.7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40.64	43.18	31.09
	对外捐赠	3.35	-	3.75	3.20
	其 他	16.32	34.19	8.84	11.01
	营业外支出合计	95.08	154.11	112.22	60.99
	营业外支出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06%	1.82%	1.64%	2.07%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各项政府补贴。2017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58%，对公司利润总额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水利建设专项基金支出，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十)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771 号”《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41	-79.22	-55.05	-15.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11	366.98	239.13	439.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	110.86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	-310.71	-329.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44	167.53	241.39	-169.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	7.29	3.80	-13.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	385.79	-82.85
小 计	184.19	462.57	615.21	-172.22
减: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6.74	50.12	82.49	37.63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7.45	412.45	532.71	-209.86

报告期各期,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8.31	7,322.09	5,911.77	2,52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7.45	412.45	532.71	-20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0.86	6,909.64	5,379.06	2,736.64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3.95%	5.63%	9.01%	-8.31%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报告期内,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2,736.64 万元、5,379.06 万元、6,909.64 万元和 3,988.31,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31%、9.01%、5.63%和 3.95%。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因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远期外汇业务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关系，公司于 2014 年度收回了以前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 27.78 万元，支付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 55.00 万元，相应确认坏账准备 82.85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收回了以前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 814.91 万元，相应转销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385.79 万元。公司承诺不再发生此类非经营性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为公允反应公司的经营成果，本公司将上述关联方欠款计提和转销坏账准备对损益的影响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十一）出口退税情况

公司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94%、99.09%、99.87%和 99.89%，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88 号文，出口家具及家具配件退税率为 15%。由于公司外销占比较大，如果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对当期毛利率和毛利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时 间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额	
	原值	变动额	原值	变动额
2017 年上半年	28.78%	-1.00%	11,183.74	-388.21
2016 年	30.34%	-1.00%	17,931.75	-590.27
2015 年	30.96%	-1.01%	13,183.24	-421.09
2014 年	26.87%	-0.99%	8,347.06	-307.30
算数平均值	29.24%	-1.00%	12,661.45	-426.72

经测算，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当出口退税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公司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平均下降 1.00 个百分点，公司报告期营业毛利额平均下降 426.72 万元。虽然公司外销比例较高，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但税收政策的变化对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影响是同等的，不会影响到公司国内的行

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20.84 万元、9,221.05 万元、10,787.99 万元和 4,826.6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产品的销售收入，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也主要体现为购买商品的支出。报告期各期，“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各期实际收到的票据及远期结汇保证金、利息收入、政府补助和收到（收回）关联方往来款及利息；“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各类票据及融资保证金，支付（归还）关联方往来款和各期实际支付的计入期间费用的各项支出，如业务招待费、运输费、研究开发费等。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17.50	69,445.21	52,235.33	39,687.60
其中：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71.15	58,363.24	42,241.42	30,530.51
2、收到的税费返还	3,678.05	5,573.11	3,891.34	2,364.99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8.30	5,508.86	6,102.57	6,792.10
主营业务收入	38,863.31	59,104.48	42,586.67	31,084.78
销售收现比率	94.86%	98.72%	99.25%	98.12%

注：因公司内外销增值税有所不同，此处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外销营业收入+内销营业收入*1.17）

公司致力于发展主业，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一直是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由于公司净利润逐年增加，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销售收现比率均稳定在 1 左右，表明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能及时转化为现金流入公司，反映出公司的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销售质量较高。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90.86	58,657.22	43,014.28	35,366.76
其中：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92.89	34,927.59	24,739.71	20,767.29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42.42	10,063.16	6,344.36	4,747.94
3、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0.94	2,744.70	1,512.40	353.59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4.61	10,921.77	10,417.81	9,497.95

如上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各期的材料采购及其增值税进项税。报告期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19%、105.85%、106.91%和 118.6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各期应付职工薪酬的本期发放金额。

“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为各期实际缴纳的各种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各类票据及融资保证金，支付（归还）关联方往来款和各期实际支付的计入期间费用的各项支出，如业务招待费、运输费、研究开发费等。

3、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比较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6.64	10,787.99	9,221.05	4,32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8.31	7,322.09	5,911.77	2,526.78
差异	838.33	3,465.90	3,309.28	1,794.06
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				
1、折旧与摊销	538.28	968.36	707.68	742.04
2、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536.80	-1,322.95	-204.63	-1,252.05
3、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675.48	5,991.17	4,283.27	2,279.33
4、存货的减少	921.77	-1,668.24	-481.34	-287.91

5、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29.59	283.91
6、财务费用	167.54	-458.77	-452.72	115.42
7、投资损失	-113.44	-167.53	-211.80	-114.02
8、资产减值准备	125.69	52.19	-388.19	87.41
合 计	778.52	3,394.23	3,222.68	1,854.1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9,156.52 万元，净利润累计为 19,748.9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可以为公司带来足额的现金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够保障公司持续良好的发展。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15.74	56,523.37	21,120.34	11,166.02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900.00	56,060.00	20,900.00	11,0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44	167.53	211.80	11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	5.84	8.54	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90.00	0.00	0.00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52.68	59,372.11	23,309.09	11,888.36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7.68	3,138.11	2,064.76	438.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900.00	56,060.00	19,400.00	11,4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1,844.32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00	174.00	0.00	0.00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94	-2,848.74	-2,188.75	-722.3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回收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投资支付的现金要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金流出。从现金流量净额来看，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业务仍然处于发展期，本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而增加了资本性支出，主要投资内容为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具体投资情况请参见本节“五、重大资本性支出”。除固定

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外，其他投资现金流出主要为 2015 年公司支付 285 万美元收购祥发（香港）持有的安吉泽川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55.02%的股权。

2016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到与归还项目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1,720.00	2,300.00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1,000.00	2,300.00
股东增资	0.00	0.00	720.00	0.00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2,158.49	4,353.54	4,942.61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2,000.00	4,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1,800.00	2,353.54	142.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58.49	0.00	0.00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2,158.49	-2,633.54	-2,642.6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表现为净流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借款取得的现金，二是 2015 年股东增资投入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二是历年分配的股利、支付的利息等。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当中发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58.49 万元，系公司支付的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公司报告期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扩大生产规模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同时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增强业务的完整性，消除潜在的利益冲突，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了安吉泽川100%

股权。

1、扩大生产规模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438.36万、2,064.76万元、3,138.11万元和1,107.68万元。

2、购买关联方相关股权

根据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方评报字[2015]第3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安吉泽川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631.65万元。经协商，发行人以安吉泽川的实收资本值518万美元作价，收购祥发（香港）持有安吉泽川55.02%的股权。2015年9月22日，中源有限与祥发（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祥发（香港）将其持有的安吉泽川55.02%的股权作价285万美元转让给中源有限，公司已按约定支付了全部转让款并办理了相关过户手续。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近三年一期围绕主业进行了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产能较前几年稳步扩大，为公司未来两年销售规模的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集中在功能沙发领域，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战略规划，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如下：

购买原华象公司土地、厂房及附属相关资产。根据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签订的《双停盘活暨中源家居塘浦扩产的投资协议书》：中源家居拟在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获权开发的塘浦工业园区内投资扩产项目，经双方协商，公司拟购买位于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园区的原华象公司土地、厂房及附属相关资产作为项目用地，该资产工业出让面积76亩，厂房8幢，建筑面积45,082.84平方米。

六、公司的财务特点及趋势分析

(一) 财务优势

1、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稳定

公司主要从事沙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公司经营规模和综合竞争力不断提高，为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增长提供了保障。

2、资产质量良好

本公司资产质量整体良好，占资产比例较大的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且运转良好。另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款及时，质量良好。目前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较好，资金雄厚，通过长期合作公司与上述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质量较优。

3、资产周转速度快，使用效率较高

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谨慎选取信用良好、具有一定实力的客户合作，同时运用积极有效的收款机制，从而减少应收账款的风险并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始终保持较高的水平。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目前运用SAP系统，将严格的库房管理制度与“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政策相结合，使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始终保持在行业平均水平之上。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

公司以稳健经营为原则，在追求较高的盈利水平的同时更注意盈利质量，以优质客户为目标，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同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订单安排采购、组织生产，合理控制存货余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高于公司净利润；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盈利质量较高。

(二) 财务困难

1、资本实力不足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为42,238.00万元，净资产为16,868.75万元，与国内竞争对手如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相比，资本实力较弱，与国际沙

发制造龙头企业，如敏华控股等公司相比差距更大。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张，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亟需进一步加强资本实力，以便更好的参与国际竞争。

2、资金来源的结构不尽合理

自2012年以来，公司进入了新一轮增长期，对资金需求日益增大。从近年来的业务经营与现金流量情况看，公司报告期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银行的短期借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这种靠自我滚动发展取得资金的方式已不能适应公司下阶段规模扩张以及市场竞争的需要，因此，公司急需扩充长期资金来源，优化资本结构。

(三) 财务状况的趋势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降低，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运，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对短期和长期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资产结构的优化和融资渠道的优化将保证公司适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一方面，长期资产的增加将增强公司的抵押担保借款融资能力，另一方面，资本市场也为公司提供了更加多样灵活的融资渠道，公司可以更加主动地保持最佳的资本结构。可以预见，公司未来的长短期资产的配置和相应的资本结构安排将更加灵活、合理。

七、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经营趋势和盈利前景的总体判断

公司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

1、所在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北美、欧洲地区等发达的沙发消费大国正从08年金融危机导致的萧条中走出来，经济情况逐步好转。公众消费信心提升，消费能力不断增强。稳定的经济环境和宽裕的物质生活，将进一步扩大对沙发等反映生活品味产品的需求。同时，以巴西、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经济高速增长。购买力的提高将刺激全球沙发市场的潜在需求转化为现实消费。

2、规模优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化的生产不但实现了产品品质的提升还有效控制了成本，在较大程度上减少了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利润水平逐年提高。

3、新产品开发优势。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较为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在功能沙发领域优势明显，通过不断研发、推出新产品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步优化了产品结构。

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一）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是公司高速发展的前提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到公司营业收入的98%以上，公司产品的出口量较大，国际经济环境对公司销售收入存在较大影响。始于2008年的金融危机，对全球经济造成了阶段性的障碍，但自2009年下半年开始，全球经济正逐步走出低谷，开始出现复苏迹象，虽然2011年全球经济受到欧洲债务危机影响，复苏脚步有所放缓，但中长期看，预计复苏趋势不会改变。预计未来几年，随着全球经济的进一步复苏，全球沙发制造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同时，公司有意发展和开阔国内业务，而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和国内消费水平的稳步提升，预计国内沙发市场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也将稳步发展。

（二）新产品的持续开发能力是公司参与国际竞争的关键

能否跟上或超越下游客户产品更新的需求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提高研发投入，不断完善薪酬奖励制度和员工培养机制，吸引了一批优秀的研发设计人才来公司发展，研发水平不断提高。当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紧贴时尚、设计能力出众的研发队伍，继续在行业内保持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上的优势，并借此不断赢得国际大客户的信赖，有效保障了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三）产能相对不足约束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品质的不断提升，公司逐渐与国际较大的家具批发商及零售商建立了稳定的供销关系，同时伴随着新客户的增长，公司产品订单也呈现快速增长。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不断优化生产组织以提升生产效率、产能和产品质量，并将配置更多的生产资源配，但在订单高峰期仍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

针对未来几年的发展规划，公司产能相对不足的矛盾较为突出，已约束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水平，提高盈利水平。

八、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一）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趋势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也需要一定的运行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及其增长幅度可能低于公司因本次发行导致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公司在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低于上一年度，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预测的假设条件说明

为简要测算因本次发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摊薄影响，假定：

（1）本次发行预计于2017年10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上限2,000万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将增至8,000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7,534.98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 假设不考虑2017年分红的情况和资产重组的可能性;

(5) 2016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322.09万元和6,909.64万元。为此假设2017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相比存在以下三种情形,即下降10%、持平和增长10%。

(5)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 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2017年度三种不同净利润条件下,本次公开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项目	2016年实际数	2017年预测数					
		情景1:假定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		情景2:假定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与上年相同		情景3:假定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0%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总额	6,000	6,000	8,000	6,000	8,000	6,000	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2.09	8,054.30		7,322.09		6,58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6,909.64	7,600.60		6,909.64		6,218.68	
基本每股收益	1.22	1.34	1.27	1.22	1.16	1.10	1.04
稀释每股收益	1.22	1.34	1.27	1.22	1.16	1.10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基本每股收益	1.15	1.27	1.20	1.15	1.09	1.04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稀释每股收益	1.15	1.27	1.20	1.15	1.09	1.04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65.37%	59.01%	30.61%	53.64%	28.24%	48.28%	25.81%

从上述测算可见，本次发行完成后，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的扩张，在假定的2017年度三种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情况下，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降低。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对2017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年产86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中源家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年产9.76万件沙发技改项目”五个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其中，中源家居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达产后，能够缓解产能不足，为公司战略规划提供基础，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中源家居年产86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扩建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构筑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技术研发的硬件基础和实力，有助于公司进行持续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中源家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拓展公司的营销网络渠道，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中源家居新增年产9.76万件沙发技改项目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以满足逐步扩大的市场需求以及客户对公司产品多元化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资资金运用”。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投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关系”。

2、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

公司在沙发制造业深耕多年, 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竞争上岗的多种方式储备了管理、生产、销售等各种领域优秀人才。未来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建立合理的人力资源发展机制, 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 优化现有人力资源整体布局, 并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特点、运营模式, 对储备人员进行培训, 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 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 已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 形成多项授权保护的专利技术, 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 软件著作权 25 项。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 进一步扩充新产品储备, 尽快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

(3) 市场储备

在市场方面, 公司逐年加大参加国内外知名的家居展会活动的投入, 并通过相关的营销活动进行市场推广, 实现品牌形象的良好传播。作为国内优秀的沙发制造企业之一, 中源家居的优质产品和服务积累了广泛的市场口碑, 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主要客户系国外大型的生活家居批发商和零售商, 经过多年的积累与业务合作, 公司与大多数客户保持了稳定的供销关系, 公司客户遍及美国、加拿大、南非、澳洲等国家。

综上所述,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募集资金到位后, 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针对公司现有各业务板块的具体情况、未来发展态势和主要经营风险点,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

公司报告期内专注于沙发制造行业,尤其是功能沙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了沙发制造业发展趋势,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均进行了一定的储备,能够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开展。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是功能沙发和固定沙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良好,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内部人才储备。公司具备多年的研发、质量管理和生产经验,了解国内外沙发制造业的发展趋势。目前,公司产品手动功能沙发、电动功能沙发、扶手推背沙发、老人椅和固定沙发等。

(2) 面临的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 市场竞争风险分析

近年来,随着国内沙发制造业的迅速发展,众多企业纷纷加入沙发制造业,且行业内存在着数量较多的中小企业,未来竞争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化,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可能面临失去订单或客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将在产品设计、生产加工和营销计划、技术服务等方面更加贴近客户及终端消费者需求,提高各个环节的市场响应能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提高客户的粘性。此外,公司将借助现有的客户资源优势,保证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三大环节的贯通,增强在国内外市场的渗透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② 人力资源风险

产品设计对于沙发制造的企业来说至关重要,以前一个畅销产品的声明周期是2-3年,而现在却缩短到1年甚至半年,市场的同质化导致企业对于业内的研发设计人才争夺非常激烈,同时,行业内高级管理人才、高级营销人才相对紧缺,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可能出现人才流失、人才储备不足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设了一支由技术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营销人员、运营管理人员组成的成熟稳定的团队。由技术骨干组成的专业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且核心人员大多具有多年的沙发制造业从业经历,在产品研发、工艺设计及产品设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

公司将通过持续开展精益管理、优化流程等进一步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和生产经营效率,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加强对研发团队、管理团队的考核、提高对优秀人才的激励措施,加强产品开发端与产品销售端信息沟通效率,以降低成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时,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4、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吸引和聘用业内优秀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主营经营的不断拓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5、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制订了《关于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全体董事、高级高管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我们作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家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谨在此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目前并无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事项，此后如若适用，将按此承诺履行）

（六）中源家居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并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

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我们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对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九、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一) 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程序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考虑因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作为公众公司，公司将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兼顾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

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制定周期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该修正案规定，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公司 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和可行性

1、公司 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根据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 2016 年-2018 年计划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未来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为保持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16-2018 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5%;

(2)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2016 年-2018 年股利分配计划的可行性

(1)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26.78 万元、5,911.77 万元、7,322.09 万元和 3,988.31 万元,公司净利润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趋势。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则公司未来盈利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良好,有助于保证股东 2016 年-2018 年获得现金分红回报。

(2)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20.84 万元、9,221.05 万元、10,787.99 万元和 4,826.64 万元。公司良好的现金流量状况有助于保证公司 2016 年-2018 年股利分配政策的实施。

(3) 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贷信用, 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也为公司 2016 年-2018 年股利分配政策的实施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 在确保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下,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融资环境, 公司确定了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 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建立了科学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 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利益, 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确定的 2016 年-2018 年股利分配计划具备可行性。

(三)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优先用于长期发展投入, 如短期内无投资计划, 公司将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近期及公司上市后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固定资产和补充营运资金等。

1、扩大产能规模, 增加固定资产投资

公司将抓住未来十年沙发制造业所面临的良好市场契机,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继续加大包括本次募投项目在内的固定资产投资, 持续扩大产能规模, 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

2、维持公司运营, 补充流动资金

未来, 公司除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 还将根据公司区域发展规划及签订合同订单的实际情况, 持续进行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的投入, 公司总体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未分配利润将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3、持续增加研发投入, 提高生产效率

能否保证公司对核心技术的掌控能力以及对新产品、新技术的持续开发能力是公司参与国际竞争的关键。未来公司将围绕着市场需求,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积极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及工艺技术的不断改进, 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 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迹象表明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重大波动或者出现明显下滑，未出现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 公司发展战略

1、企业愿景

做百亿沙发，成百年企业。

2、企业使命

客户满意、员工幸福。

3、基本竞争战略

根据中源家居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以及中源家居未来的发展目标与发展趋势，公司一方面将继续深耕沙发制造领域，在巩固既有产品的优势地位基础上，通过扩大产能、加大研发投入和营销网络建设，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技术含量，逐步拓宽产品市场渠道、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以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发展和巩固市场；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在家具行业积极寻求新的市场突破口，在沙发制造的基础上，研发设计新的产品线，实现公司产品的多元化发展。

(二) 主要业务目标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目前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公司管理层制订了合理、可行、有保障措施的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以资本市场为平台，进一步扩大产能、延伸公司的产品线，同时加强和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的建设和营销网络的建设，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在巩固沙发市场传统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和开拓其他新产品的市场。

二、公司本次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 提高公司竞争能力的计划

研发设计优势、市场开拓优势、品牌优势始终是沙发制造行业企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增强核心竞争力：

1、技术创新和研发设计计划

沙发制造企业需要有强大的研发团队作为保证,才能确保公司及时设计出符合时尚潮流、体现当代人品味、功能齐备、舒适度高的沙发产品。为了适应沙发行业日益个性化、多元化的趋势,满足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公司将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设计的力度。未来两年,公司将通过引进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和行业专家、购买先进的技术研发设备和软件、加强市场需求变化趋势调研等方式,完善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2、产能扩张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了 100%,产销率也保持在 100%左右的水平。随着沙发行业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和公司订单量的持续上升,产能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因素,公司急需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有效提升公司在沙发制造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

未来两年,公司一方面将在优化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提高生产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逐步建设“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和“年产 86 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从而扩大产能,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3、进一步推行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化生产

沙发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管理水平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目前,公司通过推行 5S 管理方法、精细化流水线、引进智能化设备等方式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未来两年,公司将在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 5S 管理方法,加强 5S 管理方法的执行力度,同时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生产流程,结合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的运用,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提高整个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

4、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

人才是企业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扩大生产规模的关键。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通过不断引进各层次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建立起了一支高素质、多层次的人才队伍。未来两年,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加大力度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并通过强化内部培训提

高人才素质，同时健全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才潜力、挖掘人才价值，从而不断增强公司的人力资源水平。

(二) 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1、深入了解市场需求

市场需求是评判产品价值的现实依据，随着沙发制造行业市场需求的更加多元化与个性化，随时掌握最新市场资讯、把握时下潮流、判断未来产品发展趋势至关重要。未来两年，公司将更积极、主动的参与行业相关展会，获取市场第一手信息，做到准确判断市场当前和未来的需求，同时，公司将加强研发、采购、市场和销售各部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使各部门能够准确了解和判断当前市场需求，做到信息对称，从而能够协同一致、提高效率。

2、开拓、发展新产品

公司将在深耕原有产品的的基础上，继续在家具制造领域进行拓展、延伸。通过多年在沙发制造行业技术、渠道、品牌的积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软件著作权 25 项，同时拥有了丰富的营销渠道和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因此已经具备了根据市场需求在家具制造领域自主开发推出新产品的能力。目前，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慧动家居，主要用于生产椅子类产品。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结合自身研发设计优势、行业经验和营销渠道积累以及产业发展趋势，在继续做大做强沙发制造的同时，开拓椅子等新产品业务规模，从而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提升品牌知名度

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 OEM 和 ODM，并且在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大量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与此同时，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收入较少，自主品牌市场知名度偏低。未来两年，公司将积极参加国内外的各种展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公司还将加大在广告宣传方面的投入，借助互联网与传统媒体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此外，公司还将如果公司能够顺利公开发行上市，亦会大大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价值，有力推动公司品牌发展计划的顺利实现。

4、加强营销网络建设

随着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销售网络。但是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成长性和竞争优势的加强需要强有力和持续不断的营销网络建设和完善。未来两年,公司将以现有的营销网络为依托,一方面加强销售人才队伍的建设,提升公司的市场营销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搭建国际跨境电商平台和国内 O2O 电商平台,并在国内各大城市建设旗舰店和加盟店,促进公司业务的互联网化,提升公司产品全球销售能力和国内市场拓展能力。

(三) 公司筹资计划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年产 86 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和“中源家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年产 9.76 万件沙发技改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上述项目拟以本次公开发行后所得募集资金对项目投入资金进行置换和直接投资建设,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其它途径解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显著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研发设计能力、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建设,从而能够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再融资将以谨慎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截至目前,公司尚无后续发行新股或股票衍生产品的计划。

(四) 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暂时没有成熟的大规模收购兼并计划,但并不排除在发展过程中,通过对拥有相关技术资源或营销资源的目标企业的收购或兼并,实现公司的低成本快速扩张和跨越式发展。

(五)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建立相匹配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至关重要。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

一方面,公司将加强董事会建设,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严格执行各项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

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

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各部门的职能设置，按照规范、有效的组织管理原则，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改善公司管理模式，确保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主要困难

(一) 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目标的假设条件包括：

第一，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达到预期规模，拟投资的项目能够顺利建成；

第二，国内外政治、经济稳定，宏观经济向好，国际贸易环境未出现对中国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因素出现；

第三，公司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对沙发制造及相关行业的政策无重大改变，并且能够被较好地执行；

第四，公司所处行业及目标市场的市场容量、行业竞争格局均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五，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和连续性；

第六，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实现上述发展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加之未来公司在产能扩张、研发设计、营销网络等方面的投入需要大量资金支撑，仅依靠银行贷款的单一融资渠道较难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融资渠道单一成为约束公司未来发展的最大因素。

2、内部管理急需完善

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沙发制造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对公司在战略规划、公司运营、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

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机制，使得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得到有效实施。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制定上述发展计划和发展目标立足于现有的业务基础，充分考虑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目前已经积累了研发设计、经营管理、客户资源、产品品质等多方面的优势。同时，公司所处的沙发制造行业发展情况良好、市场容量持续增长。公司现有业务的良好发展态势以及行业的整体向好为公司制定上述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模式基本一致，是现有业务的深化与发展，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优势和资源，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系列，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关键作用，具体体现在：

（一）募集资金的运用可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研发设计水平和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建设，解决目前企业发展所遇到的产能瓶颈，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品质，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将有利于公司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公司运营效率。同时，本次上市能够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公司打造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三）本次上市也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持续融资开辟了通道，为公司未来在资本市场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建立了平台，使公司未来发展有了资金保证，为顺利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公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13,479.07	13,479.07
2	年产 86 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	13,349.34	13,349.34
3	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6,925.64	6,925.64
4	中源家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537.40	9,537.40
5	新增年产 9.76 万件沙发技改项目	4,243.53	4,243.53
小计		47,534.98	47,534.98

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投入时间进度情况

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结合产品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预测，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编写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论证。根据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资金投入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13,479.07	10,203.73	3,275.34	0.00
年产 86 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	13,349.34	10,196.69	3,152.65	0.00
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6,925.64	480.83	2,758.09	3,686.7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537.40	2,016.00	4,829.06	2,692.35
新增年产 9.76 万件沙发技改项目	4,243.53	3,806.15	437.38	0.00
合 计	47,534.98	26,703.40	14,452.52	6,379.06

注：建设投资在建设期投入，铺底流动资金在投产期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从而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简称）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文号
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05231601055030940342	安环建[2016]85 号
年产 86 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	05231604075030992182	安环建[2016]87 号
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05231604075030940076	安环建[2016]86 号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05231604075030984066	--
新增年产 9.76 万件沙发技改项目	05231604075030936434	安环建[2016]88 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对应土地证
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浙江泽川	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	安吉国用（2011）第 02740 号、安吉国用（2011）第 02741 号、安吉国用（2011）第 02743 号
年产 86 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	中源家居	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	安吉国用（2015）第 07672 号、安吉国用（2016）第 01273 号
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	安吉国用（2011）第 02740 号、安吉国用（2011）第 02741 号、安吉国用（2011）第 02743 号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新增年产 9.76 万件沙发技改项目			
--------------------	--	--	--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土地均为公司原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生产模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沙发产品的产能将大大提高，但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延续现有生产模式，即以销定产、以贴牌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并稳健地、有步骤地、有计划地扩大沙发产品主要零部件自制比例及自主品牌产品的生产比例。

(六)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募投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关系

公司是国内沙发类家具的专业生产厂商之一，公司本次投资的“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年产 86 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和“新增年产 9.76 万件沙发技改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和补充，旨在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以满足逐步扩大的市场需求以及客户对公司产品多元化的要求。

因行业全球化竞争的需要及消费者需求不断升级，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研究开发能力、专业人才

引进能力及一线员工业务培训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互联网技术应用的日趋成熟及消费者对品牌和便捷性要求的提高,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可以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营销和服务水平,对公司的业务推广和品牌建设意义深远。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并充分考虑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致力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服务能力、研究开发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

三、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张产品产能,满足逐步扩大的市场需求

根据米兰工业研究中心(The Centre for Industry Studies,以下简称“CSIL”)的统计,2015 年世界家具消费总额为 4,550 亿美元,较 2009 年增长约 35%。据其预测,2016-2017 年亚洲和北美家具消费市场的高速增长将带动全球家具消费总额年均增长约 2%。2016 年,我国家具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8,559.5 亿元,是 2006 年的 4.68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6.69%。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统计,2016 年全球沙发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 209.96 亿美元,近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2.85%。随着宏观经济的好转以及房地产市场行情的复苏,我国沙发消费市场将会维持较为稳定和相对高速的增长,其总规模 2016 年预计可达 486.86 亿元。从我国沙发消费结构来看,功能沙发销售占比逐年上升。我国功能沙发销售额从 2009 年的 13.89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42.5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5.08%,约为同期沙发总体消费复合增长率的两倍。Euromonitor 预计 2016 年功能沙发市场份额有望达到 11.35%,市场容量达到 55.26 亿元。未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沙发市场需求将稳步增加。

随着沙发市场需求的逐步增加,以及公司营销网络的不断完善,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趋势明显,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8.95%。目前公司功能沙发和固定沙发的产能已经饱和,公司面临着较大的产能瓶颈。针对产能紧张,公司改

进生产模式,自动化生产设备方面采用“两班倒”方式连续生产,仍较难满足日益增加的客户订单需求。公司急需扩大生产规模,以增强沙发产品供应能力,更好地服务客户。本项目通过增加功能沙发和固定沙发生产线,将有效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不断增加的需求,为公司扩大收入和增加利润提供条件。

2、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采用先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

沙发制造虽然从总体上看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其中很多工序需要由人工操作,但是在现代化机器设备使用技术日益成熟的大背景下,越来越多的生产工序可以采用自动化设备。2015年5月,国务院公布强化高端制造业的战略规划《中国制造2025》,要求到2025年,制造业的整体素质有大幅提升,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迈上新台阶。中国制造业迎来了升级改造的机遇期。

本项目的实施将在公司生产流程中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数控生产设备,推广并落实“机器代人”的工作。公司升级生产设备,不仅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成本,而且还可以对产品实现精准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同时加快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确保以最快的速度保质保量的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物流管理水平

当前沙发制造企业多以传统仓储物流管理流程为主,现代化程度比较低。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通过购置现代化的物流管理软硬件设备,有效提升公司仓储物流效率。举例来说,公司可以准确计算出最佳的采购时点和采购规模,实现以最小的库存服务最大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减少库存商品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此外,公司还可以减少产品搬运转换成本等方面的支出,降低存货管理成本。

(二)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持续增加的沙发市场需求为本项目提供市场保证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统计,2016 年全球沙发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

209.96 亿美元，近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2.85%，显示出稳定上升的发展趋势。

预计未来沙发市场仍将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国际市场上，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经济情况持续好转，南非、印度等新兴经济体继续保持着强劲的发展势头，为未来国际沙发产品需求的持续增加提供了重要保障。国内市场上，我国经济在长期内仍将保持着稳定的发展势头，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持续提高，消费观念不断升级，城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国内沙发产需求将呈现出良好的增长趋势。因此，持续增加的沙发市场需求为本项目提供市场保证。

2、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为本项目提供管理保障

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将提升生产管理水平视为提高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为贯彻落实公司优良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控制执行制度，并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精益化流水线组织生产，有效的整合了前后关联的工艺流程，提高了生产的流畅度。公司成立了“5S 推进委员会”，高标准执行 5S 管理方法，将 5S 管理方法深入贯彻到工作中去，培养了员工标准化的工作习惯，营造了良好工作环境。公司注重对沙发生产流程的智能化研究，推广使用智能化生产设备，积极使用智能化机器设备替代手工生产，并且在生产设备的使用上，公司打造了一支能够熟练操作现代化生产设备的生产队伍。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支精益化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队伍、智能化生产设备操作熟练的生产队伍，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3、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不断完善的营销网络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经过十多年不懈努力和创新发展，公司打造了多个具有行业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如 LEOVOL、ZOY 等，同时获得了行业内众多荣誉，如连续获得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中国家具设计奖（软体家具铜奖）”，先后获得了“全国家具展览评选创新金奖”、“中国家具设计奖展位设计金奖”和“西安国际博览会沙发产品一等奖”等行业类荣誉奖项，为公司在行业内和客户中赢得了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凭借卓越的品质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市场的认可，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逐步搭建了面向全球的销售网络渠道，公司产品销售遍及

南北美洲、欧洲、亚洲、非洲、大洋洲等地。同时公司积极在阿里巴巴等跨境电商平台上布局跨境电商网络，拓展公司的海外市场。随着公司国内 O2O 电商平台进一步发展、完善，公司将有效延伸现有产品销售网络，提高销售能力，最终扩大公司在境内的销售份额。

综上所述，公司在长期经营中积累的较高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以及不断完善的营销网络，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确保公司能够及时销售所生产的产品。

(三) 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

(四) 项目投资估算

1、募投项目生产纲领表

本扩建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功能沙发产能 48 万件、固定沙发产能 5 万件。

单位：万件

产品名称	年产能
功能沙发	48
固定沙发	5
合 计	53

2、投资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479.0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717.84 万元，基本预备费 485.8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275.34 万元。上述投资拟全部采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如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则缺口部分以自筹资金解决。项目总投资详细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比例
一、工程费用	9,717.84	72.10%
建设投资	5,651.35	41.93%
设备购置费	3,696.81	27.43%

安装工程费	369.68	2.74%
二、基本预备费	485.89	3.60%
三、铺底流动资金	3,275.34	24.30%
四、总投资	13,479.07	100.00%

(五)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依据及说明

本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期为1年，达产期2年（第一年产能利用率50%，第二年完全达产）。本募投项目属产品升级扩大再生产项目，项目建设期内并无产品销售。

2、财务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主要财务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名称	经济指标	备注
1	年销售收入	41,371.00	完全达产当年
2	年生产成本	30,227.36	完全达产当年
3	年利润总额	4,541.65	完全达产当年
4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26.84%	/
5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0.60%	/
6	净现值（税前）	12,290.53	/
7	净现值（税后）	6,941.50	/
8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前）	4.88	/
9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5.82	/
10	盈亏平衡点	41.99%	完全达产当年

四、年产 86 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产品多元化，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产品远销亚洲、美洲、欧洲、非洲、大洋洲等地区，广泛的销售区域带来了不同的沙发市场，各沙发市场对产品有着不同的需求，如在欧美市场宽大型

沙发销售量高,而在日本则是低矮型沙发更受欢迎。另外,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观念不断升级,新时期人们的个性化需求更为明显,再加之受不同审美观念的影响,消费者对家具产品的需求呈现出多元化发展趋势。

随着公司销售市场区域进一步扩大,以及客户需求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多样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公司研发出不同风格、不同型号的沙发产品,以满足不同细分市场客户的需求。公司只有及时生产出满足顾客需求的产品,提高老客户满意度,增加老客户粘性,同时不断挖掘潜在的新客户,才能不断扩大公司销售量,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产品生产线,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不同风格、不同型号沙发产品的能力,进一步实现产品多样化,使公司更好的应对差异化的市场需求。

2、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推出新的产品系列,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引入新的产品生产线。凭借已有的研发实力,公司将向市场推出以休闲椅为代表的新产品。该款产品的推出为公司经过严密的市场调研后所决定,符合当前市场以白领为代表的精品家庭的实际需求。该款产品的达产将为公司提供新的收入来源,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3、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条布局,降低生产的综合成本

五金件为沙发组成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在公司目前的产品生产成本构成中,五金件约占总成本的20%。公司当前生产所需的五金件均为外购,核心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使公司面临着一定的产品成本控制风险,公司亟需提高对上游零部件成本的控制力。随着公司制作精良沙发产品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已具备自主生产五金件的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部分实现五金件的自主生产能力,使核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将能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同时,由于五金件在自身厂区内进行生产,为公司节省了部分五金件运输费用,提高了生产效率。因此,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条布局,降低生产的综合成本。

4、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严密监控产品质量,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五金件作为沙发的骨架,为沙发的核心零部件之一。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五

金件为外购,虽然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甄选,确保产品所使用的五金件符合公司质量把控要求,但是随着公司产品款式的增加,公司对五金件规格的需求也越来越趋多样化。在公司产品多样化的趋势下,供应商在部分情况下难以及时响应公司定制化和多样化需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品生产。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所需五金件将基本实现自行生产。公司在行业深耕细作多年,研发团队对沙发的结构设计具有深刻的理解,充分并了解公司产品所需的五金件的种种细节。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研发环节和生产环节的协同水平,确保研发设计方案与公司的实际生产能力更加匹配,保证公司用于生产沙发的五金件符合实际需求,在缩短产品从研发到量产周期的同时,确保了产品用料的质量和合理。

(二)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研发新产品的的基本有利条件

沙发的研发设计不仅需要把握时尚潮流,还需要对人体工程学、工效学、力学、美学等学科知识的综合利用。新产品研发需要有强大的研发团队作为保证,才能确保公司短时间内生产出符合时尚潮流的沙发产品,抢占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优秀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研发设计提供了稳定的人才保障。此外,公司在研发中运用了领先的开发软件和研发设备,为公司研发设计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撑。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研发新产品的的基本有利条件。

2、公司具备自主生产五金件的能力以及经济可行性

五金件作为沙发的核心零部件之一,生产加工的技术门槛不高,公司实际控制人早期曾投资过五金件生产企业,具备一定的五金件加工、管理经验,这为公司自主生产五金件产品提供了技术可行性。

此外,虽然生产加工的技术门槛不高,但五金件产品的生产设备投资额较大,因此对规模化生产的要求较高。近几年,随着沙发市场的持续增长及公司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长。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还将明显增长,对五金件的需求也将大幅提高,这为公司自主生产五金件产品提供了经济可行性。

(三) 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

(四) 项目投资估算

1、募投项目生产纲领表

本扩建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休闲椅产能 51 万件、日式沙发产能 35 万件、家具五金件产能 238 万件。

单位: 万件

产品名称	年产能
休闲椅	51
日式沙发	35
家具五金件	238
其中: 铁件	38
五金配件	200

2、投资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3,349.3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711.13 万元,基本预备费 485.5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152.65 万元。上述投资拟全部采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如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则缺口部分以自筹资金解决。项目总投资详细估算如下:

单位: 万元

科目	金额	比例
一、工程费用	9,711.13	72.75%
建设投资	4,138.09	31.00%
设备购置费	5,066.40	37.95%
安装工程费	506.64	3.80%
二、基本预备费	485.56	3.64%
三、铺底流动资金	3,152.65	23.62%
四、总投资	13,349.34	100.00%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依据及说明

本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期为1年，达产期2年（第一年产能利用率50%，第二年完全达产）。本募投项目属产品升级扩大再生产项目，项目建设期内并无产品销售。

2、财务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主要财务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名称	经济指标	备注
1	年销售收入	37,777.00	完全达产当年
2	年生产成本	28,505.35	完全达产当年
3	年利润总额	2,603.65	完全达产当年
4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20.70%	/
5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7.80%	/
6	净现值（税前）	5,218.84	/
7	净现值（税后）	3,425.99	/
8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前）	5.73	/
9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6.30	/
10	盈亏平衡点	53.90%	完全达产当年

五、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引进高端人才，提高公司研发设计水平

在竞争激烈的沙发市场，企业能否持续保持领先研发优势，是影响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目前已拥有一支较为精干、高效的研发设计团队，研发队伍对时尚趋势把握较为准确，多领域知识掌握较为熟练。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对高水平研发人才的引进和保留力度，并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增加公司在研发设计软件和硬件设备上的支出比例，采购国际先进

的软硬件设备,在当前已有的研发设计水平基础上,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研发效率。

2、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产品多元化,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观念不断升级,人们对沙发产品的需求不仅仅在于坐、躺等基本功能,还越来越注重沙发产品在装饰美观方面所呈现的表达功能,如对个人生活档次、生活品味的展示等。

本项目的实施将在公司现有研发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及时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提供人才保障和技术保障,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研发出市场符合需要的沙发产品,保证公司产品的多元化,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3、项目实施有助于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增强公司竞争力

市场是以效率为标准、以速度为武器的战场,是一个“快鱼”吃“慢鱼”的竞技场。反应速度越快的公司,往往意味着市场竞争力就越强,能否在最短的时间内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兴衰成败。由于本公司采用的是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这对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客户提出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需求时,要求公司能够根据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迅速组织研发设计团队开展工作,以最快的速度设计出符合要求的产品。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大幅度提高公司研发设计速度及市场响应速度,使公司能够以更快的速度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4、项目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力度,确保生产出高质量产品

沙发作为重要的日常生活用品之一,与人体接触紧密、接触频率较高,因此沙发产品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了客户认可度,只有能够持续生产出高质量沙发产品的企业,才能最终赢得市场。

本项目的实施,将在公司原有的质量管理基础上,通过人员配置、检测设备采购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管理水平以及检测的可靠性和准确度,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更高的保障。

5、项目实施有助于增加员工培训机会,提高员工能力

公司高度注重员工培训,现有的培训不仅包括对管理层培训,也包括对基础

技术人员培训。公司对于高层管理人员,更注重培养其全面的管理能力和战略分析能力,对于中层管理人员则更注重管理技能与实际技能的结合,对于基础一线人员更注重基本操作技能的学习。然而,公司当前培训地点主要安排在其他培训学校,由培训院校进行课件开发和课程体系安排,专门的培训学校所培训知识更加倾向于基本理念培训,较少地融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展开,容易造成理论和实际情况脱节的局面。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从内部实际情况出发,合理协调培训次数与技能训练,为公司创造良好的培训环境,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6、项目实施有助于增强员工的满意度,提高员工稳定性

新时期的员工更加注重个人全方面的成长和自我认同感的形成。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学习成长的机会,为公司搭建更全面的培训管理平台、学习平台,建立更加符合公司员工实际需求的、有利于员工全面成长的培训体系,让在员工获得收入的同时,不断实现自我价值,进而提高员工满意度,保持员工的稳定性。

(二)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现有研发实力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基本保障

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通过内部培养和对外引进等方式相结合,打造了一支研发设计能力强的人才队伍,并配置了行业内较为领先的研发技术软件和设备,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为公司高水平研发设计提供了有力保障。

2、公司现有培训制度和体系为本项目提供支持

公司一直以来较为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学习,建立了针对基础员工、中层员工、高层员工不同的培训体系。培训方式包括公司内部展开的各种培训和公司与外部机构合作展开的各种培训。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培训体系上,针对不同业务、不同人员从前期培训需求调研分析、课程设计与开发、针对性的教材编撰、培训师资储备,再到培训实施、效果评估、后续跟进、持续改善等方面都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形成各个功能模块,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经验和人才上的保障。

(三) 项目建设的内容

1、研发设计中心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立研发中心，设立研发办公室、实验室，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引进行内各专业领域高端技术人才，完善企业研发体系，提高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内中的领军地位。

本项目中建设的实验室有 4 个研发方向，分别是：产品模块化研究、沙发材料研究、结构优化研究、沙发智能化研究。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究/产品开发项目	研发内容及方向
1	产品模块化研究	进行产品标准化研究，建立标准零部件库，实现产品模块化
2	沙发材料研究	采用新型面料、海绵、填充物等，提升产品品质
3	结构优化研究	研究新型沙发结构，提升沙发结构的品质
4	沙发智能化研究	研究智能化在沙发产品的应用，增加沙发与使用者的交流，提高客户体验度

2、品管部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立品管部实验室，购置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加强品质团队的建设，引进行内高端质量管理人才，完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3、培训中心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立更为良好的培训管理体系，开展入职培训、一般培训、专业培训、在职培训、管理培训、自我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员工在职培训，通过推行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方式，设计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为员工的能力提升与职业发展创造了平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 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6,925.64 万元，其中项目场地投入(场地租赁及装修费)915.23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2,663.92 万元，实施费用 3,016.7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29.79 万元。上述投资拟全部采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如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则缺口部分以自筹资金解决。项目总投资详细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比例
一、场地投入	915.23	13.22%
场地租赁费	83.33	1.20%
装修费	831.90	12.01%
二、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663.92	38.46%
三、实施费用	3,016.70	43.56%
新增人员前期薪酬	1,695.30	24.48%
研发费、培训费等	1,321.40	19.08%
四、基本预备费	329.79	4.76%
五、总投资	6,925.64	100.00%

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有助于完善营销网络，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沙发行业作为传统制造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且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低，企业间竞争压力大。企业为增强市场竞争力，需要从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去深入挖掘潜力，以提升自身能力。搭建完善的营销网络是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之一，全面的营销网络能够使公司产品迅速销售到全球各个市场，提高产品销售的效率。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完善国外跨境电商平台和国内 O2O 电商网络平台，在公司现有海内外营销网络基础上延伸公司市场触角，拓展公司客户，同时增加公司与客户接触的机会。完善的国内外电商网络，也有利于公司及时收集客户的产品需求，帮助公司及时掌握市场情况，提高公司对市场发展趋势把握的灵敏度，提升公司在研发设计上的优势。

2、项目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数据分析处理能力，提高公司决策水平

随着公司国内外营销网络的逐步完善，公司销售规模迅速扩大，销售区域、

客户群体不断增加,各细分市场客户不同的市场需求表现为不同的数据内容,增加了公司的所获取的数据规模。以往单纯依赖人工进行数据处理的方式,难以应对迅速增加的数据量,不能准确的对客户个性化、多元化的需求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公司亟需建设多渠道营销网络支持体系,并配置先进的数据分析处理软件,以提高营销效率。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利用营销网络支持系统对大规模数据精准分析,提高企业市场洞察力,准确了解各细分市场客户需求的差异性,为公司提供更有效的市场信息,提高企业的决策水平。公司通过准确预测客户需求,帮助公司及时配置市场所需求的产品,提高营销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

3、项目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

营销推广有利于公司充分展示产品内涵及特性,增加产品市场知名度。公司当前所采用的营销推广方式主要是行业展会和行业杂志推广,品牌推广力度相比于行业内其他公司来说,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通过多渠道推广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将增加营销推广的预算费用,优化展会推广,深化与行业杂志合作,拓展视屏广告、音频广告、文字广告推广手段以及搜索引擎推广等方式,增加公司在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影响力,建立公司产品在客户心中的良好形象。

(二)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现有营销网络体系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搭建了一张遍布全球市场的营销网络。公司在国际国内的营销网络拓展和管理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支精干的营销队伍。具体来看:

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以外销为主,长期的海外发展经历,公司对海外客户消费习惯、消费心理具有了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把握。公司海外销售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良好的国际市场美誉度和大量稳定合作的海外客户,为公司搭建跨境电商网络平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已在国内部分城市建立了直销店铺和经销店铺,同时

在天猫销售平台上开立了利沃家居旗舰店,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对国内电商网络运行流程以及国内客户群体消费偏好有了一定的了解,为公司搭建国内 O2O 电商平台打下了基础。

2、互联网技术、数据处理技术成熟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可行性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我国在软件开发、终端技术以及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等构成互联网的重要技术方面都已经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促进了我国互联网的迅速发展。通过采用新的数据处理模式和算法,不断优化数据处理技术,原本难以利用的数据可以被充分挖掘出来,提高了企业对数据的加工处理能力。2015 年 3 月,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ITFIN)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在互联网技术和数据处理技术客观成熟以及国家大力推动相关行业发展的背景下,本项目国际跨境电商平台和国内 O2O 电商平台实施具备了技术上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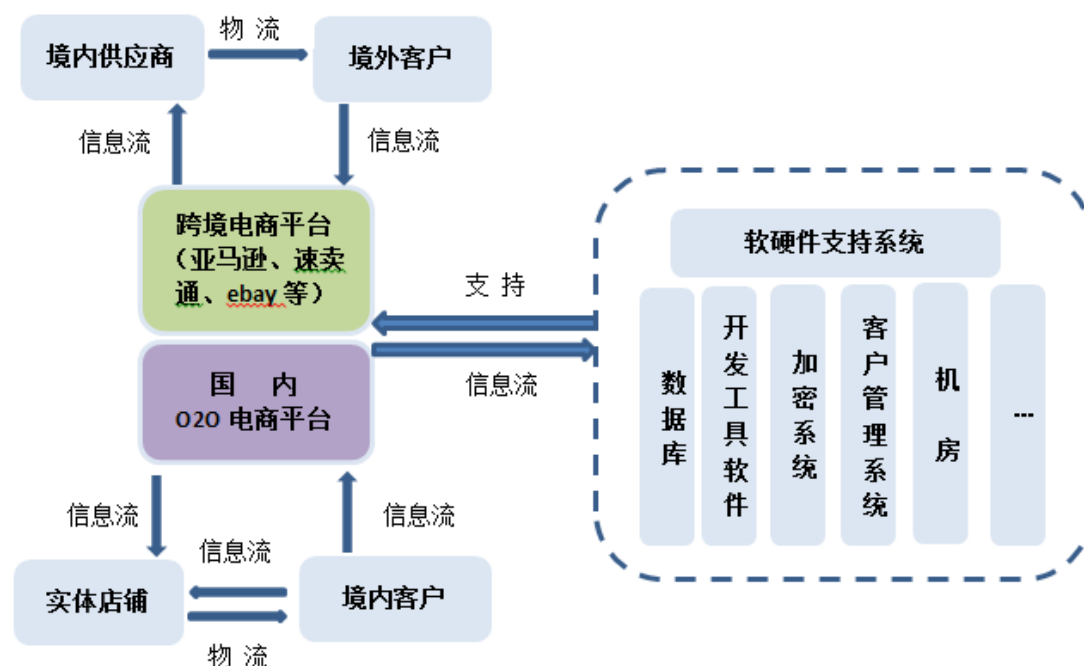
(三) 项目建设的内容

本项目拟通过进驻国际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和国内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电商平台,更便捷的连接消费者与线下经销商、直营店,打通线上下单、线下运输的交易路径,整合信息流、资金流和物流,同时加强营销部门团队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提高公司销售水平和能力,扩大销售规模。具体来看:

跨境电商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①在亚马逊、速卖通以及 eBay 三大电商平台上开设旗舰店;②通过谷歌等主流搜索引擎进行公司品牌推广;③跨境电商平台配备的软硬件支持建设。

国内 O2O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①在京东、一号店、齐家网、苏宁易购、国美在线等全国知名电商网站搭建公司的线上交易及推广平台,建设官方商城。②在北京、天津等地开立旗舰店或者加盟店;③O2O 电商平台配备的软硬件支持建设。

本项目的建设框架如下:



(四) 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9,537.40 万元，其中项目工程费用 4,316.60 万元，实施费用 4,766.64 万元，基本预备费 454.16 万元。上述投资拟全部采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如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则缺口部分以自筹资金解决。项目总投资详细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比例
一、工程费用	4,316.60	45.26%
装修工程	1,720.00	18.03%
设备投入	2,596.60	27.23%
二、实施费用	4,766.64	49.98%
平台搭建	2,490.00	26.11%
人员工资费用	1,009.50	10.58%
其他费用	1,267.14	13.29%
三、基本预备费	454.16	4.76%
四、总投资	9,537.40	100.00%

七、新增年产 9.76 万件沙发技改项目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降低人力成本，增加一线员工的稳定性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福利待遇的提高，以及劳动年龄人口的减缓，传统的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低端劳动力市场供不应求。一方面，目前我国大规模的工资提升增加了制造业企业的人工成本，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企业的盈利空间。另一方面，制造业一线生产员工流失严重，稳定性差，为企业的正常生产带来了一定的隐患。随着年龄结构变化，我国制造业工人主体的工作观念和态度正由“60后”、“70后”视工作为安身立命的根本，转向“80后”、“90后”的快乐工作和自我价值的实现。人力成本的控制给用工单位带来新的挑战和要求。

本项目通过实施生产车间的技改方案，在生产车间购置 CNC 数控加工中心、CNC 面料自动铺布机、全自动裁床等自动化设备，在仓库配备自动物流及智能仓储设施，提高生产流水线的自动化率，人员结构逐步由低层次重复劳动转向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技术人员，有效减少公司生产和仓库一线的人员投入（其中，仓库工种人数节减 50%，木工车间和缝纫车间人数节减 20%，其他工种下降 10%），同时降低因一线员工的不稳定性给企业带来的开工风险。

2、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货期限

经过十多年不懈努力和创新发展，公司逐步搭建了面向全球的销售网络体系，并获得了海内外客户的一致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现有沙发产品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0%以上。但是由于现有产能已基本饱和，严重制约了公司市场的开拓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公司发展遇到了产能瓶颈：一是现有产能已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二是生产效率相对不高，影响生产计划达成率和准时交货率；三是现有产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大订单的获取。

公司通过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基础和管理经验调整车间布局，完善产品线设计，在适合机械代人的工艺步骤购置自动化设备，以较短的建设时间进一步优化沙发生产流程，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缩短交货期，实现柔性化生产。生产车间技术改造完成后，沙发生产能力将提高 20%，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规模效应，增强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产品品质

公司寻求品质上的不断改善,始终将产品质量作为公司立足市场、赢得顾客信赖及合作伙伴信任的重要因素。目前,公司已成功导入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和 5S 管理体系,保证产品的质量。同时,市场沙发产品的定制化、多样化需求要求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技术含量和高利润率产品的研发,实行模块化生产,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务,保持可持续的发展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拟通过该项目建设将精益流水线的技术改造与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5S 管理体系有机地结合,有利于减少能耗和物耗,提高设备综合效能,降低由于手工制作而产生的产品质量不稳定性,完善产品生产线。另一方面,项目完成后,生产车间将实现产品多款式自由切换的生产模式,满足公司针对市场、技术、环保和安全等方面的产品升级换代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4、项目建设有利于打造智能化物流系统,紧贴行业趋势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的背景下,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要求“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建设重点领域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家具制造行业也从粗放式发展寻求向智能化升级转型,而智能物流是连接供应、生产和销售的重要环节,也是构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基石。智能物流以物联网为基础,利用信息处理和网络通信技术,实现智能制造与智能物流的有效融合。

项目建设完成后,自动物流及智能仓储设施将介入沙发生产环节,负责沙发生产设备和被处理对象的衔接工作,在整个沙发生产流程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实现原料向生产车间的工位自动供应,并将成品自动输送到成品仓库,部分生产工艺达成最大程度地无人化、无纸化作业。除了节约劳动力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以外,自动物流及智能仓储的应用保证了货物仓库管理各个步骤数据输入的准确性,提高识别、分拣、进出货的处理速度,合理保持和控制企业库存,降低存货周转率,适应现代快速物流的需求。

(二)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持续增加的沙发市场需求为本项目提供市场保证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统计，2016 年全球沙发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 209.96 亿美元，近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2.58%，显示出稳定上升的发展趋势。

预计未来沙发市场仍将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国际市场上，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经济情况持续好转，南非、印度等新兴经济体继续保持着强劲的发展势头，为未来国际沙发产品需求的持续增加提供了重要保障。国内市场上，我国经济在长期内仍将保持着稳定的发展势头，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持续提高，消费观念不断升级，城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国内沙发产需求将呈现出良好的增长趋势。因此，持续增加的沙发市场需求为本项目提供市场保证。

2、公司先进的生产管理技术为实现项目盈利提供了重要保证

公司现有生产线已展开日式、欧式、美式沙发等多种品类沙发的生产，在产品研发、组装生产、包装以及运输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具备项目计划、组织、协调、执行及控制能力，对项目管理团队的建设、项目计划的执行、项目成本的控制、项目质量的管理以及项目进度的把控都具备丰富的经验，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 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

(四) 项目投资估算

1、募投项目生产纲领表

本扩建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功能沙发产能 6.78 万件、固定沙发产能 2.98 万件。

单位：万件

产品名称	年产能
功能沙发	6.78
固定沙发	2.98
合 计	9.76

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7,260.20 万元,节约工资 821.70 万元、节约人工 120 人(其中,仓库工种人数下降 50%,剪裁、CNC 人数下降 20%,其他工种下降 10%),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投资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4,243.5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624.9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1.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7.38 万元。上述投资拟全部采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如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则缺口部分以自筹资金解决。项目总投资详细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比例
一、工程费用	3,624.90	85.42%
建设投资	1,800.00	42.42%
设备购置费	1,659.00	39.09%
安装工程费	165.90	3.91%
二、基本预备费	181.25	4.27%
三、铺底流动资金	437.38	10.31%
四、总投资	4,243.53	100.00%

(五)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依据及说明

本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 年,达产期 2 年(第一年产能利用率 50%,第二年完全达产)。

2、财务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主要财务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名称	经济指标	备注
1	年销售收入	7,260.20	完全达产当年
2	年生产成本	4,856.46	完全达产当年
3	年利润总额	1,078.56	完全达产当年
4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29.17%	/

5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5.62%	/
6	净现值(税前)	3,687.41	/
7	净现值(税后)	2,823.33	/
8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前)	4.54	/
9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4.88	/
10	盈亏平衡点	45.12%	完全达产当年

八、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名称	2016年产能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募投项目达产后总产能	产能提升比例
沙发	72.60	97.76	170.36	134.66%
休闲椅	/	51	51	/
家具五金件	/	238	238	/

注：公司休闲椅现有产能较小，可忽略不计。

2014年至2016年，公司沙发类产品的销量分别为41.26万件、54.93万件和72.45万件，销量年均增速为32.51%。保守按照20%的增速测算，假设本公司2017年底募集资金到位，则至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当年，公司沙发类产品总产能约170.36万套，销量约150.23万套，产能利用率约为88%，即公司沙发类产品产能与销售需求基本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还新增休闲椅产能51万件。休闲椅产品单价较低，市场需求旺盛，因公司产能有限，出于产值和利润率等因素，一直未批量承接休闲椅订单，导致报告期休闲椅产品销量较少。考虑到休闲椅与公司沙发产品的客户重合度很高，市场渠道可以共用，加之产品工艺类似，生产线大部分可以实现柔性生产，同时休闲椅单价较低，市场接受度高，因此，预计募投项目新增的休闲椅产能可以得到充分消化。

此外，2016年，公司各品类沙发总产量达72.60万件，与之对应的铁件、五金配件的需求量分别超过70万件和400万件。未来，随着公司不断加大海外营销网络的投入以及国内市场的开拓，公司的沙发产量有望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速。

公司对沙发核心零部件之一的铁件及五金配件的需求量亦将持续增长。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实现年产 38 万件铁件、200 万件五金配件产能，此产量仅能部分满足公司的对铁件及五金件的需求，其余的铁件及五金件需求仍将以外购的形式满足。因此，本项目家居五金件的产能消化是有保障的。

九、固定资产变化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有沙发产品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3,159.9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含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合计 23,053.87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是原有固定资产投资的 1.75 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 86,408.20 万元，新增年销售收入是 2016 年销售收入的 1.46 倍。公司 2016 年业务和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与销售收入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原值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现有业务（A）	13,159.94	59,174.24	4.50
募投项目新增业务（B）	23,053.87	86,408.20	3.75
比值（B/A）	1.75	1.46	0.83

如上表，从单位固定资产创造的销售收入看，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导致的固定资产增幅与本项目建成后的销售收入基本匹配，项目投资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十、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份额，为客户提供更为宽广的系列产品。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完成，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将大幅增加。根据测算，“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年产 86 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及“新增年产 9.76 万件沙发技改项目”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经济效益。

“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虽不能为公司带来直

接收入,但是能长期提升公司设计开发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大幅度上升,将带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增长,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	年折旧/摊销额
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9,348.16	805.70
年产 86 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	9,204.49	777.26
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3,412.49	533.1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702.20	1,354.59
新增年产 9.76 万件沙发技改项目	3,126.00	451.01
募投项目小计	30,793.34	3,921.68
公司 2016 年度数据	14,835.24	887.48
募投项目合计增加额/2016 年度数据	207.57%	441.89%

注:募投项目的相关数据为完全达产当年的数据。

从上表可见,募投项目达产后,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额合计将达到 3,921.68 万元,比公司现有年折旧摊销额增加 441.89%,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压力。但考虑到公司目前的利润规模及募投项目投产后的效益,若未来沙发行业市场情况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有能力消化募投项目投产带来的折旧摊销额,并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从长期来看,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完成将在很大程度上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公司的领先地位。

(二)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另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提高间接融资能力。同时,由于本次发行股票将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将使得公司的资本结构更为稳健,公司抗风险能力大大加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并产生效益需要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

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导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分配方案	占上一年净利润比例
2015 年 8 月 6 日	2015 年股东决议	将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26,534,368.29 元中的 23,000,000 元（含税），向公司唯一股东胡林福先生进行分配。	91.02%
2016 年 9 月 6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80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6 年 9 月发放完成。	30.45%
2017 年 9 月 2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00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 9 月发放完成。	54.63%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制定<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3）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4)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联系方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

负责人：奚银

电话： 0572-5528888-8889

传真： 0572-5528666

电子邮箱： zoy1@zoy-living.com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金额虽未明确约定，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以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为主，再根据生产需要协商确定每一批原材料的具体采购品种、数量、交货时间，并签订订单。其中，产品价格由双方确定的订单价格为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目前尚在履行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1、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奥艾斯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公司向其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价格、供货方式期限的确定方式，以及货款的支付方式与期限、质量控制、协作机制等内容，具体数量、价格及金额以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2、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锐迈品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了自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之间公司向其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价格、供货方式期限的确定方式，以及货款的支付方式与期限、

质量控制、协作机制等内容，具体数量、价格及金额以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3、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与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了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公司向其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价格、供货方式期限的确定方式，以及货款的支付方式与期限、质量控制、协作机制等内容，具体数量、价格及金额以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4、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与安吉燕青皮革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了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公司向其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价格、供货方式期限的确定方式，以及货款的支付方式与期限、质量控制、协作机制等内容，具体数量、价格及金额以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5、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与砀山浩良木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了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公司向其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价格、供货方式期限的确定方式，以及货款的支付方式与期限、质量控制、协作机制等内容，具体数量、价格及金额以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6、2016年4月15日，公司与宿州市东和木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了自2016年4月30日至2018年4月30日之间公司向其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价格、供货方式期限的确定方式，以及货款的支付方式与期限、质量控制、协作机制等内容，具体数量、价格及金额以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7、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浙江中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了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公司向其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价格、供货方式期限的确定方式，以及货款的支付方式与期限、质量控制、协作机制等内容，具体数量、价格及金额以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8、2016年10月11日，公司与锐德海绵（浙江）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了自2016年10月11日至2018年10月10日之间公司向其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价格、供货方式期限的确定方式，以及货款的支付方式与期限、质量控制、协作机制等内容，具体数量、价格及金额以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二）销售合同

公司的主要客户的下单模式为通过 SAP 设定具体采购订单或者采购合同，从而确定具体货物样式、数量、金额、交货时间等，通常其单次下单的金额较小、周期较短，因此公司无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四) 担保合同

1、中源家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编号为“6471279230201600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在2016年5月9日至2017年9月8日期间因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得以履行，中源家居同意以“安吉国用(2016)第0127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安房权证安吉字第0112813号”、“安房权证安吉字第0112814号”、“安房权证安吉字第0112815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在最高额人民币3,536.60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浙江泽川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于2016年9月19日签订“(2016)信杭湖安银最抵字第8110880380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在2016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19日期间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发行人的义务得以履行，浙江泽川同意以“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4649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在最高额人民币2,211.00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中源家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编号为“6471279230201601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在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发行人的义务得以履行中源家居同意以“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3368号”、“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3369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在最高额人民币1,822.70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浙江泽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安吉(抵)字01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2016年9月19日至2021年9月19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

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项下及编号为“0120500011-2016（承兑协议）00036 号”、“0120500011-2016（承兑协议）00050 号”、“0120500011-2016（承兑协议）00058 号”、“0120500011-2016（承兑协议）00067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发行人的义务得以履行，浙江泽川同意以“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7 号”、“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8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不动产为发行人在最高额人民币 8,296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五）其他重要商务合同

2016 年 5 月 5 日，泽川家具与安吉信达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三号厂房、综合楼工程，工程建设地点安吉县塘铺工业园区。工程内容：三号厂房建筑面积 31,874 m²，地上 7 层、地下 1 层，框架结构；综合楼建筑面积 4,490 m²，6 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36,364 m²。合同预计工期为 2016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8 日。合同金额为 2,900 万元。（因开工时间晚于计划，加之 G20 期间停工一个多月，导致上述合同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对外进行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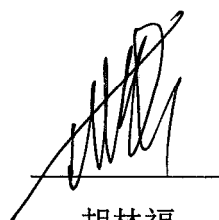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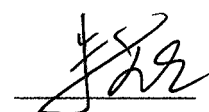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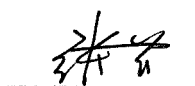
曹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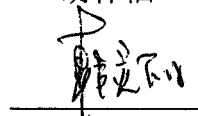
胡林福



朱黄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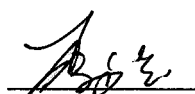
张 芸



韩灵丽



俞竣华



李文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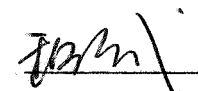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大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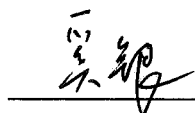


陈欢欢



魏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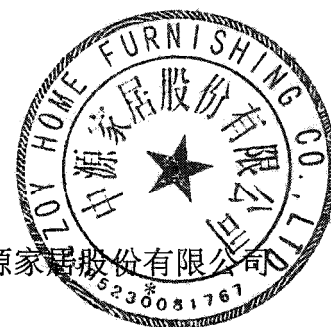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奚 银



张 敏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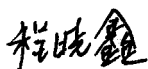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2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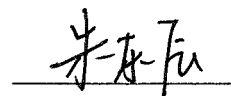


程晓鑫

保荐代表人：



蒋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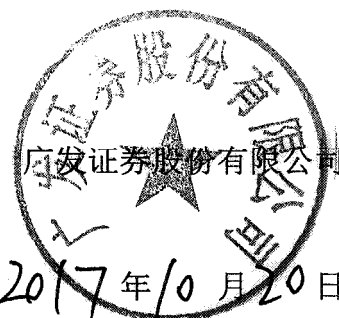


朱东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及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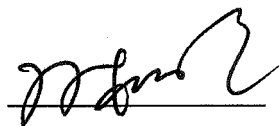


林治海

2017年10月2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签名:



孙树明

2017年10月2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578号）、《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57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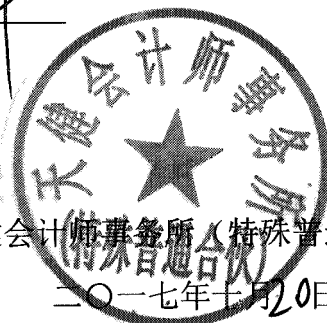
沃巍勇
沃巍勇



周晨
周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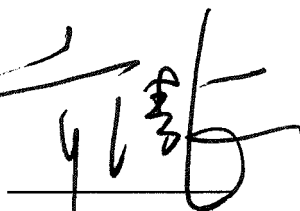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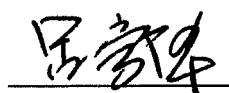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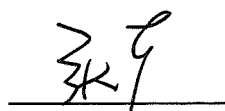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吕崇华
张 声
傅肖宁

2017年10月20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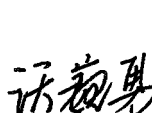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74 号、天健验（2015）579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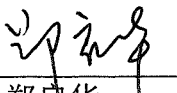

沃巍勇




周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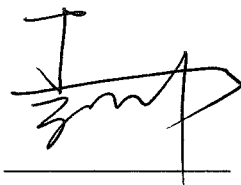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534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资产评估师签名:



李纪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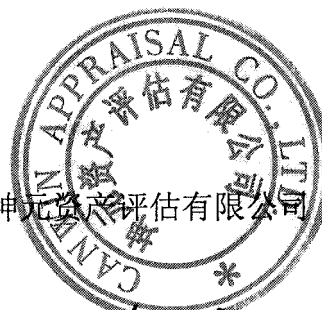


周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伟军



2017年10月20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包括下列文件，该等文件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外，还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方式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均可在以下时间、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

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勇

地址：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 2-5 幢

联系人：奚银

电话：0572-5528888-8889

传真：0572-5528666

电子邮箱：zoy1@zoy-living.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联系人：蒋勇、朱东辰、周琦、程晓鑫、刘康

电话：0571-87153607

传真：0571-87153619